

沈光沛編

社會學之原理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沈光沛編

貿易統制之原理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貿易統制之原理與實際（全一册）

◎

實價國幣一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沈光沛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113531)

例言

一、本書內容，側重大戰以後，尤注意於一九二九年下半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所行的貿易統制政策，故於輸入定額制、貿易交換制、匯兌清算制等，均有詳盡的敘述。

二、本書目的，在乎闡明資本主義國家所行的貿易統制政策，故對於代表社會主義體系的蘇聯的國營貿易制度，未有提及。

三、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爲貿易統制原理的檢討，下編爲世界重要國家貿易統制實況的演述。

四、本書下編第七章中國貿易統制問題因特殊關係，以現狀的討論爲止。

五、本書材料，大部根據左列各書。此外採自報章雜誌者亦復不少（尤以日文エコノミスト雜誌爲多），其名稱恕未一一列舉。

1. 谷口吉彥：貿易統制論；貿易統制の研究

2. 竹內謙二：貿易統制論；貿易及貿易統制

3. 北澤新次郎：各國統制經濟の實態
 4. 生島廣治郎：現代の貿易と貿易政策
 5. 平尾彌五郎：最近の貿易及貿易政策
 6. F. A. Haight：French Import Quota
- 六、本書甫排，即遭遇中日事變，中華書局因此停業達一載以上。迨今春復業，中日貿易情勢，頗有變革，爰特補編「戰時日本貿易政策」及「戰時我國匯兌貿易之統制」二章，列於書後。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沈光沛於上海

貿易統制之原理與實際目錄

例言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從統制經濟到貿易統制	一一四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發展	一
第二節 戰後的統制經濟	四
第三節 統制經濟諸形態	六
第四節 統制經濟之轉換期	九
第五節 貿易統制與統制經濟	一一
第二章 貿易統制之發展	一五—三二
第一節 概說	一五
第二節 重商的貿易統制	一七

第三節	重農的貿易統制	一八
第四節	中世的貿易統制之方法	二〇
第五節	近世的貿易統制之方法	二三
第六節	利用關稅統制貿易之發展	二六
第七節	戰後關稅之特殊性	二八
第三章	貿易統制之目的	三二—四二
第一節	貿易統制之意義	三三
第二節	貿易統制之主體	三五
第三節	貿易統制之目的	三六
第四節	貿易統制之目標	三九
第五節	個別的統制的均衡主義	四一
第四章	貿易統制之方法	四三—五四
第一節	協定的統制與自主的統制	四三
第二節	數量統制與價額統制	四五

第三節	輸入統制	四七
第四節	輸出統制	五〇
第五節	從綜合統制到個別統制	五二
第五章	貿易統制之限制性與促進性	五五—六四
第一節	貿易統制與貿易限制	五五
第二節	輸入統制之限制性	五六
第三節	輸出統制之促進性	五七
第四節	統制方法之限制性與促進性	五九
第五節	統制目標之限制性與促進性	六一
第六節	貿易統制之歷史的必然性	六三
第六章	輸出統制諸問題	六五—七四
第一節	輸出統制之特質	六五
第二節	作為輸出促進策之輸出統制	六七
第三節	作為輸出限制策之輸出統制	七〇

第四節 輸出統制之方法及其效果……………七二

第七章 輸入定額制……………七五—八六

第一節 輸入定額制之特徵……………七五

第二節 定額制所引起之各種問題……………七七

第三節 因定額制而起之反應……………八一

第四節 自主的定額與協定的定額……………八三

第五節 結論……………八五

第八章 關於輸入定額制之一理論……………八七—一〇四

第一節 輸入定額制之內容……………八七

第二節 輸入限制與關稅之異同點……………八九

第三節 輸入限制與自動的均衡作用……………九四

第四節 與關稅並存的輸入限制……………九六

第五節 對外的定額分配之影響……………九七

第六節 對內的定額分配之影響……………一〇一

第九章	輸入定額制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	一〇五—二四
第一節	問題之性質	一〇五
第二節	輸入定額制之內容	一〇七
第三節	輸入定額制之目的	一〇八
第四節	結論	一一二
第十章	交換貿易制	一一五—三六
第一節	交換貿易制之意義	一一五
第二節	交換貿易制之目的	一一七
第三節	交換貿易制之困難	一二〇
第四節	交換貿易制之促進策	一二二
第五節	交換貿易制之代替策	一二四
第十一章	匯兌清算制	一二七—四四
第一節	匯兌清算制之特質	一二七
第二節	匯兌清算制之機構	一二九

第三節 匯兌清算制之成立事情……………一三二

第四節 匯兌清算制之清算機能……………一三六

第五節 匯兌清算制之貿易機能……………一三八

第六節 匯兌清算制之發展性……………一四一

第十二章 貿易統制之機關及其組織……………一四五—一五四

第一節 中央機關——貿易局之設立……………一四五

第二節 附屬機關——在外機關與在內機關……………一四七

第三節 自治機關——民間業者之團體……………一四八

第四節 民間組合之聯合組織……………一五〇

第五節 官民機關之協同工作……………一五二

下編 各論

第一章 美國之貿易統制策……………一五五—一八八

第一節 美國關稅政策之特徵……………一五五

第二節	斯馬特·哈萊關稅法及其效果	一五六
第三節	民主黨之新關稅政策	一六一
第四節	多邊的交涉政策之失敗	一六三
第五節	互惠通商政策及其效果	一六六
第六節	輸入防遏政策之發展	一七五
第七節	輸出振興策之矛盾	一七八
第二章	英國貿易政策之演變	一八九—二六
第一節	英國貿易政策的變遷	一八九
第二節	英國的輸入防遏政策	一九六
(一)	關稅的變更	
(二)	報復行動的頻發	
(三)	輸入定額制的實施	
第三節	英國的輸出振興策	二〇二
(一)	輸入增進策的實施	
(二)	通商條約的改訂	
(三)	資本輸出的發展	
(四)	輸出信用補償制度的擴張	
第四節	帝國特惠制度的進展	二〇七
第三章	輸入定額制與法蘭西經濟	二一七—三三八

第一節	輸入定額制之創始及進展	二二七
第二節	輸入定額制諸形態	二二二
	(一)總額分配制 (二)國別定額分配制 (三)輸入許可制 (四)由輸出國實行自主的定額統制	
	(五)諸產業團體卡特爾協定 (六)定額分配制之適用範圍	
第三節	輸入定額制之效果	二三〇
	(一)對於農產品輸入之效果 (二)對於工業品輸入之效果	
第四章	意大利之貿易政策與經濟制裁	二三九—二六〇
第一節	法西斯蒂之輸入防遏政策	二三九
	(一)保護關稅政策 (二)輸入定額制度	
第二節	法西斯蒂之輸出獎勵政策	二四七
第三節	意大利貿易政策之效果	二五〇
第四節	經濟制裁與意大利之戰時經濟政策	二六一
第五節	經濟制裁與意大利之對外貿易	二六八
第五章	德意志之貿易統制政策	二八一—二六六

第一節 德意志貿易政策之基礎……………二八一

第二節 德意志之輸入統制政策……………二八四

(一)直接的輸入統制政策 (二)信用使用之限制

第三節 德意志之輸出振興策……………二九三

(一)封鎖馬克制度 (二)追加輸出制度 (三)輸出振興基金制度 (四)互惠的通商條約政策

(五)輸出維持政策 (六)外國貿易促進法 (七)海運補助政策 (八)其他間接的輸出振興政策

第四節 貿易統制政策與德意志之對外貿易……………三〇四

(一)貿易收支 (二)重要國別貿易 (三)品種別對外貿易 (四)主要商品別對外貿易

第六章 日本之貿易統制……………三二七—三四〇

第一節 貿易統制諸機關……………三一八

(一)現狀及統一之必要 (二)通商審議會 (三)民間的機關 (四)東京商工會議所內之貿易審

議委員會 (五)各種在外機關

第二節 通商擁護法之運用……………三二二

第三節 輸出組合及其發展……………三二四

(一) 概說 (二) 輸出組合之發展

第四節 輸出組合之積極的事業……………三二六

(一) 買入輸出委託輸出及輸出輪旋 (二) 共同購入保管選別及包裝 (三) 海外派出所之設置

(四) 海外巡迴貨樣展覽會之開拓 (五) 其他共同設施

第五節 輸出組合之消極的事業……………三二九

(一) 輸出檢查 (二) 輸出統制

第六節 政府與輸出組合之關係……………三三三

(一) 補助費之撥給 (二) 低利資金之通融 (三) 匯兌上之援助 (四) 租稅上之特典

第七章 中國貿易統制問題……………三四一—三四〇

第一節 貿易統制之必要性……………三四一

第二節 輸入統制之現狀……………三四七

(一) 進口稅則之改訂 (二) 幣制改革有助於對外貿易的發展

第三節 輸出統制之現狀……………三五二

(一) 出口商品之檢驗 (二) 修訂出口稅則 (三) 輸出禁止

第四節 結論……………三五七

第八章 戰時日本貿易政策……………三六一—三九五

第一節 從放任貿易到被動的統制貿易之轉換……………三六一

第二節 從被動的統制貿易到自動的統制貿易之轉移……………三六三

第三節 從自動的統制貿易到戰時體制貿易之急轉……………三六五

第四節 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一)……………三六七

第五節 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二)……………三七一

第六節 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三)……………三七六

第七節 貿易行政機構之戰時體制的一元化……………三七九

第八節 輸出入連繫制……………三八一

(一)連繫制的發生 (二)連繫制的概念 (三)羊毛連繫制 (四)棉業連繫制

(五)商工省之綜合連繫制

第九節 現行戰時貿易方策概觀……………三八六

(一)現行方策概觀 (二)輸出入許可制之實施 (三)輸出入資金前貸損失補償制度之實現

(四)輸出補償制度之改善 (五)保稅工場並特殊工場便利之設定

第十節 戰時貿易之考察……………三九〇

第九章 戰時我國匯兌貿易之統制……………三九七—四〇七

第一節 抗戰初期之外匯穩定策……………三九七

(一)新貨幣政策之功能 (二)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三)安定金融辦法的作用

第二節 外匯請核法與統制輸入貿易……………四〇二

(一)外匯請核法的內容 (二)輸入貿易之統制機構

第三節 外匯售結法與統制輸出貿易……………四〇六

(一)統制輸出外匯的必要 (二)外匯售結法的實施種類及其內容

第四節 戰時貿易之推移……………四一二

(一)輸出入大勢 (二)戰後的對日貿易 (三)貿易重心的移動

貿易統制之原理與實際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從統制經濟到貿易統制

統制經濟的發展——戰後的統制經濟——統制經濟諸形態

——統制經濟之轉換期——貿易統制與統制經濟

貿易統制，其自身決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它與其他經濟問題一樣，是大的全體問題中的一部——就是統制經濟一般問題的一面。因此，我人如欲正確地瞭解這個問題，必先對於整個的統制經濟及其與貿易之關係，加以初步的考察。統制經濟的一般的問題，就是國民經濟現階段諸問題，同時也是今日資本主義國家的一般的問題。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發展

統制經濟，是最近世界大戰後新興的問題。然就某種意味言，中世紀的封建經濟組織，亦為一統制經

濟。無論在我國或歐洲，中世紀的經濟組織，決定是統制的。企業的內部經營，儼然有師傅、職員、徒弟等身分的存在，爲今日自由勞動者所未見。再，此等企業的社會組織，儼然有「基爾特」(Guild)——有人譯作行會——組織存在，殆無所謂企業之自由與自由競爭。世襲財產與世襲職業約束於人，於是人民，全在身份的階級的統制之下。此雖與今日の意味不同，中世紀的經濟組織，確是統制經濟的一種。

自從中世紀的封建組織崩潰，迄至近世資本主義成立的產業革命，係從統制經濟向放任經濟的轉換；換言之，即從中世的統制向近世的放任的轉換。在此，因有亞丹斯密經濟學的意義存在。斯密氏恰生於此轉換期中。這時期的生活，造成了他的新興經濟學。一般人以爲「獨占」是二十世紀的產物，但斯密氏的獨占排擊論，遠較以後十九世紀前半期的獨占論來得動人。此類獨占可以說是中世的統制經濟的遺物，與資本主義後期的產物「獨占」全然不同。無論如何，英格蘭約百年前的產業革命，是從統制向放任的轉換。然今日之問題，却反乎是，乃從放任向統制的轉換。

在封建組織的統制經濟下，社會的生產力是被約束的，迄至近世資本主義時代，却產生了大河決口似的解放程度，而進向急激的發展。此後百年間，可謂資本主義發展最順調的時代，雖在有規則的週期的景氣變動中，時常遭遇恐慌，但其一般傾向，總是欣欣向榮，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

此種生產力的急速發展，同時就是富之積蓄，富之積蓄，同時就是富之集中。富之集中，同時產生企業

的集中，企業的集中，便產生出獨占的意義。一宗資本，每因擴張再生產而增大，併吞其他資本而膨脹。一個企業，每因擴張事業而增大，併吞其他企業而膨脹。自由競爭之結果，出現了弱肉強食的狀態——小資本的破滅與大資本的優勝。這樣，一方面爲巨大資本之出現，另一方面爲大中資本之卡特爾的結成，漸漸經過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與最初的出發點相違，即前期資本主義傾向後期資本主義的轉換。

一九〇〇年前後的傾向後期資本主義的轉換，亦可說是傾向由資本積蓄與企業集中所造成的獨占的轉換。一國資本主義，既到達此種程度之國內階段時，便不得不轉向求之國外——向世界任何地方，追求爲輸出而蓄積資本的資本市場以及堆積商品的市場。一國在世界資本市場及商品市場的爭奪戰中，爲把握本國資本起見，不得不以政治手腕，支配海外市場。此種殖民地的爭奪戰，亦即現實的世界大戰的導火線。

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的發展，經過了十年以上的連續的不景氣，最後因世界恐慌的襲來，進入新的階段——在某種意味上，可以說是傾向新的獨占的進展。今日所謂統制經濟，就是此種不完全階段的特徵。戰後統制經濟的獨占傾向，如與戰前的獨占同樣看待，就不能正確地認識今日的現實了。「今日的獨占，」乃有許多複雜性，我人應先加以注意的。

第二節 戰後的統制經濟

第一，戰後的統制經濟，最初是作為不景氣打開策而進展的。蓋欲阻止物價暴落，限制生產過剩起見，除藉卡特爾的統制之力外，別無他策。然依卡特爾維持價格之結果，終究不能打開販賣的停頓；再，強制生產限制的結果，足以削減國民的購買力，而使生產過剩，長此持續下去。這樣，為欲打開戰後的不沉的統制經濟，却漸漸使不沉趨於繼續化及深刻化，從而使打開策的統制經濟，格外趨於強化，強化的統制經濟，更使不沉趨於深刻化。總之，不沉與統制，具有互為因果的密切關係，漸陷漸深，終於到達最近的世界恐慌。

第二，一般從事打開世界恐慌的企業家及政府的努力，除了加強地實行統制經濟外，別無他策。所謂各國的重要產業統制法，國際經濟會議的生產協定，美國的 *Nira* 運動，都是明顯事實的表現。然此種深刻的世界恐慌，究非資本家的統制所易打開的。此其何故？今日之恐慌，與其謂為生產過剩，毋寧說是反面的購買力的不足，無論任何統制經濟，或為卡特爾之價格維持策，或為生產限制策，都足以削減國民的購買力的。

第三，戰後的統制經濟，較戰前的獨占傾向，具有特異之點——國民自給主義（*Autarkie*）的特徵。崇尚國際主義的戰前的獨占傾向，表現着帝國主義的國家的色彩是很濃厚的，所謂「祖國資本」即是

此意。今日國際卡特爾雖有存在，但傾向最高度國內獨占的國際卡特爾而進展。無論由國際聯合會，或經濟會議所產生的國際生產協定，屢屢成爲問題。此方面成功之事例，殆無一則。此乃由於戰後「由國際主義轉向國民主義」運動的必然的結果。此種戰後的動向，與戰後永續的不況，是最近世界恐慌所引起的必然的結果。

第四，戰後統制經濟的複雜性，具有顯著的特異性。蓋戰前的獨占傾向，主要者爲從大資本所產生的企業的集中，換言之，即爲卡特爾的獨占。戰後的統制經濟，不單是繼着戰前的資本統制的強化，由此所產生的卡特爾獨占傾向的強化，益且成爲新形態的統制經濟——加入了組合的統制及國家的統制，即所謂對資本統制加入國民統制，對營利統制，加入公益統制。最後我人作爲討論中心的貿易統制，爲戰後統制的一個特異問題。利用保護關稅或卡特爾關稅而行間接的貿易統制者，早在戰前實行，但今日實行的貿易統制，全然是從大戰後開始的。

第五，國民及政府對於卡特爾或獨占的態度，戰前戰後，亦大不相同。蓋戰前的卡特爾或獨占，爲國民所嫌惡，以獨占價格或獨占利潤，爲非難的中心，而政府的法律，亦在抑制卡特爾，削減其威力的。然今日如各國的重要產業統制法及美國的 *NIRA* 法典，對卡特爾均不加以何等限制或禁止，換言之，即轉成獎勵政策。國民對之，亦不加以非難，一若認爲當然的政策。

然上述差異，固何從而來？余意由於戰前的獨占傾向，大體在物價向上時代，就是消費國民被壓迫時代，所以此時代卡特爾的獨占價格及獨占利潤，不免招致多數國民的反感的。然戰後的資本主義，在永續的不景氣與世界恐慌時代，亦就是物價暴落，企業沒落的時代，雖繼續產生了大批的失業羣，但物價暴落一點，却能緩和消費國民的生活的。尤其是絕對的，勞動者工資的低下，其程度總不及一般的物價的落下，因此少數就業者的戰後的生活，不若戰前及戰時好況時代之蒙受壓迫。反之，不景氣或恐慌時代企業的窮困，亦以戰後爲甚。在連續的縮小再生產的進行，利潤率隨之連續下落的時代，發生了企業的破綻與企業家之困難，借了救濟一國產業之破滅的名義，便向列強的國民求助了。總之，在景氣向上與物價騰貴時代，消費國民的要求，是被壓倒的，加以獨占利潤的過大，引起強有力的排擊之聲；如戰後世界恐慌與物價暴落時代，瀕於破產的企業家的要求，成爲支配的中心，這樣便釀成了獨占默許的氣運。總之，國民對於獨占或統制的態度如何，是隨着時代的經濟狀況而變化的。

第二節 統制經濟諸形態

戰後的統制經濟，既有上文所述的特異性，故我人不能拘泥於戰前的獨占觀念。在此，具有新的形態與新的意義，具有這樣多的複雜性的統制經濟，遂展開了現實的事實。我人不妨考察其二三主要形態如

第一，巨大資本之財閥統制。此乃較戰前更爲顯著的資本獨占。世界戰爭之波瀾，使巨大資本，愈益巨大，間接使財閥統制的力量，格外強化，尤其是戰後永續的不景氣與最近的世界恐慌，給與乘此壓迫中小資本而行企業併吞造成巨大資本的機會。因之，在主要產業的不少部門中，出現了這種資本統制。最近東鄰日本，構成此項問題之一二事例，有製鐵事業、製紙事業、釀造事業等。此種資本統制，當成立之初，輒借合理化或事業整理爲名，約束其商品價格之下落，但現實的結果，與此相反，每多招致價格之騰貴。此種巨大資本，爲金融資本，同時兼有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更含有國家的利貸資本。其影響所及，足以侵入一切部門，威脅中小資本，或搗亂其他形態的統制經濟。

第二，大中資本之卡特爾統制。此乃早就成爲問題的獨占形態，但戰後的卡特爾運動，除轉化爲包括一切部門的一般的傾向以外，尙有一特異之點，足資評論者，卽爲政府及國民所認爲合法運動而進展。戰前的卡特爾運動，爲任何國家所非難，因此在秘密之中進行，或在法律彈壓之下，作爲不合法的運動而進行，迄於今日，爲了打開戰後的不景氣與恐慌起見，卡特爾運動一躍而爲時代的寵兒，不獨爲國家或國民所默認，益且進而得到法律的保護與國民的援助，甚至不少予以財政上的補助者。上文已經說明，經濟的根據，產生必然的事實，同樣的經濟根據的推移，必然使卡特爾運動發生某種變化。最近各國因受軍需景

氣與輸出景氣浸潤之故，一般經濟狀態稍見變化，漸漸對卡特爾或獨占，亦起了局部的非難。

第三，中小企業之組合統制。我國各種企業，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但因組織不健全，鮮能充份發揮實質的功效。近東日本，亦有同業組合及產業組合之創設，迄今約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此項組合組織之能發揮實質的機能者，則為大戰以後之事實。由同業組合實行價格統制，其性質近乎卡特爾價格，故為政府所禁止，惟最近此種禁止運動，已趨緩和。其次，關於購買組合與販賣組合，戰後具有顯著的發展，為日本最可注意之一端。購買組合主要者為農產對手之肥料與雜貨的購買。販賣組合，主要者則為米及小麥之販賣。其經手數量，雖不過占全體之一小部分，但其組織之充實及發展之速度，頗足引起我人注意者。即聯合村鎮單位之細胞組織而成一郡或數郡之聯合會，更聯合之而成府縣聯合會，最後由全國府縣之聯合而組成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及全國販賣組合聯合會等全國的組織，實行組合的統制。最近數年，具有輸出組合、工業組合、商業組合的創設，可以說是新的組合統制的發展的成績。此外，如意大利等國，亦有很健全的組合組織。總之，這種組合統制的發展，實為戰後統制經濟有力的要素。

第四，自治團體之公共統制。與以上企業的自治統制，全然不同的，是公共的自治團體的統制。具體表現的，主要者為零賣市場與批發市場的統制。日本大都市中，都有公共設立的零賣市場，和私設的零賣市場，全國不下一千數百餘所。在此，主要者，為一般民衆日用品及生鮮食料品的零賣，關於零賣商人之選定，

販賣商品之決定，零賣價格之決定等，都在公共團體統制之下。此等零賣市場及批發市場，與從來以收入爲目的的市營事業迥異。此乃全爲保證市民經濟生活的統制經濟也。

第五，政府之國家統制。日本最典型的一例，就是米穀統制法。米爲一國人民之主要食糧，在主要產業一點上，古今不變。從來米價之暴漲暴落，任其自然，自戰後大正十年（一九二〇年）制定米穀法以來，米價統制，未有失敗，迄今一路實行強化的統制。現行的米穀統制法，實際上不能有效的統制米價，頗使一般人失望。爲加強統制起見，主張米之專賣者，不乏其人。除米價統制以外，尚有重要產業統制法、工業組合法、輸出組合法、商業組合法，直接或間接由國家權力的發動，一意向統制經濟加速地進行。

以上所舉財閥統制、組合統制、公共統制、卡特爾統制、國家統制五形態，爲今日社會上既成事實的統制經濟。至於我人對於統制經濟贊同與否，先對於既成事實，非有深切的認識不可。

第四節 統制經濟之轉換期

以一九三〇年世界恐慌爲契機而後急速發展的統制經濟，最近似有遇到轉換期的模樣。原來統制經濟如斯急速進展的直接原因，如上文所述，由於戰後永續的不景氣與最近的世界恐慌。現在世界恐慌，稍見緩和，有種國家的統制經濟，具有緩和運動的表現。例如在世界恐慌期呈現畸形好況的日本，一部份

專業者，爲了統制經濟，足以妨阻自由奔放的活動，主張實行緩和運動者，當然不無社會的根據的。

社會的根據之一，最近各方面所實行統制經濟的結果，就是一統制經濟與另一統制經濟之間，每見糾紛或軋轢發生。例如生產者統制與販賣者統制之間，批發統制與零賣統制之間，生產統制與輸出統制之間，商品別統制與地域別統制之間等，往往惹起統制經濟相互間的困難問題，至少對於統制經濟的前途，投下一種暗影。

其次，統制經濟急速進展的部份與未進展的部份之間，惹起種種衝突與壓迫，例是米穀商人對於米穀統制法的反對，零賣商人對於產業組合的反對等是。關於以上種種事情，依其種種動機及內容，我人對於統制經濟，具有再檢討的必要。然則此方面的批判或再檢討，果有何意味乎？

一部份人，從過去的統制經濟，主張某種程度的緩和或要求向自由主義某種程度的復歸。例如乘此重要產業統制法滿期之機，主張廢除之或緩和之是。彼等對於統制經濟的批判，自然含有逆轉的意味。然向自由主義的復歸，今日果有容許的可能否？即令具有復歸希望，事實上果真可能否？一般堅定的主張者，對此問題，當然要細細考慮的。誠然，統制經濟，並沒有收到十分的成果。例如米穀統制，殆已回復失敗的歷史，但我人不能因此完全廢除米價統制而回復以前之放任時代，應推考失敗之原因而行加強統制也。

然則此種統制經濟的轉換，果有何意味乎？一言以蔽之，乃自私益統制向公益統制的轉換是也。今日

事實上的統制經濟，綜上文所述，爲如財閥統制卡特爾統制的私益統制與國家統制公共統制的公益統制，介乎兩者之間的統制經濟。以營利爲目的的私益統制，必然其間發生利害的衝突。至於調整之方，除公益統制外，別無他圖。誠然，爲了打開深刻的恐慌，一時不得不犧牲多數國民之利益而默許私益統制的存在，或則甚至獎勵卡特爾統制。但俟經濟基調發生變化，其新見地爲謀國民多數之利益，於是統制經濟，隨之走上正道——此非向自由主義的復歸，亦非統制經濟的緩和，但爲統制經濟的一般的強化，換言之，就是從私益統制向公益統制的轉換。

第五節 貿易統制與統制經濟

關於統制經濟一般的見解，已如上述，然本書所討論的問題爲貿易統制，我人應即轉向問題的重心——貿易統制的討論。茲先就貿易統制與戰後統制經濟之關係加以考察。

戰後的統制經濟，如前文所論，係作爲永續不景氣與世界恐慌的打開策而產生者，則其一方面的貿易統制，自然在同一使命之下產生者。此種不景氣或恐慌，由於生產過剩及販賣不足。對於生產過剩，則以國內統制之力，限制生產，對於販賣不足，不得不賴國內市場之擁護與海外市場之侵略，以維持商品之販路。爲欲維持國內市場，不得不先提高關稅以防外國商品之侵入。此種輸入防遏與輸出增進，却支配了戰

後各國的貿易政策。

輸入防遏與輸出增進，從單獨一國觀之，似屬可能，然從世界全體觀之，則二者矛盾立見，勢不兩立。此其何故？譬如日本之輸入，從外國觀之，則爲輸出，日本之輸出，從外國觀之，則爲輸入。因此，日本防遏輸入，就是諸外國輸出增進不能；日本之增進輸出，諸外國即不能防遏輸入。然此種勢不兩立的政策，爲各國所不得不採用者，由於戰後經濟之特殊關係。

從來防遏輸入的方法，除提高關稅的手段外，別無他途。於是引起各國間的關稅戰爭。欲以輸入防遏而謀打開不景氣，猶如以生產限制而謀打開不景氣，終難期達到目的。此其何故？各國提高關稅，彼此防遏輸入，其結果祇有相互的縮小世界市場，加強其販賣不足的程度。各國雖明知乎此，但爲救濟自國產業計，不得不實行輸入防遏策。

此種藉關稅方法而行間接的貿易統制，不獨不能打開永續的不景氣，益且漸漸加重其程度，結果惹起一九三〇年後的恐慌，在此劃分了新的貿易統制的時代。

世界恐慌前後，世界各國戰後復活的金本位制，再行停止，各國匯兌市場，多少下落。例如美國自一九三三年春發生金融恐慌以來，開始匯兌戰爭，實行積極的金元貶值政策。日本因受一九三一年秋英國金禁止之影響，不得已實行金再禁止，金元匯兌，在一九三二年中，自五十金元跌至二十金元，一九三三年中，

徘徊於二十五金元至三十金元之間，爲重要國家中匯兌率最低落之國家。

自從匯兌戰爭或匯兌傾銷盛行以來，貿易統制，如最早所行的關稅的間接方法，不久成爲無用。在此法國依然堅持金本位，但爲周圍各匯兌戰爭國家所包圍。總之，從來的防遏輸入的關稅政策，已經不能行之有效了。於是不得不採行新的方法，此即輸入定額制 (Quota system) 是。此非關稅般的間接方法，而爲直接限制輸入數量——且對輸入對手國規定其數量比率——的方法。此種直接限定貿易數量的方法，至少爲近世史上所未見。輸入定額制，不獨限制輸入總量，並且對於各對手國予以種種差別的定額，某國應多，某國應少，具有差別待遇。譬如，結有集團經濟時，則對集團內部各對手國，予以較多的定額，對集團外部諸國，採取壓迫的手段。今日英帝國各殖民地所實行的輸入定額制，對其英國本部，予以較多之定額，對其他各國，則予以較少之定額。

與輸入定額制並列的，有輸出定額制，現亦成爲問題了。各輸出國對於某市場具有競爭關係者，其間可以協定定額，消滅競爭，在多數感到競爭壓迫的國家，亦可提出此問題。例如前已瀕於決裂的日英會商問題，係日英兩國間爲劃分世界棉布輸出市場而由英國提議所召開者，對於協定的地理的範圍，英國主張包含一切第三國市場的世界市場的分割，且片面地限制日本的輸出，日本方面主張協定範圍，限於英帝國各殖民地，且行日英雙方的限制，此項民間會商，瀕於破裂。至於政府會商，希望亦甚淡薄，結果，此項輸

出定額制，始終難期實現。最近英國方面聲明在其權力下，實行殖民地的輸入定額制，對於今後的日英問題，更加上一種困難。茲姑以此爲別論，輸入定額制與輸出定額制，是互相關聯的形成今日貿易統制中的中心問題。

最後，定必產生與此種貿易定額制相關聯的新的貿易統制，即交換貿易制 (Barter system) 是，根據字義，爲物物交換的意思，其目的在謀輸出輸入之國別的均衡也。例如荷領印度實施輸入定額制，以抑壓日本之輸出，則日本可以增加其從荷領印度之輸入而行片面貿易的調整，因此具有一定數量之統制，爲對貿易實行直接統制的一種。

第二章 貿易統制之發展

概說——重商的貿易統制——重農的貿易統制——中世的貿易統制之方法——近世的貿易統制之方法

——利用關稅統制貿易之發展——戰後關稅之特異性

第一節 概說

本文主旨，在論戰後一九三〇年以還始見顯著發達之現代的貿易統制。然一般統制經濟，曾經歷中世紀以降種種發展階段而後乃有今日之統制經濟形態出現，貿易統制，既為一般經濟統制之一部門，則在今日的貿易統制長成以前，自亦經過種種之發展階段。於茲，姑先概說其發展。

最初之貿易統制，大抵萌芽於中世封建組織之下者。以日本為例，其最早之特許貿易有「朱印船」（註一）其後施行極端的貿易統制之「鎖國主義」（註二）僅劃長崎半島之一角，許荷蘭在嚴格限制下貿易。

此舉目的在防禦歐洲先進商業國之政治、宗教及經濟的侵略，就當時情勢言，實為不得已也。除此特殊之貿易統制外，歐洲中世之貿易統制，又別饒異趣。如後文所述，其動機或由重商主義之目的，或由重農

主義之目的，以種種方法與組織，積極統制其貿易。此類制度，固亦曾隨歷史之嬗遞而經歷種種發展過程者，但概括名之，可稱之爲「中世的貿易統制」。

近世資本主義，對內使基爾特的統制經濟崩潰，樹起自由放任之經濟；對外毀壞中世的貿易統制，而確立自由貿易的原則。惟自由貿易所賦之恩澤，實受者以先進資本主義國爲主，而後進資本主義國，反而本國產業，橫遭壓迫，產業興盛之機會反被劫奪。至於先進資本主義國，農業企業家或地主階級，因感受工商資本主義發展之壓迫，爲保護農業計，亦起而反對自由貿易。故近世資本主義，表面上之原則雖爲標榜自由貿易，但現實上，依然實行一種貿易統制。惟此統制方法，與中世紀所探者完全不同。

生長於近世資本主義之下之貿易統制的特殊方法，是以所謂「關稅」之間接方法爲主。當然，在此時代，亦有國防或警察之目的上，直接爲輸入之制限或禁止者，惟此類事實，究屬例外，其主要之方法，在藉課徵關稅以間接統制貿易也。關稅亦如後述，曾經歷種種發展過程，但尙可概括地稱之爲「近世的貿易統制」。

然近世資本主義一入戰後資本主義時代，一般統制經濟，卽隨之起顯著變化，於是貿易統制之形態，亦煥然一新矣。此新形態今日尙在刻刻進展中，猶未臻成熟之境，但其特徵及傾向之大體，今日已可約略把握矣。本文主旨，卽在說明此戰後長成之現代的貿易統制。

在討論貿易統制之發展時，可區分爲中世的、近世的、現代的三時期，以下且分節論述之。

第二節 重商的貿易統制

中世的貿易統制中，最顯著存在者，爲重商主義之貿易統制。所謂重商主義，係指視對外貿易較諸農業、工業以及其他一切事業均爲重要而言。其所持理由，即所謂「重金思想」，欲在國內蓄積財富而彙集貴金屬也。爲達到此目的，乃運用國家之力量，統制對外貿易。換言之，即一方顯然嚴格地限制商品之輸入，或竟完全禁止之，以間接防遏金銀之流出；同時，且直接限制或禁止金銀之輸出；他方則保護並獎勵輸出貿易，以謀金銀之流入。

然則何以突施此種重商的貿易統制哉？乃當時之情勢，有行此之必要也。蓋在實施重商主義之十六世紀以迄十八世紀，歐洲各國，在經濟上封建的都市經濟行將崩潰而近世的國民經濟將成立，在政治上爲自地方分權的封建國家轉變爲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之時代，爲確保國家財政經濟之獨立，於是謀集富於國內之熱望一時熾甚。且貨幣經濟在其時行將完成，此熱望自然成爲謀蓄積貨幣或貴金屬矣。其時貴金屬在歐洲之出產至感匱乏，全賴對外貿易獲得之。於是統制對外貿易，遂成爲集金之一種手段矣。

此種手段以當時狀態而論，亦爲可能實現者也。何以言之？第一，當時之貿易物，以自然的特產物或過

剩勞力之生產物爲主，非如今日之大量生產所得之必需品或原料品，故可依重商主義統制貿易；第二，當時如今日之通貨及信用機構尚未生長，故金銀之蓄積，理論上有無限地可能。以是西班牙、葡萄牙及荷蘭，對殖民地實行其榨取貿易矣。

第三節 重農的貿易統制

至於反對重商主義而較晚出現者爲重農主義。重農主義之思想，僅以產生地租之農業爲唯一的國富之根源，欲謀富國強兵，必先振興本國之農業，使農產物之輸出旺盛。因此必須限制外國輸入之廉價農產物，尤其穀類。此與重商主義同爲一種輸入限制學說。但兩者異其目的，一以貿易差額爲主，一以保護農業爲主。故一則對一般之輸入加以限制，反之，一則僅欲限制農產物之輸入也。

最初極端主張以重農學限制貿易者，爲十七、八世紀之法國重農學派（Physiocratism）凱奈（Franca Quesnay, 1694—1774）此項主張，依當時法國國情，自有存在之理由。凱奈一派之重農學派，原爲反擊批評科爾伯特（Jean 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之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十六、七世紀之思想而崛起之學說，其統制貿易之主張，不甚嚴格，本來之主張，係爲保護農業而統制貿易。

重農思想傳至英國，適爲十九世紀初葉，其時拿破崙戰爭方酣，一面因穀物輸入困難，致小麥及其他穀物之價格飛漲，一面則因產業革命之進行而釀成農業之一般的衰頹。此種情形與地主階級之支配政治相融合，遂形成地主擁護之重農政策。於學術上遂產生馬爾薩斯及李嘉圖之地租論。

然隨英國資本主義成立以來之生產力的發展，使商品銷路必須向世界擴展，穀物關稅足以提高工資及生產費用，有害於英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另一方面則新興之中產階級（Bourgeois）漸次與地主階級對立而形成一種政治的勢力，極力主張撤廢穀物關稅，至一八四六年，此志終究達到，而穀物關稅遂全被廢止，於是英國遂完成如文字所示之「自由貿易」。然農業關稅縱在今日亦爲一重要問題，何哉？

第一，農業仍構成國民經濟之重要部份，在甚多國家，與多數國民之生產活動及消費生活，保持密切關係。尤其近世之政治形態，係爲代表國民利益之機關所形成者（按指代議機關言），代表農業利益之意見，往往實現於政策上而以農業保護政策具體實施之。

第二，農業，縱在行將衰頹之國家，爲欲挽回頹勢，亦往往採行農業保護政策，世界大戰之際，各國均行食糧自給主義，即在戰後，根據大戰之經驗，亦有保護農業之傾向，尤如最近，民族自給主義異常強烈，國家經濟戰爭之過於激烈，農業保護政策在政治的理由上亦與有力焉。

第三，戰後互續不斷之不景氣及世界恐慌之打擊，雖及於一般產業，但以農業恐慌在多數國家最爲

深刻。其普通的原因，爲資本主義之結果農業部門常受壓迫，其特殊的原因，則緣大戰之影響，農業政策頗見進步，以是釀成農產物之絕對的過剩。但不問其原因如何，救濟農業恐慌之政策，常借徵課農業關稅以提高農產物價格防止外國農產物之侵入。

爲農業而統制貿易，在戰後大致均以農業關稅形態實現之，但最近德、法等國，則出之以輸入定額制。例如一九三一年後半，法國最初設置輸入定額制時，亦以適用於農產物爲主。又於一九三二年秋爲德國巴本內閣所計劃之輸入定額制，亦爲農產物而設者。由是以觀，則今日之貿易統制，其肇因於農業保護立場之部份者亦不小，惟不能舉之與歷史上之重農主義齊觀耳。

第四節 中世的貿易統制之方法

中世紀實施之貿易統制，不問其以重商爲目的，抑以重農爲目的，或以其他爲目的，在方法上，一般與其後之貿易統制，顯然不同。

中世紀貿易之統制方法，由於中世紀貿易之特異性。

第一，貿易品之性質與今日異，輸入係自然的特產物，輸出係過剩勞力之生產物，以其數量並不甚大，故能使貿易爲個人或團體所獨立，或爲特許之組織所獨立，且有獨立之必要也。

第二，當時之貿易，自然的障礙極大。航海術尚未純熟，以不完備之船舶與羅盤，橫渡大洋而與關山遠隔之新市場貿易，實爲一種冒險。航行需時極久，貿易商人如單獨爲自由活動，殆不可能。於是組織團體，服從政府之統制，欲克服此類自然的障礙之希望，至爲殷切。

第三，不祇止於自然的障礙，其遭遇種種社會的或政治的障礙，亦爲常事。例如爭奪新市場，往往先訴諸武力而引起戰爭，又與對手方之土民亦時有發生戰爭之必要。不寧惟是，於航行中途，以海盜跳梁之甚，對之須有準備，各個商人之單獨力量，不足以資應付，於是服從國家或團體統制之必要。

因此，最初出現之統制方法，爲「商船隊」組織。屬於商船隊之商船，有爲政府所有者，有爲商人所有者，滿載商人之商品，組織半艦半船之商船隊。於一定時期寄泊於一定之港灣，在政府監督之下實行貿易。西班牙之美洲貿易及葡萄牙之印度與遠東貿易，卽以此種組織爲主者也。以「商船隊」而行貿易之統制，屬於政府之直接統制，貿易之地點、日期、商品之價格等，胥遵政府指示，除屬於政府專賣之一部商品外，貿易以商人自身之利害行之，但有納其價格之一定部份於政府之義務。此項納課，當然爲政府之重要財源也。

第二種統制方法，係利用「公認團體」之自治統制。其一係團員一面獨立的經營貿易，一面則構成團體而成一合作的組織；其二則團體自身爲一獨立主體，爲以團體之利害經營貿易之股份組織。後者係

獨立的特許貿易公司。

「公認團體」之組織，爲政府對貿易商人之協同團體予以公認者。如德國漢薩同盟（Hansabund Die Hanse 爲十三世紀至十七世紀北德海岸及內部各都市之商業結合，尤努力於對外貿易，當其盛時，曾一度獨占對全世界之貿易），可謂此種團體之先河。但最多者，係在英國成立之甚多名爲 Company 之組織。此種組織，國家往往賦予對某一定地方貿易之獨占權，且予自治的統制權。此統制方法，一若國內基爾特的統制法，以檢查輸出品之品質及統制價格爲主。爲維持輸出品之價格，有行數量的統制者，又有對各個商人實行販賣比例者。「特許貿易公司」，係受政府特許，爲股份資本團體行使貿易獨占之組織。例如東印度公司之名，爲人所熟知者。印度貿易一經開拓，歐洲各國遂競組東印度公司，荷、英、法、德等均有此組織。此類股份資本團體，均享有特許獨占印度貿易權。且不僅賦予貿易統制權，更進而賦予統治殖民地之政治的獨裁權，藉以榨取殖民地以惠益公司，繁榮祖國。

以上三種統制組織中，最初出現之商船隊組織，無論在理論上抑在歷史上均爲最原始者。惟公認團體與特許公司，理論上則以特許公司爲前導。何哉？蓋貿易在原始時，特許獨占權是必要的，但貿易發展後，使一個獨占公司壟斷利益爲不可能也。即在現實上，因對獨占公司非難而解散之使成爲公認團體之例亦有，祇在一般歷史上，特許股份公司之出現較爲晚也。

然則所謂遠洋貿易，至何時始不應許獨占乎？此種排斥獨占貿易之運動，其原因約有二端，一起自不能受到獨占公司利潤之其他商人及資本家方面，二起自因獨占貿易之約束力而在欣欣向榮之生產力橫被拘束之國內生產者，即新興之中產階級方面。總之，不問其爲公認團體抑爲特許公司，此種殘存之中世紀的貿易統制，遂因產業革命而進至近世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泯滅。

第五節 近世的貿易統制之方法

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如以國內的立場觀之，則在企業組織上爲自徒弟制度之家庭手工業轉化爲工廠制度之工廠機械生產，在社會經濟組織上則爲自基爾特的統制經濟轉變爲自由競爭的放任經濟。此種國內的轉變，使對外貿易上隨之轉變也。此種轉變，如一般抽象地言之，則與國內經濟同樣，係由統制而變爲放任，即自中世紀的統制貿易轉變爲近世的自由貿易也。

自由貿易，自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以來，即已盛唱於英國，爲典型的資本主義之放任經濟。任何國家，雖均標榜自由貿易，但現實之政策上，如文字所示之實行自由貿易者，於世界史上實所僅見。即英國，亦僅自一八四七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六十餘年間實行自由貿易，至其他各國，可謂絕無實現真正之自由貿易者。

自由貿易政策，對如英國之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極爲有利，在抽象的理論上亦爲一種正當之主張，但對於英國以外之後進資本主義國家，則不能謂爲有利之政策，於現實之國民經濟實踐問題上，亦未必認爲正當之主張。所以有與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對峙之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16 德國之經濟學家）保護貿易論之創設也。是以，自由貿易之理論與政策，爲英國以自身之立場對世界所唱之高調，實際上其自身實行亦僅有半世紀餘之歷史耳。

故縱在資本主義之放任經濟下，現實之貿易，亦係一種統制也。惟此統制之方法，與中世紀所行者全異，且與今日之新貿易統制方法亦異；易言之，係以關稅方法爲主也。

關稅之目的及方法，雖有後述種種之發展階級，但終不能直接統制商人之貿易活動，至如檢查商品之輸出及取締規則等方法，均僅消極的條件而已。對輸出入者課徵關稅，祇能認爲間接統制之一種。

關稅中，如保護關稅，雖爲間接方法，但其課徵之目的係在抑制外貨之輸入，則彰彰明甚；至收入關稅，則僅在課徵之結果上使貿易受到影響耳。故關稅中，有以間接之統制貿易爲目的者與爲結果者之差別。然如後述，收入關稅實爲中世紀的或過渡的關稅，於資本主義經濟下實行之關稅，不論爲保護關稅，抑卡特爾（Kartell）關稅，抑救濟關稅，無一不以間接抑制輸入貿易爲目的者也。

然則以關稅間接統制貿易，究有何意義乎？又如何達到目的乎？於斯，乃以價格作用居間助成之也。易

言之，普通如對輸入商品，課徵關稅，則商品之價格，常隨所徵關稅之多少而同比例增高，價格騰貴之結果，普通每使消費者對此輸入品之需要減退，而奏抑制輸入之功也。

但事實上，關稅未必能收統制貿易之效。

第一，所課之關稅，完全加諸輸入品之價格上，則關稅之全部，悉轉嫁於國內之消費者（關稅之內轉），抑為並不加諸輸入品之價格上，而關稅之全部，悉轉嫁於外國之生產者（關稅之外轉），不能抽象地論斷也。此須視商品在外國之生產價格之狀態及在國內之消費及需要狀態如何而定。例如此輸入品為絕對必要之原料品，如為國內無代用品之商品，則關稅內轉之傾向並無害；如為奢侈品，耗費品，且國內可獲代用品之商品，則關稅外轉之傾向極強。事實上，關稅全部被內轉或被外轉者滋多。至以何種轉嫁之程度為高，難以籠統地論斷也。

第二，輸入關稅全部外轉，輸入商品之價格並不稍高，則以關稅實行統制貿易之效果不舉，若關稅多少被內轉而價格騰貴時，亦未必定能奏統制貿易之效。即不問此商品價格如何，如絕對地需要量不變時，則雖因價格騰貴而嚴正地保護國內產業，亦不能舉貿易統制之效果（以消費不減也）。故為適切地統制貿易，不得不借求直接的統制，例如中世紀的方法，或其他方法也。

第六節 利用關稅統制貿易之發展

利用關稅以統制貿易，理論上雖未必可期適切之效果，但事實上不特可收若干統制之效，且連帶有其他效果，故資本主義國家成立以來近百年間，未有不利用關稅方法以實行統制者。

關稅於甚多國家，最初係以獲得實收爲目的，故普通均以財政見地徵課關稅。迨中世紀及近世國家之初期時代，國內產業尙未發達，欲求國家財源至感困難，於是在勢非對通過國境之商品課徵關稅不可。即在現代，例如新興之國，國內產業尙未充分發達，關稅收入占國家歲入大半，其被重視爲最重要之財源，非無故也。迨國民經濟發展，國內財源漸次增加，關稅收入，漸失其重要性，於是關稅目的將不再爲歲收，而用以爲完成保護國之產業之手段，是即所謂保護關稅，與前此之財政關稅爲對稱名詞，可謂爲產業關稅或經濟關稅。易言之，關稅之目的，已由財政目的轉向產業目的矣。但在實際上，施行財政關稅，其結果亦能保護國內產業；而產業關稅之結果，亦給能供國家之稅收，於茲姑就關稅設定之目的暫爲區別耳。

廣義之保護關稅中，包含有以助長幼稚產業爲目的之育成關稅，及軍事必要上之國防關稅等。一國如資本主義較他國爲後進時，後進國之產業，常受生產力已發展之先進國商品之壓迫，而使其國民經濟不能向資本主義標的發展。於是爲超脫後進國地位而使國民經濟發展之故，至少於最初之時，必先保護

自國之產業。保護幼稚產業之育成關稅，即依此理由而爲後進國所採用者也。

育成關稅之所以犧牲國民利益而主張保護一部份產業者，以其暫時扶育全國之幼稚產業而使之可漸成爲成熟產業也。故實施育成關稅，必先具備種種條件：

- 第一，此保護之產業，將來充分發達之後，必須能與外貨競爭而完全獨立者；
- 第二，於實施育成關稅時，必須預定一定之實行期間；
- 第三，受育成關稅保護之程度，必須以國內優秀企業爲標準；
- 第四，至預定期間期滿時，不問目的是否達到，必須遵照預定計劃撤廢關稅。

然事實上實行上述條件者殆絕無僅有。緣此種關稅之實施，與其謂爲根據國家政策而決定設施者，無寧謂爲十九係因該產業方面運動之結果，所謂保護幼稚產業，往往多借此爲口實而用以利己者。因此，雖育成關稅已完成其使命，幼稚產業已成爲成熟產業後，此種關稅仍不易撤廢，實普通現象也。

幼稚產業成熟後殘存之保護關稅，由育成關稅蛻變爲卡特爾關稅者亦復不少。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資本之蓄積與企業之集中，與日俱進，漸生獨占傾向，構成國內卡特爾，則用以隔斷外貨競銷之關稅，自屬必要矣。且卡特爾成立之時，足使關稅壁壘愈益森嚴。以是關稅與卡特爾之關係，爲互爲因果者，易言之，由育成關稅轉化爲卡特爾關稅，亦即由保護幼稚產業轉變爲保護卡特爾產業也。

然因戰後不景氣之懸延及最近之世界恐慌，各國產業，咸瀕危殆，於是關稅更轉變為救濟一般產業之手。救濟關稅異於向來之保護關稅者，在不對如幼稚產業或卡特爾產業之特殊產業加以保護，對產業全部，以救濟為目的，從而為一般的關稅增高也。

此種藉關稅以防禦外貨之侵入，使本國產業獨霸本國市場者，世界各國均優為之，因此，世界市場逐漸縮小。於是為謀解除恐慌而實行之關稅政策，反使市場狹隘，釀成恐慌日益深刻之結果。即以恐慌為原因而將關稅提高，未幾又以關稅為原因而使恐慌愈深刻，此種互為因果關係之演進，是即救濟關稅之特質。

如前所述，關稅自最初之收入關稅演化至最近之救濟關稅，其間曾經種種發展階段，但關稅之方法上，在救濟關稅前，固無如是顯著之變化也，迨戰後，始迅速發展而有種種嶄新的關稅方法之出現。

第七節 戰後關稅之特殊性

今日貿易統制之特徵，除利用關稅之間接方法外，更利用其他方法而行直接的統制貿易，但關稅方法，並非完全棄置不用，且反有日益強化之象。戰後關稅之目的，關於轉化為救濟一般的產業恐慌一點，前已述之，茲更就其他特點言之：

第一，關稅之量的發展，即稅率之一般提高。依國際聯合會調查，一九二五年比戰前之一九一三年，各國之關稅已顯然增加。增加率最大者為印度之三·六倍，瑞士之一·七倍，而大多數國家均在一·五倍以下。然關稅提高之趨向，因其後（一九二五年後）之不景氣及恐慌之結果而更有進展。

第二，匯兌關稅之出現。匯兌傾銷之關稅，在前匯兌動搖時代，即一九二〇——二四年間已成爲問題，但此實爲通貨膨脹（Inflation）之結果所惹起之消極的影響也。一九三二年以後之匯兌動搖，更於其翌年進展爲匯兌戰爭，各國紛紛競相貶低自國貨幣之匯兌市價。匯兌戰爭之目的，一方面在提高國內物價，引起國內之通貨膨脹；另一方面，則欲貶低自國貨幣之對外價格，以謀向世界商品市場爲貿易的活動。因此不問是否爲故意，以匯兌戰爭挑戰者，爲防止匯兌低落國之傾銷，不得不設置所謂「匯兌關稅」之特殊關稅以防遏之也。

第三，由特殊關稅轉化爲一般關稅之傾向極強。自保護特殊產業轉化爲救濟一般產業之狀況，前已言之矣；但在別一意義上，例如英國向爲傳統的自由貿易國，但於戰時及戰後，已依種種緊急處分對各個商品隨時應必要而課徵從價一成之基礎關稅矣。

第四，伸縮關稅或緊急關稅之出現。以前，關稅認爲一種租稅，完全爲國民之負擔，故原則上須以經議會承認之法律厘定之。然如戰後之經濟，瞬息萬變，尤如實行匯兌傾銷時，若一一遵行法律手續，決不能適

應時刻幻變之情勢。於是歐洲各國，多延長戰時之緊急處分法而利用之，於美國則創行伸縮關稅制度，以應此必需。日本之通商擁護法亦一例也。由是，關稅之賦課，由立法行為而變為行政行為矣。

第五，由平等關稅而轉變為差別關稅，亦不能不謂為最近之傾向。所謂差別關稅，從同一商品，其所徵之稅率，隨對手方之不同而異。若關稅之被徵係為救濟或保護產業者，則視對手方如何而設置差別稅率，實無理由可言。蓋在予一國產業以打擊之點上，不問何國輸入之商品，不得不認為同樣地有害於國內產業也。若今因對手方之不同而差異其對同一商品之稅率，則必因有他種目的使然。例如在同一經濟集團之內部的貿易，則適用低率課稅，與集團外貿易，則適用高率課稅；又與對手國個別交涉之結果，其對厚遇本國商品之國，則課徵低稅率，對苛遇本國商品之國，則徵高稅率。

如是，戰後關稅已日益提高，且有種種特異性發現，但於貿易統制之方法上，則僅為間接的效果，如在最近之國際情勢中，欲有效且適切地統制貿易，僅賴關稅以阻遏外貨之侵入，殊感困難。於是一面雖保持往日之利用關稅之間接的統制方法，在可能範圍內強化而利用之，同時不得不更進而採取若干其他新的方法，對貿易加以直接且有效之統制也。

註一：

按我國元末明初時，為日本足利時代之前半期。其時日本經營對華、對非列濱、越南、暹羅等海外貿易者，係社寺、將軍、大名（諸侯）等，所謂町人（商人）階級尙未為自動的貿易。迨將軍足利尊氏執政（公元一三三八—一五八年），為紀念後醍醐天皇

(一三一八—三九年在位)謀建天龍寺，爲釀資，乃遣商船至元通商(元順宗至正元年，公元一三四一年十二月)號天龍寺船，並於明惠帝建文三年(一四〇一年)，進貢我國，受冊爲日本國王，且將勅符百副，以十年爲一期，許二百人持符來明進貢——貿易地點限明州(寧波)時成祖永樂四年也。至信長及秀吉時(一五七四—九八年)町人階級漸崛起，對外貿易繁興，秀吉爲獎勵計，特對長崎等三處之富商，頒予貿易特許證名『朱印狀』，其貿易船即稱『朱印船』或『奉書船』。

※ 註二：明思宗崇禎九年五月，日本將軍德川家光頒鎖國令，嚴禁天主教國船舶，耶教僧侶入境，並禁商船外航，即所謂『鎖國主義』是也。

第二章 貿易統制之目的

貿易統制之意義——貿易統制之主體——貿易統制之目的

——貿易統制之目標——個別的統制的均衡主義

第一節 貿易統制之意義

今日所謂貿易統制，爲現代的貿易統制，可以說是從個人貿易活動的外部，實行直接的數量的統制。第一，貿易活動的主體，與從來相同，爲私人的營利企業，但營利活動，私人不能自由放任一點，則與從來的自由貿易相異。

第二，從外部統制個人的貿易活動一點，爲此種制度之一特徵，即經營主體之外部，具有統制主體存在。

第三，直接的數量的統制，加於個人的貿易活動一點，爲此種制度之另一特徵。蓋關稅一項，不過間接的影響於價格之變動，至於現代的貿易統制則不然。

我在論及統制經濟的本文以前，應將其一方與放任經濟相對立他方與計劃經濟相對立的事情，綜合對照一下，才能理解今日所謂統制經濟的內容。同樣的，貿易統制，一方與貿易放任相對立，他方與貿

易國營相對立，換言之，貿易統制，是位在放任貿易即自由貿易與計劃貿易即國營貿易之間而存在的。此種從放任貿易向統制貿易，從統制貿易向國營貿易的進展，不獨在理論上為然，即在歷史的發展上亦然。放任貿易者何？我就自由貿易之名，即知之矣，即貿易活動，全然放任為私企業的自由之謂。自由貿易，係與今日的保護貿易相對稱，是指沒有關稅的貿易的意味，且另一方面與古代獨占的特許公司的貿易相對稱，更與今後的蘇聯等國營貿易相對稱。簡言之，以私企業為主體，除經濟的法則以外，不受任何外部的牽制，在自由競爭之下，自由地從事貿易活動，謂之放任貿易。

在貿易統制之下，貿易活動的主體，亦為私企業，此點與前者無異，但私企業的活動，却受外部的統制一點，則與前者相異。在此狀態下，私企業的營利原則，依然存在的。因此，營利活動，既含有資本主義的本質，則貿易統制，依然為資本主義的。總之，貿易統制，為私企業貿易活動的外部的一種統制組織。

然國營貿易，不許私企業之貿易活動，係由國家一手獨占。雖然國家的活動，有待於私人的活動，但在此狀態下的私人，其企業並無經濟上的獨立人格，不過為國家的機關活動而已。貿易上的損益，屬於國家，私人不過為使用人而已。此乃最初所述一般統制經濟中的計劃經濟的狀態。然計劃經濟，除蘇聯所行的社會主義的以外，尚有資本主義的；同樣的，國營貿易，除今日蘇聯所實行的社會主義的國營貿易以外，尚有如今日波斯所行的資本主義的國營貿易。

第二節 貿易統制之主體

貿易統制，係對私企業的貿易活動，加以外部的統制組織，即對經營主體之貿易活動，從外部的統制主體予以統制。因此問題在乎外部的統制主體。現在此種統制主體，可區別為二種。一為私企業之團體組織，一為屬於私企業的國家的政府。從此見地所區別的二種貿易統制，前者為自治的統制，後者為官治的統制。

無論為自治的統制抑官治的統制，貿易商人受第三者統制一點則同，即第三者為統制之主體，統制之客體，即被統制者為各個之貿易商人。此第三者不過為營業者之組織團體與關係官廳相差而已。

自治的統制與官治的統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營業者之組織團體，因精通關係產業之故，易收適切的統制之效。官廳方面，無論若何努力，因對各個事業難以精通，難收適切統制之效。然從國民全體大局的見地而言，欲予全體最適切的統制，則以官治的統制為優。自治的統制，雖能捉住關係事業的利害之點，但缺乏大局的判斷，且團體與團體之間，因利害不能一致，易起糾紛。此為自治的統制的短處。

又，自治的統制與官治的統制，並無對立的關係，換言之，即無二者擇一的必要。這樣便沒有取其一方而摒棄他方的關係，亦沒有一方盛而他方衰的關係。反之，自治的統制盛行，同時可使官治的統制發達，同

樣的官治的統制發達，亦可使自治的統制發達。總之，自治的統制與官治的統制，並無二者擇一的問題，構成問題的，在乎自治的統制與官治的統制如何結合與如何合作耳。

至於貿易統制，果從自治的統制，進向官治的統制乎？抑從官治的統制，進向自治的統制乎？其一般的發展過程，難以論斷的。上文已經提過，中世的貿易統制的方法，最初由商船隊、特許公司，次第進至公認團體，然後進化至自由貿易，在此狀態下，可謂自官治的統制進至自治的統制。今日同樣的，有自官治的進至自治的傾向，但亦未必盡然。先就一般經濟而論，從統制轉向放任的解放時代，貿易統制，亦從官治的轉向自治的，更從自治的轉向放任的。至於今日的一般經濟，與此相反，從放任的進向統制的，一面貿易統制，亦從自治的統制進向官治的統制，迄今仍有這種傾向。當今國民主義，或以國民主義為中心的集團主義傾向的強烈時代，由營業者團體所組成的自治的統制，從國家的見地，欲加以有效的統制，事實上有所困難，蓋在自治的統制上面，與之並行或領導的，有官治的統制。

第三節 貿易統制之目的

貿易統制為何而實行乎？其目的依時代而不同。例如最初中世的貿易統制之目的，專為伸張貿易，徵集珍奇的自然特產物。其次，以重金思想為出發點，專為獲得金銀及其他財寶而行貿易統制。此等貿易統

制，直接或間接與政府的關係極大，政府藉此調劑其財政收入之大部份，此種傾向，實為後來收入關稅之先河。政府既以收入為目的而行貿易統制，可以謂為財政目的的貿易統制。

以上貿易，要皆以直接的結果為目的，未有為一國之產業而行貿易統制者。迨至重農的貿易統制時代，專為國內農業之利益而行貿易統制。主要者在乎維持農產物之價格，增加地主之地租所得而已。當時農產物海外販路擴張，往往不能適應農業生產力發展，原則上依然為國民自給主義，惟過剩農產物處分，成爲問題而已。

就近世初期的統制觀之，賴保護關稅而行貿易統制者，全以開發國內幼稚產業為目的，再卡特爾關稅，專為保護卡特爾產業，使之成爲對外傾銷的產業。故此項貿易統制，不僅在保護幼稚產業，益且積極地以發展產業為目的。

爲了打開戰後不景氣與恐慌的今日的貿易統制，以救濟其他產業為目的，此點與前者相同。但與其保護特定產業，却代之以救濟一般產業為目的，且關稅以外，併用其他方法一點，與前者不同。

最後，爲了防止從最近金融恐慌及貨幣恐慌所發生的匯兌市場的暴落而行的貿易統制，全然別有目的。例如德意志近因現金準備枯竭，爲維持市場之舊平價起見，實施徹底的匯兌管理，爲使匯兌管理徹底起見，不得不進而實行貿易管理。現在德意志實行徹底的輸入許可制，奢侈品、精製品固置勿論，甚至原

料品的輸入，亦加以限制。此種貿易統制，無論其結果可以保護或救濟國內產業，然其直接的目的，在乎調整國際貸借，安定國內通貨，亦即新的貿易統制之目的也。

綜上所述，即知貿易統制之目的，依時代而不同。茲特列舉之如下。

貿易統制之目的

- | | |
|--------|---------|
| 一、重商目的 | 1. 保護目的 |
| 二、重農目的 | 2. 獨占目的 |
| 三、財政目的 | 3. 恐慌目的 |
| 四、產業目的 | |
| 五、金融目的 | |

今日現實的問題貿易統制，是以打開最後的產業恐慌及金融為目的。為了打開由商品過剩及販賣不能所造成的產業恐慌，不得不在攫奪販賣市場之前，確保產業的國內市場。因此必先實行如輸入定額制等貿易統制。此不過為消極的保護國內市場，故謂之消極目的的統制。然單純的擁護國內市場，是不夠的，應進而謀世界市場，即獲得貨物的販賣市場，為國內產業的擴張或維持計而行此種貿易統制，謂之積極目的的統制。再為金融或通貨之目的而行貿易統制者，為了防止匯兌市場之下落，實行減少輸入，以抵衡輸出之程度者，謂之消極目的的統制，如更進而抵制輸入同時擴張輸出，以充實國內之準備金者，謂之積極目的的統制。總之，現代的貿易統制，是最近世界恐慌的必然的結果。

第四節 貿易統制之目標

依目的如何，實行如何之貿易統制，然各項貿易統制，所向之目標如何，乃值得我人研討者也。例如中世紀的重金主義的貿易統制，以外國貿易爲國富根源之一，且所謂國富，以貨幣或金銀表示之。從而輸入貿易，因其使金銀流出，足以減損國富，極力設法阻抑之；輸出貿易，因其使金銀聚集，足以增進國富，極力設法擴張之。此種貿易統制之目標，在乎最大限度的貿易差額的獲得；我人無以名之，可以謂爲貿易差額主義。

此種重金思想的貿易差額主義，迄至亞丹·斯密時代，遭遇強烈的反對。彼以爲此不獨爲一不成立的理論，且以之爲一國政策，亦未必有利。彼代替之者，主張貿易均衡主義。然彼之貿易均衡主義，主張貿易放任而底於均衡，顯然爲貿易統制之否定論者，故彼之貿易均衡主義，不得謂爲貿易統制之目標。

以產業保護爲目的的關稅政策，其結果足使貿易均衡或貿易差額增大，然不能視爲直接的目標。其目標在乎特定產業之企業利潤，達到其國內的平均利潤率。此種以保護幼稚產業爲目的的貿易統制的目標，可以謂爲平均利潤主義。然保護關稅，發展至卡特爾關稅，則其貿易統制之目標，乃爲剩餘利潤而非平均利潤矣。在此狀態下的目標，可以謂爲剩餘利潤主義。

戰後的貿易統制，乃為打開恐慌救濟產業而行者，其目標似在一般產業利潤之回復。且今日貿易統制之特質，不用近世統制所用的關稅的間接方法，而用中世所用的直接方法。是故依統制的程度言，其目標在乎如中世所行的直接的貿易數量或貿易價額。

今日無論何國，均謀輸入之抑制與輸出之增進。單就此點言，即可發現中世的貿易差額的目標。在一方面，確有重金思想復活之點，或以國際貸借之改善，為貿易統制之目的。然今日之目的，在乎改善不良的國際貸借，未必有何具體的積蓄金的計劃。故今日貿易統制的目標，可以謂為貿易均衡主義。至少為了減輕輸入的程度，不得行輸出的增進。以後所述的貿易交換制，亦以此為出發點的。

今日貿易統制的目標，雖可謂為均衡主義，但與亞丹·斯密所謂貿易均衡主義，其義不同。第一，今日的貿易均衡主義，乃有意識的統制，使之底於均衡；亞丹·斯密時代的貿易均衡主義，乃貿易任其放任而自然底於均衡狀態。即意識統制的均衡與自然放任的均衡之別。第二，今日的均衡，除對全體貿易，使之輸入均衡外，更與對手國個別的謀輸出入均衡。前者的均衡主義，單對全體謀輸出入的均衡也。即今日統制目標的特質，為（一）與對手國個別的謀輸出入之均衡，（二）此種均衡，是有意識的統制的結果，係由自國自主的規定，與對手國成立協定而統制兩國間之貿易者。

第五節 個別的統制的均衡主義

今日貿易統制的目標，係與對手國實行有意識的統制，以謀輸出入之均衡，可以謂爲個別的、統制的均衡主義。

按諸實際，今日各國與各國間個別貿易，趨於平衡者，殆無存在。卽以一國全體之貿易而論，或爲輸出超過，或爲輸入超過，其輸出入均衡者，比較的不甚多見。假定全體貿易趨於均衡狀態，其與對手國個別觀之，卽見不均衡矣。再從歷史的發展的階段觀之，一般資本主義落後的國家，傾向輸入超過，資本主義先進的國家，轉成輸出超過，最後到達國內資本積蓄盛行海外投資的金融國的階段，再轉化爲輸入超過。一國既到達一定階段，而欲謀絕對的輸出入之均衡，事實上有所困難。

今日絕對的均衡主義，因有種種困難，各國不得不從事於相對的均衡的努力。卽理想的狀態，雖在絕對的均衡主義的成立，而現實的問題，不得不以相對的均衡主義認爲滿足。

無論其爲絕對的或相對的，欲期輸出入價額之均衡，其方法有二。其一例如輸入超過國，以輸入額爲標準，設法促進輸出額至此標準，使兩者趨於均衡的方法。此可稱爲積極的均衡。積極的均衡，亦可爲輸出超過國所採用，卽以輸出額爲標準，從而促進輸入至此限度，以謀兩者之均衡。在此，乃爲輸入促進策。例如

日荷會商之荷糖輸日問題，即含有此種意味。此種積極的均衡主義，如為各國所採用，則世界貿易全體，定有顯著的伸張。

欲謀均衡狀態之第二方法，例如輸入超過國，以其小的一方輸出額為標準，而減低其輸入額，使兩者趨於均衡。此可稱為消極的均衡。此法亦可為輸出超過國採用，即抑制輸出以謀輸出入之均衡。總之，此方法乃以小的一方為標準，削減大的一方，以期達到均衡狀態者也。

在理論方面，以大的一方為標準，補足小的一方，以謀積極的均衡的方法，在國際經濟上較為有利。例如日荷會商之場合，以一九三三年之日荷貿易而論，日本輸荷價額為一萬五千萬日圓，自荷蘭輸入價額為五千萬圓。日本方面，為調整此種不均衡起見，欲以貿易交換制，成立均衡主義。假定採取消極的均衡主義，日本以輸入五千萬圓為標準，則輸出不得不削減一萬萬圓；若採取積極的均衡主義，以輸出價額一萬五千萬圓為標準，增加輸入價額一萬萬圓。增加輸入，雖有困難，然輸出方面，則能維持今日之程度矣。現實之問題，可取兩者之中間，即同時削減輸出及增加輸入之程度，以求兩者均衡之實現。總之，今日貿易統制的目標，係從自然的、綜合的均衡主義，轉向統制的、個別的均衡主義，這是無疑的。

第四章 貿易統制之方法

協定的統制與自主的統制——數量統制與價額統制

——輸入統制——輸出統制——從綜合統制到個別統制

第一節 協定的統制與自主的統制

在實施貿易統制的時候，無論是差別關稅、數量統制、輸入定額分配制、貿易交換制等任何方法，第一個問題，就是引用這些方法，還是與對方折衝而成立一種協定呢？或是僅僅憑着本國一方的意思，來自主的斷然實行呢？

提高關稅或差別關稅的訂定，在有關稅自主權的國家，那是無須得到任何國家的承認，儘可自主的變更或訂定。不過在外交政策方面，爲了防止報復關稅起見，事後得對外加以說明，以求對方的諒解。

實際上，完全自動的決定實施數量統制的輸入定額分配制，是常有的事情。在輸入分配制中，所要決定的問題約有下列四點：第一，商品輸入總額的決定，第二，這個總額各國的分配數，第三，國內輸入商人間對內的分配，第四，外國輸入商人間對內的分配。第三、第四兩點有時並不加以規定。第一點輸入總額的決

定，當然可以完全自主的。至於第二點各對方國家的分配數，才是協定中最要緊的部分。

現在法國所行的分配制，對於有幾種商品雖是完全自主的決定，然而大部份的工業品，還是預先與德意志、比利時、捷克等國家折衝，互相諒解以後，再實施的。德意志巴本內閣所計劃的輸入定額制不能實現，其直接原因就是與各關係國折衝的失敗所致。自主的方法雖然會得到關係國的反感，有引起報復之虞，不過實施上却很簡單。反之，協定的方法雖然得到對方的了解，不過實現時必須經過對外交涉種種的麻煩，因此常常妨礙其成功。原來像這種輸入定額制的貿易統制，根本與國際主義或協調主義相反，而是站立在國民主義或者布洛克主義基礎之上的。因此要想得到各國了解而後實施，這是根本矛盾的。

採取協定的方法時，還是直接由政府交涉呢？或是由兩國人民方面經營此業的人士去折衝呢？這也是一個問題。法國因引用後法而成功，德國因用前法而失敗。各種產業的不同，對於這一點也有不同的影響。例如：農業方面由兩國經營的人士直接去交涉，比較的困難。反之，工業方面便比較容易。然而無論如何，若以政府一方的意思，宣言自主的分配，終難得到各國承認，而實業家彼此的折衝，不能不說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協定的決定，實係必然的趨勢。例如一國實施自主的輸入分配制時，對方國家必定提出抗議，或者用出各種的報復手段。如此結果必定是成立一種協定。從過去的事實看起來，實有從自主的分配制轉變到

協定的交換制的趨向。

第二節 數量統制與價額統制

廣義的數量統制，包含價額統制在內，與向來利用關稅的間接統制的方法相對立，而是直接的對貿易數量加以統制，最近成爲問題的分配制及交換制，即屬此類。交換制在表面上看起來，就是物物交換的意思，它是完全不顧價額只講物品數量而交換的。然而事實上則不然，這種制度仍舊站立在貨幣評價的基礎之上的，因爲物品交換以後，還是要以貿易價額來清算債務，所以這依舊是價額統制，也是廣義的數量統制。

狹義的數量統制，完全是物品數量統制的意思，與價額統制相對立。不用說，雖然在純粹的物量統制之下，仍是以貨幣價值來清算貨物的賬目。不過當決定分配或交換數量時，僅僅決定物品的數量而已。例如：印棉一百五十萬磅的輸入，對棉布四萬萬平方碼的輸出，這是純粹的物品數量的規定。然而這並不是說，以印棉一百五十萬磅與棉布四萬萬碼作物物交換。因爲如此的輸出輸入，仍要合算成貨幣價值，另行清算的。

至於價額統制，是不含有一些數量規定的意義，只僅僅規定貿易價額。例如日本與荷蘭規定互相可

以有一萬五千萬圓的輸出入。或者商品的種類也加以規定爲一萬萬圓的棉布輸出，對一萬萬圓的砂糖輸入。在這種情形之下，廣義的只說是一種數量統制，然而嚴格的講起來，還是說他是價額統制爲適當。

現在貿易統制的目標，是要求得個別的統制的貿易均衡。這裏所謂均衡，不用說，當然是價額的均衡。因此要想達到這個目標，便不得不實行價額統制。對於各國的貿易價額，要求其近於均衡，然後使貿易的全體價額，得以均衡。在自主的統制情形之下，毋庸討論。即使在協定的統制之下，也不得不常常考慮到價額均衡的一點。例如最近成立的日印協定中，規定最高數量印棉一百五十萬磅對棉布四萬萬碼，然而若以時價換算，印棉一萬八千萬圓對棉布不過七千萬圓。如此協定的結果，價額上實大不均衡。若不是現在這種協定各處互相抵補，以全體而論，貿易統制將引起很不利的結果。

要想免去這種缺點，對於價額均衡的目標，不得不大加考慮。然而在現狀之下，無論是輸入分配，或是貿易協定，都有數量統制的趨向，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因爲在自主的決定輸入分配時，要先算定本國的消費量，其次再決定本國的生產數量，兩者之差，就是輸入總量，然後分配於各國之間。如此，國內消費量，國內生產量，及輸入總量的計算，當然以過去的實在情形爲準，同時再對新的事實加以考慮而決定的。然而這些都是依據數量，而不是依據價額去計算的。若對多種不同的商品，總括的加以規定，那麼數量規定是不可能的。例如棉花鑄鐵合計一百萬噸，是毫無意義的。輸入分配制多半是對於每種商品加以規定。從這一

點看起來，數量規定的可能性，是很強的。不僅此也，價額規定，因年年物價的變動，會引起很大的影響。如果過去的消費量生產量等，均以價額來規定，那麼現在這兩種數量上將不免因之而動搖了。

第二，在兩國協定中規定貿易量時，數量協定較價額協定爲普通，如日印協定，即是一例。如此對於重要貿易品方面，輸出國可以確保國內生產數量及輸出數量。而輸入國也可以考慮到本國的需要數量及輸入數量。假使用價額協定時，那麼現在貿易數量將隨物價的變動而動搖。兩國的生產及消費，亦將因之而變動。然而要想防止這種弊病，施行完全的數量協定時，又將與價額均衡的協定目標相違背了。

要之，因適合現代的需要，而實行數量協定，又須達到價額均衡的目的，如此應首先完全實施數量規定的方法，同時再考慮到他的價額方面的結果。例如：日印協定的成立，其數量規定的結果，發生一萬一千萬元的入超。然而有雜貨的輸出，足以抵償這一筆入超額，所以全體的貿易上，仍然不致與貿易均衡的目標相違反了。

第三節 輸入統制

輸入統制與輸出統制雖然不能說是貿易統制的兩方面，然而在現在，確同樣是兩個貿易統制上十分重要的問題。現在的貿易統制，是由於世界大戰以後不斷的不景氣及世界恐慌而起。商品過剩及銷路

停滯，使國內的產業破綻畢露。於是要想補救這種破綻，惟有設法：一方面保持國內的市場，同時另一方面攫取海外的市場。因此，貿易統制遂應運而生。

然而國內市場是否能夠保持，完全以本國內的一切情形為斷。至於海外市場是否能夠獲得，則成敗的關鍵，便比較複雜得多。對方國內的種種情形，及與我競爭的第三者的一切情形，都足以影響着海外的市場。現在任何國家，都致其全力於輸入統制，希望得着較有把握的效果。而對於輸出統制，則比較的抱着消極態度。因此我們可以說，現在問題的中心確在輸入統制，至輸出統制，不過是隨前者而生的一種現象罷了。

輸入統制最初引用的方法，便是輸入關稅。各國的輸入關稅，戰後都提得很高。這種關稅壁壘，使世界市場變得狹小起來，世界恐慌更加劇烈。世界恐慌發生以後的輸入關稅，不僅量的方面加高，便是質的方面也有了新的發展，這種新的發展，便是差別關稅的實施。所謂差別關稅，就是在利用關稅統制輸入的時候，以同等的商品，對於各輸出國家，徵收高低不同的稅率。例如英國對於從她海外領土輸入的商品，征收低微的稅率，或者竟至免稅；而對於從其他各國輸入的商品，則征收高率的關稅。然而後來國際經濟情形，又變化了。利用像輸入關稅這樣的間接方法來實行輸入統制，很感困難。於是便入了一九三三年以來，所謂匯兌戰爭時代。利用關稅的間接方法所生的力量，便漸漸的低弱下去。

第二種輸入統制的方法，就是輸入定額制，或輸入許可制。這種方法，直接的對於輸入商品的數量加以限制。這種輸入限制方法的實施，首先以國民經濟上的重要程度為準，對於各種商品的輸入，加以寬嚴不等的限制。從這一方面看起來，輸入品可以分爲下列三類：

第一類 國民經濟上必要的原料品及食料品

第二類 國民經濟上必要的半製品及製成品

第三類 國民經濟上不必要的製成的消費品

在上列的三類中，首先受到限制的，便是第三類的奢侈消費品，其次是第二類的生產品，最後纔是第一類的原料品及食料品。

輸入限制中，最普通的方法，就是輸入許可制 (License system)。例如右列的第三類商品輸入的時候，須預先得到政府的許可，或者在匯兌管理之下，匯兌的買賣集中於政府之手。政府利用匯票之出售與否的方法，來限制輸入。譬如德意志便是實行着這種方法。

他種輸入限制方法，就是輸入定額制 (Quota system)。這種方法的特徵，不僅對於輸入的總額加以限制，就是在這個輸入總額之下，各國對我的輸入，也有一定的分配額。這種定額的效果，第一，可以使得輸入總額的限制更確實的實現。第二，本國對各國可以因政策上的關係，施以不同的待遇。實際上這種

定額是以過去的數字爲標準的，然而這種基準年度究竟如何定奪，論者意見紛歧。不僅此也，輸入定額制中，國內的商人間，尙有所謂對內的定額。各外國輸出商人間，尙有外國商人對內的定額，以及季節間定額等等問題。

第四節 輸出統制

輸出統制，我們可以說它是因爲輸入統制的反映而發生的。在中世紀的初期，雖然有商船隊積極的貿易政策，統制輸出，然而現在增加輸出的方策，僅限於輸出金融，及輸出檢查而已。自由放任的傾向，實較積極的統制爲較強。因爲遠隔重洋的海外市場，發現了新的尙未開闢的市場，若對於商人的營利活動，採取放任的手段，那麼便容易得到較大的效果。再者，在輸出商人之間，利害是相反的，所以若非迫於十分不得已的情形，他們決不願意犧牲一部分的利益，而甘受輸出統制的。因此，輸出統制對於本身方面，並沒有像輸入統制那樣的重要。各國的政策，大概對於輸出都是完全聽商人自由活動的。

然而輸出放任的結果，便像日本今日的情形一樣。世界各國爲要保持他們自己的市場，實行其輸入限額制或輸入定額制，以阻止日本商品的銷路。於是日本提出抗議，採取報復手段，結果經過與各國個別折衝，這纔實施了像這種因輸入統制而引起的輸出統制，在目前是最普通的現象了。

輸出統制的方法：第一是輸出商品的檢查。對於有粗製濫造弊病的國家，這確是一個最重要的統制方法。日本自古便有粗製濫造的惡習，這不僅是由於商業道德的低劣，還有其他種種的原因：一則日本輸出品之銷路，多是購買力甚低的國家，所以輸出品必定要是價錢便宜的低級物品。一則因輸出品之中，包括不少中國小規模的家內手工業式的製造品。除去棉布人造絲等極少數的規模工場製造品以外，有數十百種的輸出品，多數是中小工業的出品。因此，這種製造品如果要求其有統一的、一定的品質，除勵行工業品檢查外，實無他法。日本的生絲雖多數是小規模製造工場的出品，反而早負聲譽，就因為輸出絲檢查發達的較早。現在多數的輸出品差不多均已成立輸出組合，均視輸出檢查為一種重要的事業，這確是增加輸出的最有效的方法。

輸出統制第二種方法，就是輸出組合的價格統制。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價格統制，決不含有卡特爾價格的意義，而以防止傾銷為主要的目的。的確，不規則的傾銷，混亂輸出市場，使一般的市場隨之動搖，商人的地位因之不安，這決非發展輸出市場之道。所以這種無謀的傾銷，使得輸出商人同歸於盡，是不可採用的。不過在海外求得一新市場，或在舊市場中想打倒他國商品，也常常採取有計劃的傾銷的手段。因此常常搗亂了輸出市場，損害了商人的利益，結局消費者受其利益。反之，如果輸出價格的統制，成爲一種輸出卡特爾的價格，不惜爲內地商人或生產者的利益計，犧牲了消費者的利益。雖然這也可以收到一時的效

果，然而這決不是一種可取的貿易政策。輸出組合最好還是僅僅勵行嚴格的商品檢查，至於輸出價格還是放任商人自由競爭，以防止卡特爾價格的實現。這樣，輸出增加的效果，自易獲得。

第三，輸出數量的統制，也是今日的一個問題。兩國的貿易協定，成立以後，對於對方國家的輸出數量，便有了限定。因為要想不超過這個輸出的總量，便不得不在輸出商人之間，定下一種定額。實際上，這個總量應當保留一部份給新進的商人，其餘大部可根據商人的營業額為標準，加以分配。這就是對內的定額分配。

第五節 從綜合統制到個別統制

最近貿易統制，由綜合的統制轉變到個別的統制。第一，關於貿易協定的成立，從國際會議主義轉變到個別交涉主義。第二，貿易均衡目標，從綜合的均衡轉變到個別的均衡。第三，關稅的徵收方法，亦有從一般的轉變到個別的傾向。除去上列三點，還有兩種轉換的傾向。

第一，對於商品方面，個別主義的轉換，雖然在關稅方面，過去本是採取個別主義，對幼稚產業，均施行保護關稅。現在却有採取一般產業救濟關稅的傾向。然而從關稅進一步的數量統制，例如定額分配制或交換制，則對每種商品不得不採取個別主義。

輸入定額制嚴密施行的時候，首先須得決定國內的消費量，其次再控制着國內的生產量，兩者比較下來的不足量，再從國外輸入。在決定上述各種數量時，必定要對各種商品個別的加以調查研究，而且個別的加以最後的決定。假定忽略了這些嚴密的手續，僅僅將對各國的定額加以決定，不對各種商品加以個別的決定，這是辦不通的。再從實際上看起來，例如：法國的輸入定額制的實施，就是對每種商品個別的加以規定的。

兩國間的貿易協定，例如：日印協定，也是對於各種商品個別的加以規定，而且同一種商品，還將其品質、等級都分別規定於協定之中。

同樣的，交換貿易制也是如此，實施交換貿易制時，也是將每種商品的相互貿易數量或價額，個別的規定出來。

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數量統制個別規定的傾向甚強。這種貿易統制的問題，在昔為政治外交通商條約的問題，但現在却轉變為經濟外交商業交易的方面去了。從政治到經濟，從官吏到商人，從外交官到實業家，從外行到專門家，是這樣的在轉變着。

第二點，個別化的傾向，在時間方面也受着影響。協定有效時期不是一般的規定，而是特殊的，個別的，限定於一定的時間。例如：日印協定的時間規定為三年。而在輸入定額制中，可以更明顯的看來。

輸入定額制在許多的國家，是一種緊急處分。就是歐戰時緊急處分的繼續延長。因為現在國內產業之危險狀況，他們也認為是一種緊急時期，所以應當適用所謂緊急處分。因此定額制實施時，常常有一種短期的限制。譬如在法國，短則一月，長則也不過一年，最普通的是三個月。在一方面，是要使它成爲一種一般的永久制度。而他方面，滿期了以後再修改繼續，實際上也成了一種永久的制度。然而這種協定，到期再加以修改續訂，可以適應當時的情勢的變化，實與最初即定爲永久條約的性質不同。土耳其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以來，除原料品外對於大部分的輸出品，實施一種每月定額制。這種期限的縮短，在意義上實在也表示着從一般轉變到個別的傾向。然而貿易統制如此的趨於個別化，同時也實在是更複雜化起來了。

第五章 貿易統制之限制性與促進性

貿易統制與貿易限制——輸入統制之限制性——輸出統制之促進性——

統制方法之限制性與促進性——統制目標之限制性與促進性——貿易統制之歷史之必然性

第一節 貿易統制與貿易限制

在反對貿易統制的論者之中，以統制與限制誤解爲一者，頗不乏其人。例如一般反對論者，以爲日本的國民經濟狀態，是不宜實行貿易統制的，貿易祇能漸漸促進之。彼等顯然把貿易統制與貿易限制，混合爲同一的了。

統制與限制，意義不同。統制即統馭之意，其反面爲自然放任。所以貿易統制是與貿易放任相對立的。貿易活動，不許放任爲私人的營業活動，從國民經濟的立場言，加以有意識的統制，此爲貿易統制所主張的政策。此種有意識的統制的結果，有限制貿易數量者，亦有促進貿易者。限制乎？促進乎？未必爲統制的必然結果。統制的本質，在對自然放任，加以有意識的統制。

然貿易限制，爲貿易數量上的減退，其反對方面爲貿易促進。限制乎？促進乎？爲數量上的減退或增加，

純爲量的問題。反之，統制乎？放任乎？乃質的問題。因此，貿易減退或增進，亦可說是貿易放任的結果。

由此觀之，統制與限制，不獨在抽象的概念上不可混同，就今日現實的問題具體的貿易統制言之，所謂統制，亦未必含有限制的意義。關於這點，我人應加以注意的。

第二節 輸入統制之限制性

就一般而言，輸入統制的限制性甚強，反之，輸出統制的促進性甚強。至於任何國家採取此種輸入防遏，輸出促進的政策，是當然的傾向了。

輸入統制，事實上大部採取輸入限制的形式，但亦未必盡然。據國聯經濟委員會的報告，輸入的統制 (Regulations) 與限制 (Limitation) 是有區別的。學者之中，亦有否定此種區別者，然此種區別是可能的，且爲必要的。即單純的輸入統制，在對從來的輸入總量，使其持續，設法統制之。例如實施輸入定額制，在乎統制各國之定額也。在此狀態下，一方面雖限制從他國之輸入，但他方面亦可促進從他國之輸入。其全體結果，亦非限制，亦非促進，乃單純的統制而已。此種貿易統制，爲今日現實上所必要，乃依交換貿易制 (Barter system) 的基礎而促進的，即對輸出較多之對手國，增多其輸入，輸出較少之對手國，減少其輸入或則，欲利用此方法以圖輸出增進者，祇對輸入加以有意識的統制即可。

反之。在輸入限制狀態下，先行減縮從來正常的輸入總量，在此限制總額內，支配各國之分配額。今日歐洲各國所行新的貿易統制方法輸入定額制，大概同時以輸入限制為輸入統制之目的。廣義的輸入定額制，亦有包含輸入限制之意義者，然並不附帶限制的單純的統制，在理論上及實踐上，亦有存在之可能。今日各國，因對防遏輸入具有強烈的要求之故，輸入統制，殆無輸入增進的意義，有之，限於極少數而已。例如假定日荷會商成立，規定日本須輸入一定數量之砂糖者，則日本對於荷印砂糖，不得不加以有意識的統制。在此種條件下，輸入統制亦可謂為直接的增加輸入數量。就一般言，限制傾向很強的輸入統制，其中殆包含單純的輸入統制輸入增進與輸入限制三種意義。

第三節 輸出統制之促進性

輸出統制，本來有促進的傾向。從來世界各國，爲了繼續努力於輸出促進而講求輸出獎勵政策，廣義言之，此等方策，即可說是對輸出放任所行的輸出統制。據統制反對論者的意見，以爲輸出貿易，如放任商人自由，却收輸出增進之實效。今日世界各國，對輸入採取關稅政策，對輸出採取獎勵政策，最近且猶認爲不足，更進而採行新意味的貿易統制政策。

按諸從來的歷史，雖不無藉自由貿易伸展貿易的事蹟，但至今日，實難引以爲然。此其何故？大體上，在

從來的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期，一般經濟機構，傾向自由主義，外國貿易，大體亦以自由貿易為原則。值此時代，貿易放任個人自由，得以某種程度的伸展。迄至走上今日資本主義發展的後期，經濟組織頗有變革，隨伴獨占經濟或統制經濟而進展，外國貿易亦轉趨統制的傾向。值此全世界風行新意味的貿易統制時，依然欲以從來的自由放任貿易積極的謀貿易之伸展，固置勿論，即對從來的貿易狀態行消極的維持，亦有所困難。我人驟然觀之，似以輸出貿易，放任商人自由經營為有利，此在從來世界市場自由開放時代固屬可能，但今日世界市場狹隘，加以在各國的政治統制時代，如無組合的、國家的統一而強有力的統制力，則今後的貿易伸展，終難期其實現。此為歷史的必然性之一。

輸出統制，是被動的、消極的，其意即謂並非自然進行的輸出統制，從反映於對手國的輸入統制觀之，為被動的實行統制。輸出統制，對有種國家為被動的、消極的，同時亦有統制不可避免の意味。如今日日印協定成立後，對印棉布輸出，不得不加以統制，即為一例。

從外國輸入統制所反映的輸出統制，具有直接的限制輸出的意味。例如日印協定成立之結果，日本棉布輸出，以四萬萬碼為限，此即直接的數量限制。在此條件下，實際上具有輸出的維持或促進的效果，亦未可知。假定日本棉布輸出，不予統制而放任其對印輸出，由於印度關稅及其他壓迫的結果，反使日本棉布輸出減落，甚至減落至四萬萬碼以下。由此觀之，四萬萬碼協定，雖屬輸出限制，實際上則為輸出之維持。

或相對的增進。反之，日印協定成立之時，若印度予以放任，則日本輸出棉布，當超過四萬萬碼以上。總之，此種輸出限制的輸出統制，根本上，至少可謂輸出維持之計。

第四節 統制方法之限制性與促進性

今日之貿易統制，未必含有貿易限制之意味，反之，且有貿易促進之意味，就新的貿易統制的方法加以考察，顯然可知。就一般言，今日貿易統制方法上之特徵，在乎利用種種直接方法，代替從來關稅等間接方法。貿易統制，固有限制與促進兩面，因此統制方法，亦有限制方法與促進方法之區別。再依上文所述，輸入統制之限制性頗強，輸出統制之促進性亦頗強；同樣的，輸入統制之方法，限制性者頗多，輸出統制之方法，促進性者亦頗多，這是當然的歸結。

第一，輸入統制之方法，一般最多採用者為輸入許可制 (License system) 及輸入定額制 (Quota system)，如上所述，雖有單純的統制，即並無含有何等限制意味的統制方法，然事實上，毋寧說是作為輸入限制之方法而利用之者為多，至於用作輸入促進之方法者，殆未之見。

第二，作為貿易調整之方法而採用的交換貿易制 (Barter system)，用以調整二國間之片面貿易，以謀個別的均衡，理論上以小的一方為基準，可行消極的調整。此種貿易調整，含有限制的性質。事實上，此

種交換貿易制實現之要求，以從片面貿易之入超國家，作為一種輸出促進策，強制輸出國之購買者為多。如荷領印度，為調整其從日本之入超，設法促進其砂糖之輸出，故提議交換貿易制，即為一例。然交換貿易制，亦有從片面貿易之出超國，為緩和入超國種種輸入限制而提出者。例如日本為使荷領印度撤回其極端的輸入限制起見，提出其砂糖輸入之交換是。此時，交換貿易制，就日本言，作為輸入促進之政策。然日本之所以容忍其輸入增加者，為欲維持其對荷領印度之輸出也。在此條件下的交換貿易制，間接可以說是輸出維持或促進的方法。無論如何，現實的交換貿易制，不問其為輸出促進抑輸入促進，其含有促進的性質，是很顯著的。

第三，輸出統制之主要方法，為品質統制、價格統制及數量統制。以上任何方法，直接的雖為某種限制，其結局的目的，乃為輸出之促進而非輸出之限制或減退也。例如勵行輸出檢驗，實行輸出品之品質統制一端，驟視之，似足妨礙商品輸出之自由，但若放任品質惡劣的製造品自由輸出，反使輸出品之信用墮落，結果反而招致輸出之減退。是則品質統制，可謂輸出之永續促進的有效方法。再價格統制，雖與數量上的限制或促進，似無直接的關係，今乃統制其濫賣，一時不無限制輸出數量的影響，最後的結果，却能堅實地促進輸出的。苟一時作無謂的競爭，在生產費以下濫賣，足以動搖輸出商品之價格，使輸入國商人及消費者陷於不利，反而招致輸出減退的結果。原來統制價格，成為獨占價格時，未必具有增加輸出數量的效果，

此點，我人應予注意者也，然今日成爲輸出統制問題的價格統制，並非指獨占價格而言。最後帶有限制性質的數量統制，亦有直接的限制輸出數量的影響，然結局可期輸出之堅實的發展。在無計畫的過量輸出下，結果招致濫賣或競爭，不獨使生產者與輸出商同歸於盡，且引起對手國輸入商及消費者的不安，結果反而惹起輸出之減退。然我人應注意者，徒然限制數量，提高輸出價格，亦未必有何輸出增進之效。其他若民間同業者的組織輸出組合，有所統制的共同設施，關係當局循外交途徑，締結統制的協定等，都是輸出統制的重要工作。

在上述諸統制方法之中，有限制性亦有促進性者。除輸入統制以外，大部份是含有促進的性質的。然我人如以貿易統制與貿易限制同等視之，那是一種錯誤的觀點了。

第五節 統制目標之限制性與促進性

今日之貿易統制，乃爲打開世界恐慌的必然的產物，其以輸入之防遏與輸出之增進爲直接目的，自不待言。然此種目的，非自今日始；例如中世的貿易統制以重金思想爲基礎者，亦從事於防遏輸入與增進輸出的努力。換言之，中世的貿易統制的目標，在乎從最少輸入與最多輸出，獲得最大的貿易差額。從此點觀之，今日的輸入防遏與輸出增進，似以中世的貿易差額主義爲目標。誠然，一部份表見重金思想的復活。

然亦有以國際貸借之改善，爲今日貿易統制之直接目的者，且所謂國際貸借之改善，以改善逆調的貸借關係爲止，並無積極的金元蓄積的目的。再因產業上之理由，以輸入防遏，輸出增進爲目的，亦未必有何輸入最少，輸出最多之企圖。此種企圖，在今日，不獨認爲悖理，益且不可能的。是以今日貿易統制之目標，在乎達到輸出入之均衡或國際貸借之均衡。即輸入防遏之程度，以輸出清算之可能程度爲標準；輸出增進之程度，亦以輸入清算之可能程度爲標準。總之，今日的貿易統制的目標，在乎貿易均衡的獲得或維持。

統制目標，雖屬均衡主義，但與亞丹·斯密之所謂貿易均衡論不同。斯密氏的貿易均衡論，以貿易本來的均衡爲立論，故主張自由貿易政策。最近的貿易統制，與此相反，以貿易放任自由不能達到均衡爲立論，故主張統制貿易政策，使之底於均衡。此種狀態下之貿易均衡主義，與基於重金思想的貿易差額主義相同，都是有意識的統制。今日的貿易統制，不獨欲使一國的貿易全體趨於均衡，益且與各個對手國之貿易，謀個別的均衡。此二點可以認爲今日貿易統制目標上之特徵。

此種意味的統制目標，其有限制的及促進的性質是必然的。即貿易爲了加以有意識的統制，且欲使之謀國別的均衡，第一必以輸出爲標準，限制輸入的程度。在此條件下，即有限制的性質矣。第二，以輸入爲標準，增進輸出之程度，以謀均衡；在此條件下，即有促進的性質矣。然今日事實上，以依賴兩者即同時實行輸入限制與輸出促進以謀均衡者爲多；是以現實的貿易統制，其限制性與促進性，是同時並立的。

第六節 貿易統制之歷史的必然性

今日的貿易統制，不是單純的貿易限制，乃有其歷史的必然性。貿易統制，爲戰後統制經濟的一面，必然要出現的，尤其是新意味的貿易統制，主要者以一九三〇年的世界恐慌爲契機，亦是必然產生的。

戰後一九二〇年以後永續的不景氣，各國從事個別打開之努力，主要者利用從來關稅的間接方法而行統制貿易，在此惹起所謂關稅競爭，非特不能打開戰後永續的不景氣，却反使世界市場狹隘化，加重恐慌的深刻化，於是勃發一九三〇年以後的世界恐慌。爲欲打開此種恐慌，不得不採取直接方法的貿易統制。在此，並非完全放棄關稅方法，爲一方面加強關稅方法，一方面採用新的統制方法。此種新的統制方法，雖非前所未有，就大體而言，殆與最近的世界恐慌，具有必然的關係。

世界恐慌，隨世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而來，其直接的現象，先已表現於流通過程中——即販賣之停頓與市場之缺乏。因此，恐慌打開的對策，最先表現於市場維持及獲得之努力，第一爲維護國內市場所採行的高率關稅，第二爲獲得國外市場所採行的貶低匯價然無論高率關稅，抑不獨不能打開世界恐慌，益且與之對抗。爲欲打開此種世界恐慌，新的方法，認爲必要。最近的貿易統制，由於此時代之必然性所促成者，此乃世界恐慌之必然的產物。

依據世界恐慌或恐慌一般的定則，開始發生證券恐慌，經過產業恐慌，最後至於金融恐慌的發生。產業恐慌，要求國內產業之救濟與海外市場之擴張，產生了貿易統制之必然性。金融恐慌，雖途徑不同，亦產生了貿易統制之必然性。即金融恐慌勃發的結果，威脅其國通貨制度，然其貨幣價值發生動搖時，其對策必需國際貿易及國際收支之改善，至此不得不實行貿易統制政策。今日世界上實行最徹底的匯兌管理，進至高度貿易統制的國家德意志，是由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後金融恐慌的必然的結果。

由金融恐慌所引起的貿易統制，當然限制的因素甚強。此乃着眼於國際貸借之改善，且爲了積極的改善困難，自然祇有期待消極的改善而行輸入限制了。然各國處此狀態下，仍有謀輸出促進，以謀積極的改善者。例如入超國家，要求貿易交換制或匯兌清算之協定，要皆企圖輸出之增加。是以此種狀態之貿易統制，他方面仍含有促進的要素也。

然由產業恐慌所引起之貿易統制，其限制性與促進性是並立的。例如爲了救濟國內產業所行的輸入許可制及輸入定額制，含有多量的限制的要素，反之爲了貿易調整所實行的貿易交換制，却含有充份的促進的要素，其他若作爲增進輸出之貿易統制，亦可說是屬於促進性的。

總之，今日的貿易統制，既知其依歷史的必然性而存在，應進而認識其有限制的及促進的要求，尤其輸出統制的促進性是很明顯的。

第六章 輸出統制諸問題

輸出統制之特質——作爲輸出促進策之輸出統制——作爲輸出限制策之輸出統制——輸口統制之方法及其效果

第一節 輸出統制之特質

輸出統制，與輸入統制對立，構成貿易統制之兩面。此兩面的性質，具有顯著之差異。

第一，今日世界各國，現在成爲貿易統制之問題者，主要者爲輸入統制，至於輸出統制，不大成爲問題。輸出統制之成爲問題者，着眼於輸出之進出。即輸出減退的國家，却以輸入統制成爲問題，輸出增進的國家，反以輸出統制成爲問題。此爲今日貿易統制上不可避免的事實。

第二，上列事實，正可暗示今日貿易統制之限制性甚強。輸入統制，不論其爲高額關稅、或輸入定額制、或輸入許可制，要皆爲限制輸入而採行。如是，輸入統制與輸入限制，殆異名同義也。至以輸入統制爲名，爲輸入增進計者，可謂絕無。然輸出統制，性質不同。其所謂統制，未必有何限制意味，抑且爲輸出增進行統制者。依今日情勢而論，限制輸出，固置勿論，即欲促進輸出，亦有統制之必要者。關於此點，與輸入統制不同，爲輸出統制之一特質。

第三，輸出輸入之間，就貿易商人之企業形態而論，亦有顯著之差異。此種差異，在日本尤為顯見，即輸入企業之集中與輸出企業之分散是。輸入貿易之大部份，集中於二三大商人之手，反之，輸出貿易之大部份，分散於多數的中小商人。此種事實，足使兩者統制上，發生絕大的差異。輸入統制之在今日，可以謂為國民經濟全體的利益而行，巨大商業的統制，即從資本統制轉向國民統制。反之，輸出統制，乃以中小企業所結成的組合統制為多。此種狀態之統制，足以助長各個輸出商人之利益，並伸張國民全體之利益。再，輸出企業之中，不免巨大商人與中小商人之對立。此時，輸出統制與其爲了巨大資本之利益，壓迫中小資本之利益，毋寧謂為擁護中小資本之利益而結成組合，此爲組合統制之特質。蓋巨大資本，可不依組合組織之統制，獨力確保其大規模企業之利益，反之，中小資本，惟有藉組合組織之力，確保其與大規模企業同等之利益。

第四，不論輸出減退，與國民經濟之利益相矛盾，今日輸出統制之半面，却包含輸出限制的意味。然輸出限制之統制與輸入限制之統制不同。輸出限制的統制，非爲自動的積極的實行統制，係由其他原因所惹起的不得已的結果，不過被動的、消極的統制而已。例如日印協定成立的結果，必然使日本對印棉布輸出，不得有所限制。最近輸出統制，在輸出增進國成爲問題者，即爲此故。日本輸出貿易的世界進出的結果，引起各國實行輸入限制、輸入定額制等，壓迫日本之商品，日本方面，不得不採行種種對策，藉政治的外

交的折衝的結果，成立兩國間貿易協定的結果，必然對輸出有所限制。是以輸出限制的貿易統制，正可說是各國輸入限制的貿易統制的反映，乃被強制的實行者。

第二節 作為輸出促進策之輸出統制

以今日國際經濟情勢而論，欲求輸出增進之效果，必須考慮限制各個商人之自由行動而行全體的統制。然亦有一般輸出統制反對論者，從輸出促進的見地，主張輸出之自由進出者。誠然，在某種狀態下，放任商人之自由進出，却有輸出增進之效果。因此，對於遠隔海外的市場或未開闢的新市場，放任商人之自由活動，產生輸出增進之效果者，亦復不少。是故在現在狀態下，主張為輸入限制，不得不行輸入統制，而為輸出增進之輸出統制，認為不必要者，要亦不無理由。

然在任何時代，輸出任其自然，而能收最大之效果者，殆不多觀。例如中世的輸出貿易，最初組織商船隊，其次由特許公司或公認團體而行獨占，乃依政府或民間之統制組織而行輸出統制者。即以中世的貿易狀態而論，欲賴各國商人之自由進出而開拓輸出貿易，亦是不可能的。

迨近世資本主義之放任經濟成立，中世的統制經濟解消，外國貿易在原則上，成為自由放任。所謂自由貿易，不過是原則上的標榜而已，絕對的自由貿易，殆未見諸實行，大部藉關稅試行輸入防遏。然依關稅

而行間接統制，主要者爲輸入方面，至於輸出貿易，無論何國，大體放任商人之自由進出。在此時代，一任商人之自由營利活動，可期輸出增進之效果。

然在現代國民主義之下，統制經濟結成時代，輸出原先放任各個商人之自由者，因受各國國民主義或布洛克主義的壓迫，成爲不能自由。各國之統制經濟，亦不外藉組織之力與統制之力。當中世時代，外國貿易，主要者爲自然的障害所左右，爲求輸出增進，故置於統制之下。現代外國貿易，主要者爲政治的障害所左右，爲求輸出之增進，亦可藉統制之力。所謂藉輸出自由主義期待最大效果的主張，在今日不過有其歷史的意義而已。

然則如何藉統制之力，以求輸出之增進乎？所謂輸出統制，含有從來的輸出獎勵策的意味，例如還稅制度、保稅制度、輸出信用補償制度等是。此皆含有輸出獎勵之意味，然今日之輸出統制，未必爲傳統的輸出獎勵政策。

新的輸出統制，如以後所述者，主要者以民間企業之團體「輸出組合」爲中心。政府方面，不獨應有完備的官廳組織，益且與民間組織，具有脣齒之關係。以政府之中央機關爲樞紐，由在內及在外機關之統一的活動，從事統制的計劃的謀輸出之促進。故輸出統制之重要問題，毋寧謂爲輸出組合問題也。

利用輸出組合所行的直接統制方法，爲品質統制、價格統制及數量統制。其中惟數量統制，有限制輸

出的意味，品質統制及價格統制，可以促進輸出之增加。施行嚴格的輸出檢查，以求輸出品質之統一與提高，驟然觀之，似足拘束商人之自由輸出，但粗惡商品之輸出，雖可混過於一時，終難期堅實的發展。再如混入惡劣品，致與樣品不符，亦足以妨礙輸出之發展。故輸出組合之自治的輸出檢查，為謀輸出增進的不可缺少的統制方法之一。

再，輸出組合之行價格統制，因其限制輸出商人之價格競爭，驟然觀之，似足限制輸出。然不當的傾銷，雖能促進輸出於一時，終難期堅實的貿易的發展。對於海外市場之無限制的競爭，致生價格動搖的不安，反使輸出萎縮。為求堅挺的輸出增進計，與其壓迫價格，毋寧望其安定。但不當的獨占價格的提高，亦足阻害輸出，故價格統制之目標，應向低處求其安定。上述的價格統制，乃為輸出健全計，固未嘗有何限制輸出的意味。

最後，輸出組合以偏重共同設施、促進輸出者為多。例如海外市場之調查、新販路之開拓、廣告宣傳之利用、共同運費之協定、配給系統之調整等是。此在今日，雖未充分利用，然輸出組合之日趨擴張，頗可期待。此方面活動之推進，例如日本輸出組合，於條文中載明「為圖輸出貿易之振興」而設立，依組合而行輸出統制，為輸出增進計也。

第三節 作為輸出限制策之輸出統制

無論何國，莫不為促進其國之輸出計，未有自動限制其輸出者。然如上文所述，在某種狀態下，具有自動限制輸出之必要。因此，輸出統制之中，與輸出促進，同時含有輸出限制之半面。

戰後國際經濟，最初成為問題的輸出限制，係在戰後歐洲通貨膨脹時代，隨匯兌暴落而行傾銷，由物價騰貴的刺激，限制對外商品之輸出，或外國人之商品購買為始。今日第二匯兌暴落時代，匯兌傾銷，雖又成為問題，但其程度，不能與前時代相較，國內物價之騰貴，亦未見若是顯著。上述的防止濫賣意味的輸出限制，不是今日的現實的問題。

今日問題的輸出限制，毋寧為緩和對手國輸入限制的一種手段，在特定狀態下，成為輸出增進國的一個問題。任何國家，莫不為打開不景氣而行輸出之增進與輸入之防遏，輸出之增進，因與對手國有相對關係，與第三國有競爭關係的存在，成為不能自由增進。在此，主要者為一國依自己之意思而行輸入防遏，即由一方強行種種形態的輸入限制，此為世界恐慌後最近數年來顯見的事實。如輸入許可制、輸入定額制、輸入限制、營業特許、匯兌定額分配制、匯兌清算制等是，加以最近集團經濟之結成，對集團以外對手國課以差別的高率關稅，尤足加強對手國輸出之壓迫。

對於此種不當的壓迫，提起抗議，或採緩和手段而行種種政治的、外交的工作，例如日印協定、日英會商、日荷會商等結果，成立關於兩國間的貿易的協定。此類貿易協定之內容，不論包含種種協定，其中心的内容，不外是兩國間的貿易數量的協定，即以輸出輸入商品之數量，成立兩國間的協定。至此，輸出數量的限制，就成爲問題了。

貿易協定所含數量規定，就輸出商品言之，係對輸出數量，限制於規定的程度的意味。且此項數量規定，具有實質的限制意味與否，實難抽象的加以論斷。例如日印協定，規定最大數量爲印棉一百五十萬包，對棉布四萬萬碼；從印度方面觀察，印棉一百五十萬包的數量規定，未嘗有何限制印棉輸出，乃有輸出促進的意味，反之，日本棉布四萬萬碼之規定，較上年輸出之六萬萬碼，頗有限制的意味。此項數量規定，乃以過去與現在的現實數量的關係決定其爲實質上的限制或促進。

棉布輸出四萬萬碼的協定，就日本的對內關係言，結果由輸出組合而行數量統制，誠然，如以過去迄至現在日印貿易的趨勢觀之，顯然爲輸出限制，但若協定不成立，承受七五%之差別關稅，則對印輸出，反較減退，亦未可知，是則確保四萬萬碼之限度，毋寧謂爲阻止輸出之減退也。即絕對的爲輸出限制，相對的却爲輸出促進，或至少可以維持輸出之現狀。今後成立的日荷協定、日英協定、日澳協定等，都有此種性質的輸出統制問題的發生。此類輸出統制，不論其爲人之所好所惡，乃因不得已的結果而實行者，雖直接的

包含數量限制，然實質上未必為輸出限制而為輸出維持的結果。

最後我人應注意者，輸出數量之統制，全然與輸出限制無關。例如一定商品之輸出數量，並不加以任何限制，但對各對手國實行統制是。從交換貿易制的原則，使與各國貿易趨於均衡，對自國輸入少者，減少對其輸出，輸入多者，增加對其輸出，即對一方加以限制，而增加對他方之輸出，是則貿易全體，既非輸出的限制，又非輸出的促進，不過單純的輸出統制而已。

第四節 輸出統制之方法及其效果

廣義的輸出統制的方法，係指種種輸出獎勵的方法而言，例如輸出助成金、還稅制度、保稅制度、輸出補償制度等是。此類方法，在大戰以前，頗收相當的效果。然戰後的不景氣與最近恐慌的結果，隨各國統制經濟之發展，貿易方面亦產生種種統制方法，如從來單純的輸出獎勵策，不能期待其有何等效果矣。

輸出統制的方法，有為促進輸出的積極的方法與限制輸出的消極的方法之分，又有自發統制的自動的方法與由外部關係強制造成的被動的方法之分。茲姑以輸出組合的事業為中心，推敲其主要統制方法的效果。

第一，為作為品質統制方法的輸出檢驗。檢驗事業，應為輸出組合的私的事業，抑為政府機關的公的

事業，爲另一問題。欲期輸出檢驗之切實效果，似取後者爲妥。例如就日本的內地米穀檢驗而言，最初實行組合檢驗，其後縣營檢驗，最近更有國營檢驗的倡導。良以私營檢驗，失之不嚴，反而阻害輸出，此外，如檢驗技術及經濟能力，亦頗有考慮之餘地也。

第二，爲價格統制的方法，與輸出檢驗相比，毋寧爲消極的方法。其目的在乎取締不當的傾銷，避免輸出市場之搗亂，以期健全的促進輸出。若價格統制超過一定限度，成爲卡特爾價格時，亦足妨礙輸出。故價格統制，應由政府發動統制組合的行動。

第三，爲數量統制，全然爲被動的、外部的強制的結果。爲求切實效果起見，應由輸出組合強制執行，或則勵行官廳統制，改行輸出許可制等。數量統制，必然對各業者實行定額分配制。此制缺陷，在易起爭議，故實行時應保留輸出數量若干。

第四，以上統制方法，要皆爲直接統制輸出而行者，此外，不以直接統制爲目的而爲組合事業之間接的結果而行統制者，亦復不少。其一，爲輸出組合之行輸出業務。此項輸出業務，有委託輸出，收買輸出，輸出斡旋之別，雖非以直接統制爲目的，但集中各個組合員之少量輸出而行大量輸出，亦爲一種統制行爲。此外，如輸出時期、數量、對手國等，輸出組合亦可行種種統制也。關於此點，輸出組合與國內農家的販賣組合，具有同樣的機能。

第五，共同設施的統制，亦為間接方法的一種。對於組合員輸出業務上必要的共同設施，規定為輸出組合之正常業務。一為主要輸出對手國組合營業所的設立，從事交易之委託、介紹、斡旋等。二為海外市場調查員的派遣，調查輸出市場之狀態，為求此種設施產生切實效果起見，於此類對外的設施擴展時，對內輸出商業及輸出工業方面，亦有種種共同設施之必要。例如對輸出商品，勵行共同作業、共同機械、共同製造、共同包裝、共同購入、共同販賣等共同設施是，此於生產能力及輸出能力的提高，具有密切之關係也。

第七章 輸入定額制

輸入定額制之特徵——定額制所引起之各種問題

——因定額制而起之反應——自主的定額與協定的定額——結論

第一節 輸入定額制之特徵

輸入定額制係最近數年始見顯著發展之貿易政策，欲賴以直接限制特定商品之輸入數量或價額，以保護與救濟產業或改良國際貸借並管理匯兌者也。此種政策雖亦以保護產業為主旨，但較諸普通之保護政策則頗多異趣，確為貿易政策之一大變革。茲略舉其特徵如下：

(一) 其保護政策之特點，係在直接限制輸入品之數量。蓋以前之保護政策，無論為商戰關稅，為卡特爾關稅，抑為救濟關稅，均以關稅方法完成其保護的目的。換言之，乃藉課徵關稅，提高輸入外貨之價格，間接制限其輸入數量，以期保護國內產業者也。然在今日之國際經濟情況下，此種間接方法未必能收完滿效果。例如對停止金本位以抑低匯率之所謂匯兌傾銷國，縱令增築關稅壁壘，亦未必能提高該國貨品之輸入價格。即假定能提高其價格，亦未必能因商品之種類而限制其輸入數量。於是為謀限制輸入有效起

見，非採用以直接方法限制輸入數量之輸入限額制不可。故此制頗與最近國際經濟之一般趨勢相符，有促進民族主義經濟之力量，全為加強統制貿易之一種手段。

(二)輸入限制方法，不僅直接限制輸入商品之種類，即其數量或價格，自始即受一定的限制。反之，於利用關稅之間接限制法，其能限制輸入至若何程度，殊難把握，惟於定額制，則可參照此特定商品之國內消費及生產量而預先決定其輸入總量。此輸入總量之定額，有(一)對輸入之對手方各國為均等或比例地定額者(對外定額)；(二)對本國輸入商攤派各個輸入量者(對內定額)；(三)分割輸入總量而分定各月之輸入量者(季節定額)。惟不問何種定額，不祇在限制輸入之數量，並可任意對此預定之數量為適當之比額也。是即「輸入定額制」名稱之由來，其能推進統制貿易之程度，更不待言矣。於決定對外定額時，亦有對特定之輸入對手方予以特惠待遇者，例如荷屬印度之對其母國商品予以特別優待者是也。有時其實施之目的，不必為保護國內產業與改善國際貸借為其他原因亦可利用此方法。貿易協定已有個別締結之趨向，因此定額隨之互有差別，今後互惠主義與特惠主義將漸盛行，輸入定額制亦將於其目的及方式上發展為種種形態也。

(三)輸入定額制，以前在甚多國家法律上，輒以緊急處分為一時實施的，即不以法律實施而以行政命令實施，是亦為其特徵之一點。不若往日之以關稅限制輸入，因關稅之課徵與租稅類似，故除「伸縮關

稅」(Flexible tariff)外，原則上關稅之賦課均屬法律事件；而此制則十九以緊急命令行之。例如法國根據一九一〇年關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緊急處分，即法政府爲抗禦可妨害法國貿易之外國政府之措施，有爲緊急處分之權利及義務，而對甚多商品實施輸入定額制。(註一)故此制之實行規定有效期限，如後述以一年以內比較短時期者最爲普通。因此有人以爲定額制既爲暫時的緊急處置，自不能認爲貿易政策上之一種重要變遷，然今日此暫時的緊急處分，已有轉變爲永續的常設制度之傾向矣。例如法國議會之反對撤廢此輸入定額制，及法國關稅委員會之否決代替此制之關稅增加案，均爲明證。

第二節 定額制所引起之各種問題

輸入定額制既爲一種新制度，故在實施時，不免有與之相關聯之許多問題發生。其最要者約有六端：

(一)實施如此之定額制，是否違反最惠國條款之規定。關於此問題，國聯早已注意及之，即 Brinkmann 教授與 Pailay 氏亦有研究發表，於茲不贅。要之，須視輸入定額制之內容如何而定，有違反最惠國條款者，亦有不違反者。例如對接壤國規定陸路輸入之定額，不能認爲對遠隔之第三國能生若何之損害。又如依據合理地已往的標準比例地對各國攤分輸入定額，實質上殊難斷定其爲違反最惠國條款也。

(二)爲指定商品輸入總量之決定。理論上，許可外國輸入之總量，當爲自國內消費量中扣除國內生

產量之餘數，但事實上未必如是單純，易言之，無論國內消費量抑國內生產量，決不能絕對預定，故應以何者作標準而加以決定，遂成爲問題矣。事實上雖多以過去之數字爲根據，應以過去之何年或應據若何範圍之平均數字，均屬問題。又此過去之數字，曾多少滲有謀抑制國內消費或獎勵國內生產之主觀作用者，則此數字可否採用，亦將成爲問題。其次，關於輸入總量之其他問題，如以此數量爲絕對的輸入數量，凡超過此數量者，絕對禁止輸入，或未達到此數量前，課徵比較低率關稅，對超過此數量者，則課徵高率關稅；即前者爲純粹輸入定額制，後者爲此制與關稅作用相結合之複合制，究應採取何制，亦成爲問題也。

(三)關於對外定額者。即應否對輸入對手國各別分攤一定數量之定額，抑僅決定許可輸入之總量而一任輸入對手國自由選擇之。若目的僅在限制輸入或保護國內生產，則未必定須實施對外定額也。但在(一)爲可較確切地實現輸入限制，不如更將此限額對各國個別分攤之爲愈。(二)輸入定額制爲附帶其他目的時，例如欲對對手國予以多少差別待遇時，則必須實行對外定額也。如實行對外定額時，係對各國平均攤派數量者，則問題比較簡單，惟此種方法，不能謂爲公平的定額；故事實上常依某種標準，對各國爲各別的定額。此標準不外以過去之數字作根據，而問題則爲如何採取此過去之數字也。例如以過去十年之平均數字作標準，或以五年之平均數字，或以最近一二年者，尤因輓近國際經濟之變動至劇，可爲各國定額之數量，因之顯然不同，以何數最爲合理，至難辨別。故此問題，所謂「基準年度」問題，實際上常爲

最困難問題之一。^(註二)易言之，如何採取基準年度一問題，在(一)國內生產者與外國輸出業者間，(二)外國輸出業者相互間之利害關係迥然異趣故也。

(四)關於對外定額制使各國之定額能確保無逾之方法問題。是即與對手國或輸出國之官吏或民間團體聯絡之方法也。易言之，在對手國之內部，再以該國攤得之定額數量，於其輸出業者或生產業者間攤分之數，如何確切保持其無逾也。現在法國實行者，往往對外各國官吏或產業團體，將在限額內攤分對法輸出之權限委界之。

此種辦法有長處亦有缺點，其重要缺點：(一)以輸入品及其他之本國選擇權舉以委諸外人，結果將統制輸入價格之機會授予外人，(二)對各國之定額，難免不公平。何哉？蓋有此辦法之對手國，於對法輸出前可由官吏或產業團體審定而後輸出定額所許之數量，反之，無此辦法之國，其對法輸出則完全為偶然而無計劃者矣。

(五)關於對內定額者問題。在實行此制時，亦有不行完全的對內定額，先聽輸入業者自由輸入，及達到規定之輸入總量時，再行禁止超過數量之輸入，亦可達到比額制之目的。但此法不獨容易引起外國輸出業者或國際輸入業者為欲參與「剩餘分額」而急急輸入，使該業失去常態，且易致輸入過剩之危險，故實際行使對內定額制時，先以過去之數字作基準，於輸入總量中，為新興事業保留少許，而以大半定額

分攤之。對國內輸入業者攤定之方法，在法國以適用於農產物者為主。在農務部中特設專門委員會以統轄之，別設小委員會，依定額核行輸入。就一九三三年三月所實施品目言，於稅關准予輸入前，應先得法國生產業者聯合會之認可。此法雖於確保規定之輸入總量上稍有效果，但因此消失輸入之競爭性，故是否可謂為最有利之輸入，尙成爲問題。

(六)爲定額制之期間問題。如前所述，以前定額制常爲緊急處分，故附有施行之期限，而此期限之長短，遂成爲問題矣。在法國則隨種類而異，短者一個月，長者及一年，其間長短不一，以三個月爲最普通。土耳其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以降，除原料輸入外，對大部份輸入品實行各月輸入定額制。每月定額，時期過短，事務因之繁瑣，且使輸出入業者感覺不安；定期一年又失之過長，難以適應情勢之變遷，故普通以三個月爲最適當。必要時，尙可細分之爲每日定額，如生鮮食品，更可厘定每週定額，如此之季節性定額，即於確保三個月及一年之總量上亦爲必需者。例如欲明瞭一年之總輸入量，勢必在期終之最後若干日，迨至翌年初期查知實數與規定數不符時，已無法補救，若將此總量分成季節的小數，自易謀各短期間（季節）規定數與現實數之接近矣。

以上各種問題，今日尙在試謀解決之時期中，如法國即爲著例。其具體且特殊地決定應如何解決，則須視商品之種類及情形如何而定，現尙難爲一般的論斷也。

第三節 因定額制而起之反應

輸入定額制既爲新創之制度，自與現存制度上之利害關係相衝突，而不免有易利爲害之事發生，因此而招致各方面之反應。今姑具體地以法國爲例，視其反應如何。

(一)對外的反應有二點：(1)對最惠國條款之影響，(2)實施之技術上的困難。前者例如美國駐巴黎商務官愛琪氏對當時法總理兼外長之泰迭歐氏提出抗議，經二氏折衝之結果，由法對美致一備忘錄，聲明於輸入定額制之各部份，保證對美之最惠國待遇，且對其商品，以一九三一年美國之數額爲準，不降低至一〇%以下，苟某年之現實輸入量在一九三一年基準率一〇%以下時，卽以是年之量爲基準以決定其後之定額。其後復與奧國、愛沙尼亞、瑞士、瑞典等國訂立同樣之協定，均規定法國並不因施行輸入定額制而對該國輸入之商品無論爲全體的抑爲特定的減少至一定比率以下。

(二)對內的反應有反對論及贊成論二方面。法國之與貿易有關的業務者，卽輸入業、運輸公司、港灣業以及輸出業，均係站在反對方面者。其抗議之理由，認爲輸入定額制易引起他國之報復，殊有害法國之貿易，促成貿易上匯兌之急劇的減退，激起物價之變動，及加強國家的干涉產業等等；並指出此制之內在的缺陷，如爲定額率決定之基礎的評價之不完全，關稅收入之減退等等。因此於一九三二年，以反對極端

的保護主義而結成法國輸出工業聯盟；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召開輸出工業國際會議，為謀撤廢經濟的軍備，於是任命常設委員專司其事。但反對論者，如南錫（Nancy，為Meurtheet—Moselle州之省會）商會向法國工商部長提出之反駁謂：

『若如此（撤廢定額制）之提案固為政府所採納，則其結果無疑地立即產生使我東部之冶金工場倒閉及使多數勞工失業之可怕的影響，以是將使生產勞工生活必需品之工廠，隨之倒閉也。』

法國產業聯盟亦為支持定額制者。依彼輩之主張，以為在世界經濟底於安定之前，為保護某種產業，實有施行此制之必要。對他種產業則希望以生產者之國際協定成立定額制。其認輸入定額制為必要之理由，係以之為防衛物價降低之手段。總之，不外自國內生產者的立場觀則為贊成者，自貿易有關各業之立場觀則為反對者，至於以國民經濟全體為着眼點之國家或政府，其態度當然不能為各業之自衛的見解所拘束，應以國民的立場公平地觀察此問題。即以此立場，亦不能籠統地抽象地斷定輸入定額制之是非，必也，於具體地特殊地考慮此問題時，第一須具體把握在現實世界經濟上其國民經濟之地位，第二務須檢查其輸入定額制之具體的內容如何。例如以法國現在之國際地位，既須維持其金本位制，則因維持其國民經濟之故，實施現行程度之輸入定額制，確為必要之圖也。

第四節 自主的定額與協定的定額

在行將實施輸入定額制時，於手續上最成爲問題者，爲宜採用完全由本國單方面自由決定實施之自主的定額法，抑宜採與對手國經過折衝於相互諒解下實施之協定的定額法。就法國言，某定額則完全實施自主決定者，但對工業品之大半，則依與對手國德捷比等產業家折衝之結果，於相互諒解下實施者，尤其對德，先經賴伐爾、白里安二氏訪聘柏林後，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設置德法經濟委員會，由該會居間繼續折衝而獲得諒解，始締結兩國產業界合意之協定。此協定的定額，以其成立之情形不同，故與前此之自主的定額，性質完全相異。

輸入定額制爲使民族主義之關稅政策愈益澈底之政策，今使之在國際協調的意義上實現，於其本身實爲一種矛盾，蓋以其固有的本質言，應以自主、獨斷、片面之態度商訂之。然於現實問題上，（一）因其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二）因恐各國採取報復手段，故多試用協定的定額。

一九三二年德國巴本內閣所計劃之輸入定額制，卒未實現之直接的原因，要以與各關係國折衝失敗之故，亦即以其不採用自主的定額而擬用協定的定額也。然則此法國行之則成功，而德國行之反失敗又何哉？蓋其間有若干不同之點也。

(一)輸入限制程度上之不同——輸入定額制雖係限制輸入，但有消極與積極之分。消極的限制，仍認可既往程度之輸入，目的僅在抑制將來輸入之增加；積極的限制則並既往之輸入數量亦擬削減也。今德國所計劃之農產物的輸入定額制，對特定之農產物，擬積極地大量抑制既往之數量。據傳，其具體計劃為以一九二九—三一年三年之平均輸入量為基準，而限定不得過其三〇%至四〇%。而法國所行之制度，則頗近於消極的限制，無非以之為防衛各國匯兌傾銷之手段。但一九三四年曾有積極的定額制提出，其對多數工業品制限之程度極嚴，不問對手國為誰，一律不得超過既往輸出量之三〇—四〇%，此案當然不能獲得各國同意也。反之，若提議對既往之輸出數稍加限制，對手國自難舉出絕對拒絕之理由矣。

(二)輸入定額方法上之不同——德國之計劃，僅擬對本國之輸入業者照既往之輸入量以行定額限制，非對每個對手國規定其定額量或定額率，因此德國於各對手國相互競爭時可收漁人之利。此於各國，遂陷於極端不利且不安之境界。

(三)於定額協定之方法上，法國常先俟兩國事業之當局交涉洽意後始由政府進行之，德國則直接由政府派遣交涉委員擔當折衝之任。當然，此折衝亦有因其產業之種類而異者，例如於農產物，即難如於工產物之同樣舉行兩國事業當局之直接交涉也。然無論如何，如依政府單方面之意思而宣佈自主的定額，雖獲得各國承認之協定的定額，必須採用實效的方法矣。

第五節 結論

輸入定額制雖亦有種種問題存在，如前文所述，但比以前之關稅政策，則於理論上為較有效之保護政策無疑矣。不僅理論為然，即徵諸法國之實績，亦可謂已有效地完成「保護」之目的。蓋一九三二年法國之輸出，顯然減退三五%，輸入減退二九%；而同時，工業品之輸入則減退四〇%。輸出中包含大量之奢侈品，受世界不景氣之打擊極大。查法國物價對於世界物價之關係，其結果更可據以為此制成功之證。此成功自不能完全歸功於輸入定額制，為此制與關稅政策及其他保護政策共同造成之成績，但定額制之效果，終不可沒。故無論法國議會或關稅委員會，均不願撤廢定額制，欲以之為永久的貿易政策之空氣，極為濃厚。

關於批判此制者，大體有二個相異的立場對峙。一為秉承舊的自由主義之放任經濟立場；一為新的統制經濟立場。自放任經濟立場觀，此制不免有甚多可批判之點。例如以法律的見解觀之，其制訂之手續，則政府有篡奪國民立法權之嫌；以經濟的見解言，則政府有過份干涉之嫌。又有自己限制各國對我之輸入競爭，強以過去之數字抑壓新的創造，規定繁複之手續而拘束私的活動等等缺點。由此觀之，則此制殆一無可取矣。

但現在事實昭示我人者，爲自由主義於今日業已式微，貿易已進入私的統制之域。任何國家，其輸入之大部份，均已操諸少數巨大商業資本或卡特爾組織之手，故以國民全體之立場，欲加以公的統制實行定額制者，早已不能視爲自由主義與統制主義之對峙矣。

註一：亦有認爲此緊急處分係違法者。例如巴黎大學法科教授 Edgard Ailha 氏，即認爲此舉係政府之越權行爲且其手續係違法者。其根據有二點：（一）一九一〇年法律原文 *Par Preterition* 一字係取銷於一九二二年法律規定之禁止宣言者，（二）無論如何，此特殊權限，僅限於報復手段適用之。

註二：例如最近之英日會議，由於「協定地域」之範圍主張各異，而困難叢生，致未能進而討論「基準年度」。關於「基準年度」，日方欲以一九三三年爲基準，而英方欲以一九三〇—三二年爲基準，若然，則此問題又成爲對峙局面矣。

第八章 關於輸入定額制之一理論

——以漢輔納氏(Harner)所論爲中心——

輸入定額制之內容——輸入限制與關稅之異同點——輸入限制與自動的均衡作用

——與關稅並存的輸入限制——對外的定額分配之影響——對內的定額分配之影響

第一節 輸入定額制之內容

輸入定額制(Quota, contingent, contingentment)是一種限定一定商品的輸入數量,分配於各輸入對手國的制度。現代的貿易統制的特徵,除了統制貿易的數量以外,直接的統制貿易活動,輸入定額制,爲現代貿易統制之一典型的形態,包含數量的統制與直接的統制二機能,自不待言。然數量的統制,未必限於輸入定額制,交換貿易、求償貿易等,亦含有數量的統制的意味。在此,構成問題的中心漢輔納氏之論文,其標題爲『數量的輸入統制之理論』,但其內容所述,並非一般的數量的統制,尤其後半部所述,爲專門關於輸入定額制之理論。

最發展形態的輸入定額制，其內容特徵有四：即一定商品的輸入數量的限定、輸入總量對各國之定額、輸入總量對國內輸入商之定額及對諸外國輸出商之定額是也。

第一，輸入數量之限定，在任何輸入定額制，爲一必要的前提。所謂輸入數量，包含輸入價額與輸入物量二義。現實所行的輸入定額制，以限定一定商品之物量者爲多，而在此限定內，未必含有限制的意味。在定額制下之輸入總量，限制與否，依如何目的實施而異。例如德意志，爲了擁護通貨，改善國際收支而採用輸入定額制，其輸入總量，比較從來的輸入數量，不得不加以顯著的限制。若法蘭西及其他金本位國，爲了維持自國的匯兌率，防遏從匯兌低落國輸入傾銷起見而實施輸入定額制，未必含有積極的輸入限制の意味，乃爲抑制將來輸入之增加也。至若根據求償主義或互惠主義的原則，以輸出之增進或維持爲目的，爲此向主要輸出對手國予以輸入定額者，即單純的定額制，亦未必有何輸入總量限制の意味。

由此觀之，以上三階段之輸入定額制，其輸入數量之限制性，各有差別，但其輸入總量豫有一定則一也。此項輸入數量，不論其爲限制的與否，其可以輸入之數量，係經一定。其數量的決定方法如下：

$$\text{國內消費量} - \text{國內生產量} - X = \text{輸入數量}$$

上列X之大小若何，即可決定限制性之大小若何，如X等於零，即出現並無限制性的單純的輸入比額制。（註一）

綜觀上述，限制性之有無，並非輸入定額制之本質的問題，但現實所行的輸入定額制，大多含有限制性也。對輸入各對手國予以一定輸入數量的定額，稱爲對外的定額；並不含有定額意義而限制輸入者，爲單純的輸入限制。故對各國之定額分配，依如何目的而利用之，即無論爲積極的輸入限制而利用之，或爲消極的輸入防遏而利用之，或爲互惠的、交換的輸出增進而利用之，致生前述的限制性的階段。

其次，根據一定輸入數量，對自國輸入商之間予以定額分配者，稱爲輸入國之對內的定額，每多採用爲確保輸入數量之方法。此種對內的定額制，雖無積極的限制的意味，但欲嚴格保持一定的輸入數量，實爲最有效的手段。若荷領印度，將其國輸入商，分爲荷商與外商，此種對內的定額分配，往往發生困難問題，在普通狀態下，對於過去基準年度之選定，多少成爲問題，然定額分配自身，未必有何困難問題也。

最後，爲對輸入對手各國之定額分配，進而對各國輸出商間的定額分配，即外國的對內的定額分配，爲實施定額分配制的輸入國所希望者，再，此種定額分配制之成立，以各國當業者間的協定爲出發點者，頗有採用此種定額分配制之傾向。事實上，最發展的輸入定額制，是附帶此種對內的定額分配的。

第二節 輸入限制與關稅之異同點

漢輔納氏嘗研究到輸入定額制，對於國際經濟的機構，尤其是國際均衡的機構，發生如何變化。此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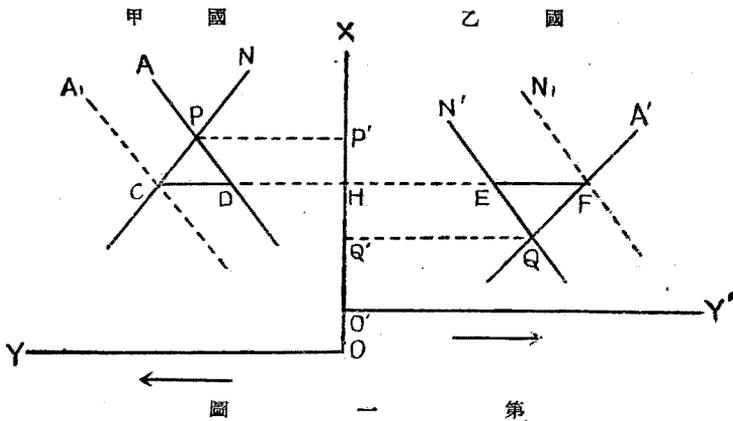
頗饒興味的問題。彼之方法，脫胎於巴龍氏 (Barone) 的國際價格論，援用其由國際價格論發展而來的關稅理論的方法，從事考察定額分配制的影響，與關稅的影響相對照，

假定甲、乙二國，彼此並無貿易，處於孤立狀態，特定同一商品，由兩國各自生產，於是商品之價格，兩國將見差異。

茲若兩國之間，自由貿易展開，則在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所能擔負的限度內，此種商品，將由價格低落國家輸往價格昂貴國家。結果，兩國之價格，自然趨於平衡運動，在此想定的均衡狀態下，貿易不會停止而為沒有變化的繼續。

在此狀態下，輸入國最初在同一價格，供給增加，即供給曲線移動而價格下落；輸出國最初在同一價格，需要增加，即需要曲線移動而價格上漲。其次，供給曲線及需要曲線之移動，影響於兩國需要曲線及供給曲線之移動。如是，外國貿易對兩國之影響，就是使各自之需要曲線及供給曲線移動，換言之，在同一價格，是使需要力及供給力擴大。此即相互的國民經濟發展的意味，認為外國貿易之一般的利益。外國貿易之利益，自來產生種種學說，但如上述意味的國民經濟的相互的發展，認為一般的根本的外國貿易之利益。此雖與漢輔納氏所論並無直接關係，姑提出說明之。（參照第一圖）

A 線 A' 線為供給曲線，N 線 N' 線為需要曲線，在兩國孤立狀態下，甲國之價格為 P，乙國之價格為 Q，



兩國價格之差為 $P'O'$ 。但 $O'O'$ 為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在自由貿易狀態下，兩國價格落於 H 而趨於平均。甲國現在需給自 $P'P'$ 擴大至 CH ，乙國自 $O'Q'$ 擴大至 FH 。 CD 為甲國之輸入數量， EF 為乙國之輸出數量，故 $CD \parallel EF$ 。起先，甲國供給曲線，從 A 向 A_1 移動，乙國需要曲線從 N' 向 N_1 移動。其次之影響，為甲國需要曲線移動， A_1 線不得不格外向左移動（供給增加）。乙國方面，因 A' 線之移動， N_1 線隨之格外移動（需要增加）。此即國民經濟相互的發展的意義。

其次，我人推敲輸入國課徵關稅之狀態。為使問題簡單化起見，此項關稅，假定由兩國均分轉嫁。按諸實際，具有關稅全額內轉與全額外轉，以及兩者之間分擔等狀態，構成關稅轉嫁之理論。在此，為簡易起見，我人假定關稅係由兩國均分而轉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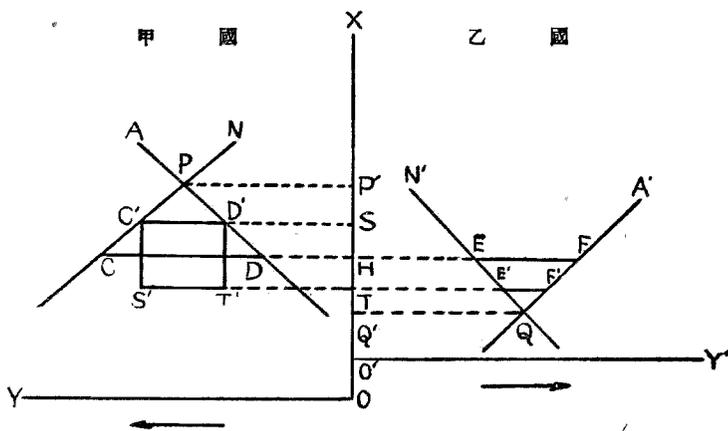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在課徵關稅狀態下，輸入國比自由貿易狀態，貨價較高，關稅之半額，輸出國較低關稅之半額，價格之差，留置於關稅額之限度。因此，如若需給狀態不變，一方輸入數量減退，他方輸出數量隨之減退。此項減退的輸入數量，乘關稅率所得之價額，即關稅收入額，作為輸入國政府之收入。在此狀態下，祇有半額關稅留存國內，其餘半額，歸外國政府負擔。

在關稅狀態下，始以 ST 為關稅高度。假定 $SH = HT$ ，則甲國之價格為 OS ，乙國為 $O'T$ 。甲國之輸入量 $C'D'$ 等於乙國之輸出量 $E'F'$ 。此時關稅收入額為 $C'D' \times ST$ 。即圖中 $C'D'S'T'$ 之長方形。茲以 CD 線分割之，其上半歸本國負擔，下半歸外國負擔。甲國之現實需給為 $C'S$ ，較孤立國狀態 P' 為擴大，但較自由貿易狀態 CH 為縮小。 $C'S$ 中之 $C'D'$ 為輸入， $D'S$ 為國內生產。此國內生產 $D'S$ 較自由貿易狀態為擴大。即 $D'S - DH$ 為關稅保護之國內生產部份。

在數量限制狀態下，最初由甲國決定輸入量 $C'D'$ ，乙國之輸出量定為 $E'F'$ 。假定甲國價格為 $O'S$ ，乙國價格成爲 $O'T$ ，最後決定兩國之值差 $S'T$ 。而 $ST \times C'D'$ ，卽上述關稅收入額 $C'D'S'T'$ ，現爲定額分配之利得部份。

茲苟以輸入定額分配制，卽輸入限度，以代替關稅。此種制度，最初未必有何積極的限制輸入之意味，但按諸實際，毋寧謂以限制輸入數量者爲多。如限制輸入數量而需給狀態不變，價格定必提高。此項價格如何隨需給變化而變動，姑待諸將來討論，在此我人假定價格應輸入限制而變動者。

然輸出國方面，與輸入國之價格不相一致，輸出數量，取決於既定限制的輸入數量之故，是則需給狀態不生變化，輸出國之價格，較自由貿易狀態爲低。因此，兩國之價格，與關稅同樣的成立一定之差額。此項差價，如因兩國需給發生變動，隨之發生如何變動呢？姑待諸以後討論。

在以上假說之下，關稅與輸入限制，呈現同樣之現象，所不同者，在乎首尾顛倒一點。在關稅狀態下，先由關稅造成差值，然後適應之而決定輸出入數量；反之，在輸入限制狀態下，先由輸入數量決定輸出數量，然後適應之而決定兩國之價格及差值。前者關稅價額，歸政府收入，後者定額分配之利得（Kontingent Gewinn），則入於輸入商人之手。

第三節 輸入限制與自動的均衡作用

輸入數量之限制，對於國際經濟之均衡運動，具有如何影響呢？我人祇須以之與關稅條件作比較的觀察，即可明瞭這個問題了。我人先就關稅狀態，加以考察。

第一，一國既課一定關稅以後，或因國內需給發生變動，國內價格騰貴，或因外國需給發生變動，外國價格下落，於是兩國間之值差擴大，超過關稅額（前列第二圖S T）以上。此時輸入增大，國內價格下落，或因外國價格騰貴，使擴大之值差，再行縮小。

第二，一國或因國內需給發生變動，國內價格下落，或因外國需給發生變動，外國價格騰貴，於是兩國間之值差縮小，迄縮小至關稅額（第二圖S T）以下時，輸入數量減退，結果復引起國內價格之騰貴或外國價格之下落，於是縮小之值差，復見增大。

如是在一定關稅下，兩國需給狀態之變化，使價格發生變動，從此內外價格之差值的伸縮，使輸出入之增減，與之呼應，於是導入反對方向的價格之變動，具有自動的回復已失了的均衡的運動，換言之，在關稅狀態下，國際間之均衡運動，依然不會失掉的。學者之中，承認此點者不在少數。例如波恩大學（Bonn）教授柏克拉斯氏（Herbert V. Beckerath）曾謂：『就經濟的關係言，關稅除了似同運送費用的增大

以外，別無其他作用，無論如何在均衡體系上，不是一個搗亂的因素。』此外，海勃勒氏亦贊同此說。

若以定額分配制爲前提而行數量限制，則其關係如何？自實行一定的數量限制以後，爲了需給狀態發生變化，國內價格騰貴或外國價格下落，兩國之值差擴大，與前者狀態同樣的，將見輸入增加，價格自動的回復，然因輸入數量預有一定之故，無論兩國間之值差如何擴大，欲期輸入數量的增加，是絕對不可能的。因此，國內價格將見固定的騰貴，外國價格則固定的下落，不復發現自動的均衡回復作用。關於此點，乃與關稅狀態完全不同。

反之，爲了國內價格的下落或外國價格的騰貴，兩國間之值差因而縮小，亦同樣的剝奪了均衡回復作用，惟其理論則不同。即在值差縮小至一定限度以內，不論值差之變動如何，常依最初所定的輸入數量而行輸入，並無價格回復作用出現。關於此點，與上述狀態相同。然值差超過一定限度而行縮小時，不必限依既定數量而行全部輸入。蓋此不過表示最高限度的輸入量，現實的輸入數量固不能超過此限度，但得在此限度以下輸入之。故在值差縮小至一定限度以下時，各個輸入商人，將不再利用其全部輸入數量，現實之輸入數量，較爲減退。輸入既見減退，遂即誘致國內價格之騰貴或外國價格之下落，以前縮小值差，至此將見回復了。由此觀之，在值差之一定限度以內，雖無均衡回復作用，但在此限度以下時，與關稅狀態同樣的挽回了自動的回復作用。

第四節 與關稅並存的輸入限制

上文所述，爲使問題簡單化起見，以定額分配制爲前提的輸入限制單獨實施的考察。即從自由貿易入於輸入定額制的考察。然按諸實際，毋寧以從早課徵關稅而後實施新的輸入定額制者爲多，此即關稅以外，並存定額分配制。此種與關稅併存的定額分配制，稱爲關稅定額分配制（Zollkontingent）。其意即謂迄至一定數量爲止，不課關稅或課低率之關稅，超過此數量時，對輸入課以高率之關稅。現在成爲問題者，即在關稅與數量限制併存狀態下，對於前述之自動的均衡作用，有何影響。現今我人考察之狀態，似較前者接近現實。

第一，與關稅並行限定輸入數量以後，因需給變化，致國內價格上漲或外國價格下落，內外值差擴大，達到關稅額以上時，發生如何影響？若在單純的課徵關稅狀態下，將如上文所述，隨之輸入增加，國內價格下落，經值差縮小之過程，發生自動的均衡運動；若使關稅以外，最初限定輸入數量者，則值差擴大至關稅額以上時，仍不得增加輸入，亦即不能引起均衡回復作用。此項擴大值差的超過關稅額以上，成爲固定的了。如是，關稅亦轉換其最初的性質，由定額分配制運動產業保護的機能，變成純粹的租稅而化爲收入關稅了。在此，定額分配制的利得，依值差之擴大而增大。

第二，因需給變化之關係，使值差稍爲縮小，即與關稅額趨於一致時，則關稅與定額分配制，具有同一作用。定額制利得與關稅收支額，趨於一致，輸入商人以其特殊利得之全部，作爲租稅，納付政府。此時，由於輸入數量的限度，自無自動的均衡作用可言。

第三，假定值差更爲縮小，降至關稅額以下時，則爲了關稅的關係，輸入將見減退，國內價格騰貴或外國價格下落，開始自動的均衡作用。限於此種輸入數量減少，國內價格騰貴的狀態下，關稅得能挽回其固有的保護機能，同時定額分配制失其保護之機能，而讓關稅代其工作。

總之，與關稅併存的輸入定額制，若使值差較關稅額爲大，輸入定額制才能代替關稅，發揮其保護的機能，而使關稅轉化爲單純的租稅。值差減縮至關稅以下時，定額分配制即失其機能，關稅回復其本來的保護的機能。此時出現了價格下落——值差減縮——輸入減少——價格騰貴——值差回復的自動的均衡運動。

第五節 對外的定額分配之影響

輸入定額分配制的內容，如最初所論及者，爲一定輸入數量，對各輸入對手國，實行定額分配之點。然以上所考察者，不過以一定之輸入數量爲前提，其在國際機構上如何變化而已。即並不考察對各國之定

額分配，乃假定諸外國，視爲一個國家。茲爲進一步接近現實起見，假定在以一定輸入數量，對各國實行定額分配下，從事考察其影響若何。

爲使問題簡單化起見，假定諸外國視作二國，即前述乙國以外，加入丙國，而對乙、丙二國，實行定額分配。有種學者，對一定輸入數量以內，各國得以自由競爭輸入，亦視爲一種輸入定額分配制者，但此似可與單純的輸入限制，同一視之。我人現在所論及的對外的定額分配制，不外下列三種方式：（一）對各國之間實行均等的定額分配；（二）根據過去數字而行比例的分配；（三）依交換貿易主義或求償主義而行交換的分配。

上列任何方法，比較自由貿易，各國所蒙之影響，相差甚大。例如在自由貿易之下，乙國具有大量輸出，丙國僅有少量輸出，如行輸入定額制，對乙、丙二國實行均等分配，則乙國所受之打擊較丙國爲大。如依求償主義而行交換分配，較最初自由貿易狀態，預定全然不同的定額分配制，自予各國以不同的影響。比較上，似以比例分配，較自由貿易之實蹟，上面的弊端較少。然從絕對的數量視之，所予各國打擊之程度，亦頗不一致。

再一定商品之需給狀態，各國互異，各國需要曲線、供給曲線之勾配（即需給之彈力性）及兩曲線交叉之角度，亦隨之而異。一般言之，一國隨經濟的發展而需給之彈力性增加，因而兩曲線之勾配，趨於緩

和，交角由銳角進至鈍角，是等在各國之間既有差異，則同價格變動所及數量的影響，亦各國不同。換言之，同數量變動所及價格之影響，各國不相一致。

就上列任何方法，對各國予以特定數量的分配時，對各國價格之影響，互不相同。有時，若諸外國之間實行自由貿易者，由於各國商品價格之差異，具有新的貿易出現。例如乙國之分配量，較自由貿易狀態下減少甚鉅而感受虐待，其國價格，比較優遇的丙國為低落，於是新的貿易出現，即乙國貨物，輸往丙國。如是乙國所得甲國分配額少而價格安定，向所得甲國分配額多的丙國輸出，丙國所得甲國之分配額，一部份係從乙國輸入而後再輸出者。換言之，甲國雖依自己之意予各國分配額以差別待遇，結果引起被虐待國與優遇國之間新貿易的產生，使兩國價格趨於平準化。

以上所述，係以諸外國之間實行自由貿易為前提，事實上，甲國既行輸入定額制，乙、丙及其他諸國間，頗有不得不行貿易統制之趨勢。然在理論上，並無新的問題發生。甲、乙之間所考察者，正復適用於乙、丙之間。

如乙、丙兩國之間課徵關稅，兩國間因發生新的貿易而使價格趨於平準化，則其不同點，在乎關稅的價值差，保持輸入國丙國之高價而已。其他諸外國如加徵關稅者，則亦同樣的，各以關稅的價值差，保持其高度的國內價格而已，在國際經濟的機構上，並無何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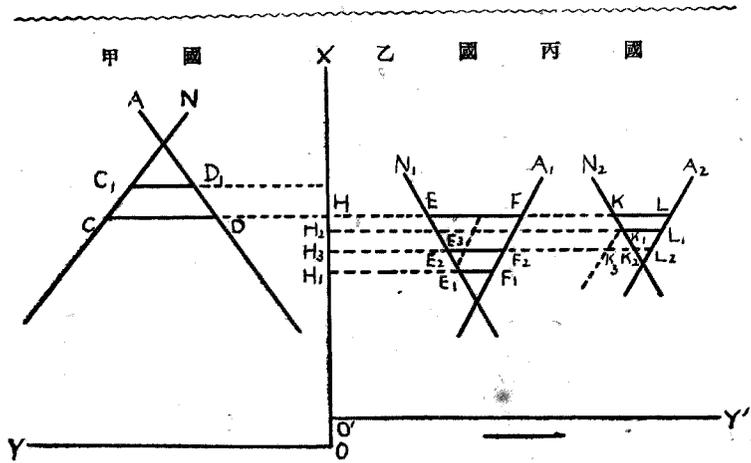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若諸外國，對其商品實行數量限制或定額分配制者，則不獨各國之間，價格發生差異，且此項價格之差異，常保持一定之機構——國際間之均衡運動。關於是等理論，適用於甲國者，正復適用於一切國家。

甲、乙、丙三國實行自由貿易時，三國之價格，將落於H點的平準， $CD = EF = KL$ 。

甲國決定數量 C_1, D_1 ，予乙國以定額 E_1, F_1 ，丙國 K_1, L_1 ，則 $D_1 = E_1, F_1 + K_1, L_1$ 。

上述定額制，對乙國不利而對丙國有利。丙國定額，雖較自由貿易狀態減退，但乙國之減退程度尤甚。是即丙國優遇，乙國虐待也。

其時，為適應乙國之分配額 E_1, F_1 ，其價格落於 H_1 ，同時為適應丙國之分配額 K_1, L_1 ，其價格落於 H_2 ，於是產生乙、丙二國價格 H_1, H_2 之值差。

乙、丙二國如行自由貿易，乙國對丙國輸出，於是價格落於 H_3 之平準。是時，乙國之總輸出額爲 E_2, F_2 ，其中 E_1, F_1 等於 E_3, F_3 。輸往甲國， E_2, E_3 。輸往丙國。

丙國之輸出額爲 K_1, L_1 ，但其中 K_3, K_3 。係自己國輸入，純輸出爲 K_2, L_2 。即 $E_2, E_3 = K_2, K_3$ 。

第六節 對內的定額分配之影響

最後所述者，爲一種一定輸入數量，對國內輸入商實行定額分配，同時對諸外國輸出商實行定額分配的制度。此爲一種最接近現實的輸入定額制。

假定最初甲國因數量限定，產生一定價格，其次，從此價格，產生內外之需給變動，引起值差之擴大或縮小。按諸實際，輸入定額制之如變何動，影響內外之需給狀態及價格之變動。換言之，我人現在所欲討論者，爲輸入定額制與價格變動之關係。關於此項問題，他處討論已多，在此祇涉及對內的定額分配之影響而已。

就一般而言，對內的定額分配，有引起價格騰貴之影響。一方限定輸入業者之數，且各人之分配額，具有一定，同時對輸出業者亦有同業的限定，因此貿易上之競爭，限制甚嚴，價格趨於騰貴。

但據漢輔納氏主張，對內的定額分配，未必有何限制競爭的意味。當對內的定額分配實施時，大概包

括從來的輸入業者，商人的數目，未必減少。價格的騰貴，與其由於對內的定額，毋甯謂為輸入限度。所謂「獨占的」影響，未必有何限制輸入業者間競爭的存在，乃應從數量的輸入梗塞中求之。此種輸入數量之限制，應區別為二。一以輸入定額制為前提的數量限制，即由國家限定輸入數量，二為限定各人定額分配量的數量限制。前者之數量限制，不過規定輸入許可之最高限度，實際上，在此數量限度以內，輸入與否，一任輸出入業者營利活動之自由。因此，現今國內輸入業者或外國輸出業者之間，成立卡特爾的獨占組織者，彼等不必輸入所許可之分配量，以便在數量與價格之關係上，獲得最高的獨占利潤。前述定額分配之利得。若外國輸出業者間，成立卡特爾組織時，彼等不必輸出其全部分配量，可在此數量以內，從事高價輸出的努力。若輸入業者間成立卡特爾的獨占時，可以最有利地統制其數量，向國內努力於高價賣出。如因輸入獨占，刺戟國內生產或增加生產，反而弄壞輸入獨占之效果。因此，為確保獨占之效果起見，在國內生產者與輸入業者之間，不得成立獨占組織。

如是，輸入定額制有提高國內價格之傾向者，與其說是對內的定額分配之影響，毋寧謂為內外貿易業者與生產業者之間獨占組織的關係。就理論言，對內的定額分配與獨占組織之間，未必有何必然的關係。在許可的定額以內，放任各個人間之競爭。然現實上，全體輸入數量既經限定，參加的輸入業者的數目，亦有限定，自無新同業者出現之餘地，或則各個人之分配數量，既經限定，卡特爾之參加權，亦有決定。由此

觀之，對內的定額分配，頗有進展至卡特爾獨占的可能性。

由此觀之，獨占利潤，成爲定額分配之利得。至與關稅合併的輸入定額制，其利得取決於關稅額與價值之比較，在獨占組織成立狀態下，值差遠較關稅爲高，從事最大定額分配的利得的努力。此項定額分配之利得，未必完全入於國內輸入業者之手，外國輸出業者之間，亦可分割得之，其分割之比例，依據兩者交易關係之若何。不問其入於何人之手，定額分配之利得，爲一種從提高價格所得的獨占利潤，結果不免犧牲了國內消費者，此種獨占地位，乃由國家的輸入限制及輸入定額制所造成，故其特殊利得，亦不能任其自然的。

第一，從適當的價格統制，防止定額分配利得之成立。此不獨爲消費者計，應防止此種獨占利潤，卽在定額分配制之目的上，亦屬必要。如因實施數量限制，反使價格騰貴，或輸入價額之限制，成爲不可能而歸入外國輸出業者之手，尤與輸入定額制之目的相矛盾。然適當的價格統制，對國內市場已屬不易，何況諸外國之統制輸出價格，其困難情形，殆不言可知。第二，應取之對策，設法使其成爲國家的收益。其一，採取輸入許可手續費的形式，依商品之種類，徵收階段的費用，各國採取此法者頗多。其二，爲輸入國營之方法。此時，由國家確定輸入價格及國內價格，在相當利得條件下，不必全部成立，或爲保護國內生產必要上，具有全部成立之必要，但其全部，歸國庫收入。

統制貿易，一方與放任貿易對立，他方與國營貿易對立而在中間存在者。故作為貿易統制策的輸入定額制，採行上述輸入國營策，是沒有問題的。按諸實際，貿易統制為謀徹底強化與國民經濟上公正的統制起見，所以轉向國營的途徑，亦是必然的趨勢。

註：據海勃勒氏 (Harbert) 的解釋，作為決定輸入總量之方法，實際所行者，不外下列三種：

- (一) 決定各個商品別輸入可能總數量 (物量) 的方法。
- (二) 先行決定對一國之定額，其次決定相關聯的其他諸國之數量，最後決定其總量。
- (三) 最多應用者，為決定各國之定額所占基準年度之比率，即總量的決定與對外的定額，同時決定之。

第九章 輸入定額制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

問題之性質——輸入定額制之內容——輸入定額制之目的——結論

第一節 問題之性質

最惠國條款與輸入定額制之抵觸，就某種意味言，爲『法與經濟』之矛盾。作成社會之上層構造者爲『法』，其基礎構造爲『經濟』。關於論理的、靜態的社會構成之原理，基礎與上層，認爲具有適應之關係，其間不容矛盾存在之餘地，然歷史的、動態的社會發展之原理，基礎與上層間之矛盾，認爲有存在的必然性。蓋發展的社會生活，其基礎構造經濟，依自身之法則而發展者，迄至其能適應上層構造的發展，須有若干時期的落後。故『法與經濟』是矛盾的，爲克服此種矛盾，不得不有若干努力。今本文所討論的問題，最惠國條款與輸入定額制之關係，爲同樣性質具體表現的一個問題，此爲今日國際經濟上現實的重要問題，同時在學問上，亦是一個頗饒興味的問題。

戰後統制經濟的一面，就是世界各國最近所採取的極端的貿易統制其手段之一，稱爲輸入定額制

者，完全爲新的方法。一國在採用輸入定額制狀態下，其與他國之間所締結的既成通商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 (Most-favoured nation claus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是否抵觸，成爲問題矣。蓋締結最惠國條款之對手國，與其他第三國最惠國，享有均等待遇之權利，換言之，即不受較任何第三國爲不利之待遇。今因施行新的輸入定額制，加以不當的限制，顯然違反既成的最惠國條款，侵害既得的權利。

然現存的通商條約以及最惠國條款的大部份，係在如今日的貿易統制尚未存在的時代所締結者，故此種輸入定額制，在條約成立時，爲非意料所及者。誠然，最惠國條款之內容，不外關於人民、交通、商品的一般條款，但其中祇有商品一項，具有特殊條款，其主要者爲關稅上之待遇。如一九二四年之英德通商條約的最惠國條款，記明爲關稅或課稅之旨。又，最惠國條款，如無明文規定，即爲條款延長的旨趣，則此種輸入定額制之類的新政策，自不適用，換言之，輸入定額制，即不違反條款之成文，但已違反了條款的精神。

從最近問題的糾紛，加以考察，對於今後成立通商條約或協定，爲避免問題的糾紛起見，具有特別規定的傾向。此項規定之方向有二：第一，承認輸入定額制適用於最惠國條款者，例如一九三二年法國實行輸入定額制時，對於美國之抗議，曾發聲明書，保證美國之最惠國待遇。第二，最惠國條款，記明輸入定額制除外者，例如最近德法間商議修改條約，最惠國條款祇適用於關稅，而不適用於輸入定額制是。

然現實上，以上所述，認為例外，一般的通商條約或最惠國條款，並無此種特別的成文，不過規定商品交換的最惠國待遇，新出現的輸入定額制，對於條款本身及其精神，是否違反或抵觸，仍不失為一值得討論的問題。

第二節 輸入定額制之內容

輸入定額制之違反最惠國條款與否，須視定額制之內容如何而定。然如何認為違反，如何並不認為違反，關於此點，似有提出國聯經濟委員會的意見之必要。委員會的意見，不獨對於固有的輸入定額制，益且關稅定額制（Customs Quotas; Zollkontingent）亦同樣的適用。（註一）

國聯經濟委員會對於關稅分配制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的研究結果，以為須視分配制之內容如何而互異——依其經濟上之重要性及目的如何，可以區別為下列四種：

（一）一國在國境接壤地方，為統制商品流通實行輸入定額制而並不限制任何最惠國條款第三國之輸入者，並不引起條款違反的問題。

（二）為了限制特定國之特產品而行輸入定額制，對於其他諸國之輸入，並無任何影響者，亦不引起違反問題。

（三）為了輸入統制之目的，依各國之輸出能力而行輸入定額制，因未有限制輸入總量之作用，亦不引起違反問題。

題。

(四)以輸入限制爲目的，先與利害關係較少的國家成立協定，而影響及其他諸國，顯然限制輸入總量者，始發生條款違反的問題。

上述(一)及(二)在國際貿易上，未有若何重要性。我人所值得注意者爲(三)及(四)。據國際聯盟委員會意見之要點，主要者以統制輸入 (to regulate) 與限制輸入 (to limit) 之區別，推斷輸入定額制之是否違反最惠國條款。據反對論者之意見，以爲統制與限制，未有明確的區別。就個人意見，此項區別，未必引爲困難。凡仍依正常狀態之輸入總量（例如根據過去數年間之平均輸入總量）而在各國間予以定額分配者爲單純的統制，如縮減此項正常輸入總量而在各國間予以定額分配者，即含有限制之意味矣。

第三節 輸入定額制之目的

輸入定額制之內容如何，爲決定上列問題之關鍵，其內容如何，大概取決於實施時之直接目的如何。最近貿易統制急速進展的一般原因，主要者由於一九三〇年以後個別的打開世界恐慌之努力。貿易統制之一，各國所實施的輸入定額制，其一般的目的，亦無非個別的打開世界恐慌而已。故今日之輸入

定額制，在考量各國具有共通之目的一點上，則其內容亦有一般共通之規定。即一為打開世界恐慌之輸入限制，一為有意識的數量定額制之共通的内容，但單純的限制輸入與數量定額，還是不足以解決目前問題的。

為了打開恐慌而行輸入限制或數量定額，各國因其各有之特殊性，輒因特殊之目的而異其內容者。例如各國有為打開金融恐慌，改善國際收支而行輸入限制者，有為打開產業恐慌保護國內產業而行輸入限制者，有為救濟國內產業，維持或擴張輸出貿易而與各國之間實施互惠的交換貿易制 (Barter system) 者，有為打開恐慌，結成集團經濟，其內部締結互惠協定者。各國雖各實施輸入定額制，但因其直接的目的不同，其內容亦隨之而異。我人現已發見各國所實施之輸入定額制，因直接目的之各有其特殊性，其內容亦隨之有其特殊性，試依此決定其與最惠國條款違反與否。茲姑依二三重要之特殊目的，考察輸入定額制內容之差異所在。

第一，為維持一國通貨制度，防止貨幣價格之下落，改善國際貸借及國際收支，而實施輸入定額制，作為防遏輸入之一手段者，主要者例如今日之德意志。其主要目的，在乎防遏輸入限制一定商品之輸入總額，較正常狀態下減少，而相對的國際間之比率，未有任何變化，即對第三國未有任何新的恩惠也。一國實行定額制所確定之數量，驟然觀之，一若保證其輸出額，然事實上不過限定其最高額，至於接受其輸出與

否，全然爲另一問題。故此種輸入定額制，未必引起違反最惠國條款的問題。然一國爲改善國際收支，與各國個別的謀均衡或調整，從此決定其輸入分配之比率者，自當別論。

第二，爲維持金本位制度或國際匯兌率的國家，爲防遏匯兌低落國家傾銷，而行輸入定額制，作爲救濟國內產業，維持或促進輸出貿易之一種手段者，例如法蘭西，除了輸入防遏及產業救濟以外，更以維持及促進輸出爲目的者，其輸入定額制，自必求能適應其目的。在輸入數量分配之際，轉趨交換貿易制之方向，對於輸出大的國家，予以較多的輸入分配額。此爲一種互惠的定額分配制，其貢獻在乎維持及增進輸出也。

此種作爲輸出貿易手段的輸入定額制，對各國之分配數量，未必適應上述現實的正常輸入狀態矣。對於從來正常狀態輸入比率大的國家而對其國祇有少許輸出者，因交換制之要求，減縮其分配數量。反之，對從來輸入率小的國家，亦起容許大的分配數量之問題。在此狀態下，對於最惠國條款之所謂第三國，容許較現實狀態爲大的分配比率，反之，對締約國祇容許較小的分配比率，此乃顯然違反所謂與最惠國第三國之均等待遇。但若對第三國容許之大的分配比率，由於某種反對給付，例如適應其輸入比率者，則締約國亦可依此同一條件，均沾此項比率，自無違反條款問題的發生。

第三，作爲打開恐慌之方法，從偏狹的國民主義轉向集團主義，爲了促進集團內部之貿易而行輸入

定額制者，例加英國及英帝國諸領土所行的輸入定額制，勿論其藉口救濟相互的國內產業，促進輸出貿易，其直接的目的，在乎集團結成之強化而改變定額分配之比率。對於在從來正常狀態下祇有極小輸入比率諸領土，因其構成集團經濟一員之故，容許較大的分配比率，對於在現實狀態下，占大的輸入比率的國家，因其為集團外部之國家，削減其分配比率。

此種由集團經濟而來的輸入定額制，是以集團內外為標準，決定分配比率的，即對集團內部之第三國，予以特惠，外部的締約國不得均沾一點，顯然違反最惠國條款的。

以上所述輸入定額制之特殊目的，即輸入防遏、輸出促進、集團經濟之結成等，不過提出其側面而已，事實上，此等目的未必個別追求者，大概併有二或三個以上的目的。故欲以現實特定的輸入定額制，確定特種目的，從此決定其違反最惠國條款與否，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情。我人姑視其特殊目的之偏重何方，決定其分配比率內容之差異，大致可以區別為二：第一，為了單純的限制輸入或產業救濟，以從來的正常輸入比率為比例而確定分配比率，第二，為了交換貿易或集團貿易，更變從來的輸入比率，重行確定輸入分配數量。就管見所及，前者與最惠國條款未必有何抵觸之處，後者則有違反條款問題之發生也。

現實所行主要的定額分配的方法，即在一定期間，決定一定輸入總量而對各國未有數量分配之規定者，未必與最惠國條款相矛盾。但此法不甚完全，亦不切實用。

第二，對各國實行均等分配的方法。此因實質上未必代表平等待遇之故，顯與最惠國條款相抵觸。蓋最惠國條款所要求者為均等之輸入條件，乃非保證均等之輸入數量也。

第三，為採行比例分配之合理的方法。實際上，所有輸入定額制，以採行比例分配者為多，此與最惠國條款，亦無矛盾發生也。

第四節 結論

總之，單純的輸入定額制，不能決定其是否違反最惠國條款。又依國聯經濟委員會之主張，以輸入統制與輸入限制，亦不能加以論斷。此須視分配比率如何決定之，即使限制輸入數量，猶不能認為違反條款者，亦有單純的輸入統制，視分配比率之如何，惹起違反條款問題者。此乃由於最惠國條款之本質，係以最惠的第三國為均等的待遇的國際相對性的結果。為維持此種國際的相對性而行定額分配者，並不引起違反條款的問題，反之，如破壞此項比率而行數量分配者，常惹起違反條款的問題。（註二）

職是之故，嚴密意味的輸入定額制，為使其不違反最惠國條款，其分配比率，應考慮下列諸條件。

第一，決定分配比率時，應以最近的正常輸入數量，例如最近三年平均輸入數量為基準，藉此確保實質上的第三國均等待遇。例如確定一九三四年之輸入分配比率時，以一九三〇年以前之輸入數量為基

準，不論數字本身若何，形式上顯屬不當。而分配數量，實質上不過規定最高限度的意味，與現實的輸入數量，本未必一致。此後的分配比率，以現實數量為基準，逐年變更之可矣。

第二，對於上述基準數量，應取最近的趨勢值。蓋我人如以最近數年之絕對數量為基準，在增進傾向國、減退傾向國、停止狀態國之間，不易維持相對的均等待遇也。同樣的，我人應考量其後經濟狀態之推移而講究分配比率適應之方法。

第三，應將輸入總量之一部份，例如全體之一〇%或二〇%，除各個分配比率以外，保留之，以防此後事情發生變化，或為新參加之便利，予以均等待遇之機會。

第四，在確定分配比率時，以一定的互惠報償為條件者，固不必以現實的正常輸入數量為標準，但互以互惠報償要求最惠均沾時，應即容許予以最惠待遇。

輸入定額制，具備上述要件，始得謂為不與最惠國條款相抵觸，不然常不免引起違反最惠國條款的問題。然現實上，大多數的輸入定額制，充份具備上述諸條件者，並不多觀。第二、第三兩條件，實際有所困難，第一、第四兩條件實行亦非容易。現實的輸入定額制，如上文所說的，由特殊之目的而具一定之企圖實施之故，欲充份的考量上述諸條件，為本質上所不許。故現實的輸入定額制，殆多違反最惠國條款者，因此達到普遍地違反通商條約的結論。

最後，關於此種違反條約的救濟或矯正手段，適切有效的救濟方法，今日可謂絕無。一般所行者，對於違反條約，不外提出抗議。但此種抗議，本為意料所及，但因現實之必要，斷然實施輸入定額制之故，其效果殆等於零。實行國家，對抗議如採消極態度，足以抹殺結果，反之如取積極的態度，寧且進而破壞條約，使違反條款，不成問題。或為要求修正分配比率而行報復的輸入定額制，結果亦難期達到目的。總之，此項違反或破壞條約，如無第三者之強制手段，欲加以外部的救濟方法，殆為不可能的事情。此種事態推移之結果，足使國際間之政治關係，趨於惡化，不然，足以促進條約改訂之氣運，從事協定適應此新事態的條約。在後者狀態下，社會為適應其基礎構造之發展，使其上層構造有所變更而隨之發展，於是『法與經濟』之間的矛盾或抵觸的關係，即形消滅矣。

註一：從貿易統制方法之發展見之，最初採行關稅的間接方法，最近轉變為直接方法而採行輸入定額制。兩者歷史的過渡時代（一九二六、二七年），為關稅定額制的實行。此種制度，其旨即確定二種關稅率及一定之輸入定額分配量，在一定數量以內，課以低率關稅，超過此一定數量時，改課高率關稅，為一種結合關稅與輸入定額制的制度。

註二：學者對此結論，具有贊否兩派。例如海勃勒氏（Haberler）意見，在輸入數量平等條件不分割者，認為得與最惠國條款兩立。反之，諾爾德氏（Nalde）以為在任何狀態下，兩者不能兩立。氏以為輸入定額制不論其分割方法如何，本質上與以最惠國條款為基礎的國際貿易的組織制度相矛盾。

第十章 交換貿易制

交換貿易制之意義——交換貿易制之目的——交換貿易制之困難——交換貿易制之促進策——交換貿易制之代替策

第一節 交換貿易制之意義

交換貿易制，譯自英文 *Barter system* 一詞，就其字義解之，爲物物交換，即不以貨幣爲媒介而直接的物物交換的制度。經濟史上最初的交換，當貨幣尙未發明的時代，例如魚十尾換米一升、牛一頭換布百疋，就是直接的物物交換制度。今日貿易上之重要問題交換貿易制，雖有本來的物物交換的意味，但不能謂爲今日經濟的發展正在逆轉，回到太古蒙昧時代的經濟。

然今日貿易上所謂交換貿易者何也？第一，依然確立於貨幣價值上面，即貨幣評價的價額上面。此非本來嚴密意味的物物交換，而爲貨幣價值的賣買。然其稱爲交換貿易制者何故？其重要之點，在使賣買趨於一致，賣買價額之一致，表示貿易上之輸出輸入成爲一致。換言之，不外使貿易上之輸出入底於均衡的貿易均衡主張而已。

第二，假定貿易均衡嚴密實現時，貿易交換制全體爲實質的物物交換，雖非以物易物的交換，然輸出

金額與輸入金額趨於一致，實質上就是同等價額的貨幣授受。

第三，交換貿易制之貿易均衡，並非全體的輸出入之均衡，而為個別的各國別之輸出入底於均衡，乃以各國別之協定達到此目的。各國別之貿易，既底於均衡，結果全體貿易，自亦底於均衡。然全體貿易之底於均衡，固未必限於各國別貿易之均衡者。據自由貿易之理論，貿易之自然放任，亦能自行均衡。其意義，第一為貿易全體均衡之點，第二，為自然放任的結果而得到的均衡。今日貿易交換制之貿易均衡，全然為不同的意味。

交換貿易制者，乃二國間之輸出入貿易，依協定加以有意識的統制，使之近乎均衡狀態的制度。

二國間之貿易，採取交換貿易制而行締結協定時，其協定之方法有二。一為物量協定，即確定雙方貿易品數量的協定。例如日印協定，日本輸出棉布四萬萬碼，對印棉一百五十萬包之輸入。此時非為印棉與棉布之直接交換，各以貨幣價值的評價而為貨款之授受。再此種物量協定，不必限於兩方價額之一致。例如上列日印協定，棉花與棉布之時價，為一萬八千萬圓與七千萬圓之比，金額極不平衡。即使協定時之價額為一致，亦常因物價之變動而不能一致。故物量協定，殊不易達到貿易均衡之目的。蓋貿易均衡，常為貿易價額之均衡的意味。

故就狹義言，交換貿易制，係指此種數量協定的意義。

就理論言，交換貿易制亦有價額協定的可能性。例如日本對印棉二萬萬圓亦可輸出棉布二萬萬圓的協定締結是。此外，亦有以二國間之貿易總額成立協定者，例如荷領印度與日本之間，締結輸出入價額一萬萬圓之協定是。然無論如何，直接以價額決定，達到貿易均衡之目的，較數量協定為適當，但實際上成立較為困難。故近今在成立數量協定時，每同時磋商價額均衡的條件。

第二節 交換貿易制之目的

今日之交換貿易制，果由何而生？其欲達到之目的如何？就一般而言，此為最近所實現的貿易統制之一，與戰後永續的不景氣及最近世界恐慌，具有連帶的關係。交換貿易制，為最後所實現的貿易統制之一，最近二三年來，尤為盛行。現今，我人試行考察交換貿易制特殊之必要及其效果。

一九三〇年以來之世界產業恐慌，至三一年進入世界金融恐慌——由德意志而英國而日本，以至世界重要國家，斷行普遍的金本位制停止與金輸出之禁止。迄至一九三二年，全世界進入匯兌動搖的時代，使各國不得不勵行匯兌統制或匯兌管理。最初的交換貿易制，就是此種匯兌管理的副產物。

一九三二年中，德意志於不萊梅成立國際商品清算協社 (International Warentclearing G. M. B. H.)，經營交換貿易制之居間業務，重要人物，包括不萊梅商會會長，及其他著名之實業家多人，其宗旨

在乎經營輸入業者與輸出業者之居間業，以謀各國商品交換之便利。即德意志實行匯兌管理，為緩和輸入困難起見，設法以輸出品與之交換而行交換貿易制。徹底的匯兌管理，在乎限制輸入商品及其清算方法，至以輸出商品抵償輸入商品的清算方法，即為交換貿易制之最初的典型。當時實行交換貿易制之商品，有德之肥料與埃及之棉、克虜伯廠之機械與丹麥之牛、德之染料與匈牙利之小麥等。此外，若法蘭西、瑞士等國，亦有同樣計劃的進行。

上述最初的交換貿易制，為匯兌管理之副產物，乃使國際貸借容易清算，迫於現實的需要而產生者。即以輸出商品，清算輸入商品之代價，但此處輸出商品，非為物的提供而為價額的提供，以之與輸入價額相對照者，故表面上，不能謂為交換貿易。總之，以輸出品所換算之價額清算輸入價額，乃交換貿易制之效果也。

然後來的交換貿易制，直接與匯兌管理及國際貸借，並無關係，主要者為調整貿易上之不均衡，即具體的緩和一定對手國之入超或作為向對手國之輸出增進策而利用者。在此狀態下，交換貿易制之效果，在乎強制對手國購買一點。例如日本從澳洲輸入每年價值二萬萬圓，而輸出價值不過五千萬圓，則日本為調整此種不均衡計，得要求實行交換貿易制，強制澳洲增加其從日本之輸入價額一萬五千萬圓。此種交換貿易制，常由二國間貿易揭示入超的一國，要求出超國實行者，認為具有積極的促進輸出之效果。

反之，交換貿易制亦有作爲防衛手段而利用之者。即對手國實施輸入限制或輸入定額制，加強壓迫時，作爲一種緩和的手段，爲增加自國之輸入而提議實施交換貿易制者。例如日本對荷印輸出價額爲一萬五千萬圓，日本深恐加上極端的壓迫，不妨設法增加其從荷印輸入價額五千萬圓，提議實施交換貿易制，以緩和對手國之輸入限制。此種交換貿易制，與前相反，爲直接增加自國之輸入，乃由輸入小額國向入超之國提議實施者。

此種交換貿易制之目的及效果，至少可以區別爲三種，即國際貸借之清算、輸出貿易之促進及輸入貿易之促進是。然交換貿易制，不論其所具目的如何，要皆從貿易均衡的根本性質所產生者。第一項，貸借清算之效果，姑置別論，第二第三兩項之效果，同樣的具有貿易均衡之意味。前者入超國以自國之輸入爲標準而使對手國購買，後者出超國以自國之輸出爲標準而自行購買。兩者對不均衡的輸出入，都以大的一方爲標準，提高小的一方之程度，使之底於均衡。兩者均謂之積極的交換貿易制。積極的交換貿易制，具有促進貿易之效果。反之，所謂消極的交換貿易制者，對二國間不均衡的輸出入，兩者都以小的一方爲標準，減落大的一方的程度，使輸出入底於均衡。例如日澳貿易，日本輸澳價值五千萬圓，自澳輸入價值爲二萬萬圓，如採積極的交換貿易制，應將日本輸出價值五千萬圓提高至二萬萬圓底於均衡；如採消極的交換貿易制，則應將其輸入價值二萬萬圓，減至五千萬圓底於均衡。交換貿易制所造成貿易均衡的結果則

一，然其實質上，則有所差異，後者使貿易萎縮過甚。在此二極端之間，具有種種程度積極的及消極的交換貿易制存在。現實的交換貿易制，都以貿易均衡爲目的——此種貿易均衡，非爲完全的、絕對的均衡，乃相對的均衡而已。

第三節 交換貿易制之困難

然欲依交換貿易制達到貿易均衡之目的，亦非易易。第一，一國貿易的全體，輸出入每多不能一致。某國常繼續入超，他國常繼續出超，一由一國國民經濟之特殊性而來，一由一國歷史的發展階段而來。

由一國之歷史的發展階段見之，任何資本主義的後進國家，都從先進國輸入生產財及消費財，其國貿易全體，入超之傾向，定必甚強。此項入超，依賴於先進國外債之清算者爲多。其次，一國如已進入資本主義的發展，成爲國內產業勃興、工商業發達的產業國家，其貿易每因輸出商品之增加而傾向出超，並將出超所得資金，投資海外。最後，因海外投資之發展而進入金融國之地位，貿易復轉爲入超，乃以海外投資之收益清算之也。

一國國民經濟，雖不必拘泥於上述歷史的發展過程，然大體的傾向，不脫上列的事實。我人應注意之一點，貿易的全均衡時代，可以說是沒有的。最初爲入超，其次爲出超，最後又爲入超。一國全體貿易，既不均

衡，個別的對各國的貿易，自亦不得均衡。此即交換貿易制困難所在。

第二，各國國民經濟，各有其特殊性之故，其國際貿易，亦各有其特殊性，例如某國常爲入超國家，某國常爲出超國家。一國輸出入全體，既不得均衡，則對各國貿易，自亦難免不均衡了。

第三，一國全體輸出入，雖形均衡，其內容即對各國個別貿易，是否均衡，全然爲另一問題。實際上，一國對某國常爲出超，他國常爲入超，以入超與出超相抵，使貿易全體底於均衡者爲多。然交換貿易制，在使各國別之貿易趨於均衡，其實現較爲不易。

由此觀之，絕對的完全的交換貿易制，其實現殆非易易。

欲期絕對的交換貿易制實現，不得不以輸出入的小的一方爲標準而行消極的交換貿易制，如勉強實行，則各國之貿易趨於萎縮。至於現實的問題，不得不以採行近乎均衡狀態的相對的交換貿易制認爲滿足。所謂相對的交換貿易制，在使現在之不均衡狀態，使之底於近乎均衡狀態——其效果我人應加以承認的。

交換貿易制之主要目的，與其在平均衡狀態的實現，毋寧謂爲輸出之增進或維持計，直接的作爲輸出增進策而採納者，或作爲輸入增加策而採納者，其目的在乎輸出現狀之維持也。例如日本爲維持其對荷印輸出價額一萬五千萬圓計，設法增加其從荷印輸入價額五千萬圓，使輸出入多少底於均衡，其目的

無非爲維持輸出之現狀也。

第四節 交換貿易制之促進策

當二國爲調整彼此間貿易之不均衡，締結協定，實施交換貿易制，不論其爲絕對的或相對的，若任其自然，終不可行，必須加以統制，始能促進交換貿易制效果的實現。

今日的貿易統制，係在資本主義範圍內，確立於營利貿易上面而加以統制者。例如日本欲期對澳洲輸出增加，或從荷印輸入增加，則非確立於營利貿易主義不可。即欲期對澳洲輸出增加，應先努力於對澳輸出有利的工作，欲期從荷印輸入之增加，必先加以有利的統制。至於此類統制方法，列舉如下。

一爲關稅調節法，即從調節關稅，促進交換貿易制。蓋依關稅而行貿易統制，雖不過期待間接的效果，但在營利貿易主義上面，較爲簡單實施之一種——關稅常由一國政府一方的意思而賦課者。

例如爲調整日澳間之貿易，促進日本對澳輸出之增加起見，減輕日本商品之輸入關稅，即爲一法。此時，若澳洲之輸入關稅爲內地產業之保護關稅，則此項撤廢，即有所困難，唯有提高他國商品之輸入關稅，以減少他國貨物之輸入。

再如爲調整日荷貿易而行交換貿易制，日本必須增加其從荷印之輸入，其方法之一，即爲砂糖輸入

關稅之撤廢或減輕，以期砂糖輸入之增加。然日本之砂糖關稅，已進至卡特爾關稅之域，遽以減輕之，在政治上諒必引起種種反對運動，其實現未必容易。即關稅調節法所附的種種困難，乃政治性質的困難存在之故。

總之，關稅調節法與關稅差別化的傾向，具有密接的關係。例如英帝國成立集團經濟的結果，澳洲施行差別關稅，予日本商品以壓迫，日本主張採取交換貿易制，要求差別關稅的撤廢，是則此種差別關稅，就是交換貿易制的原因。反之，日本與荷印間，日本為使交換貿易制成立起見，特對於荷印砂糖之輸入，減低關稅，此乃交換貿易制的結果所表見的差別關稅也。

二為運費補償法。例如日本欲期對澳洲輸出之增加，可以減低運費促進之。或者，對澳洲輸出 F. O. B. 價目，海上運費歸對方負擔者，現作為 C. I. F. 價目，其運費歸輸出商負擔，亦有促進輸出之可能性。在此狀態下，運費之低下，果如何補償乎？自然由運送公司或輸出商負擔之也。即運費低下之損失，一部由輸出貨物之增加補償之，一部由輸出商利益補償之。

三為價格補償法。例如日本為促進對澳洲輸出起見，降低其在彼地商品之價格，或為促進荷印石油輸入起見，減低其在本國市場之價格。問題所在，價格低下之損失，何所求償。這是不成問題的，價格低下之損失，從輸出量的增加求償之，如不達到此程度，則不能不考慮求償於輸入商品價格提高之一法。此雖為

抑制輸入，但對貿易調節上是有利的。然問題的發生，在乎輸出商與輸入商利害之對立。因此由國家的統制，例如組織輸出入商之同盟，認為必要的工作。此項工作完成，則價格補償法的實現，不是不可能的。

第五節 交換貿易制之代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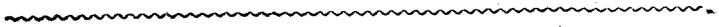
交換貿易制，雖有以上種種促進法，然事實上尙嫌不足，於是某種代替方法的講求，認為必要。

第一代替策，即除二國外，更拉攏第三國，成立三國協定。例如本國與對手國之不平衡，可以拉攏反對關係的第三國，三者間成立協定，雖各自不平衡，但其全體是均衡的。例如日本對澳洲輸出五千萬圓，輸入一萬五千萬圓，對荷印輸出一萬五千萬圓，輸入五千萬圓，日本即可拉攏二國，使其輸出入底於二萬萬圓的均衡。荷印對澳洲的輸出，如同樣的揭示出超，自可代替對日本之入超，而保證對澳洲之出超，底於均衡。澳洲方面，亦可以對日本之出超，保證其對荷印之入超，使輸出入底於均衡。是以三國，對各國別之貿易雖不平衡，仍可締結交換貿易制協定，而使各國全體貿易底於平衡。然按諸實際，三國間具有上述關係者，可謂絕少，故此種協定的成立，殆不多觀。

第二代替策，當不能以交換貿易制調整貿易時，其不平衡狀態，不妨任其持續而謀國際收支上之均衡。貿易貸借之目的，如為國際貸借平衡計者，固不必依賴交換貿易制，在使國際收支均衡足矣。例如貿易

出超之金額，固不必由本國收回，不妨留置於對手國。即貿易差額，亦可以海外投資，使國際收支底於均衡也。例如日本對荷印入超一萬萬圓，可以對荷印之投資，使收支底於均衡也。

此種方法，亦有二困難點：一為對手國之拒絕投資。此乃基於經濟上之理由者為多，亦有基於政治上之理由者。一般國家常以資本投資，認為帝國主義侵略之故，拒絕資本之侵入。二為本國方面之困難。即貿易上之輸出商人，大都不喜對外投資。其困難不在理論的、技術的方面，而在投資地與本國之間之利益如何。對手國如為未開化的後進國，一般利率較高，但危險性甚大。至於危險性小的先進國，其利率較自國為小。是故對於利率低或危險性大的地方，為獎勵投資起見，有採行補償方法或保證方法之必要。



第十一章 匯兌清算制

匯兌清算制之特質——匯兌清算制之機構——匯兌清算制之成立事情

——匯兌清算制之清算機能——匯兌清算制之貿易機能——匯兌清算制之發展性

第一節 匯兌清算制之特質

匯兌清算制(Exchange clearing system; clearingsabkommen)之意義若何，一時實難下斷語。恩旋氏(Paul Einzig)亦曰：『此制實行以來，雖已二年半以上，但欲把握其真正意義，認爲一般專門家的失敗。有人質以「匯兌清算者何也？」我人實難予以適當的解答。』此種制度，全然爲一種新的經驗，創始以來，不過數年，且此種創說，與其說是人類合理的思索或研究的結果，毋寧謂爲迫於實際需要而爲無意識的應用。此種制度，創始以來，發展甚速，不久歐洲諸國間所成立之匯兌清算協定，殆數十百起，但其內容互異，此乃由於各國事情之多少差異的緣故。是以匯兌清算制的定義或概念的規定，不免有所困難。我人祇能抽出其本質諸點，先行推考其特質與機構。

匯兌清算制者，爲一種不以一般匯兌方法，乃依公定機關的轉匯兌方法，清算國際收支的制度。

我人根據上述定義，可舉匯兌清算制之特質如下。

第一，此種制度，爲一種不以匯兌方法，清算國際收支的方法。從來國際間所行收支或清算國際貸借的方法，主要者爲匯兌買賣之方法，其補充方法，則爲現金之運送，此種制度，雖廢棄從來的方法，然有同樣的效果。在現金運送不可行的今日，對外清算的大部份，不得不依賴於匯兌的方法，但最近極端的匯兌管理，此種方法近乎不可能，而對外支付，代之以新的方法了。（註一）

第二，此種制度，乃以轉匯兌方法清算國際收支。即輸入商人對本國中央銀行實行支付，輸出商人亦從本國中央銀行收取貸款，各自清算其貸款，而由中央銀行在其轉匯兌賬簿上，將輸出輸入互相軋算而已。換言之，一方之中央銀行，將對手國貿易上之債權與債務相抵，同時對手國之中央銀行，亦將自國貿易上之債權與債務相抵。在此狀態下，輸入商人之債務，與自國輸出商人之債權相抵，同時對手國之輸出商人之債權，亦行轉匯，與對手國輸入商人之債務相抵。此種制度，在廢用匯票及其他證券一點上，與從來的電匯相類似，但後者依匯兌之公開市場而行買賣一點，則異。

第三，此種制度，爲利用公的機關的國際收支的清算方法。此類公的機關，以一國之中央銀行爲多，亦有如法蘭西之在商會內特設機關者。總之，此種制度與營利企業的匯兌銀行以及從來構成匯兌公開市場的機關，全無關係。是故此種制度，雖與上述電匯相類似，但兩者在此點上則互異。德意志之匯兌清算制，

格列甫氏 (Greiff) 以之分爲二種——國家間協定 (Die Staatenabkommen) 與銀行間協定 (Die Bankennabkommen) 前者全以解消匯兌限制爲目的，後者爲使與匯兌動搖國收支容易爲目的。然國家間協定，其執行機關仍爲其國之中央銀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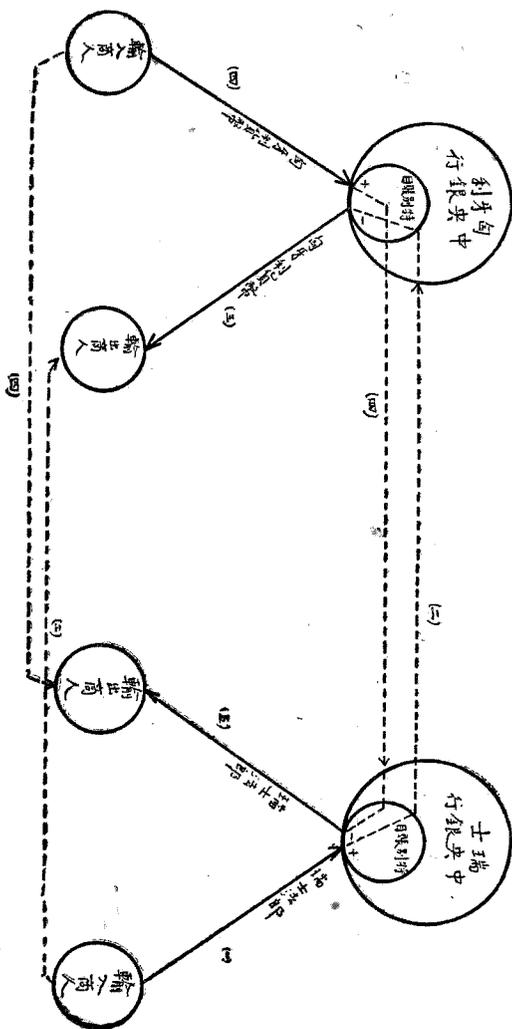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匯兌清算制之機構

匯兌清算制，果以如何機構發揮其機能乎？我人當以最初成立的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匈牙利、瑞士間的匯兌清算協定說明之。

- 一、瑞士輸入商人，對其貨款，以本國貨幣瑞士法郎交付瑞士中央銀行內所設之「特別賬目」。
- 二、瑞士中央銀行，當收取此款時，通知匈牙利中央銀行，同時由輸入商人通知輸出商人。
- 三、匈牙利之輸出商人，接得上述通知，後其貨款以本國「班谷」(Pengo) 由匈牙利中央銀行「特別賬目」內支付之。

- 四、匈牙利輸入商人，亦以本國貨幣交付匈牙利中央銀行之「特別賬目」，各自通知瑞士中央銀行及輸出商人。
- 五、瑞士輸出商人，其貨款以本國貨幣計算，由瑞士中央銀行內之「特別賬目」付出之。

綜上所述，依此種制度協定的結果，在瑞士輸入商人，以自國貨幣交付自國中央銀行（特別賬目），一方面，輸出商人亦從自國中央銀行收取以本國貨幣計算之貨款。即輸入商品之支付與輸出商品之收



入，均經本國中央銀行而清算。同時，對手國之中央銀行（特別賬目），亦經營同樣之業務。是故瑞士與匈牙利間貿易維持均衡狀態者，則瑞士輸入價額與輸出價額相一致，即瑞士中央銀行之「特別賬目」亦呈收支均衡狀態，而無差額留待清算。若兩國間貿易不均衡者，則「特別賬目」之或貸或借，須經清算手續。例如瑞士輸入額比輸出額大，則其入超額留殘於中央銀行之「特別賬目」內。他方面，匈牙利之出超

額，在「特別賬目」內成爲不足。現實貿易狀態，揭示瑞士之入超與匈牙利之出超爲常態，故匈牙利之出超，常殘留於瑞士中央銀行內之「特別賬目」而利用他種支付方法清算之。

然事實上，兩國間之貿易不均衡者，亦不利用普通清算方法。兩國之間，既無任何資金的移動，亦無匯票、電匯的買賣，祇在中央銀行「特別賬目」之賬簿上，將輸出輸入相抵而已。關於此點，認爲此種制度之特質。此種制度之機構，既若是簡單，果以如何目的而利用之乎？其效果如何？論者具有種種見解，意見頗不一致。

一爲匯兌限制說。主張此說者，以爲匯兌清算制爲從來匯兌管理更進一步的實行，即所謂實行徹底的匯兌限制制度。在技術方面，強制輸入商人以其貨款付交本國之中央銀行，完全禁止對於對手方的直接支付。此爲極端的匯兌限制，可以視爲一種強制的消滅匯兌的制度。至若瑞士、法蘭西、英吉利等國各依協定而成立的匯兌清算制，仍不能視爲徹底的匯兌管理。（註二）

二爲匯兌緩和說。主張此說者以爲依此制度限制匯兌，大可緩和之。例如匈牙利、奧地利、德意志等國締結匯兌清算協定者，乃爲緩和極端的匯兌管理的不便也。從來的匯兌管理國，雖有以此緩和匯兌規定者，但從來的管理，依然繼續，有時抑且格外使之強化者。

三爲貿易限制說。主張此說者以爲此種制度，實質上爲一種交換貿易制因此具有反對自由貿易，甚

且限制貿易的意味。然匯兌清算制，如後面所述者，未必有何貿易均衡的企圖。蓋匯兌清算制，雖有交換貿易制的性質，未必有何貿易限制的意味也。

四爲貿易促進說。主張此說者以爲清算協定成立之有力的根據，在乎緩和匯兌管理所造成之貿易阻害。故此種制度，在理論的、實踐的，足以促進關係二國之貿易，是無疑的。一般強調論者，尤盛稱此種制度，足以發揚自由貿易之曙光而爲與「經濟的國民主義相抗爭之最善的手段。」然按諸實際，主要者爲關係二國間貿易之促進。若此項促進，足以減退對其他諸國之貿易者，則其貿易全體是否促進，爲一問題。故我人即此以爲由國民主義向國際主義轉換，實嫌過早耳。

上述種種見解，由於此種制度，因種種事情，使其意義不能肯定，故我不單從理論的、抽象的加以檢討，應進而推考此制度成立後現實之事情。

第三節 匯兌清算制之成立事情

匯兌清算制最初的成立，導源於一九三一年七月的德意志的金融恐慌。此金融恐慌，由奧地利、德意志波及匈牙利，均因資金流出、金準備減少，金融制度或通貨制度咸感威脅。然匈牙利仿倣德、奧二國，並不停止金本位制度，形式上維持之而行極端的統制政策，爲擁護其通貨制度起見，必然與德、奧同樣的採行

嚴格的匯兌限制政策。

至於強化匯兌管理的結果，與德、奧同樣的，達到「封鎖貨幣」(Blocked money)的目的，即匈牙利之輸入商人，其貨款禁止寄付外國，其對外支付，代之以自國貨幣，付交自國之中央銀行。輸入商人所交付之資金，即封鎖貨幣，不得直接移送外國，但歸中央銀行保有。對匈牙利輸出商品諸外國如瑞士，爲了匈牙利的封鎖貨幣，不得收取輸出商品之貨款，徒然凍結於匈牙利，結果足以增加瑞士輸出的困難。因此，瑞士方面，如何設法收回其凍結的輸出資金的要求頗強。至匈牙利方面，如何設法避免對外支付或匯兌賣却以阻資金之流出，其欲促進對瑞士之輸出的要求頗強。由於雙方要求的結果，最初的匯兌清算協定，遂爲二國之間締結。即匈牙利方面所行的對外支付的封鎖，今後瑞士亦同樣採用，雙方封鎖的對外支付，均得以對外收入相抵，成立雙面的協定。瑞士方面，對於從匈牙利之輸入資金，得以對匈牙利之輸出資金清算之，換言之，即無資金凍結之慮，而以輸出清算之。他方面，匈牙利亦可以瑞士之輸入資金與輸出資金相抵而無資金流出之虞，瑞士之輸入得以繼續。

現今我人應注意者，此項協定之成立，未必使兩國貿易趨於均衡。即匯兌清算制，未必與交換貿易制相一致，毋甯爲承認從來的不均衡貿易狀態，而企圖維持其現狀。上文所述，匈牙利對瑞士顯然爲一出超國，此項協定，未必調整之，乃維持固有之狀態也。即由於匈牙利之出超與瑞士之入超，瑞士中央銀行所設

「特別賬目」必須留待清算。若其差額在四百萬瑞士法郎以下者，其三分之二，用於從來凍結的輸出債權之清算，三分之一，聽憑匈牙利中央銀行之自由處分。若其差額超過四百萬瑞士法郎以上時，其自由處分部分，提高至四分之三。苟非此項協定成立，瑞士之輸出杜絕，使其入超更甚，亦未可知，比較從來的不均衡狀態，相對的趨於均衡狀態，固非企圖積極的均衡狀態之成立，乃屬顯而易見者也。

其後成立的匯兌清算協定，大致相同。我人試就最近經歷的英、德間的匯兌清算協定，加以推考。德意志與匈牙利同樣的，自一九三一年七月發生金融恐慌以來，主要者為維持通貨制度而行極端的匯兌管理，中央銀行勵行匯兌賣却的限制而行輸入限制。即一九三三年上半年期以來，匯兌賣却額，限制於一九三一年輸入基準之五〇%，但欲藉此方法限制輸入，是不可能的事。何以故？蓋匯兌限制，不過單純的限制支付而已，固未必限制對外定貨也，在封鎖馬克減價的可忍的範圍內，固不能限制對德之輸出也。

迄至一九三四年，德意志貿易狀態，突然劇變。此即從來的出超貿易一變而為急激的入超。其主要理由，在乎希特勒內閣之信用膨脹政策。自希特勒內閣成立以來，作為失業對策的公共事業支出的政府資金，達五十萬萬乃至六十萬萬馬克之鉅。此項膨脹政策，一方煽動國內景氣，增加消費財之需要，因而引起輸入之增加，他方使國內物價騰貴，輸出困難。加以政治的、經濟的理由對德意志商品的壓迫，致一九三四年上半年期之貿易，揭示前所未有之惡化，上年上半年輸入二十萬萬馬克，輸出二十三萬萬馬克，本年其地位

顛倒，揭示輸入二十三萬萬馬克，輸出二十萬萬馬克。即使在出超狀態下對外支付勵行限制的德意志，至此實不堪承受了。

德意志所採第一方法，爲強化從來的匯兌賣却限制，由一九三三年以來之五〇%，漸次縮小，三月四五%，四月三五%，五月二五%，六月一〇%，八月五%，然現實輸入，不能縮小至一九三一年之五%。如上文所述，對外支付程度，雖形縮小，但現實之輸入，反形增加。輸入之大部份，留待清算，而從外國輸出商人言之，輸出資金之大部份，擱置於德意志國內。

第二方法，從匯兌限制の間接方法觀之，採用直接的輸入管理。即一九三四年三月，制定關於工業用原料及半製品交易之法律，將棉花、羊毛、橡膠及其他原料品分成十一部門，各設輸入監督署而行嚴格的管理，迄至九月，更擴大此制度，追加原料品十部門，農產品四部門，結果實行二十五部門的直接統制。至於完成品之輸入，早已在管理統制之下。然限制輸入，至少足以減低輸出之程度，且必要原料品之輸入加以限制時，更促輸出之減退，而使入超傾向加強。

第三方法，亦爲最後的方法，德意志於六月發表重要匯兌清算宣言，聲明一切對外支付包括楊格債務等，一時停止，而在德意志帝國銀行以國際清算銀行所持馬克支付之。此種處置，引起各債權國之不滿，尤其是英吉利態度強硬，即行設立債務清算局及輸入限制報復法，強制的以輸入資金，清償德意志之債

權。結果於七月，兩國間成立匯兌清算協定，名爲關於大英帝國及北部愛爾蘭政府與德意志之間貿易上支付之匯兌協定。

第四節 匯兌清算制之清算機能

匯兌清算制的經濟的機能，如上文所述，是很明顯的，主要者有二方面：一爲國際貸借清算之機能，二爲國際貿易統制之機能。所謂貸借清算之機能，其貸借以貿易上之貸借爲主，不過以其餘剩清算貿易外之貸借而已。卽由貸借清算機能的促進，發揮貿易促進之機能。換言之，爲了促進貿易之統制，必先改進貸借清算之機能。上述二機能，具有相互密接的關係。

第一機能，對於同機能的從來的制度——匯兌方法——有取而代之之可能。匯兌清算方法，在金融禁止的今日，爲唯一的方法，爲了極端的匯兌管理，不無充份發揮清算之機能，於是產生發揮同機能的他種制度，卽匯兌清算制是也。

此其何故？從來匯兌方法所走不通的清算機能，可以新的匯兌清算制打開之，至於兩者本質的差異之點，在乎資金移動之有無。匯兌方法，金或鑄貨固未必運送，然貨幣資本，卽資金，保留在國際間移動。爲了金融恐慌的結果，凡欲維持通貨制度及貨幣價值之國家，抑制資金向海外移動，認爲必要，但因強行匯兌

管理，足以阻礙匯兌之清算機能之故，必須代替他種方法——必然之要求，須有清算機能而同時不致移動資金者。匯兌清算制，恰符合此種要求，雖無任何形式的資金移動，却可充份發揮貸借清算之機能。

從清算機能所見的匯兌清算制，在理論上，可以清算由一切原因所生之國際貸借。因商品移動所生貿易上之收支，資本及勞動移動所生貿易外之收支，固置勿論，若賠款、戰債等，亦可以此方法清算之。然事實上，此種制度，如由協定而成立者，始以清算機能，認為貿易上之清算為限。（註三）此種制度之實行，同時可以採用其他清算方法。且此項清算，以過去凍結的輸出資金之清算為先，如有剩餘，始可用於貿易以外之清算。

關於匯兌清算制之清算機能，我人應注意下列二點：第一，此種制度，與其直接為清算機能而存在，毋寧謂以貿易機能為其存在理由。關於此點，將於下節詳論之。第二，此種制度之清算機能，具有一定之限界性存在。此種限定性，不單存在於前述的貿易清算上，更理論上，復存在於國際貸借方面。此種制度，隨一般的國際制度而發展，例如今日之國際清算銀行的中央清算機關成立，此種意味的限界性，大為緩和。但中央清算機關之帳簿上，常有貸借殘存偏於一方，並無清算機能。即完全的清算機能，非現時可望達到。換言之，以今日程度的不完全的清算制而論，清算機能的限界性，為我人所得不承認的。

第五節 匯兌清算制之貿易機能

匯兌清算制之直接機能，雖為國際貸借之清算，但在大部狀態下，不適用於貸借之清算，不過用於貿易上之清算而已。是故此制度現實存在之理由，與其為清算上之機能，毋寧謂為貿易上之機能。（註四）

關於此點，恩旋氏曾舉匯兌清算制之利益，要皆認為貿易上之利益。

- 一、使財政上弱的債務國從同樣之國或財政上強的國家，輸入成爲可能。
- 二、使財政上弱的或強的國家，對於同樣弱的國家，輸出成爲可能。
- 三、具有去除匯兌限制，輸入定額制，禁止的關稅及輸入禁止等貿易上障害的傾向。
- 四、二國間輸出入貿易，有積極的、向上的均衡的傾向，即增進貿易之傾向。
- 五、輸出國輒以輸入貨物爲輸出之代價，故有緩和傾銷的傾向。
- 六、匯兌下落國，輒易輸入同量之貨物，藉以增加其輸出，是即緩和匯兌的傾銷。
- 七、易使債務國向債權國輸出商品，以爲舊債之支付。
- 八、各國政府間，得由國際貿易的關係，產生協調的精神。

此說對於匯兌清算制的貿易上的機能，未免過嫌理想，然此制度與貿易之關係之重要性，爲一般人所承認的。然則所謂貿易上之機能者其意義若何？

第一，爲貿易促進之機能。就上文所述，匯兌管理國，爲行極端的對外支付的限制，足以妨礙對手國之輸出，今乃作爲一種緩和手段，從此種不用對外支付所行貿易的新制度，以去除貿易上之障害。關於此點，即從此制度的貿易促進，具有種種特色。

其一，爲消極的促進。從來的所謂貿易促進策，爲積極的貿易的促進。現在政策，在乎除去貿易上之障礙，故謂消極的促進。（註五）

其二，此制用於緩和或除去貿易上之障害，主要者爲貿易清算上之障害。一般而言，其他障害，若輸入定額制，關稅壁壘，不能以此清算制緩和之也。此種制度之貿易促進，具有一定限界，我人如遽以認爲自由貿易之曙光，實嫌過早也。（註六）

其三，此制之貿易促進，是相互的。即一方之國爲輸入促進，他方之國，爲輸出促進。在金融恐慌或產業恐慌時代，若輸入促進，爲矛盾之事，如行極端的匯兌管理，使國內生產上必要原料的輸入，亦成爲不可能。爲緩和此種事態，一種輸出增進的手段，是認爲必要的。

第二，亦爲貿易上之機能——此種制度，不單是促進貿易，且有調整貿易之不均衡的機能，即有交換貿易的意義。上文說過，此制度未必有何交換貿易的意味。個別商品之價格交換的狹義，固置勿論，即就貿易價額均衡的廣義言，亦未必有何交換貿易性。此其何故？此類協定，在成立當時，大概貿易不均衡的二國

間，維持從來的狀態者。例如匈牙利瑞士協定、英德協定、又捷克、羅馬尼亞間之協定，兩者之輸出比率，爲一〇〇對一二五，最初即承認其爲不均衡者也。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所開始實施的德法協定，即以是年上半期之不均衡貿易狀態爲基準，即德意志對法輸出一、二二七百萬法郎，對法輸入九一八百萬法郎，出超三萬萬法郎，作爲基準，法國輸入額之八四·二五%，以對德輸出清償之，殘餘一五·七五%，用以清算德意志之其他債務。綜上所述，匯兌清算制，因其承認不均衡的貿易狀態，故未必有何交換貿易制的意味。

然就相對的、消極的意味言，即防止較從來更爲不均衡的一點，交換貿易制的性質，不能完全否認。此其何故？蓋匯兌清算制之成立，大概由於出超國之匯兌管理，輸入成爲困難，因此其對手國入超國，輸出亦成爲困難，在兩者從來不均衡而有加深傾向下，具有限制從來程度的意義。

總之，匯兌清算制，從貿易機能上言之，爲貿易統制之一典型。誠然，在除去貿易障害一點，却與貿易統制相反，頗有自由貿易之傾向，在學者之中，頗有主張此說者，但就事實言，毋甯謂爲趨於貿易統制之方向。第一，原來，此制度乃由於二國間有意識的契約的結果而成立者。此項意味，與交換貿易、互惠貿易、特惠貿易等相同，與自由貿易趨於相反之途徑。第二，從此制度所生輸出促進或輸入促進，決非自由放任的結果而爲有意識的統制的結果。對於除去匯兌限制之貿易障害，不過代之以其他方法的貿易統制而已。第三，爲了實行此制，不得以匯兌之強制的集中爲前提，而行更進一步的匯兌專賣制等，在高度統制經濟狀

態下始屬可能，與自由貿易，勢不兩立。最近英德協定失敗的根本原因，在乎英國方面統制之未有成熟，是則此制度之與自由貿易相反，彰明較著者矣。

第六節 匯兌清算制之發展性

格列甫氏曾謂：『匯兌清算制，不論其困難若何，終不失為國家間匯兌政策之一有用的手段，藉此確保一定程度的商品貿易。今日歐洲諸國，大都參加清算協定，即歐洲以外諸國，亦已結成一清算協定網。』
匯兌清算制成立的典型狀態，如成立事情所考察者，不外基於下列諸條件。

第一、一國實行極端的匯兌管理的結果，對手國之貿易，使其輸出資金凍結，輸出頓受阻害。

第二、兩國之貿易常態維持不均衡者，則匯兌管理國之入超，即對手國之入超，從匯兌管理國所造成之貿易阻害，漸漸加重其入超傾向。

第三、兩國之貸借關係，如匯兌管理國為債務者，對手國為債權者，則貿易之不均衡，具有多少相抵的關係。

第四、從兩國之期望觀之，匯兌管理國如可免除對外支付者，則從對手出超國之輸入可以繼續，對手國如可避免資金凍結者，可以增加其對入超國之輸出。

自匈牙利、瑞士間協定（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後，今日所成立多數之協定，要皆確立於上

述諸條件者。先由瑞士與匈牙利同等地位的債務國匯兌管理國，次第締結協定。即一九三一年內與奧地利、一九三二年內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一九三三年內與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一九三四年內與智利、阿根廷等締結協定。其次，匯兌管理國匈牙利，亦與法國、德意志、意大利、盧森堡、奧地利、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土耳其等國締結協定。此外，多腦河諸國間，亦有多數協定的成立。

以德意志為中心的匯兌清算協定的發展，從上述協定成立諸條件觀之，頗饒興味。即從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上半年為第一期協定，例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南斯拉夫、匈牙利、奧地利、智利等對手國，多數為對德之入超國、債務國及匯兌管理國，德意志為收回其輸出資金，繼續輸出起見，與之訂立與瑞士相同之協定。然一九三四年七月以後為第二期協定，全然立於相反地位，對出超國、匯兌管理國締結協定，例如與法國、瑞典、英吉利、愛爾蘭、巴爾幹諸國間所締結各協定均屬之。

綜上所述，以歐洲為中心的匯兌清算協定，一九三四年中，為數已達六十以上，其後仍有繼續增加之勢。是等協定，依最初所述成立條件，可以分類如次：

第一類，為與匈牙利類似地位的中部及東部歐洲的匯兌管理、貿易入超、國際債務諸國，與瑞士類似地位的西部歐洲資金固結、貿易出超、國際債權諸國之間所成立之協定。

第二類，為與上述同樣關係的債權國的歐洲諸國與債務國的拉丁美洲諸國間所成立之協定。

第三類，爲中瀋及東部歐洲諸匯兌管理國間所成立之協定。

最後，匯兌清算制之將來發展如何？同種之協定，果能由地方的、漸次擴大成爲全世界的一般的制度否？或則，更從質的方面發展，由二國協定，進而爲三國協定，更進而成爲多國協定，或爲一般的國際共通的制度否？論者以爲頗有希望者不乏其人。例如三國清算制之事例，已於捷克、希臘、德意志三國間見諸實行，至於多國清算制，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巴爾幹諸國間，亦有中央匯兌清算局的設立。我人如再擴大此制度，則「國際清算銀行」之作爲中央清算機關，頗有實現之可能性也。

註一：匯兌之買賣消滅，但作爲通貨之交換比例的匯兌市場，依舊存在。蓋輸入商以自國通貨支付時，其金額之決定不得不依匯兌市場算定之。至於確定協定的匯兌市場之方法，不外三種——或依當日之公定市場，或依法定平價，或依協定市場。例如瑞士協定，以優位國之通貨爲兩國清算之標準者，則匯兌市場，自屬不必要。又，亦有以對第三國之匯兌市場爲基準而計算者。

註二：此與格列甫氏之見解相同。曰：「匯兌清算，較上述諸匯兌管理爲更進一步的制度。匯兌管理，係指自主的匯兌政策而言，匯兌清算，乃協定的匯兌政策之一種。」

註三：此處有一例外。即德意志、瑞士間之協定，包括商品以外「旅行者費用及投資」之清算。

註四：亦有少數例外者，即一定商品貿易上之清算，於協定除外計之。例如奧、匈協定，奧國從後者輸入小麥除外，須以健全通貨支付之。

註五：一國之貿易統制，有爲金融恐慌而行限制對外支付者，亦有爲產業恐慌而擁護國內市場者，於是匯兌清算制之效果，亦各不同。前者對外支付雖免除，輸入仍屬有望，後者勿論對外支付如何，仍不得不行輸入限制。

註六：但捷克、羅馬尼亞間締結匯兌清算協定的結果，使前者貿易轉爲有利。捷克商品輸入羅馬尼亞者，不獨數量增加，抑且關稅率低下也。

第十二章 貿易統制之機關及其組織

——以日本爲中心的討論——

中央機關——附屬機關——自治機關——民間組合之聯合組織——官民機關之協同工作

第一節 中央機關——貿易局之設立

欲行有效的貿易統制，應設立各種必要的機關，且須互相聯絡。貿易統制之機關，依其性質上，可以區別爲自治的民間業者之團體與官治的政府當局之機關二種。茲先就後者論述之。

無論如何，貿易局之新設，認爲必要。日本現行制度，關於貿易統制事項，分隸於外務部通商局、工商部貿易局、及財政部關稅課，因其分屬於二局一課，缺少相互間的聯絡及統一，於事業進行上頗有影響。從來除關稅以外，平常貿易並無何等問題者，大部放任企業者之自由，當此時代，此類機關，雖未組織完備，仍未感覺有何顯著的不便利。然迄至今日之貿易統制時代，因有新的困難事情發生之故，此種不完備的組織，實不合時代之要求。總之，如何統一此類機關，爲目前緊要之問題。

關稅課之屬於財政部，爲以關稅視爲租稅之一種的收入關稅時代的遺物。關稅在國家草創時代，誠爲財政收入上的重要問題，其乃隸屬於財政部，固無不可，但在今日關稅意義完全變化時代，將別於徵稅事務者隸屬於財政部，殆無充份理由。至少應將關稅制定的問題，與財政部分離而隸屬於貿易局。此不獨於理論爲然，而在事務進行上，亦有種種便利。以下所述的發動通商擁護法等隨機應變的關稅制定事項，即爲一例。

外務部之通商局，雖未必喪失貿易局之獨立存在，但不免移轉其業務之一部。無論如何，貿易統制事業，應屬於貿易局，而對外交涉事務，不妨委之外務部辦理。

工商部之貿易局，大可擴張其權力，理想中使之脫離工商部，成爲獨立一部。或貿易局，成爲直屬內閣之一局，與任何一部分分離，但取得各部之聯絡。在今日貿易統制時代，貿易局之成爲獨立一局，頗有存在之價值。今日世界各國，如澳大利亞、蘇聯，早有獨立貿易局之設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印度等國，均置商部大臣，掌管貿易上之事務也。日本，依其現在狀況，現正考量左列各案。

第一案——貿易局獨立，即以工商部之貿易局爲主體，移轉財政部之關稅課及外務部之通商局。

第二案——貿易局成爲獨立一局，直屬內閣，脫離工商部及外務部，內部機構，與前相同。

第三案——工商部之貿易局，擴張其權力，移管關稅之制定，但關稅之徵收，依然歸財政部關稅課辦理。外務部通

商局，使之化爲情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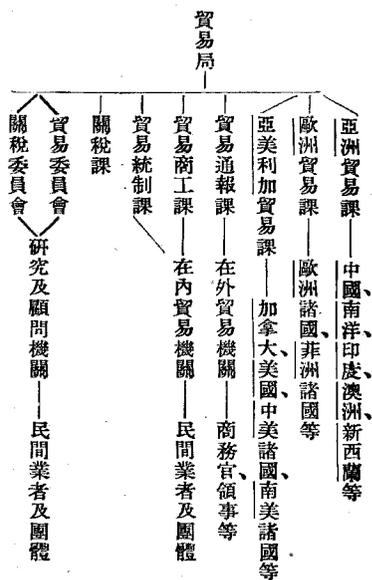
最現實的應採第三案，最理想的應採第一案。然貿易局之成爲獨立一局與否抑隸屬於工商部，均非重大問題。實質的問題，在乎內容如何。現在的貿易局，係由貿易課、統制課、檢查課三課組成，貿易課，雖有亞洲貿易、歐洲貿易、亞美利加貿易等課分立，然通報課以外關稅課、輸出工商課等，亦認爲必要者。

此外，重要研究機關或顧問機關，如關稅委員會、貿易委員會等，亦有設置之必要。

第二節 附屬機關——在外機關與在內機關

從來的在外機關，不外商務官、領事、貿易通報員、海外市場調查員等，不過爲單純的市況通報機關。大概此項通報網，後進國較先進國爲疎忽。商務官與領事，應與本國工商部取得密切聯絡，但如何統轄之而利用之，更爲重要。在外機關，固應自動的隨時作成報告，然如何應內地之需要，提供必要的調查報告，實爲最重要者，是則在內機關之如何組織而充實之，認爲當務之急者矣。

關於貿易統制政府機關之組織案



第三節 自治機關——民間業者之團體

貿易統制，可分自治的統制與官治的統制。一言以蔽之，當業者之自治的統制，大概精通事情，能適應實際而行統制，易於把握一部之利害，但欲依大局，判斷全體之利害，較為困難。反之，政府當局之官治的統制，雖不易適應實際而行統制，然能從大局的見地，考慮全體的利害。兩者不免一長一短，但非處於對立的或排他的地位。即我人非為採之一方，同時必須棄絕他方。兩者可以併存，互相扶助而行共同合作，一若一方擴張，他方必須隨之擴張，才能發揮其機能者。是故政府機關從事擴張充實，同時應使民間業者機關，從

事擴張而充實之。

關於貿易統制之民間業者，包括輸出商人與輸出工業者，輸入商人與輸入工業者，運送業者，保險業者為主，可依商品之種類，區別為棉花輸入關係業者、棉布輸出關係業者等，亦可依輸出地而區別為對印輸出業者、荷印輸出業者等。

至於上述團體的細胞組織，應以（一）輸出地別的、（二）商品別的、（三）業別的組合三條件為基礎。例如對印棉布輸出商組合是。此類細胞組合，應視為合法的常設組合，若任其隨時離合集散，每不能表見其成效。

細胞組合之第一要素，即此種組合，所包含的企業者的範圍，常為全國區域者。例如一輸出港或一方集合業者的組合，各地設立同樣的組合，其行動難望一致。

第二要素，在乎否認不加入組合的同業者的非組合員。大概搗亂組合統制之根本的原因，由於非組合員之搗亂行為。按日本組合法，雖承認非組合員之存在，然組合的強制力，足以於非組合員，但現實上欲發揮此種拘束力，具有種種障害之故，甯探強制加入主義，否認非組合員之存在。

第三要素，在乎保留加入為新組合員之餘地。組合之成立，既探強制加入主義，形成完全的獨占形態，致生種種流弊，故不得不保留同業者自由加入之餘地。例如日印協定的結果，棉布輸出之對內的定額分

配，分割於組合員之間，同時應對新加入組合員保留幾分的分配比率。

第四節 民間組合之聯合組織

上文所述的細胞組合，應與前後左右的其他組合，互相聯絡。第一，解消前述的「業別」而為貿易商組合與生產者組合的縱的聯合組織。例如荷印棉布輸出商組合與荷印棉布生產者組合的聯合，或對印絨布輸出商組合與對印絨布生產者組合的聯合是。再商品方面，可與批發商或居間商組合相聯絡，或與旁系的運輸業者、保險業者、金融業者等組合相聯絡。

次於業別聯合會者，商品別組合的橫的聯合會，亦屬必要。例如對印棉布輸出商組合與對印絨布輸出商組合，或與其他對印輸出商組合，成為聯合會是。在今日各國盛行差別關稅、輸入定額制的時代，對手國別之問題，甚為重要之故，輸出國別的聯合會，亦視為重要。例如日印協定成立當時，因有包括一切對印輸出組合的聯合組織，終使交涉易於成功。當日荷會商及日澳會商之際，先有對荷印及澳洲輸出組合商品別及業別的細胞組合的成立，由此產生聯合組織，在在于日本極有利益之活動。

再者，不僅輸出業者之聯合會，即以一定對手國的單位的輸出業者與輸入業者之聯合組織，亦屬必要。例如今日所行交換貿易制，成為互相關聯的問題，輸出組合與輸入組合的聯合組織，引為特殊重要。例

如為維持對荷印輸出，不得不考量輸入之增加，又為對澳輸出之增加，不得不利用澳洲羊毛之輸入等是。最後，應成立對於對手國包括一切的聯合會。全國貿易關係聯合會，係包括輸出地別之輸出商組合、輸入商組合、輸出品關係之生產者組合、輸入品關係之生產者組合以及運送業者組合、保險業者組合、金融業者組合等而組成。此外，不以輸出對手國別而以商品別輸出組合及輸入組合的聯合組織，亦屬必要。例如對全世界棉布輸出組合、雜貨輸出組合等聯合組織是。

我人應注意者，最重要的基礎工作，為鞏固的細胞組合的結成，則其上所建立的聯合組織，不致感覺有何困難。反之，基礎的細胞組織不固，則其上龐大的聯合組織，無異沙上樓閣，鮮能發揮實效。左列為以對印貿易為中心的民間業者組織的圖解。



第五節 官民機關之協同工作

貿易統制政府機關之組織與民間業者之組織，須有密切的協同工作的關係。不然，雖有完備的機關及組織，仍形同一個缺乏生命的遺骸。故欲發揮貿易統制之機能，官民機關之如何協同工作，極爲重要。

貿易統制之活動的樞紐，以（一）貿易局、（二）在外機關、（三）民間團體三者爲主。全體之活動，大概由此三者出發。

第一，貿易局之中，成爲活動之樞紐者，當推貿易及關稅委員會。此類機關，在今日不單是消極的諮詢機關，常進而研究世界貿易之情勢，與自國貿易之現狀，隨時貢獻要策者。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先經局內各課通過，而後一方面到達在外貿易機關，另一方面到達民間團體。其中包括統制之命令、或對策之諮詢、或事實之調查。於是在外及在內機關開始活動，民間團體，使其組織分子開始實行。如是無論爲統制、爲協議、爲調查、全國具有一致的行動，於是產生顯著的效果矣。此際須與工商部、農林部取得聯絡爲最重要。

第二活動，海外問題的發生。此時，在外貿易機關之通報機能，首先活動，經貿易通報課，惹起本局之活動，局內各分課及貿易委員會，成爲活動的中心，從事實實的調查及對策的研究，必要時與民間業者協議，或徵求其意見，以決定相當對策。此時，貿易局具有與外務部互相取得聯絡之必要。

第三活動，爲從民間業者團體所出發之活動。民間業者之希望或要求事項，大概經過聯合團體而到達貿易局。各分課會同貿易委員會，從事審議或研究其要求事項而決定某種處置，於必要時，得經過在外機關，向外國有所要求。此時貿易局應與工商部、外務部取得聯絡，自不待言。

下編 各論

第一章 美國之貿易統制策

美國關稅政策之特徵——斯馬特·哈萊關稅法及其效果——民主黨之新關稅政策

——多邊的交涉政策之失敗——互惠通商政策及其效果——輸入防遏政策之發展——輸出振興策之矛盾

第一節 美國關稅政策之特徵

美國爲一高度保護關稅國之典型。美國當殖民地時代，苦於缺乏資本，爲了開發其廣大的土地與豐富的資源起見，不得不從歐洲諸國不斷地流入資本。它的利息的支付，是以出超來清償的。美國此種趨勢，在獨立以後一百數十年間，殆未變更。隨着國內產業的發達，對於其與先進資本主義諸國的競爭，認爲有防護的必要。是以美國當建國之初，即採保護關稅政策，此後隨着時代的推移，國內產業的發展，其政策日趨強化，保護關稅之色彩，亦日益濃厚，稅率逐次提高，課稅方法，日益複雜。近世紀來，美國保護關稅政策，但未見緩和，抑且在一九〇八年「內外生產費差額之均等化」名目下，又一九一三年「競爭的關稅」

主義之下，以及一九二二年「伸縮關稅」乃至「科學的關稅」名稱之下，圍繞美國的關稅壁壘，深構高築。此即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八日實施的斯馬特·哈萊關稅法是。

美國有共和、民主兩大政黨的對立，各自標榜關稅政策的旗幟。兩黨的關稅政策，所謂「保護關稅政策」與「財政關稅政策」，非為本質的相異，兩黨均以保護關稅政策為基調，惟一不同之點，在乎共和黨更擴大而強化之，民主黨努力於剷除高度保護關稅種種弊害而已。兩者差異，本極細微。此種差異，且隨美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及獨占資本主義之確立而逐漸減輕。即民主黨的政綱，依然為傳統的消極的保護關稅政策，但實際的施政，接近共和黨積極的保護關稅政策，如是，兩者之間的重大的差異，不易辨別。再，美國政權，殆為共和黨所壟斷，民主黨出身之大總統甚少，且任期短促，故美國關稅政策史，不啻為共和黨關稅政策之具體化的實現。至於民主、共和兩黨關稅政策實質接近的有力因素，發現於保護關稅壁壘內產業既得權擁護，獨占關稅之維持等。

第二節 斯馬特·哈萊關稅法及其效果

迄至一九二九年為止的美國的繁榮，可以說是從來高率工業保護關稅政策的賜物。因此為了挽回此後的不景氣，亦有同樣政策強化的必要。美國爲了救濟它的農業恐慌，亦採行了高度的保護關稅政策。

以此種主張為背景的斯馬特·哈萊關稅法制定時，即藉口「爲了國庫收入的增加、對外貿易的統制、國內產業的獎勵、本國勞動者的保護」將八八七種品目關稅率提高，反之，廢除關稅或減低關稅的品目，僅二三五種。本法的關稅負擔，較過去任何關稅法爲高。

關稅法

平均從價稅率

一九〇七年皮恩關稅法（共和黨）（Payne—Aldrich Act）

四〇·七三%

一九一三年恩達烏特關稅法（民主黨）（Underwood Tariff）

二六·九七%

一九二二年福特耐·麥肯伯關稅法（共和黨）（Emergency Tariff）

三八·二二%

一九三〇年斯馬特·哈萊關稅法（共和黨）（Hawley—Smoot Tariff）

四一·六四%

本法案在議會上，曾引起國內外劇烈的反對運動。在國內產業之中，高唱反對論者爲亨利福特氏，反對汽車工業原料品七五〇種關稅的提高。又，一九三〇年五月五日國內各大學經濟學者一〇二八人會議本法案而提出抗議書。此外，對美輸出工業品的三十三國，亦反對本法的制定，先後對美國政府，提出抗議。在此反對論激盪聲中，本法案仍於六月十七日經議會通過，於翌日實施。結果加拿大即對美國輸入品十二種報復地提高關稅率，法蘭西亦對美國汽車及其零件的關稅率相應提高，其他若意大利、西班牙、墨西哥、古巴、澳洲等國，相繼報復地提高關稅率。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十一個月間，各國提高關稅率者，在二

十五國以上

本法的實行，復引起了世界關稅戰爭的禍端，且其程度更加激劇，結果誘致世界貿易的減縮與世界恐慌的進展。例如世界貿易總額，當一九二九年值二、八四二萬萬馬克之鉅者，一九三二年減至一、〇九五萬萬馬克，不過占一九一三年世界貿易總額之六八·三%，除物價變動之原因外，約為八六·二%。世界貿易之減縮，雖有種種要因，然斯馬特·哈萊關稅法與有大力，乃不可否認者也。又，美國近年對外貿易之實況，列如左表：（單位百萬金元）

	輸出	輸入	出入超
一九二九年	五、二四一	四、三九九	(十)八四二
一九三〇年	三、八四三	三、〇六一	(十)七八二
一九三一年	二、四二四	二、〇九一	(十)三三四
一九三二年	一、六一一	一、三三三	(十)三八八
一九三三年	一、六七五	一、四四九	(十)二二六
一九三四年	二、一三三	一、六五五	(十)四七八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八月	一、三七〇	一、三四一	(十)二九

就上表以觀，一九三〇年以來輸入往下低落，一九三二年之輸入額，祇占一九二九年之三〇·一%，因此輸出亦陷於不振，僅占一九二九年之三〇·七%而已。同時一九二九年出超價值八四二百萬金元者，一九三二年跌至二八八百萬金元，其減少率為六三·四%。美國貿易的萎靡，可謂由於斯馬特·哈萊關稅法負擔加重的結果。

年次	關稅占全輸入之百分率	年次	關稅占全輸入之百分率
一九六〇年	一五·六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三·五五%
一九八〇年	二九·〇七	一九三〇年	一五·八七
一九〇〇年	二七·六二	一九三一年	一七·八九
一九一〇年	二一·一一	一九三二年	二〇·二四
一九二〇年	六·三八		

當本法制定時，美國產業，反因極度保護關稅，約束其發展。隨着世界經濟恐慌的深刻化，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首先脫離金本位，同年十一月間，世界大部分國家都停止金本位。結果，此等多數通貨價值低落國家的商品，復越美國的高關稅壁壘而大量流入，使美國產業感受威脅。於是當業者又適用一

九二一年制定的抵制傾銷法，防遏此等商品之輸入。又共和黨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對議會提出「外貨低落影響調查案」，一九三三年一月，又提出「依匯兌市場低落率自動的決定關稅增加率法案」，此外力設胡佛總統匯兌傾銷防止之必要，並向關稅委員會申請對策的講求。據調查結果，國內生產者自身實行傾銷者，亦復不少，對外國貨品輸入防遏有所措置，顯然認為不當。然一九三三年二月，英國對橡膠底靴及鞋類關稅提高之際，仍以美國同種品之賣價為課稅算定之基準也。

總之，美國產業，雖然高築關稅壁壘，仍不得安全保障。斯馬特·哈萊關稅法實施以後，激起了各國間的關稅戰爭，結果使美國喪失了有望的海外市場，依上文所述，引起輸出貿易之不振，致美國輸出工業及與輸出工業有關係諸產業，陷於沈淪之境。一九三二年八月渥太華協定成立的結果，美國更瀕於喪失其最重要的輸出市場加拿大的危機。（註一）

總之，斯馬特·哈萊關稅法施行的結果，不過引起世界經濟恐慌的進展及美國國內不景氣擴大而已，所期效果，無由實現。國內不景氣的深刻化，使其所期望的關稅收入，由一九三〇年四八六百萬金元，一九三一年減至三七四百萬金元，一九三二年又減至二六八百萬金元，結果在一九三〇—三二年間減少四四·九%。至於對外貿易狀態，不但較前萎縮，抑且出超額大為減少。美國產業隨之萎縮，而最切預期的繁榮恢復的美國農業，亦不能打開其僵局。

如欲打開此種國內不景氣，以期世界經濟繁榮恢復起見，應先將誘致經濟恐慌之發展及關稅戰爭激劇的本關稅法，加以修正，至此，產生了美國各方面的關稅減低運動。例如一九三二年十月，國內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學者一八〇名，具名向胡佛總統提出現行關稅法修正請願書。又美國全國商會，亦力說關稅改正之必要。最後，民主黨亦曾爲了有效實施關稅減低，把「關稅法改正案」提出於一九三二年一月的議會。

第三節 民主黨之新關稅政策

依上所述，關稅減低運動澎湃全美，但當時胡佛總統依然固執保護關稅政策，甯可修正關稅法，更將關稅提高。因此，民主黨之提案雖經議會通過，未有任何效果；胡氏以爲，從來國際經濟會議未有任何成功，美國參加並非良策，並說明他國物價較美國爲低，美國減低關稅，決非良策；又同年十月選舉演說，亦力說保護關稅一旦撤廢，國內數百大都市、數千鄉村，將淪爲荒塚，數百萬之農場，成爲荆棘叢生，幾多教會學校，流爲廢墟，故保護關稅，認爲絕對必要。此時，不景氣的責任者胡佛氏，早已喪失了國民的信仰，大總統的地位，不得不拱手讓與羅斯福氏。共和黨的敗北，民主黨的勝利，高度保護關稅政策的失敗，爲其有力的因素。然博得壓倒大勝利的民主黨的關稅政策，究竟如何呢？一九三二年六月選舉戰前，同黨大會所決定

之綱要如左：

- 一、以財政收入爲目的的競爭關稅的確立。
- 二、不許行政機關干涉而負事實調查使命的關稅委員會的設置。
- 三、與外國互惠關稅協定的締結。
- 四、召開爲促進國際貿易使匯兌交易簡易化的國際經濟會議。

民主黨的主張，似以財政關稅政策爲外貌，事實上同黨亦期待美國產業，對外國產業之競爭，加以保護者，所以民主黨的政策，可以說是爲避免週全的保護，單以財政收入爲目的對若干外國品課以低率關稅的「競爭的財政關稅政策。」故民主黨亦未必企圖撤廢保護關稅，但主張「美國產業若放任其與各國競爭，未必有何降低美國國民生活標準之虞。」爲使上列主張具體化起見，則對輸入品應課以較前爲低的關稅率。

爲使關稅減低政策具體化起見，各項準備工作，認爲必要。蓋若民主黨急於圖功，遽行修正關稅法，減低輸入稅率，減少課稅項目，則美國市場，將見外國品之似洪水般流入，結果破壞美國產業，造成混亂之淵源。再如外國市場依然高築關稅壁壘時，美國產業之欲開拓國外市場，成爲無效，反而加重了美國不景氣的程度。故美國關稅減低以外，同時應激起他國同樣的措置，藉此緩和關稅戰爭之激劇，減低各國關稅壁

壘，招致物資之自由流動。

在此，應先召開世界經濟會議，經同會議多邊的交涉，檢討世界經濟的重大癥結，並考究其根治策，例如為緩和各國匯兌之低下，關稅戰爭起見，關於匯兌之安定、匯兌交易限制之撤廢、通商障礙之排除、關稅之減低等，可以成立多邊的協定。以此類成立的多邊的協定為基礎，各國得以開始有效的二國間互惠關稅交涉，結果適用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使第三國有均沾之可能。這樣，關稅的實質的低下，才有普遍的可能。以上為民主黨關稅政策的大綱，然自羅斯福總統就任以來，上述原則，果實現至若何程度？彼政府所示之關稅政策，其動向若何？乃值得我人之探討者矣。

第四節 多邊的交涉政策之失敗

前回美國大總統選舉時，高唱召開世界經濟會議的民主黨獲得壓倒的勝利，事態自可有利地開展，一九三三年一月，專家準備委員會曾發表一報告書。然羅斯福氏準備就任時，美國經濟界情勢非常惡劣，當二三月之交，發生未曾有的銀行恐慌，使羅氏的關心，首先集中於銀行恐慌的消滅，以安定一般人的恐慌心理。羅氏就任之時，曾發表下列的演說：

「國際貿易，誠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余當不惜努力於國際經濟的改善，以謀國際貿易的恢復，但現

今國內的緊急事態，已不待國際貿易的恢復了。」

美國銀行恐慌發生的原因，雖由於銀行制度缺陷的存在，然其根本的原因，不得不推源於美國及世界的經濟恐慌。美國經濟的完全的挽回，有待於世界經濟的恢復。幸而銀行恐慌，得於最短時期內撲滅，羅斯福氏復關心它的本來的主張，企圖從多邊的或二國間的交涉，排除國際經濟上的暗礁，因而決定採納專門家準備委員會的意見，召開誘導世界經濟會議成功的預備會議於華盛頓。一九三三年四月上旬，對重要國家邀請派遣使節。四月下旬，與英法兩國代表，開始會談，其後迄至五月下旬，約一個月間，先後與各國代表促膝交談，完成其世界經濟會議的準備工作。

當是時，羅斯福總統力說共和黨施政時代的經濟的國家主義，不單使世界經濟恐慌，淪於深淵，抑且立於萬難挽救的地位，應代之以經濟的國際主義。維氏的目的，無非藉此喚醒各國自殺的國家主義的迷夢。美國爲使其所把持的多邊的交涉政策易於成功起見，一方面力求世界經濟會議預備會議的順利進行，他方面極力主張關稅休戰協定的必要，對此會組織委員會與參加諸國進行交涉。由於美國方面努力的結果，迄至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此等諸國間的關稅休戰協定，宣告成立，此外，並有多數國家，參加這次世界經濟會議。該協定原規定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實質的有效期間，會期中實有代之以新協定的必要。故美國代表赫爾氏曾在會議力說是旨，並於七月二十一日之經濟委員會提出新關稅休戰協定案。

其時，會議漸趨不利，厄圭多首先聲明退出協定，其次有力諸國，陸續有同樣之舉，結果先後有三十餘國退出協定，使協定成爲畫餅。

經過上述基礎工作，至於世界經濟會議的開幕，美國名義上採取經濟的國際主義，實質上採取經濟的國家主義，傾向對內經濟政策。因此，在對內政策與對外政策之間，暴露重大的矛盾。例如赫爾代表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任國務卿以前，力說各國關稅一律減低一成，又同年六月六日赴英途中，亦曾發表此旨，並提出於同月十七日的經濟委員會。然畢德門代表認爲單獨一專門家委員之提案，故否定之，正可暴露代表團意見之不一致。羅斯福氏的二元政策——名義上爲經濟的國際主義，實質上爲經濟的國家主義——拒絕了會議參加諸國所期望的匯兌安定協定案，結果遂使世界經濟會議在休會的名義下而失敗終了。

世界經濟會議，自從一九三三年七月下旬休會以後，美國熱望着再開的機運。世界經濟，非特不見退出混亂狀態，抑且傾向更加惡化的形勢。美國正忙於國內經濟之調整，致世界經濟會議再開無期。一九三五年一月以來，雖赫爾國務卿迭次聲明，對於世界經濟會議的再開表示積極的意思，終不能得到各國的贊同。

世界經濟會議雖處於絕望狀態，然美國對於多邊的交涉政策之具體化，還是非常關心着。例如羅斯

福總統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四日說着：

「美國的互惠條約，不是爲了開關美國商品的銷路，抑且爲了排除各國間的輸入禁止，輸入定額制等種種的桎梏。國際貿易的自由，雖未必可以停止戰爭，然貿易上如無自由關係的釀成，和平終屬無望。」

美國的多邊的交涉政策，雖頗有實行的誠意，但現實的情勢，決沒有使它的企圖實現的可能。結局，赫爾國務卿，逼不得已祇有聲明這種政策僅以理論爲止，並沒有現實的根據。從此以後，羅斯福總統亦唯有拋棄多邊的交涉政策而採擇實際的互惠通商政策了。

第五節 互惠通商政策及其效果

民主黨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提出議會的關稅法改正案中，將「與各國政府，依相互的讓步政策，商議通商協定的權限，」賦與大總統，且提倡即刻實施此案。雖經兩院通過，但遭胡佛總統的拒絕，遲遲未見實行。自民主黨掌握政權以來，此項互惠關稅協定政策的動向，究竟如何？

一九三三年三月下旬，對內緊急政策告一段落時，赫爾國務卿爲謀打開世界經濟恐慌及排除各國通商障礙計，曾有與同意諸國開始通商交涉的聲明。當初美國政府因其關心於以互惠通商政策爲基礎的世界經濟會議的成功，對於上述商議，暫時保留。其後美國經濟政策又回到經濟的國家主義，轉向其宿

願「汎美經濟集團」的確立。此項互惠通商政策，迨後因世界經濟會議發生破綻，遂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上旬着手進行。同月十二日美國國務部發表，美國政府已與駐華盛頓之阿根廷、烏拉圭、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南美國家使節間，開始非正式的個別的會商，以期改善對此等國家之通商關係，促進密接的提攜。原先南美諸國，爲了打開其窮況，施行嚴格的匯兌管理及貿易管理的結果，美國投在此等國家的資金成爲巨額的凍結，美國企圖促進從此等國家的輸入，收回其資金，不得不努力於通商障礙的緩和。同年十二月三日烏拉圭首都蒙脫維蒂奧召開汎美會議，赫爾國務卿擔任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前往出席。赫爾代表於往返途中，遍訪南美各國，努力於互惠關稅協定的締結。美國與此等諸國間互惠通商交涉，進行頗爲順利，先有美國與哥倫比亞間新通商條約的成立，十二月十五日兩國代表於華盛頓調印。

羅斯福總統爲了有效地實行他的互惠通商政策，遂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置通商政策審議會。該審議會由副國務卿斐烈普氏任議長，另由財務、商務、農務各部農業調整局、產業復興局，及關稅委員會選出一名乃至二名委員組織之。

在互惠通商交涉之際，美國對於對手國的減低關稅的要求，不得不出於同樣的要求。然大總統除申縮關稅條款以外，賦與獨斷的改訂關稅率的權限。欲使互惠通商協定有效地成立，必須獲得廣泛的權限。羅斯福總統對此向議會要求一種通商獨裁權的賦與，故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發出它的包括左列要

目的特別文書。

一、政府鑑於世界貿易驚人的減退，尤其美國對外貿易，一九三三年度較一九二九年度金額減退五二%，數量減三二%，不得不有新的努力，以期對外貿易的擴張。

二、政府與各國個別的締結新通商協定，認為最適切的貿易振興策。

三、為實現上列方策，對於關稅制度之調整及變更有賦與大總統以廣泛的自由裁定權之必要。

四、對於以美國農業及工業有利的方法，在現行關稅率及輸入上諸限制的一定範圍內，應由議會賦與大總統與外國締結通商協定的權限。

上列文書，即於同月七日提交下院歲入委員會。共和黨對於本案，關於關稅決定權限，由議會大總統的獨斷，認為違反憲法，有意破壞多年共和黨努力維持的高關稅主義，致是案審議，不無阻滯。最後因民主黨支配大勢，得於同月二十九日加以重大修改，經下院通過。此案在上院雖亦遭共和黨議員的反對，仍得稍加修正，於同年五月二日上院財政委員會通過，同月四日經上院本會議通過。是案於同月六日成立，十二日由大總統署名公布。

互惠關稅法之要點如左。

- 一、在規定限度以內，賦與大總統與諸外國互惠通商交涉的權限。
- 二、限定上列互惠通商條約之期限為三年。

三、大總統在交涉之際，不得放棄或取銷外債。

四、賦與大總統按現行關稅率五〇%爲最高限度的增減權限。

五、與外國締結新通商協定以前，應先召開民衆會議，俾便民間的利害關係者有任意發表意見的機會。

六、利害關係者得向大總統或大總統所任命的政府機關呈報意見書。

七、在新協定締結以前，大總統應向關稅委員會、農務部、商務部徵求必要的情報及建議。

美國互惠通商政策的確立，其本旨在乎拋棄從來的輸出獎勵政策，先由美國促進其從諸外國生產品的輸入，以培養對手國之購買力，再利用之以期促進美國貨物的輸出。此在美國關稅史上，可以說是一個大的轉變。在此，我人所應注意者，美國政府基於互惠關稅法，得有實施報復的輸入限制乃至輸入禁止的權限。（註二）

截至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止，其與美國締結通商協定而已經正式調印的，大別之可分三大系統。其一是與北方諸國間所締結的，瑞典、芬蘭、及加拿大等國屬之。從這些國家向美國輸入的物品，大抵是林產物及其他別種特產品。協定締結之後，這些物品，多可無稅輸入美國。其二是與熱帶諸國間所締結的，如哥倫比亞、尼加拉瓜、巴西、海地、宏都拉斯及古巴等是。此外，尚有哥斯德黎加及薩爾瓦多兩國，目前正在商議進行中。從這些國家中向美國輸入的，大概沒有什麼與美國商品具競爭作用的。因此，協定締結之後，亦類

多可以無稅輸入美國。第三是與歐洲各工業國間所締結的，其中有比利時、荷蘭、瑞士及法國等。這幾個國家，對美國的輸出上，可說是一些闊綽的大顧客，而同時，也為供給美國以有稅商品的主要泉源。除了上述三大系統外，以調整兩國間的商業政策為目的，美國與蘇聯間也有着通商協定的存在。靠了這一協定，自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美國對蘇聯施行一定的關稅減低，而蘇聯則保證以後從美國輸入商品的增加。

誠然，要對美國與他國所締結的一些通商協定所發生的效果下正確的批判，不能不留待時日。然而，我就將這些協定至今日所發生的效果加以部份的觀察，也不是沒有意義的，首先，我們且一看下列的統計。下面所列的統計表，是美國對外貿易最近的一般傾向與美國對締結通商協定國間貿易傾向底比較。表中所記的輸出百分率，是一九三六年上半期的美國輸出額與一九三五年上半期的相比較的增加率。「△」號的，則為減少率。

	輸 出 (%)	輸 入 (%)
增加率總計	一一·七	一七·〇
(其中)六協定國	一三·六	二七·三
其他諸國	一一·四	一三·二

附 註

六協定國指古巴、巴西、比利時、海地、瑞典、加拿大等。

蘇聯 二八·三

四〇·五

除蘇聯外其他諸國 一一·一

一二·九

特別的比較

(其中)比利時 九·七

五五·二

海地 二二·二七

四·〇

宏都拉斯△ 一·六

△二·三·二

荷蘭 六·〇

一一·〇

荷屬東印度羣島 一三·二

二一·七

瑞士 六·六

四〇·四

從右表所列，可見美國的全部輸入，於一九三六年上半年，較之一九三五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一七。

○至於這一時期全部輸出的比較，則增加了百分之一二·七。更就對協定國與協定以外諸國的輸出入這一時期的比較以觀，則協定國間的增加率，要比非協定國間的增加率來得更高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承認是協定所生出的效果。於美國與締結有協定的各國間的貿易中，美國從這些國家的輸入的增加，更要來得顯著。靠了這種刺激，很可能使美國的輸出，也趨於增加。這麼一來，結果會使美國於國際貿易上的

協定從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生效，這裏是

一—四月的兩年比較。

協定從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生效，這裏是

一—五月的兩年比較。

協定從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生效，這裏是

三—六月的兩年比較。

協定從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生效，這裏是

二—六月的兩年比較。

右

協定從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這裏

是三月—六月的兩年比較。

地位，更加抬高。此外，爲了方便起見，於此不再就每一個國家都加以觀察了。不過這其間，我們也不能不指出，此種協定有效性表現得最爲顯著的，應當推古巴及比利時兩國了。美國與古巴間通商協定，是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的。一年以來，美國自該國的輸入，增加了百分之四三·六，美國向該國的輸出，則增加了百分之五八·八。而此種增加的傾向，最近更有繼續不已的樣子。至於美國與比利時的通商協定，成立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一年以來，美國向該國的輸出，增加了百分之二三·四；自該國的輸入，則增加了百分之五八·二。

上面是截至現時止互惠通商協定於美國的對外貿易中所發生效果的大概情形。從這其中，我人對之也頗可得到一個大略的認識了。

通商協定政策，到今日可說尙未於美國的經濟上引起了一個根本的變革。但是，由於各協定的成立，遂使美國方面不能不對無稅輸入品的四分之一，保證其今後繼續仍是處於無稅的輸入條件之下。而同時，又不能不對有稅輸入品的五分之一的輸入稅，加以減低。靠了這種設施，其所得到的代價，就是美國輸出物品的六分之一，得到優越的待遇。誠然，我們可以預料得到，假如美國對外來輸入品無稅的保證及減稅的範圍加大與乎美國對外輸出品受到優越待遇的範圍加大，則無疑地其給與美國經濟上的影響，必更趨於巨大。

美國的對外輸出品中，因靠了協定而能够從協定國得到關稅減低及保證的優越待遇的商品，幾乎普遍及於美國全部輸出商品的各部門中。就中尤以美國農產品輸出方面的關稅壁壘，大大地減低了。這點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美國輸出的機會，已大為擴張。祇是蔬菜、果物等的輸出機會及範圍，擴大得尚不顯著。

於此，當我人對各通商協定細加吟味之餘，我們還有別的一點事實可以發見。那就是靠了這些協定，使美國完成的工業品如機械、汽車等的輸出市場，尚有擴張的可能。茲特就美國靠了協定而自各協定國受到關稅減低與保證的輸出商品的部門，表列如左：

- 包含於十四協定中的商品：果實、果類、罐頭、樹膠及其製品、鞣皮革
- 包含於十三協定中的商品：汽車及其附件、客車及其車體、鮮果、乾果、肉類、牛油、菜蔬及調味品
- 包含於十二協定中的商品：電氣器具、機械、罐頭菜蔬
- 包含於十一協定中的商品：工業機械、鐵及鋼鐵製品、魚類
- 包含於十協定中的商品：豚脂、棉製品
- 包含於八協定中的商品：煤油及其製品、農業機械器具、絲製品、乳酪製品
- 包含於七協定中的商品：醫藥品、銅及其製品、含粉的小麥、照相材料
- 包含於六協定中的商品：原棉、原煙草、小麥粉、船舶用品、紙及紙製品

包含於五協定中的商品：薄板、厚板、樹脂、木材製品、書籍及印刷品

包含於四協定中的商品：汽油、機械油、小麥、煙草製品

包含於三協定中的商品：肥料、植物油

包含於二協定中的商品：燈用火油、硫黃

包含於一協定中的商品：皮毛

不包含於任何協定中的商品：煤及褐煤

如上所述，美國對各協定國的輸入品加以優待所得到的代價，就是這些國家對美國的許多商品給與優越的待遇。不過美國於這種情形之下所最注意的，就是關於關稅的減低，以不十分妨礙國內有發展可能的商品為原則。反之，則其輸入關稅，雖亦間有減低，但為數輕微。例如葉捲煙草的新稅率，雖說已經是減低了的，但仍然達從價百分之七九，於此概可想見。

總之，美國對協定締結國商品輸入的關稅減低的程度，最注意的就是使之不致妨礙國內規模較小能率較低的產業底發展。即是不使這些產業增加競爭的對手。至於在國內基礎已非常穩固而生產能率也頗高的產品，絕對不致受到外來產品的威脅。在如是情形之下，美國也會施行這種產品輸入關稅的減低。例如鋼鐵工業產品輸入稅的減低，即是最明顯的事。蓋這種舉動，不特不會妨礙美國鋼鐵工業的發展，

甚且可使對手各國的購買力增加，因而使製品的輸出更增大。蓋與美國締結協定的國家，幾乎大半是工業後進國，絕沒有大量的鋼鐵製品足供向美國輸入。

至於在農業方面，美國至今尚未與世界任何大農業國間有通商協定的締結。因此，靠了協定而於輸入美國時能夠得到優待的農產品，除了砂糖及煙草以外，種類殆已頗少了。因此，對這方面的關稅減低，可說不會使美國的農業受到怎麼大的影響。

綜上所述，以觀則此種互惠通商協定，不論對美國的消費者及生產者，都是給與有利的影響。蓋於這種情形中，消費者方面，由於物品的價格低下，可使生活程度低下。至於生產者方面，則可以從生產品的市場擴大中，得到利益。無疑地，這種利益將成爲今後推動此種政策更趨發展的原動力。

美國實施此種互惠通商政策以來，至於今日，其所收到的效果及所受到的影響，大略已如上述。不用說，假如美國能將這種政策擴大及於英國、英國、英國各自治領、意大利、墨西哥、日本、中國，則其所收到的效果及受到的影響，當然更大了。

第六節 輸入防遏政策之發展

依上文所述，即斯馬特·哈萊關稅法予美國產業以高率關稅的保護，又同法所包含的伸縮關稅條

款，更有提高稅率的餘地，事實上，胡佛總統亦曾一再援用此條款提高稅率的。其結果却阻礙美國的輸出，予國內產業以不少打擊。現今羅斯福總統，先行制定互惠關稅法，涵養關稅減低的基礎，其次以本法為基礎，與多數國家逐漸締結互惠關稅協定，企圖緩和關稅障壁的深溝高築，事實上確有相當成績的。

然他方面，羅斯福總統堅持着傳統的競爭的關稅政策，施行廣泛的通商獨裁權。前記的互惠關稅法，立法的旨趣，固在關稅之減低，但他方面，凡對美國商品予以差別待遇的國家，美國對之亦有所報復的關稅提高的措施。羅斯福總統曾屢次行使此權限。

羅斯福氏的輸入防遏政策，值得我人之注意者，為農業調整法及產業復興法中通商獨裁權的規定，蓋兩法各對農業及工商業斷行生產及販賣的統制，以期美國逃出一九三三年當初之窮態也。上述企圖至收所期效果時，美國生產物之國內價格，必然較同種商品的海外市場價格為高，結果，外國商品可以衝破高關稅壁壘，流入美國市場，頗有蹂躪兩法旨趣之虞。是以農業調整法，對指定的九種基本農產物徵收加工稅，應對與此基本農產物及其製品同種的外國商品，除課以輸入稅外，加徵相當加工稅的附加稅，事實上亦曾把小麥及其他商品的關稅提高的。此外，與此基本農產物及其製品具有競爭關係的外國商品，例如對棉織品、麻製品等，均課以相當加工稅的調整稅。

美國農業，在本法之下，確曾脫離窮況，農產物之國內價格，一時顯較騰貴。然國內價格與海外市場價

格，相差過甚，造成一九三三年以來美棉輸出激減的事實。美國爲確保小麥之輸出市場計，政府交付莫大的補助金以利傾銷。一九三五年初夏，農業調整法瀕於危機，同年七月制定本法之修正法，其中規定賦與大總統採行農產物輸入定額制的權限。

其次，產業復興法主要者雖以工商業之生產並販賣統制爲目標，然其中心，則爲公正競爭的規約。該規約，由各產業部門同業者作成，經大總統之承認，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者，藉以束縛關係工商業者之行動，以期公正競爭之展開。該規約對於關係當業者營業時間、生產額、販賣額、販賣價格、販賣方法等營業條件以及勞動時間、最低工資等勞動條件，舉凡當業者競爭關聯之一切事項，均規定一定之標準，當業者違反本法時，應蒙司法的或行政的處罰。這樣，美國國內一切工商業者，在嚴格的生產並販賣統制之下，結果必然招致生產費之上升。生產費之騰貴，足以引起各種生產物價格之騰貴。然價格騰貴，動輒惹起外國商品之傾銷，有礙公正競爭規約的合理的運用。依產業復興法第一編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法效果削減時，有所相當的處置策略。

如因本法之實施，提高了國內生產物的價格，致有同種外國品流入美國市場的危險，或有發生之虞，凡遵守本法各團體得對產業復興局長官陳明實情，請求適當保護之旨。當局接到此陳情或自己認爲具有此種事實存在時，進行初步的調查。其結果於判定必要時，移交關稅委員會，復經委員會調查結果，對美

國產業講求處置方策，將具體方法提呈大總統。大總統對外國貨物，採用下列處置：（一）輸入稅之新設或提高，（二）限制其輸入數量，（三）禁止輸入，（四）對外國品之輸入業者，實施許可制度。

依照從來的關稅法，課稅品目的選定，屬於議會的權能，然產業復興法賦與大總統於必要時在關稅定率表記載品目以外自由徵收關稅的權限。又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二六條關稅伸縮條款規定，大總統得根據關稅委員會之勸告，於法定率五〇%以內上下伸縮。大總統自可根據此條款採行相當限度輸入稅率的提高，輸入限制，乃至輸入禁止等有效方法。由此可知大總統之關稅獨裁權，甚為廣泛。本法的適用範圍，不單工商業方面，抑且未蒙農業調整法恩惠的農產物，亦在關稅政策保護之下。

美國產業，或以外國工資、生產費等之低廉為口實，或因本法施行的結果，以國內工資、生產費等之騰貴為理由，一九三三年八月以來屢次援用本法，阻止外國貨物之輸入，故享有保護的品目，為數不少。本法曾經一九三五年五月下旬聯邦大理院判決違反憲法，上述關稅規定，亦同時喪失效力。然一九三〇年關稅法伸縮關稅條款依然存在，產業復興法之毀滅，未必與以重大打擊，美國產業，終得在廣大範圍內受到種種保護。

第七節 輸出振興策之矛盾

美國本爲出超國家，此因美國昔爲一債務國，其利息支付，除依賴出超外，別無他道。故歐洲債權團亦不反對美國此種態度。然至世界大戰時，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爲債權國。一九三五年美國海外投資達一三、四五〇百萬金元以上，其國內之外國投資雖亦有六、二〇〇百萬金元，仍保有七、二五〇百萬金元之純債權。其結果，在一九三五年末，美國雖有一四六百萬金元的資金及利息的支付，但他方面因有五二一百萬金元的資金及利息的收入，相抵尙有三七五百萬金元的淨收入。此外，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現在的一一、二六一百萬金元的戰債存在，其後因多數國家支付延宕，故存在價額，未見減少。

美國龐大的對外債權的存在，使其不得不從向來的輸出超過，轉成輸入超過。爲招致此種事態起見，須將關稅減低，以便諸外國物資之流入。對此，美國銀行家具有先見之明，主張廢棄戰債，代之以從歐洲諸國多量的物資的輸入。羅斯福總統自身，亦有同樣的見解，其具體方策爲已公佈的互惠關稅法，藉此與各國締結互惠通商條約。其結果美國對此等諸國商品關稅減輕，同時享受對手國的減低關稅或輸入比率增加之利益，以促進美國商品之輸出。數字方面，正明顯地表現此種事實。一九三二年輸入總額，跌至一九二九年的六九·三%，一九三五年爲二、〇四八百萬金元，達到一九三一年之水準，一九三六年上半年輸入額，遠駕上年同期的輸入額。輸出方面，揭示同樣趨勢，一九三二年輸出額，僅及一九二九年的六九·九%，翌年以來，即呈轉機，一九三五年增至二、二八二百萬金元。估計一九三二——三五年間輸入增加

五四·八%，輸出增加四一·七%（一九三六年上半年輸出額，亦較上年同期為大。）於是貿易差額，除一九三四年出超四七·八百萬金元外，各年出超二萬萬金元，一九三六年上半年，由上年同期出超二八百萬金元，轉成入超四三百萬金元，從世界經濟的立場言，可謂良好現象。

美國雖欲擴充互惠通商協定網，以期世界貿易之明朗化，然站在互惠主義基礎上面，美國對於對手國實行減低關稅，定必犧牲國內產業之利益。且在政治上、經濟上亦為一極困難的問題。蓋外國預期互惠關稅交涉而將關稅提高，所謂設定「交涉關稅」者是也。如是，欲藉互惠通商交涉而將關稅減低，實質上仍未有任何效果。

綜上所述，即知美國基於互惠通商協定而將關稅減低，其能推進美國商品之輸出，具有一定限界。然羅斯福總統，向依農業調整法及產業復興法行使輸入統制，近又援用伸縮關稅條款及新農業法中的輸入統制規定的結果，外國商品之流入美國市場，祇限於極狹小之範圍。茲特就羅斯福總統的美國商品的種種輸出振興策，加以簡短的敘述。

第一，為企圖奪還羅斯福氏統制經濟政策所禍及的輸出減退的美國商品市場的方策。上文已經提過，美國農業統制政策所造成的農產物價格之騰貴，使棉花、小麥等主要農產物，輸出減退。其結果不獨既得輸出市場被外國同種農產物所蠶食，抑且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六年兩度大旱災襲來，致需給統計上，

美國農產物輸出之餘地，大爲削減，竟有國外小麥輸入，以充國內需要。一旦海外輸出拋棄，將來再欲輸出，定必招致甚大困難，故如何設法確保輸出市場，認爲必要。然上述農業統制，足以提高農產物的生產費，預料在新農業法下，亦持續同樣的趨勢。

因此，美國政府不單設法緩和棉花、小麥等主要農產物的減產事態，以圖間接生產費的調整，更交付一種輸出補助金而行傾銷者。例如一九三五年八月成立的農業調整法修正法，撥關稅收入三〇%，以充農產物輸出補助金，一九三六年三月，規定適用於小麥及麵粉，從太平洋諸州輸往菲律賓者交付補助金。然棉花未有蒙到恩惠，關於棉花，一九三五年八月，對於一九三五—三六年度所產棉花資金融通額，每磅由美金一角二分減至一角，以期增大美棉在海外市場之競爭能力。

美國棉織業，因美棉價格之騰貴及依產業復興法實行生產、販賣及勞動之統制，棉布生產費，頓見暴騰，結果引起日本棉布之侵襲美國市場，美國棉布之在菲律賓，亦不敵日本棉布。因此，美國政府對日勸說對比輸出限制，同年十月兩國間限制同年八月至一九三六年一月止的日本棉布對比輸出數量爲二百六萬平方碼，一年間之對比輸出數量爲四五百萬平方碼，成立協定。

又美國棉布的重要輸出市場中南美諸國，亦受日本棉布的壓迫。日本棉布之在中南美市場進出，雖屬近幾年事，然其進出甚速。例如海地當一九三二年，祇有少許日本棉布輸入，翌年即一九三三年即有相

當數量，一九三四年輸入激增，竟驅逐美國棉布之勢力矣。美國商務部一九三三年度貿易調查報告，公然指出日本棉布侵襲中南美市場的事實，又一九三四年赫爾國務卿亦以利用互惠通商協定奪還上列市場，認為當務之急。

美國爲了奪還中南美市場，自互惠關稅法制定以來，個別與中南美諸國締結互惠通商協定，藉以促進美國商對的此方面的輸出，並利用政治的壓力，暗中煽動中南美諸國的排日態度。

以上所述，爲美國商品的消極的輸出振興策，然積極的輸出振興策值得我人之注意者，亦復不少。其中收買白銀，促進對華輸出，爲值得注意之一端。收買白銀，提高銀價，足以增大大印度、中國等用銀國的購買力，乘此促進美國商品的輸出。當羅斯福氏就任大總統以後，所謂「白銀派」上下兩院議員，高唱銀價提高策，一時因無反抗輿論，承認了各種銀之立法，遂於一九三四年夏宣佈銀之國有，開始大規模的銀的收買。事實上，美國確在國內外市場，購入莫大數量的白銀的。

隨着美國的收買白銀與銀價提高策，一般用銀國，尤其中國經濟狀態，遭遇一大變異。即集中於上海的白銀，陸續經由英國轉往美國，接着中國內地的藏銀，亦向上海運出。結果引起通貨收縮，物價低落，中國的購買力，反而日趨萎縮。中國政府雖課白銀輸出平衡稅，講求其他各種方案，仍不能阻塞白銀外流之孔道。中國對外貿易，因物價低落，更趨惡化，致發生了空前的經濟恐慌。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在英國援助之下，施行幣制改革，實行以來，一年有餘，漸有脫離恐慌之勢。至此，美國亦不再以對華輸出之促進，寄託於收買白銀政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以來，變更其原來的途徑而向加拿大、墨西哥等產銀國直接收買，此後，美國的對華輸出促進策，轉變依賴於從來的投資策，棉麥借款的成功，即其一端。

美國政府爲了擴張其商權、便利民間業者輸出起見，設置官營貿易銀行；一九三四年二月，爲便利對蘇貿易金融，設立第一華盛頓輸出銀行（資本金一千萬金元，於一九三五年二月解散）；同年三月爲便利對古巴及其他諸國貿易金融，設立第二華盛頓輸出銀行。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財務部命令緩和資本逃避防止法的運用，海外投資，貿易清算等海外送金，不必經財務長官之特許，漸進的開闢了海外投資之機運。

然美國方面，制定與上述傾向違反的法律，以妨阻海外投資之進行者，亦復不少。一九三四年四月會先後於上下院通過一法，規定對於：

- 一、爲清理舊債向美國募債者，
- 二、一部南美國家，延遲私債之支付者，
- 三、政府直屬機關與債務不履行國發生交易關係者，

以及一切戰債本利遲付的國家，美國政府爲期待其履行起見，發出此旨之通牒，同時與之停止金融交易。例如芬蘭爲履行其戰債的本利支付，同年十一月爲舊債借款募集一千萬金元之公債，頗感容易，反之，法蘭西因戰債不付，同年三月紐約銀行團即制止其短期債款的募集。

如是，美國對外投資政策，一方希望圓滑進行，他方又以立法加以阻礙，結果，美國的對外投資，不能順利進行，致延所期的輸出增進的效果。美國對外投資政策之矛盾，暴露無遺者，爲美蘇通商關係。蘇聯爲一豐饒的輸出市場，是周知的事實，因此，各國不拘蘇聯的共產主義的體制，競相承認其現政權，以期促進對蘇輸出者不在少數。美國政府，在此世界風潮裏，本來超然地堅持着不承認主義，即使對蘇貿易不振，亦並不介意，然經濟恐慌深刻化的結果，美國終於不得不期待對蘇貿易的發展了，遂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羅斯福、李維諾夫兩氏會談的結果，美國政府承認了蘇聯並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

美蘇兩國間外交關係復活的結果，美國對蘇輸出年額雖少，但預料可增一萬萬金元。事實上，一九三四年初，財務部命令對蘇商品差別待遇的撤廢，爲促進對蘇貿易特設第一華盛頓輸出入銀行等，都是爲了促進對蘇輸出的工作，結果即產生了棉花、銅、鹽、鐵路材料、大型機械等對蘇輸出的商談。

蘇聯方面對其巨額輸入，不僅欲以對美輸出相抵償，抑且其差額與英、德、法等國同樣的，期待着美國的設置信用，即要求第一華盛頓輸出入銀行設置信用一萬萬金元。惟此問題，與美國一九三四年四月所

通過的法律相牴觸。蓋凱命斯基政權時代，美國政府曾貸付一八七百萬美元，此外民間貸付計有三三百萬美元，及被沒收的美國國民私有財產三五〇千萬美元，都未清償過，今次的對蘇新貸款，顯與本法相牴觸。一九三四年春以來，華盛頓兩國代表之間，進行折衝，迄至九月上旬，仍無端緒。同月下旬交涉重開，美國政府對蘇聯舊債償還額減低至一萬萬美元，以示讓步，但因種種政治的關係，未能得到蘇聯的同意。結果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上旬，美蘇債務交涉完全決裂，美國撤廢駐莫斯科總領事館並減縮大使館人員。

美國政府對蘇輸出振興策雖受一大頓挫，但仍不忍喪失蘇聯的市場，故於同年七月十三日與蘇聯之間締結互惠通商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蘇聯政府在今後十二個月間購入美國商品三千萬美元。

二、美國政府對蘇聯賦與其從來所締結且今後所締結的一切通商條約所包含之權利，但美國與古巴之間的通商條約除外。

三、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以後一年間，但兩國政府於滿期三十日前得相互交涉而延長其有效期間。

最後，美國政府亦有與下述輸出振興政策相反的，爲了確保國內資源的輸出禁止策。美國現正極力避免軍需原料品之供給外國，以抑制有力競爭國之擡頭。一九三五年春成立戰時中立法，即爲此種企圖。

具體化的第一步。錫輸出禁止法亦經一九三六年二月兩院通過而於同月十五日公佈。

以上所述，都是羅斯福總統治下的美國的重要貿易政策。此類政策，不論其爲輸出振興策抑輸入限制策，美國的拋棄經濟的國際主義，奔向經濟的國家主義，是很明顯的事實。其結果祇有使世界經濟日趨惡化，而使美國經濟自體，不得不蒙重大的影響。總之，美國的貿易政策，如不放棄它的經濟的國家主義，終究不易挽回它的國際貿易的厄運的。

註一：美加兩國間通商關係，本極密切，雙方各爲對手國之最要市場。然美國因斯馬特·哈萊關稅法的實施，對加拿大商品

加重壓迫，同時，加拿大在保守黨之治下，亦對美國商品相應課以重稅。茲兩國間展開了激烈的關稅戰爭，彼此咸受莫大之打擊。

至此，彼此感覺通商關係調整之必要。美國決於一九三五年一月與加拿大締結新的互惠通商協定。但加拿大在保守黨統治之下，依然抱深固堅拒的態度，致兩國交涉，一時陷於僵局。同年十月自由黨起而掌握政權，會談頗形順利，迄至十一月十五日，遂有新通商協定調印的實現。

新互惠通商協定之要旨如左：

一、基於求償主義，撤去美加兩國間之關稅障壁，相互對於對手國商品減低或免除關稅，相互賦與特惠待遇，以圖促進兩國間之通商關係。

二、關稅之減免，以一九二九年度貿易爲基準，美國對加輸出大部份及輸入三分之二合計七百種商品減免關稅，其中加拿大

輸出品中酒精、馬鈴薯、鱈、魚類、農產物及其他原料減稅，新聞紙無稅，木材改課半稅。又美國輸出品中煤、生鐵、鋼鐵、石油、機械類、季節果實、乾果實、牲畜類等減免關稅。

三、加拿大政府對美國輸出品現行一方的價格評價制度，加以根本的修正，對美國品講求特惠賦與的方法。

四、新條約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有效期限二年，但於六個月前如無廢除通告，作為繼續有效。

上列新通商協定成立以後，預料美加貿易不出二年定必倍加。我人應注意之一點，即本條約不獨包含最惠國條款，抑且協定品目包括雙方重要商品，可以說是互惠主義的根本的成功。

註二：美國基於互惠關稅法講求報復的措置者為對德意志。近年德意志以對外貿易之均衡為目標，對美國及其他入超國之輸入，大為減削。美國因其違反美德通商條約的最惠國條款的精神，提出抗議。此項交涉，不獨未能圓滿解決，抑且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失其效力，美國即於十五日實施一九〇九年制定以來未曾實行過的複式關稅制，對德意志商品課以特高的稅率。又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以德意志交付輸出補助金的事實為指摘，對德意志課以二二·五—五〇%的特別附加稅。迨後，德意志以停止對美輸出補助金，表示讓步，美國政府遂於同年八月十四日撤廢特別附加稅。

第二章 英國貿易政策之演變

英國貿易政策的變遷——英國的輸入防遏政策——英國的輸出振興策——帝國特惠制度的適應

第一節 英國貿易政策的變遷

英國當一八六〇年，已完全確立了它的自由貿易政策。近七十年來，英國始終是自由貿易的祖國，維持着「光榮的孤立」。其間雖因抑制外國的競爭於一八八七年制定商標保護法，又以衛生上的理由，禁止家畜的輸入，但一八八五年、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二三年的總選舉，終究排斥了保護貿易，固執着自由貿易的。最近隨着英國在世界市場中優越地位的發生動搖，漸次保護貿易論者乃至帝國特惠論者乘機崛起，非難着自由貿易政策的破綻。此種情勢，正反映於貿易政策方面。即一九一五年作爲一時的戰時應急策的麥肯萊關稅，戰後未見廢棄，抑且開拓了一九一九年帝國特惠的途徑。同關稅雖於一九二三年廢除，迄至保守黨內閣成立後又見復活。一九二一年爲了關鍵工業（Key Industries）的保護及傾銷防止，有產業防衛法的制定，同法第二部傾銷防止規定，雖因有效期限的滿期而自然消滅，然第一部關鍵產業保護關稅，直至一九三六年爲止，繼續賦課並將稅率提高（一九三六年四月起，決定延長十年）。一九二

○年，除特別准許者外，禁止染料之輸入，一九二五年，不獨麥肯萊關稅復活，並對生絲及人造絲、花邊及刺繡、麻類等，賦課新的輸入稅。

是則過去一世紀英國的貿易政策，係經過了由保護貿易政策轉向自由貿易政策，更由自由貿易政策轉向保護貿易政策的發展過程，尤其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的「銀行家宣言」並同年召開的帝國經濟會議，足以推進此種趨勢。迨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金本位制的脫離，英國的貿易政策才全面的轉換，一九三二年渥太華會議更呈現顯著的前進。一九三一年以降，英國所採的貿易政策不單是保護貿易政策，抑且加上了一層統制主義的色彩。

英國新貿易政策的基礎，為輸入防遏與輸出振興。前者在乎防衛國內產業之與國外競爭，以期恢復產業之繁榮，減少失業，以圖相當程度的自足自給。此種輸入防遏政策，對內經過帝國特惠，努力以英帝國集團經濟之強化，對外經過通商交涉，誘導英國於有利的地位，以圖英國輸出貿易之振興。

一九三一年初夏，中歐發生金融恐慌，八月末，英國亦蒙重大影響。英國為打開此危機，到底勞工黨單獨的力量是不足的，結果在自由、保守兩黨援助之下，組織舉國一致的內閣，但實質上是以保守黨為中心的內閣。其後，不過經過了一個月，金本位制崩壞了，金鎊的對外價值，遽行跌落。茲將英國對外貿易價值每月統計列表如左。

第一表——英國輸出入貿易價值每月統計(單位千鎊)

一九三〇年

	輸入		輸出		再輸出	輸出計	入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月	101,654	56,652	81,744	66,436	35,184	116,880	35,184
二月	66,210	51,244	8,467	60,517	27,640	88,157	27,640
三月	59,430	53,946	7,660	61,606	33,184	94,790	33,184
四月	53,923	46,661	7,644	55,306	29,226	84,532	29,226
五月	49,037	51,013	9,055	60,072	30,950	91,022	30,950
六月	63,443	42,455	7,679	50,733	33,778	84,511	33,778
七月	55,331	50,946	6,663	57,609	27,423	85,032	27,423
八月	79,955	42,777	6,342	49,119	30,766	79,885	30,766
九月	76,653	42,441	5,353	47,794	30,558	78,352	30,558
十月	90,660	46,921	7,009	54,131	35,799	89,930	35,799
十一月	99,423	44,057	6,646	50,908	26,506	77,414	26,506
十二月	69,629	36,456	5,244	43,703	25,955	69,658	25,955
合計	1,055,575	570,421	666,976	677,533	366,031	1,043,564	366,031

一九三一年

	輸入	輸出	再輸出	輸出計	入超
一月	七五,七〇〇	七〇,五五〇	六〇,七五〇	三〇,六〇一	三,六九九
二月	三三,四七七	三,七三三	五,五五五	三〇,六四六	三六,〇〇一
三月	七〇,六五五	三三,九九九	五,四三六	三九,四三六	三,三三三
四月	七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二	六,五九九	三九,〇七一	三〇,九四九
五月	六九,六三三	三三,六三三	五,七四七	三九,六四二	二九,九八一
六月	六九,六四一	三九,四三三	六〇,四四四	三三,四七六	三三,一六五
七月	七〇,四六六	四〇,三三三	四,九三六	三九,一六六	三〇,九五六
八月	六五,二六一	三九,三三七	三,八三〇	三三,九六七	三三,二七四
九月	六六,三三八	三九,八四六	三,七七一	三三,六〇七	三〇,七七一
十月	六〇,六五五	三三,八三三	五,二七六	三六,一〇九	四二,五七六
十一月	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三三	四,九七七	三六,八三三	四六,四〇一
十二月	七七,〇三七	三三,〇七七	五,五五五	三七,六四四	三九,四二三
合計	六三三,八四四	三九六,六三三	四四〇,〇三三	四三三,一九九	四〇九,六四四

綜觀上表，英國輸出入貿易，雖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以降有漸減之勢，但九月以降，轉入遞增之勢。其中，

輸入由八月之六五、二六一千鎊，九月六八、三一八千鎊，十月八〇、六八五千鎊，十一月八三、三三一千鎊，揭示顯著的增加。即僅三個月間，輸入激增一七、九七〇千鎊（二七·五%）。因此，入超亦由八月之三二、二七四千鎊，九月三四、七一一千鎊，十月四二、五七六千鎊，十一月四六、四〇一千鎊，頓形激急的膨脹，其對輸入之比率，自八月四九·一%，十一月躍進五五·七%，九月以降，入超且有超過輸出（包括再輸出在內）模樣。

英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議會提出非常輸入關稅法而得其贊同。本法以防遏輸入，阻止國際貸借之惡化，維持金鎊之對外價值爲目的。商務部依本法對製造品認爲非常的輸入時，賦與課以從價一〇〇%關稅的權限。同年十二月一日，本法之適用範圍擴大至二十二種商品，據商務部議會委員的報告，一九三〇年對輸入價額三〇七百萬鎊以上的全製品及半製品所課關稅達一一〇百萬鎊之鉅，其中三三百萬鎊，係依本法所課之稅額（實際上依本法所課之稅率爲五〇%）。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又制定園藝生產物緊急關稅法，規定於十二月一日實施。本法乃以阻止國際貸借之惡化，奢侈品輸入之防遏，金鎊對外價值之維持，國內園藝生產者之保護爲目的，對於農務部長予以對生鮮果實、生鮮蔬果、花卉植物，賦課從價一〇〇%關稅的權限。

英國的輸入貿易，從此緊急關稅法而漸趨緩和，例如下表所示。

第二表——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二年二月英國輸出入貿易價額統計(單位千鎊)

	輸入	輸出	再輸出	輸出計	入超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三、六三三	四、六六七	五、六三三	四、四〇一	
十二月	七、〇二七	三、〇七〇	五、五五八	三、七、六四	三、四四三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三、二五六	三、一三三	六、〇七	三、七、一六〇	二、五、〇六
二月	七、一〇三	五、〇一三	五、四五三	三、四、四四	三、七、九

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八三、二三千鎊以上的輸入，十二月減至七七、〇二七千鎊，一九三二年一月又減至六二、二六六千鎊，二月又增至七〇、二〇三千鎊，此即造成以後所述的恆久關稅法迫切實施的效果。今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與一九三二年一月相比較，輸入方面，減少二〇、九六五千鎊(二五·二%)，入超亦由四六、四〇一千鎊減至二五、一〇六千鎊，揭示激減四五·九%。是則一九三二年一月貿易狀況，與上年同月相比，顯示改善許多。

新貿易政策的樞軸的恆久關稅法的着着進行，到了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即有一九三二年輸入稅法提出議會。本法代替前述二種的過渡關稅法，於同年三月一日實施。本法可以說是英國最初的一般保護關稅法，亦即一八六〇年以來自由貿易政策時代的完全告終。

本法的重要規定如左。

一、依本法第一部第一條之規定，英國對於一切輸入商品，課從價一〇%爲「基礎關稅」，但棉花、羊毛、皮革、金屬、礦石、茶、橡膠、英國產業所使用的原料品及小麥、玉蜀黍、肉類、牲畜等食料品輸入免稅。

二、依本法第一部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輸入稅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得勸告賦課基礎關稅的商品，加課附加稅或撤廢之，但財務部有受理或拒絕此項勸告之權利。

三、依本法第二部第四條之規定，對於自治領、殖民地及委任統治地所輸入之商品，迄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其後下院所指定之時期爲止，免課關稅，自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政府對帝國內各國，得取自由行動而適用上列關稅。

四、依本法第一部第七條之規定，財務部基於此項勸告，對任何外國栽培、生產或製造的課稅商品，保有廢除或減低基礎關稅及附加稅的權限。

五、依本法第二部之規定，商務部經財務部之同意，凡對英國商品實行與輸入限制相當的差別待遇的國家，得對於此類國家的輸入品，課以從價一〇〇%的報復關稅。

至於本法的目的，財長張伯倫氏曾向議會說明如次。

- 一、欲先從減少輸入促進輸出，以圖國際貸借之改善。
- 二、欲以新的收入強化國家之財政。
- 三、欲對金鎊的無限制的減價所惹起的生活費的騰貴，加以一定的抑制。
- 四、欲予國內工場及農業唯一滿足的方法，以減少失業。
- 五、欲以之改善國民的生產並配給方法。
- 六、欲以之與向來不甚注意英國提議的外國商議本關稅法的採用，如外國對英國商品加以差別待遇者，英國亦將考慮同等有效的方策。
- 七、欲對帝國內諸國現在或將來予英國以利益者，予以同等利益之機會。

第二節 英國的輸入防遏政策

以上所述，為英國新貿易政策的基礎。茲將它的輸入防遏政策的要點，略述如左。

(一) 關稅的變更

根據一九三二年輸入稅法所設置的輸入稅顧問委員會，即刻開始活動，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向財務部提出第一次勸告。其要旨如左：

1. 根據非常輸入關稅法所公佈的三個商務部命令，限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撤廢，同令所課五〇%關稅

的品目，改課從價一〇%的稅率。

2. 從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英國對輸入製造品課稅從價二〇%（從價一〇%之基礎關稅，另加從價一〇%之附加稅），但某種商品改課一〇——一五%，奢侈品則課二五——三〇%。

3. 一五%課稅品目——玻璃板、鋼繩、細網、紙漿等。

4. 二〇%課稅品目——陶器類之大部份、玻璃製品、織物製品（絲織品除外）、紙及紙製品、橡膠製品、機械類全部、化學製品一部。

5. 二五%課稅品目——未感光照相軟片等。

6. 三〇%課稅品目——化粧用具、造花、寶石、金銀器皿、毛皮製品等。

7. 一部銅鐵製品，課稅三三·三%（註一）

近來輸入稅顧問委員會應各業者之請，進行調查工作，決定賦課暫定的附加稅與否，或即決定其稅率，或根據調查的結果，決定恆久的附加稅率，或對國內產業上必要的原料品考量附加稅甚至基礎關稅的撤廢，或為保護國內產業，將從價稅改為從量稅而行實質上的提高等，努力於講求保護貿易政策的一切方法，屢次對財務部提出勸告。此項勸告，如經財務部容納，即刻付諸實行，可以要求議會的追認。

根據顧問委員會調查結果，為國內產業之振興而將輸入稅率減低乃至撤廢者，可謂寥寥無幾，但本

炭、鍊鐵等附加稅的廢止，原料金鋼砂、水銀、粗製酒、硝酸鹽、錫等免除關稅，乃值得我人注意者也。除特殊例外，一般的英國輸入商品，除從價一〇%的基礎關稅以外，爲保護國內產業計，課以相當程度的附加稅或超過此程度的從量稅。

一九三二年輸入稅法規定原料品及食料品爲無稅品目，輸入稅顧問委員會亦在同樣旨趣之下活動，然渥太華協定的結果，遂將上列原則拋棄。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因渥太華協定的關係，對輸入小麥課稅每「夸脫」(OBT)英國容量名)二先令，生銅每磅二便士，亞麻仁從價一〇%，此外，如橄欖油、牛酪、雞蛋、米等的稅率，亦較前提高。

一九三〇年英國的輸入價額爲七、三九九百萬鎊，其中所課關稅，不過一二五·五百萬鎊(一七·〇%)。一九三一—三二年間自採行新關稅率後，關稅額達三九一·二百萬鎊(五二·八%)，自渥太華協定以後，所課關稅額達四二七·七百萬鎊(五七·八%)，而殘留於無稅品目表者僅一八六·七百萬鎊(二五·二%)而已。

(二)報復行動的頻發

一九三二年輸入稅法爲糾正外國的差別待遇起見，有報復行動的規定，事實上，英國亦曾頻對外國訴之於報復行爲的。最初因愛爾蘭不履行年額三百萬鎊的土地年金支付義務，英國遂採取報復行動，制

定得對愛爾蘭輸入品賦課從價一〇〇%關稅的法律，即所謂愛爾蘭自由邦特別關稅法。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以降，對愛爾蘭輸入畜產品賦課從價二〇%的關稅。此後兩國間展開着劇烈的關稅戰爭，愛爾蘭亦提高英國貨物之關稅，並廢止對英特惠。結果兩國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二日成立新通商協定，結束了拖延二年半之久的關稅戰爭。依協定，英國對愛爾蘭畜產品的輸入比額，較從來增加三分之一，同時愛爾蘭從英國輸入全部石炭。

其次，一九三三年春發生了蘇聯官憲捕縛英國技師的事件，致英、蘇兩國間發生紛爭。英國政府遂於同年四月四日向議會提出蘇聯商品輸入禁止法案，同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施。結果占蘇聯輸入總額八成的商品，均在禁止之列。蘇聯亦發動對抗行為，禁止英國商品之輸入。英國船之使用、英國商品之國內通過等。如是，兩國間陷於絕交狀態。同年五月上旬，對蘇貿易諸英國商港，沈淪於深刻的不景氣，市民頻發怨嗟之聲。本事件所惹起兩國經濟上的損失，誠非淺鮮。同年七月一日兩國間成立妥協，英國以釋放英國技師為條件，撤廢對蘇通商禁止法，同時，蘇聯亦取消對英報復手段，並開始新通商條約締結的交涉。

法國爲了防遏從通貨低落諸國的輸入起見，實施匯兌低落補償附加稅，對於英國貨物，賦課一五%的附加稅及六%的起岸稅。英國爲了促進對法輸出，故要求撤廢諸稅，並稱否則將設立報復關稅等情。法國在原則上廢除五%的附加稅，但爲保持其實質的效果起見，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將輸入分配量一

律削減七五%，對於一三四種商品適用定額制度。如是，英國對法輸出，無異頻增一層障礙，英國要求分配量之還元，且以報復關稅之設立相恫嚇。法國拒絕所請，英國遂開始關稅戰爭，同年二月十二日通告廢棄一八二六年及一八八二年之英法通商條約。英國對衣類及其他商品新設二〇%附加稅以示對抗。結果，同年六月十六日兩國間新通商條約調印了事。

綜觀上述，即知英國為確保其通商上之利益及國交上之紛爭計，屢次出之於報復的行動，採取關稅提高乃至類似輸入禁止等手段。其結果未必對英國有利，抑且招致重大的損失也。

(三)輸入定額制的實施

從來英國對原料品及食料品的賦課關稅，認為最大罪惡。蓋對此類輸入品課稅時，一方使勞動者之生活費膨脹，予工資提高之機會，他方招致原料品之漲價，提高生產費用，如是，英國工業在海外市場將蒙重大的壓迫。職是之故，食料品及原料品，不論其由殖民地或其他國家輸入，英國向未拒絕過。然戰後，英國認識了與帝國內諸國通商關係之重要性，便產生所謂帝國特惠制度；又鑑於過去戰時的經驗，痛感農業復興之必要。英國欲圖放任於過去一世紀間的國內農業，迅速勃興，以及從來依賴於北歐與南美洲諸國供給的食料品與原料品，欲一舉而移向帝國內諸國，殆為不可能的事情。茲若設立高率農業保護關稅以圖國內農業的復興，到底非英國產業所堪負擔，且於帝國內諸國，亦無所裨益。蓋英國雖採適當的保護關稅，

欲即刻變更其食料品及原料品貿易的方向，甚感困難。總之，英國欲收國內農業的保護與帝國特惠的一舉兩得的效果，保護關稅，終究不是可取的方法。

至於最合理的方法，唯有採用輸入定額制。本制自渥太華協定後開始實行，英國對冰凍及冷藏牛肉、羊肉、醃肉、火腿等輸入商品，實行數量的統制。英國對此類畜產品，以國內需要數量為基準，先以國內生產量充當之，於不足時再仰給於國外之輸入，其過渡的辦法，在乎縮減從國外之輸入數量，增加帝國內諸國供給數量。關於本制之運用，特設輸入局掌管之。

然自一九三〇年以降具有漸落趨勢的農產物價格，至一九三二年依然未見安定。英國政府為期本制度之實施，達到其目的起見，與自治領、外國政府及內外輸出入業者，互相折衝，締結輸入減縮協定，藉以阻止農產物價格的崩落，故自一九三三年春以降，與北歐諸國及阿根廷間，相繼締結通商協定，以促進本制度之強化。

此外，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小麥法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實施的一九三三年農產物販賣法，亦足以側面支持輸入定額制的進展的。依據小麥法，以市價與國產小麥標準價格一夸脫四五先令之差額，補償國內生產者，對製粉業者販賣麵粉課稅每袋二·五先令，間接以行小麥之輸入限制，並對外國產小麥賦課關稅，以保障帝國內諸國小麥供給的輸入分配量。又農產物販賣法下的大麻、馬鈴薯、豚、醃

肉、牛乳等商品，第次實施輸入定額制。自一九三二年生產國標記制度確立以來，帝國特惠制度及輸入定額制度更形強化。（註二）

第三節 英國的輸出振興策

輸入防遏政策與輸出振興政策，並非互相獨立，兩者在貿易政策上，乃綜合統一者也。在前述輸入防遏政策之中，亦含有輸出振興的設施存在，而在輸出振興政策之中，亦可窺見輸入防遏的色彩。我人爲使記述平易起見，故對兩者分別加以考察。本節爲以輸出振興政策爲主要目標的敘述。

（一）輸入增進策的實施

英國爲圖輸出促進乃至輸出市場之恢復，不得_不行相當程度的輸入增進策。渥太華會議以後英國政府所任命的印度棉花調查委員會，曾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發表報告書，勸告蘭開夏紡織業者多購印度棉花。同月下旬，即有印棉試織的研究機關曼徹斯特印棉研究委員會的設立，又同年十月成立的英印棉業協定，均有增購印棉的規定。一九三二年英國棉花消費額二、二五四千包中，印棉不過一〇九包（四·八%），一九三三年消費額二、四四〇千包中，印棉占一七九包（六·九%），表示六四·二%的增加率。但目前英國紡織業，頗有轉向細物的傾向，加以勞動者方面的反對，印棉的消費，反有減退之慮。

(一) 通商條約的改訂

從輸入增進而行間接的輸出振興值得我人之注意者，即帝國特惠之擴張及通商條約之改訂是也。關於前者，將於後節加以詳述，茲就後者加以說明如下。

互惠主義，為英國的新貿易政策的重要基礎。從來對特定國輸出之促進，欲依賴於營業者的自主的行動或減低關稅，不易達到此目的，實有訴之於直接的方法的必要，通商條約之改訂，即其一也。從來的通商條約之締結，雖重視最惠國條款，但欲達到上列目的，甚為困難。蓋與特定國締結互惠的通商條約，若依最惠國條款，第三國得均沾其利益者，即喪失了條約改訂之意義。近年來，各國間訂立通商條約的趨勢，係從無條件最惠國主義，轉向有條件最惠國主義，更有轉向互惠主義的推移，英國自亦不免捲入此種漩渦。其後英國與各國所締結的新通商條約，雖亦插入最惠國條款，但其內容是有條件的，且立足於互惠主義上面。此種代表的條約，即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六日調印的新英蘇通商條約是。本條約之最惠國條款，因蘇聯採行國營制度以及英國渥太華協定束縛的關係，故有限制的規定。

同年九月，兩國交換備忘錄，載明蘇聯貨物輸往英領印度、美洲、非洲、亞洲各英領殖民地者適用最惠國條款，同時蘇聯從上列各地輸入農產物及工業品時，亦適用該條款。

由此觀之，英國的通商條約政策，乃從有條款最惠國主義轉向互惠主義，且根據一九三二年輸入稅

法改訂通商條約之際，有所謂交涉關稅的規定。英國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迭次廢棄既存的通商條約，依據上述宗旨締結新通商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丹麥
- 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阿根廷
-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五日——挪威、瑞典
-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九日——冰島
-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芬蘭
-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九日——蘇聯
-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國
-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愛沙尼亞
-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七日——拉脫維亞
-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日——荷蘭
-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波蘭
-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巴西

上列通商條約，莫不以英國的輸出振興爲目標的。形式上，英國對締結諸國輸入品關稅減低或輸入

分配量之增加，似表示其讓步，然另一方面，莫不講求對手國對於英國貨物輸入稅之低下，輸入分配量增加等手段。且除蘇聯、法國以外，對歐洲諸國，以每年購買一定數量的英國石炭為條件。尤其是英蘇通商條約，從來以二對一乃至三對一之比率對蘇有利而行調整兩國間之貿易者，自一九三四年以降，以蘇聯一對英國一·一之比率進，而採納均衡的求債主義。英國與阿根廷間之協定及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成立的英德匯兌清算協定，要皆設法使凍結的輸出貨款收回，以期輸出之促進也。

(三) 資本輸出的發展

上述的增加從對手國之輸入，又依互惠通商條約對於對手國保障一定的輸入量，對於輸出之促進，關係頗大，然直接的且有效的增進對手國購買力的方法，莫若資本之輸出。然英國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為使政府易於舉債及阻止國際收支之惡化起見，堅持對外起債限制政策，迄至同年九月三十日，稍見幾分緩和，結果，英國新資本發行額，具有顯著的萎縮。

第三表——英國資本發行額（單位千鎊）

	本國	屬領	外國	合計
一九三一年	四, 五九六	三, 八三三	九, 二四六	六, 六六六
一九三二年	三, 八七	二六, 六三三	三, 四八	一三, 〇〇三

一九三三年	九五、〇五九	二九、八二四	七、九七六	一三三、六六九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六、七四一	四〇、三五一	三三、〇五九	一五〇、一九〇
一九三五年	一五、一九四	一八、〇三三	二、五三三	一五、六六四

綜觀上表，即知英國對外資本發行額，在一九三二年爲一異例，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一年減縮一三五%，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更見顯著的減退，但英國政府依然堅持對外起債限制之方針，結果一九三五年英皇喬治五世大喪之際，英國對於法蘭西、奧地利、蘇聯、瑞士、羅馬尼亞等國請求借款均未首肯。最近英國國內景氣，較爲趨於安定，國際收支亦呈顯著之改善，英國銀行界爲便遊資之處置，振興對外輸出起見，希望上述限制之緩和。政府亦漸轉變其態度，故於一九三六年二月，容許法國安定資金四千萬鎊之借款，其次承認巴拉圭政府在倫敦市場七百五十萬鎊公債的發行。

(四)輸出信用補償制度的擴張

英國爲促進其對特定市場之商品輸出起見，不得不講求特別手段，輸出信用補償制度之利用，即其一也。

英國輸出信用補償制度，創設於一九二一年，經試驗期間而於一九二六年在海外貿易部輸出信用補償部之下運用。該部應輸出業者請求，從事交易對手的調查，並代徵收少額的賒欠貸款，在契約不履行

時，補償七五%之交易金額。該部常保有輸出補償契約定額的法定準備二千五百萬鎊，其準備額之七〇%可應價額三百萬鎊之輸出補償，且因契約期間之較爲短暫，一年中資金週轉數次，可供英國輸出總額三七〇百萬鎊之四分之一的輸出補償之用。本制度係供國內生產及加工商品輸出補償之用，不僅消費財，抑且適用於生產財之輸出。此外，得在財務部許可之下，作爲對外貸付信用補償之用。

英國爲促進其對不得輸出資本的特定市場的輸出起見，亦利用本制度。例如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對蘇輸出信用補償協定，可以說是一種對蘇借款協定。其要點如左：

- 一、英國政府許與蘇聯政府以一千萬鎊爲限度的借款。
- 二、右借款不採直接款項之形式而取英國對蘇輸出業者信用補償的形式。
- 三、蘇聯政府得自一九三六年七月至一九三七年九月的十五個月間，對英帝國輸出業者發出一千萬鎊之定貨單，但軍需品並不包括在內。
- 四、蘇聯政府對上述物貨輸入，以五年爲償還期限，發行五·五%利息之證券。
- 五、右證券之本利，依英國海外貿易部輸出信用補償法補償之。

第四節 帝國特惠制度的進展

根據一九一九年財政法所制定的麥肯萊關稅以及一九二一年以降的產業防衛法，發見了帝國特惠制度的萌芽。近來本制度確立的提倡，愈趨熱烈，尤其一九三〇年十月舉行的倫敦英帝國會議，加拿大首相本涅特氏（Bennett）倡導包括英本國在內的帝國內諸國，設定保護關稅，且帝國內相互的保障一〇%的特惠待遇。當時因英國保護關稅制度的施行頗有難色，不過原則上的贊同爲止。

- 一、英帝國內諸國，第一，擁護各自國生產者之利益，第二，考慮帝國內生產者之利益，第三，協議諸外國的利益。
- 二、帝國內經濟，以自給自足爲目標。
- 三、實行某種程度的輸入統制。

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月間，在加拿大渥太華所召開的英帝國經濟會議所謂渥太華協定，即根據上列原則進行商議，其結果締結了帝國內諸國間十二個條款，即所謂渥太華協定。其中關於英國與自治領（愛爾蘭除外）間的協定，英國所予特惠諸點如左：

- 一、依據一九三二年輸入稅法的規定，基礎關稅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爲止，對帝國內生產物免用基礎關稅，除印度外，上列免用規定，延長五年。但對自治領若干生產物的輸入，以延長三年爲期。上列期間經過後，英國政府爲維持現行特惠，得提高基礎關稅及特惠關稅，並保留與自治領商議對於一切地域輸入，實施某種輸入數量統制的權限。

二、英國爲帝國內特惠擴張起見，對於若干無稅輸入的外國貨物，制定新關稅的法律，將從來從價一〇%的若干貨物，提高其輸入稅率，小麥、玉蜀黍、亞麻仁、銅，由無稅品目表撤回而課以從量稅。水產品、罐頭食品、乾果、乳製品、穀類、罐頭魚類、雞蛋、蜂蜜、植物油、米等，由從價一〇%基礎關稅，改正爲從量稅（由三三%乃至一〇〇%）。

三、英國對多數外國輸入品現行關稅一〇%，不得減縮至五年以下。

四、英國爲保障國內生產之發展，及增加從自治領輸入之數量起見，對外國輸入的凍牛肉、羊肉、醃肉、火腿等，施行輸入定額制加以限制。如是從外國輸入肉類遞減之，不足之數，由自治領輸入及增加國內生產補充之。

從一九三三年十月以降，各自治領並殖民地，次第依本協定實行關稅的修正。加拿大亦從事講求一般及中間關稅提高而留置特惠關稅，或對其他諸國新設關稅，或對英國貨物輸入免稅或減稅等方法，以便擴大外國品與英國品間的差別。他方面，英國亦準備本協定的實施，先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八日廢棄英加通商條約。蓋英加協定中，有「直接或間接因外國貨物之輸入，致本協定之特惠有無效之虞時，英國政府或加拿大政府，得在該特惠有效期間，禁止前記之外國貨直接或間接輸入其領土之內」一條。若上列通商條約繼續存在，而對蘇聯最惠國待遇仍認爲有效時，則加拿大木材在英國市場上不得與蘇聯

木材相競爭，顯然違反協定旨趣。又，同月二十日渥太華協定於英國下院通過。

再渥太華會議所締結的英印通商協定，規定（一）英國對印度商品給與一〇%之特惠，（二）印度對從英國輸入特種汽車類，賦予七·五%之特惠，對其他協定附表記載商品，亦在保留一定條件之下，保障一〇%之特惠待遇。本協定經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印度議會通過而實施，近來印度頻頻提高關稅，且對英國特惠擴大，遂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廢棄日印通商條約。

其後英印兩國棉業代表間，又成立英印棉業協定。其主要內容：（一）對英國品之特惠待遇，（二）英印兩國紡織業在世界市場中之協力，（三）印棉購買量之增加。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英印兩國政府代表間締結補足渥太華協定的新英印通商協定，以爲本協定之骨子。新協定之要旨，大致如左：

- 一、印度政府有保護國內產業的權根，但保護之限度，以國內品對抗輸入品得維持適當的販賣上的價格爲止。
- 二、在不違反上列原則限度內，英國品享受特惠的待遇。且在對英國特惠之限度變更時，不得予英國品以不利益。
- 三、英國政府承認印度政府從財政的立場上，不得不賦課輸入稅，但印度政府除財政稅的不得已條件外，對保護關稅下的商品，誓約不重課收入稅。

四、英國產業關係者，對於關稅問題無論何時有向印度關稅局提訴的權利。

五、英國政府對於殖民地印度棉製品的待遇，予以一定保障，關於印度棉花之販賣，與印度當業者協力促成之。

關於本協定之附屬文書，印度代表聲明追前記英印棉業協定滿期（一九三五年末）以後得將關稅減低，又英國方面增加印度棉花及一般原料品的使用，並許可印度生鐵的無稅輸入。

惟本協定乃未有考慮及印度的通商關係，可以說是片面的，未有顧到印度保護政策的協定，故於同年一月三十日，經印度議會否決，但結果仍由印度總督的權限強制實行。

如是，帝國特惠制度逐漸推進，以此為立腳的英帝國經濟集團強化政策，亦着着實行。即參加世界經濟會議的英國及自治領代表，進行與上述會議並行的英帝國經濟結成的商議，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得結果，發表重要宣言。其中關於通商關係諸項目，摘記如左：

一、根據渥太華協定以圖英帝國的結合。

二、減輕乃至撤廢帝國內貿易障礙。

三、根據渥太華協定並世界經濟會議的通貨財政政策講求必要的手段。

四、努力於金本位的國際的恢復，以圖確保國際貿易及金融之圓滑。

五、為圖貿易之增進，帝國內匯兌之安定認為必要，但各國政府仍保留行動之自由。

就渥太華協定的實績言，英國及自治領雙方實行種種改訂及擴大工作，其中值得我人之注意者，即英帝國中央銀行設立運動是。一九三四年中新西蘭、加拿大、印度紛紛設立中央銀行，又一九三五年澳洲

銀行改組爲中央銀行，又設法以英蘭銀行爲中心與各中央銀行取得聯絡，以便設立英帝國中央銀行，藉謀英帝國經濟集團的強化，及帝國內貿易之圓滑的進展。但目前因圍繞各自治領中央銀行設立的糾紛，未有圓滿解決，此種運動，迄未有何急速的進展。

英國曾經爲了棉及人造絲製品的輸出市場的恢復，講求種種方法。予英國紡織業以最大打擊者，爲日本棉及人造絲製品在第三國市場或帝國市場異常的活動。英國爲了減低日本貨之進出，在渥太華協定締結時，即企圖帝國內市場的奪還。因此各自治領根據同協定相繼實行關稅的提高，以防遏外國商品。尤其是日本商品的輸入，同時對英國商品擴大特惠，提供有利且安全的市場。結果，各自治領與日本間的通商關係，瀕於危機。例如加拿大不單勵行上列關稅提高，特惠擴張等手段，抑且乘日方圓價低落之際，採用種種複雜的課稅手續，遂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以來，日加兩國之間，展開了激烈的關稅戰爭。幸而同年十月總選舉的結果，由以自由通商爲標榜的自由黨掌握政權，一掃兩國間的暗雲，而於同年十二月下旬締結新日加通商協定，從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恢復正常的通商關係。又澳洲亦爲日本貨物最大的顧客，鑑於英國的事實，頻行關稅的提高，努力於對本國特惠的擴張，同時力阻日本貨物的流入，於是從一九三六年六月下旬以來，日澳兩國開始激烈的關稅戰爭，致澳洲羊毛之對日輸出，陷於杜絕狀態。同年九月以後，兩國間又開始以羊毛與棉及人造絲製品交換爲基礎的新通商協定的商議。此外，南菲聯邦，亦爲了

調整對日片面貿易，實行關稅的提高，一九三五年以降，施行所謂三元關稅制度，目的不外乎阻止日本貨物的流入。近來日本正努力於增購南非羊毛，以期片面貿易的調整，故事態不致益趨惡化。

但英國貨品敗退的最大市場為英領印度。英國風督促印度政府實施關稅提高並對英特惠的擴張，一九三二年締結了前述的英印通商協定，根據協定規定，對日本貨品的輸入阻止，行使強硬的手段，終於一九三三年四年廢棄日印通商條約。同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第一次日印會商的結果，成立了新日印通商條約，該條約以印棉與日本棉布相交換為中心，日本棉布之對印輸出，每年度不得限定於四萬萬平方碼的最高額。如是，英國對印度市場的恢復，祇可說是消極的成功，迨後與日印會商並行的英印棉業會商的結果，成立了以英印棉業協定為中心的新英印通商條約，至此，才認為英國棉業對印度市場的積極的恢復。

然英國紡織業的窮狀，到底不能以此種手段來打開的，因此兩國紡織業間，遂起成立分割輸出市場「卡特爾協定」的風潮，英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向日方提議。邇來，兩國政府之間屢次折衝，並於同年九月兩國棉業代表在倫敦召開預備會議。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召開日英棉業民間會商，雖經一個月間六回的折衝，卒於三月十四日宣告決裂。

同年五月三月，英國政府宣佈為保護本國產業的必要，不得不採行適當的措置。

- 一、英國從事提高絲及人造絲織物關稅率。
- 二、各殖民地及保護領政府（除西非以外）對外國輸入棉及人造絲織品採行輸入定額制。
- 三、輸入定額，以一九二七——三一年間輸入數量之平均數為基準。
- 四、上述比額規定，自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起發生效力。
- 五、英領西非既廢棄日英通商條約的適用，自可限制日本貨物之輸入。
- 六、絲及人造絲織物以外的商品，各殖民地亦正考慮適當的措置。

如是，英帝國全部施行了關於棉及人造絲織物輸入定額制度。除自治領政府未有追隨上列方針，又東非洲因受岡果盆地條約的束服不適用本制度外，其他殖民地及保護領，均已實施本制矣。這樣，英帝國市場內對日本商品的進出，益見嚴重的防遏，他方面就是使英本國商品，得以確保鞏固的地位。

註一：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四日以來，歐洲大陸生鐵價格崩落，故對生鐵及鋼鐵，除課基礎關稅一〇%以外，另課附加稅二三%。此項課稅，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期滿，一九三五年三月，因比利時平價低下預料不免大陸品之輸入，故將生鐵及鋼鐵之輸入稅率，一舉而提高至五〇%。

註二：英國輸入定額制度，主要者雖以農產物為對象，但對國內產業保護上必要的工業品，亦有相當程度的採用，尤其自一九三二年以降，日本絲及人造絲織物、棉布、絨布、電燈泡等侵入英國市場的結果，英國當業者遂期望採用為阻止日本貨物流入的重課

關稅乃至輸入定額制。英國政府，鑑於日英通商關係之實情，避免訴之於一方的行動，極力打開與日成立協定的事態。例如，關於電燈泡，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既經關稅顧問委員會調查日本製電燈泡輸入狀況終了，曾對財務部勸告輸入防遏方策。但英國政府未有即刻採行，要求日方實行對英輸出統制。結果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倫敦日英電燈泡關係的日英當業者，成立輸入組合。又日本方面亦從同年二月十五日起統制對英輸出數量，不得超過一九三一—三三年間之平均數量。但英國方面，猶認為不足，終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兩國政府間成立電燈泡輸出統制協定，日本的電燈泡對英輸出數量，限制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九三三年六月的平均數量，追溯於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同協定並規定日本電燈泡經由第三國輸入者，亦在統制範圍之內。

第三章 輸入定額制與法蘭西經濟

輸入定額制之創始及進展——輸入定額制諸形態——輸入定額制之效果

第一節 輸入定額制之創始及進展

法蘭西之貿易收支，向爲入超，而以外國人在法旅行消費、海運收入、對外投資利益收入等無形收入來抵補的。然因世界恐慌進展的結果，此項無形收入逐年減少，例如左表所示。

第一表 法蘭西之國際收支（單位百萬法郎）

普通項目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貿易收支	(一)一三七,五	(一)一三三,六	(一)一四〇,一	(一)一九〇,〇	(一)一六六,〇
貿易外收支					
海運收入	(十)二,七〇〇	(十)二,四〇〇	(十)二,〇〇〇	(十)一,六〇〇	(十)一,三〇〇
保險業及通過貨物收入	(十)四〇〇	(十)三〇〇	(十)三〇〇	(十)五〇〇	(十)三〇〇
外國旅行者消費	(十)八,五〇〇	(十)六,〇〇〇	(十)三,〇〇〇	(十)三,〇〇〇	(十)二,四〇〇

投資收入	(十) 五,100	(十) 四,000	(十) 1,100	(十) 13,100	(十) 13,100
賠款收入	(十) 七,000	(十) 二,600	—	—	—
外國勞動者獎金	(一) 二,500	(一) 1,200	(一) 1,000	(一) 200	(一) 1,000
戰債支付	(一) 二,700	(一) 1,200	—	—	—
政府支付	(一) 四,000	(一) 2,500	(一) 2,000	(一) 2,500	—
計	(十) 2,000	(十) 2,200	(十) 5,100	(十) 6,000	(十) 5,100
總計	(十) 五,100	(十) 1,600	(一) 4,200	(一) 3,500	(一) 2,100
資本項目					
金流出入	(一) 二,500	(一) 2,500	(一) 7,600	(一) 3,000	(一) 1,500
資本流入	(十) 四,400	(十) 6,500	(十) 7,800	(十) 3,800	(十) 500
資本流出	(一) 四,900	(一) 2,800	(一) 3,200	(一) 1,000	(一) 1,000
不明資本移動	(十) 六,700	(十) 五,700	(十) 8,400	(十) 3,400	(十) 3,500
計	(一) 五,100	(十) 1,600	(十) 4,200	(十) 3,500	(十) 1,500

(附註) 一九三三年迄根據 P. Meyrial 氏調查, 一九三四年據 L. Rist 及 Schwob 兩氏調查表中增(十)減(一)係較一九二九年而言。

法蘭西國內商品價格, 顯較輸入商品價格為高。輸入商品價格指數(一九三四年七月) 100

由一九三〇年之四五八，一九三一年降落至三四四，計減落二四・九%，國內商品價格指數，同期間由五九一減至五二七，不過低下一〇・八%。因此，兩者之懸隔由一三三擴大至一八三。結果，法蘭西市場變成各國輸出業者之「絕好的市場。」例如食料品之輸入，揭示每月增加趨勢，一九三一年七月較上年同月增加六一%。因此，法蘭西貿易狀態日趨惡化，如第二表所示。

第二表 法蘭西輸出入貿易統計（單位百萬法郎）

	輸入	輸出	出入超
一九二九年	五八,三二一	五〇,二二九	(一)八,〇九二
一九三〇年	五七,五二一	五二,八三三	(一)九,六八八
一九三一年	四三,二〇六	五〇,四三六	(一)二,七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三九,六八六	一九,七〇五	(一)一〇,九八一
一九三三年	二八,四三〇	一八,四七四	(一)九,九五六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九七	一七,八五〇	(一)五,三四七
一九三五年	三〇,四四五	一五,四七三	(一)五,四七二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	一〇,六六六	七,九五六	(一)二,六六一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	二,九三三	六,九六四	(一)四,〇三二

(上表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發表資料)

法蘭西的國際收支，依第一表所示，趨於逆轉。由歐美諸國匯兌並貿易管理之盛行，中歐諸國信用恐慌之勃發，並多數國家脫離金本位制等幾多重大事件的頻發，使法蘭西的對外輸出，頓為黑雲蔭蔽，加以國內政府歲入之不足，失業者之增加，外國旅行者減少等事態發生，益使法蘭西遇到未曾有的危機。

按法蘭西關稅法(一九一〇年公布)第三條規定：

「政府對於外國政府一切阻礙法蘭西貿易的行動，有採取緊急手段之權利與義務。」

法蘭西以當時事態而論，顯有援用本法發動行政權的必要。然以如何緊急手段處置此種事態，為一重大問題。法蘭西先行發動關稅之提高，然其與外國訂有通商條約者，占關稅之七二%，因此喪失了關稅變更的自由。(註一)若強行關稅率之提高，易致外交上之不和，否則惟有長期間待於個別與外國交涉而已。加以外國一般物價較為低廉，關稅機構之正常的發動，無何效果可期，結果如不高築關稅壁壘，仍不能阻止外國貨物之流入也。關稅提高，足以提高輸入貨物之價格，法蘭西國內物價情勢，益有惡化之虞。故訴之於關稅的變更，到底不能認為適切的方策。

至此，當時賴伐爾內閣決定採擇比較直接的且有效的輸入定額分配制度，先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對木材及葡萄酒的輸入施行本制度。同年九月以來，關於施行本制度的命令，次第公布，其應用範圍，亦急激

擴張。結果，迄至一九三二年七月在關稅定率表中所記載約七千品目之中，計有一、一三三品目置在本制度之下。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前，此種制度主要者適用於農產物，其後因生產費低下困難，致本國產業對外競爭，陷於艱苦的鬥爭，故予若干產業以補助，於是輸入定額制度的適用範圍，急速擴張及一般製造品。

本制度之外廓，爲輸入特許制度，時時加以修正乃至變更，至今依然繼續。一九三二年，杜倫商相宣言維持本制度之旨，不過縮小其適用範圍而已。其後內閣雖屢經更易，但本制度仍傳統的繼承，且適用範圍漸次擴大，內容亦漸次複雜，完全帶有恆久的性質。

然至一九三二年九月，法蘭西政府確立關於本制度適用的新原則，即廢除從來對各國輸入比例，祇容許其二五%，而將殘餘七五%分配額，讓與各當事國商議，須待考慮法蘭西與各對手國貿易收支順逆與否，而行求償的定額分配。其原則自同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於農產物及家畜，對其他輸入品，經與關係諸國商議，預定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法蘭西與德意志之交涉，雖經二閱月之折衝，卒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裂。又與其他諸國之商議，亦未有如理想中之進步。他方面，對英匯兌補償附加稅的廢止，英法間之經濟關係，趨於惡化，其與英國商品之競爭，亦日趨劇烈。至此，法蘭西爲保護國內產業起見，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對任何輸入

分配率，削減七五%，且新添一三四種商品在本制度實施之下。（註三）

法蘭西四四年來繼續擴張的輸入定額制度，因遭逢後述種種障礙的結果，遂於一九三五年以來轉向收縮。一九三五年八月八日以生活費之低下爲目的，停止本制度之適用，又一九三六年十月，法蘭西政府設置關稅委員會，擔任調查事宜，同月二日商務部令化學製品、礦石、金屬、陶磁器、絲類、織物、獸皮、農具、橡膠製品等百餘種商品停止本制度之適用。

第二節 輸入定額制諸形態

法蘭西的輸入定額制，從技術上言，有下列五種方式：

- (一) 總額分配制
- (二) 國別定額分配制
- (三) 輸入許可制
- (四) 由輸出國實行自主的定額統制
- (五) 諸產業團體卡特爾的協定

法蘭西的輸入定額制，在技術方面，自創始以迄現在，屢經變化。最初採行總額分配的方法。此法祇決

定輸入總量，而將其他委諸各人之自由。一九三一年末，農產物之輸入，採取許可制。關於工業生產物之輸入，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依輸出國關係產業之私的協定，由輸出國採行輸出許可制度，其後，此種制度，適用於農產物輸入方面。其中國別定額制與許可制之採用，結果使總額分配制發生根本的變化。茲將以上五式，分別敘述如下。

(一) 總額分配制

總額分配制者，在乎單純的決定輸入總額，在此限定範圍內，輸入業者仍得自由輸入，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家畜、肉類、及牛酪之輸入限制令是；此即單純的限制一九三一年第四季各種貨物之輸入總量也。

此種總額分配制，在實行時不免有所困難。

第一，因在一定期間之輸入總量有所限制，故本國輸入業者及外國輸出業者，競相過多輸入並輸出。結果，商品之供給太多，足以搗亂正常的需給關係，故價格暴落。如在規定期間之輸入，不久即到達限額。迨至同時期中之後半期，因輸入斷絕，供給不足，致價格暴漲。故單純的總額分配制，足以激起輸入業者投機性的行為，有失輸入統制之實效。

其次，總額分配制，在取締一點上亦有所困難。蓋實際輸入時期與稅關發表統計時期，時間上定有間

隔，故在一定期間之輸入，定必超過限額。此項輸入超過部份，如融通其輸入，則應列入次期，否則應即退還輸出國。惟貨物退還輸出國，徒耗費用，至若糧食品等類，容易腐敗，大抵不克退還也。如是，總額分配制之實行，勢必增加其融通性，然則失其限制之意義矣。

(二) 國別定額分配制

國別定額分配制者，即除決定輸入總量外，更決定各輸入對手國之輸入總額。其問題在乎國別定額之決定，亦即本制度之困難所在。本制度易於引起對手國違反最惠國條款的心理，故不易得到對手國之同情。以下所述三種方法，雖屬可能，但無一認為滿意者。

第一，對最惠國關係諸國，予以平等的定額，即在形式上雖予以平等的定額，實質上不妨依對手國之輸出能力而斟酌其輸出額之增減。

第二，基於最惠國主義而行定額的分配，即先與各輸出國實行個別的商議而後決定輸入分配額及輸入總額。此種制度，謂之國別定額分配制。

第三，輸入總額與國別分配額，同時決定之。

以上三種方法，有一共同缺點，即假定各國之輸出狀態係一定不變者，事實上各國之市場關係，乃因恐慌發生而隨之突變，因此輸出能力亦隨之發生多大變化。

(三)輸入許可制

輸入數量統制之第二階段，爲對一人輸入，加以數量統制。此種輸入統制，表面上與普通之生產卡特爾相似。卡特爾之實行生產限制，在對卡特爾各會員規定生產比額；至於輸入定額分配制，(一)在乎確定享有輸入業務者權利之範圍，(二)在對各輸入業者規定一定期間的輸入許可量。

法蘭西採行此制者爲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命令，限制農產物之輸入，其後對家畜、牛肉、牛酪、家禽、家兔、羊肉、雞蛋等，相繼採用許可制度。

法蘭西農務部爲此召集各同業組合代表，組成輸入許可委員會(Comité interprofessionnel des autorisations d'importations)，擔任輸入許可之檢查。另由農相任命上級委員會，執行諸提案之最後決定。上級委員會，乃由農業、農務部、商務部、稅關代表各一名，與上述許可委員會代表二名組成之。

其次爲輸入商範圍之確定。許可證之交付，以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經營輸入業務且以自己使用者爲限，間有應外國輸出業者之請求而發給者。最後分配基準，則以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輸入數量爲標準，在規定比例下，予以許可。

迄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對木材之輸入採用許可制度。其法與農產物許可制相同，由農務部中各種職業團體代表組成輸入許可委員會，另設輸入許可上級委員會。後者由政府代表一人與利益組

合代表四人組織之。

此項輸入許可證，爲記名式，故不能讓渡，且不經稅關不得使用。結果不獨拘束貿易，抑且惹起祕密貿易。

(四)輸出國定額之自主的統制

法蘭西爲確保各國之分配額起見，每將特定商品的定額統治權委諸關係輸出國。此際接受委任統治的輸出國，由行政官廳或利益團體對關係輸出業者發給輸出許可證。現法蘭西與各國締結個別協定而委以定額統治權者，有如下表如示。

輸出國	商品數目	統制機關
德意志	三一	商會四、產業團體二九
比利時	一九	勞動產業大臣、農務大臣、商會、產業檢查官、國際鑄鋼卡特爾、產業團體六、定額統制委任官二
奧地利	一一	商會一、產業團體六
捷克	八	商工大臣、產業團體六
英國	七	產業團體六、曼徹斯特商會
意大利	六	組合大臣、產業團體三、派利化學製造所
荷蘭	四	荷蘭稅關長、外務大臣、輸出組合二

美國

二

商會—產業團體一

瑞士

一

聯邦經濟部

波蘭

一

產業團體一

(五) 產業團體之卡特爾協定

最後，由輸入國的產業團體與輸出國的輸出產業團體，先行私的定額分配協定，而於事後呈請政府核准者。其事態近乎國際卡特爾性質，在此狀態下，輸入國之產業團體對外國輸出產業團體委以同樣的定額統制權。此種卡特爾的定額分配制，其前提條件須使兩國關係產業各行全體的統制，否則殆無實行之可能。

現在法蘭西與諸外國締結私的協定者，限於德意志、英國、比利時、奧地利、捷克等重要工業國，至對其他諸國，則予以自主的統制。

此種自由國際卡特爾協定之最顯著者為法德兩國之最高產業組織——德意志方面為德意志工業聯盟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法蘭西方面為法蘭西生產總聯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e la Production Française)。現今兩國締結的協定，計有七十六種，其中四十三種係由法蘭西政府命令實施。

(六) 定額分配制之適用範圍

最後，法蘭西定額分配制之適用範圍，加以概括的敘述如下。

1. 定額分配制之最初形態為總量定額制，今日早已不適用。
2. 國別定額分配制，適用於魚類及其加工品，至由外國輸出產業實行輸出許可制度者認為例外。
3. 輸入許可制，主要者適於用農產物及木材，在此狀態下，輒委輸出國以自主的統制權。現在外國輸出產業對法輸出品須交付輸出證明書者，列如左表：

玩具（紐倫堡商會）

電氣器具（德意志，證明書須經柏林法蘭西商務官認可）

小鐵器類（德意志）

機械及器具（德意志）

生鐵及鋼（比利時）

烹飪用具（德意志，比利時，捷克）

革製品（德意志）

家具（德意志，比利時，捷克）

靴鞋（德意志）

膠 (德意志、瑞士、英國、愛爾蘭)

攝影用軟片 (德意志)

紙 (德意志、比利時)

眼鏡用及科學用玻璃 (德意志)

玻璃 (德意志、比利時、捷克)

現在法蘭西輸入總額 (價格) 中，定額分配制所占地位，平均近乎五〇%。茲試就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輸入價額中定額制所占地位，加以考察。

第三表 法蘭西輸入價額中定額制商品價額所占地位表 (單位百萬法郎)

商品種別	輸入總額	比額商品價額	同上百分比
食品	二·二	二·〇	九一%
原料	六·九	一·九	二八%
製成品	二·六	一·四	五五%
合計	一·七	五·三	四五%

由上表觀之，食品幾全部採用定額分配制，占九一%以上，製成品，即工業製品，亦占半數以上，惟原料

爲法蘭西製造工業之必需品，定額制所占的地位甚低，不過三〇%左右。平均法蘭西輸入價額之半數，是適用輸入定額分配制的。茲將援用定額分配制的商品，列舉如左。

食品——大麥、乳製品（牛酪除外）、蛋、家禽、魚類、肉類、家畜、砂糖、罐頭食品、香蕉、生植物。

原料——木材、礦物燃料、樹脂、硫酸、硝酸鹽、糊、鞣材料、水銀、金及白金、金屬製品、棉紗、皮革等。

製成品——木製傢具、靴鞋、紙及紙製品、棉布、衣服、帽子、毯子、鐵製品、烹飪用具、機械類、科學用機械及器具、電力測量器及機械、無線電、玻璃及其製品、裝飾品、陶磁器、玩具、電氣器具。

第三節 輸入定額制之效果

(一) 對於農產品輸入之效果

法蘭西最初對於輸入貨物之實行限制者爲農產品，其目的乃欲限制大量農產品之輸入法蘭西市場。我人爲求瞭解其食品貿易之實際狀況起見，特列統計數字如左：

第四表 近年來法蘭西食品貿易統計

輸入		輸出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每Quintal值	
		數量	價值
		每Quintal值	

	1,000 Quintals	百萬法郎	千法郎	1,000 Quintals	百萬法郎	千法郎
一九二七年	六,560	三,325	三五	四,360	五,390	三五
一九二八年	五,340	三,180	二六	六,200	六,100	三五
一九二九年	七,330	三,700	一六	四,100	六,000	四〇
一九三〇年	三,700	二,000	一五	二,400	五,600	二五
一九三一年	九,100	四,000	一四	六,000	四,000	二五
一九三二年	六,300	三,000	一七	二,700	三,200	二五
一九三三年	六,900	九,000	一六	三,100	二,800	三〇
一九三四年	五,000	七,000	一六	四,500	二,500	一七

(註) Quintal 英 110 磅 美 100 磅

法蘭西曾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提高輸入稅率，結果一九三〇年輸入價額稍為低落，迨至一九三一年，由於輸入物價跌落過甚，法蘭西雖於是年三月四日、七月先後頒佈提高進口稅令，仍不能阻擋輸入貨物之傾銷。結果，法蘭西輸入數量在一九三一年上半年增至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 (上年同月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 之鉅。

法蘭西遂於一九三一年末毅然實行輸入定額制度，規定一般商品每年輸入額，較一九二七—二九

年間每年平均額減少四〇%，而較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上半期減少六〇%。依此規定而言，則一九三二年輸入額應爲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上表所列一九三二年輸入總額爲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幾超出一倍以上。其重要原因如下：(一)初時法蘭西未嘗對於一切輸入貨物加以限制，此種制度，係逐漸推進，等到一九三三年末，方推行及一般重要商品（尤其輸入價額較鉅者）；(二)對於穀物輸入，限制之嚴格與否隨時變動；(三)對於從殖民地來之輸入貨物，未加限制；(四)實際之輸入額，不能與規定額趨於一致，蓋輸入許可制 (Licensing System) 實行以後，一般人好輸入溢額之數量，以防下次申請輸入之被拒絕。

迄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法蘭西輸入定額制嚴厲實行，並加入許多新的商品，結果造成了此二年輸入總額之大爲減退。此種政策之成效，乃由於一方面外國物價之上漲，另一方面法蘭西輸出物價之低落。

法蘭西實行輸入定額制之原因，在於某種輸入貨物之鉅額增加。我人試將近年來各種食品輸入額，分類列表如左。(單位一〇〇〇 Quintals)

第五表 近年法蘭西食品輸入分類統計

- 1 肉類
- 2 乳類
- 3 魚類
- 4 酒類
- 5 水果類
- 6 蔬菜類
- 7 五穀類
- 8 上述七項合計
- 9 食品輸入總額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六	三〇	一,四四五	三三,二四	三,五三三	四,九〇三	三,四三	五,三三五	六,〇四
一九二八年	一,〇七	三五	一,五六九	一四,七六九	四,二六四	六,一六七	一八,四八	四,六四九	五,二四九
一九二九年	八四〇	四六	一,七四	一五,一四七	四,三七三	七,〇〇	二五,一七七	四,八四九	七,三二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六一	五五	一,三六五	一六,〇六五	六,〇〇	五,三三〇	三,三三九	五,三六六	六,三六〇
一九三一年	三,三三一	一〇〇	一,四四五	一九,〇五九	七,一三七	六,七四	四,三三	九,一七四	九,〇七
一九三二年	一,五三三	五九	一,〇七九	一七,三三	七,五五	六,〇一八	三九,九七	七,四三	六,三六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六五	五三	一,三三	二〇,七六	七,一七	四,六	一八,四二	四,六	六,九〇
一九三四年	六六	五九	一,〇四	一五,一六三	六,七四七	四,二九	一五,七六	四,四八	五,〇二〇

綜觀上表，即知法蘭西對於五穀（包括麵粉在內）之輸入，雖用種種方法，例如輸入許可制等，加以限制，未見有何成效。事實上，此項食品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之輸入總額，較以前任何年份為大。故一九三一年食糧輸入額激增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由於五穀輸入增多所致（是年五穀輸入額，較一九三〇年增多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表中一——六項輸入額合計，不過較一九三〇年增加八、〇〇〇〇〇〇 Quintals。然上述一——六項食品，係最初加以輸入限制者。

惟上一表仍不足以示輸入定額制對於限制輸入之實際效果若何，蓋上列各種貨物，未有全部加以輸入限制也。

我人爲便於比較起見，不妨選擇若干種貨物如肉類及乳類爲例。茲將一九二七—三四年間輸入肉類、乳類總額統計如左。

第六表 近年法蘭西輸入肉類、乳類分類統計

	馬	牛	豬	鮮肉	凍肉	帶殼鮮蛋	乾酪	奶油
	頭	Quintals	Quintals	Quintals	Quintals	Quintals	Quintals	Quintals
一九二七年	五,051	三六,400	九三,七七九	—	—	三,300	一六,010	一,501
一九二八年	三,050	五,九00	六五,401	三六,05八	一六,八五六	一〇,二二〇	一六,10六	三,七〇〇
一九二九年	四,000	六,九三三	三三,六七八	六,14七	三,四九,五五九	一四,七〇九	三三,六三三	四,00六
一九三〇年	七,五五六	三〇,八三三	二五,二五九	二七,三三三	四七,六六六	一四,三三三	三九,11九	五,六二四
一九三一年	五,00七	四〇,四三三	四二,九六一	三三,四〇〇	六四,六三三	一〇,六二四	三五,六二四	一五,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三,四四五	一五,三三六	一五,10五	一九,二二〇	三三,三三九	三六,七四七	三三,〇六一	二,六五六
一九三三年	一五,1九四	一〇,1六七	一四,10八	六,七五二	二九,九四一	一五,七三〇	三〇,二二四	五,111
一九三四年	七,00七	五〇,四九六	六六,四四七	四六,六五五	三九,六六六	三〇,〇五九	一五,九三〇	四,三三三

上列表中除馬一項以外，其他各種商品，均自一九三一年秋開始實行輸入定額制。上列數字，頗可表見一九三一年緊急商業政策之重要性（由於輸入之增大）而在是年實施定額制後輸入激減之情形。

(二)對於工業品輸入之效果

法蘭西市場在一九三一年感受食品輸入傾銷之威脅（一九二七年輸入呈穩定狀態，至一九三一年激增五〇%），我人已知之矣。至於製造品之輸入波動相反：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幾增大一倍，一九三一年反呈降落。故其對於工業品之實施輸入定額制，不能認為緊急商業政策，殆不過適應一九三一年之特殊狀態而已。其目的在乎減少輸入額中之過剩貨物，與抵制國外低廉貨物之輸入而為法蘭西生產者保留一部份國內市場也。

對於工業品實施輸入定額制，未必即能減少輸入總額，其原因如下：（一）初時此項制度，未曾適用於一般商品，因此他種未受限制之商品，得以廉價傾銷；（二）由於定額制之未見嚴厲實行，除對少數國家出口商，限制發給「許可證」外，未有直接的管理；（三）有時輒依國內經濟之特殊狀況，發給「特種許可證」（Special Import License）者。

第七表 近年法蘭西製造品輸入統計

	數量(1,000 Quintals)	價值(1,000,000 法郎)
一九二七年	11,338	5,777
一九二八年	15,042	7,913

一九二九年	三、一六四	七、五八
一九三〇年	三、七四一	一、三六四
一九三一年	三、〇五一	九、一六九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七三三	五、〇七
一九三三年	一、六、四三三	五、〇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一、六、四三〇	四、三三七

至於法蘭西對於工業品實施輸入定額制之成效若何，可於下表觀之。

第八表 近年法蘭西重要工業品輸入數量統計(單位Quintals)

年份	機器品	針織品	衣服用品
一九二七年	二、四三四、五七	四九八、三二	一、七、一〇六
一九二八年	三、三三七、二二	五八、六二	三、三、三三
一九二九年	五、〇四六、五三	六五九、〇四三	三、八、五七
一九三〇年	七、三三、四五六	六六三、二九七	四、〇、六九九
一九三一年	五、四四六、二九〇	五、五三、一五〇	七、三、一四九
一九三二年	二、七〇、七三三	四、五七、九六六	六、三、九九

一九三三年

二、一〇九、三六八

四三六、四九三

五、一九六

一九三四年

二、三三、五〇一

三五一、一三三

三、八七三

註一：近來法蘭西正着手改訂通商條約，俟滿期機會，採擇關稅率之流動化與互惠主義之意旨，與各國締結新通商協定，新通商協定可以注意諸點如下：（一）其有效期限短暫，故易於廢棄；（二）包含商品之交換貿易；（三）講求與對手國謀輸出入均衡之方法等。其中重要者，為最惠國條款問題。新通商條約雖仍插入最惠國條款，但已成爲有名無實的存在矣。

註二：因法蘭西輸入分配率之削減受最大打擊者爲英國。蓋從英法兩國對外貿易關係觀之，一九三〇年法蘭西輸出總額四二、八三〇百萬法郎之中，對英輸出額計爲六、八三九百萬法郎，占一六%，同年英國輸出總額五七、一百萬鎊中，對法輸出額計爲三〇百萬鎊，占五·二%。即英、法兩國，各爲對手國之第一顧客。然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以來，兩國間之關係日趨惡化，法蘭西加課一五%年額一萬萬法郎之對英匯兌補償關稅，以防英國商品之流入。迄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英國照會法蘭西，如不廢棄此項關稅，對法將設定報復關稅等語。於是法蘭西決行廢止上列關稅並六%之起岸稅，得到下院關稅委員會之承諾。然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法蘭西政府樹立新政府以來，前年末英國所享之利益，卒歸空有。因此，英國政府通告要求分配額之還元，不然，將報復的提出高對法關稅等語，同年一月二十九日，亦有同樣的通告，且發限十日以內答覆的最後通牒。法蘭西表示拒絕之旨，英國遂宣稱「若法蘭西不肯恢復從來的分配額，將於十三日起，對法開始貿易戰」云云。一同月十五日英國下院承認法蘭西衣服及其他二〇%輸入關稅的新設。法蘭西政府於二月十二日發出如下之答覆：「法蘭西爲了剷除新通商政策實行上諸障礙起見，廢棄一八二六年之航海

條約及一八八二年之通商條約。(二)但爲解決兩國間主要懸案計，提議開始新的折衝。至此，兩國陷於無條約關係，當然開始經濟戰爭，但上述法蘭西政府之答文，仍保留折衝之餘地，加以英國下院亦望商議開始，同年三月上旬以來，兩國間開始在倫敦進行新通商條約締結的交涉，結果於同年六月成立新通商條約。

第四章 意大利之貿易政策與經濟制裁

法西斯蒂之輸入防遏政策——法西斯蒂之輸出獎勵政策——意大利貿易政策之效果

——經濟制裁與意大利之戰時經濟政策——經濟制裁與意大利之對外貿易

第一節 法西斯蒂之輸入防遏政策

法西斯蒂的經濟政策，素以自足自給經濟的實現爲基調，因此其貿易政策，在乎一方防遏外國品的輸入，他方獎勵國產品的輸出，以圖發達國內產業，並國際收支之改善。然意大利國土狹隘，不但資源貧乏，抑且爲建設與維持近代工業必要的資本，猶感不足。意大利雖然列入資本主義國家的陣伍，並從外資的流入與世界大戰的刺戟，具備了獨占資本主義國家的形態，但其實情，不過爲一封建勢力殘存而以農村爲基礎的跛行的資本主義國家而已。在此狀態下，金融資本的保護與伸展，是認爲必要的。意大利爲了擁護乃至伸張其國家金融資本的勢力，故不得不有國民主義的貿易政策的實行。

這樣看來，法西斯蒂的貿易政策，可以說是意大利金融資本要求具體化的表現。然在法西斯蒂獲得政權的初期，卽表示願與各國締結包括最惠國條款的通商條約（一九二三—二四年）。此種自由主義

的貿易政策，不過博取外國資本家一時歡心的手段而已。一旦法西斯蒂政權鞏固，即基於金融資本的要求，向其本來的主張邁進了。

(一) 保護關稅政策

意大利的輸入防遏政策，着眼於前述的自給自足經濟的實現，以為國內產業的保護育成，但其具體化者則為保護關稅政策的實施。意大利為達到上述目的起見，頻頻斷行關稅的新設乃至稅率的增高。其中值得我人注目者，為典型的農業保護政策的「小麥戰爭」及代表的工業保護政策的汽車關稅兩項。

小麥為意國人民最重要之食料品，但其消費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不得不仰給於海外，意國首相於一九二五年開始「小麥戰爭」，以增植國產小麥為目的，發動(一)保護關稅的採用，(二)對製粉業國產小麥使用之強制，(三)輸入麵粉及小麥使用限制——麵包製造用比例之制定，(四)依小麥貯藏而行需給並價格之調節等，所涉範圍，極為廣泛。小麥關稅，當初即已制定一噸七五里拉之高率，現更提高至一噸一六〇里拉。因此，國內小麥市價，較國際市價芝加哥一蒲沙耳八六仙、溫尼伯一蒲沙耳六七仙，成為二〇六仙之高價。其結果，國產小麥之生產，由一九二八年六、二一五千噸，一九三二年增至八一〇〇千噸，約增三〇·三%，同時外國小麥之輸入，由二、七四五千噸，減至四六六千噸，較減八三·一%。不但此也，麵粉之輸出，同期間由二六〇千噸，增至一、五七六千噸，約為六倍。如是，意大利的小麥戰爭，可以說是得到絕大的勝

利。

其次，汽車工業，亦屬意大利之輸出產業，雖蒙後述的輸出獎勵策的恩惠，但其國產汽車，終未能獨占國內市場。蓋意大利人民購買力甚為薄弱，不易享用比較高價的國產汽車，而大量生產的美國汽車，甚適合彼等之需要。結果，國產汽車之產量，由一九二六年之六五、〇〇〇輛，一九三一年減至二六、〇〇〇輛，約減六〇・〇%，汽車工業作業人員，亦於一九三二年減少三五・一%。於是，汽車工業關係業者，頻請政府講求美國汽車輸入禁止政策。然美國為意大利食料品重要輸入國之故，意大利未敢遽行汽車關稅率的提高。

一九三〇年六月，美國制定斯馬特·哈萊關稅法，予意大利對美輸出以一大打擊，意大利正可乘機對外國輸入汽車，賦課高率關稅，尤其對美國汽車之輸入，予以差別待遇。其結果，當一九二八—三〇年間占輸入總數八〇%的美國製造的汽車，至一九三一年以降，減至五〇%內外，同時外國汽車輸入數，亦從一九三〇年之五、七八六輛，一九三二年減至八、二三輛，一九三三年微增至一、三一九輛，又汽車及其零件之輸入金額，亦由一九三〇年之一一、四六八、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二年減至二、九、五三、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三年微增至二、九、九〇五、〇〇〇里拉。至此，意大利的汽車工業，得以安定，其生產額，亦由一九三一年之二、六、〇〇〇輛，一九三二年增至二、九、〇〇〇輛，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四、二、〇〇〇輛，作業人員，亦於一九

三二—三四年間增加一二%。這不能不說是意大利汽車工業實施保護政策的效果。

以上介紹的小麥及汽車保護關稅政策，描寫意大利輸入防遏政策的一斑。此外，意大利為保護國內產業起見，曾利用一切機會，實施關稅的增收。茲就一九三一年關稅政策的動向觀察，除僅對播種用大麥免稅外，先後就左列品目設立關稅。

貝釧、鉛及其加工品、冷凍肉（新設）、裸麥及裸麥粉、小麥及小麥粉（二回）、白玉蜀黍粉（二回）、赤色及黃色玉蜀黍粉、鋁及其製品、電報、電話、無線電等用品（新設）、咖啡、橘柑類、果汁（新設）等。

加以一九三一年二月關於輸入商品包裝法規的改正，又同年三月關稅納入上貨幣換算率的變更，事實上與關稅的提高，可收同一的效果。同年九月，因英國金本位制的脫離，致生本位幣恐慌，意大利為謀里拉對外價值安定起見，決行加強其輸入防遏策，遂於同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規定除特殊原料品外，對輸入非協定諸品目，一律賦課從價一五%（但煤為一〇%）的特別附加稅。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緊急命令，可以說是意大利輸入防遏政策主要目標的轉機。從來該政策的第一義的目標，為國內產業之保護育成，里拉對外價值之安定，甯可謂為第二義。然意大利因未能追隨英國，決行株守金本位制，於是里拉對外價值之安定，成為以輸入防遏政策為主要目標，而國內產業的保護育成，不過第二義的存在而已。在此世界各國紛紛廢棄金本位制的風潮之中，意大利為維持其金本

位制，不得不頻行關稅政策的變更，幸意大利在法西斯蒂獨裁之下，不若法蘭西等國須顧及議會的意嚮，故關稅的變更，是極易實施的。故近年公布的關稅改正緊急法令，指不勝屈，而關稅壁壘，亦日趨提高，茲舉一二重要者如左，以示梗概。

一、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緊急法令——以輸出保護為目的，改正關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並公布關於新輸入禁止及限制法規，實施次列事項。

甲、凡對意大利商品以不當待遇的國家，增課包含從價稅五〇%為止的國定稅率；對從來無稅的此等國家的商品，新設從價二五%為度的關稅。

乙、凡與意大利未有或廢棄互惠關稅協定的國家，增課原料品二〇%，生畜類及一般食品品三〇%，半製品三〇%，全製品四〇%之關稅，對從來無稅國家之輸入，課稅從價二〇%。

二、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緊急法令（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意大利政府從貨幣低落國家輸入特種商品，予其同種商品之國內市場以異常影響時，得增課關稅附加稅。

又，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緊急法令，予財相以特別報復稅賦課之權限，以圖關稅政策之更趨強化。

(二)輸入定額制度

意大利與法蘭西諸國同樣的，欲以關稅政策而行徹底的輸入防遏，到底是不可能，且有種種弊害之

虞，因此有講求他種方案之必要。意大利新近所採擇者爲「輸入禁止」及「輸入定額」兩制度。

輸入禁止制度，係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實施於一部份商品，但自一九三四年以降始擴張其適用範圍。適用本制度之主要商品如左：

陶磁器、棉紗、牛酪、生絲、動物性油脂、化學肥料、賽璐珞製品、化學藥品、絲織物（包含人造絲織物）、植物油類、銅、魚類、寶石類、貴金屬等。

與上述輸入禁止制度的實施，同時爲緩和若干商品之適用起見，導入輸入定額制度的採用。本制度自一九三四年五月以降，主要者雖祇適用於法蘭西的商品，但自一九三四年五月以降，其適用範圍顯然擴大。茲將適用本制度之商品項目，列舉如左：

咖啡、羊毛、石灰、刷子、眼鏡、魚膠、香水、香油、樟腦等。

意大利的輸入定額制度，以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爲基準年度，決定一九三四年度的輸入許可量。至於國別分配額，參考基準年度各輸出國之數額及其與意大利的貿易關係決定之。例如澳大利亞之羊毛，意大利對之素來維持入超關係，以片面貿易調整爲目的，祇許可從來輸入數量之三分之一。然至一九三五年二月九日，因決定（一）爲對外匯兌市場之維持，講求積極的方策，（二）對國內消費不必要商品的輸入加以統制，（三）基於求償主義與他國締結新通商協定等新方針，發布新輸入限制的命令。其目的

在乎：

一、限制輸入，保護國內產業，並努力於匯兌市場之維持。

二、爲本國輸出商品獲得較好條件起見，講求種種方策。

於是商品之輸入，須經財相特許，且同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間，各商品輸入量限制爲上年同期之一〇—三五%，凡超過此限度的輸入，則依意大利與各國間締結的一般清算協定乃至民間企業者間清算協定，以輸出抵償之。

關於輸入統制事務，從來依各種統制組合之協力而處理，但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政府爲期事務簡捷、統制徹底起見，擴充國立輸出協會而成爲法西斯蒂貿易協會。即在外、財兩相及組合大臣監督之下，同協會得藉各種利害關係團體之協力，以圖輸入統制事務之統一。此類事務，因與匯兌管理有密切關係，且有統一必要之故，更於同年五月十八日設置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

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先行決定產業各部門輸入乃至匯兌定額之分配的大綱，召集（一）動植物性油脂、（二）植物纖維（棉花除外）、（三）鐵礦及鐵屑、（四）非鐵金屬礦及金屬、（五）機械器具、（六）石炭、（七）皮革、（八）樹膠、（九）賽璐珞、紙、人造絲、（十）及其他，共十大產業部門勞資雙方團體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將金額分配於各所屬產業部門，各產業團體更分配於各個產業者。

上述新輸入定額制度，暫定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其次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正式限制為上年度輸入數量之三五%，關於輸入許可數量之國別的分配如左。

- 一、先行決定各輸入商品之輸入定額，對超過定額之輸入商品，加以嚴格的統制。
- 二、與各國開始通商交涉，基於求償主義，以圖互惠通商貿易之徹底。
- 三、國別輸入定額，在求意大利商品之輸出，以謀均衡為目的。

意大利根據上述三大原則，開始與各國通商交涉，結果於同年二月與澳大利亞、德意志、南斯拉夫、匈牙利、布爾加利亞、羅馬尼亞、土耳其、烏拉圭諸國締結清算協定，對此等國家，許可上年度輸入數量之一〇%，又與其他南美諸國間締結輸出貨款收回之協定。其次自三月至五月間，與法蘭西（上年輸入量之八五%）、英國（同上八五%）、斯干狄那維亞諸國之間，六月與比利時、瑞士、蘇聯、希臘、波蘭，七月與荷蘭及荷屬東印度之間，依次締結通商乃至清算協定，以期上列三大原則之貫徹。

至同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輸入防遏政策之內容，更為強化。輸入商品，分別為自由輸入與依輸入定額制度須經監督官廳之特許二種，凡受後者限制之程度，雖稍緩和，但其適用範圍，顯較擴大。即一九三四年輸入總額七十四萬萬里拉之中，約四十五萬萬里拉商品蒙受此種限制。不但此也，同年八月十一日，石炭、骸灰及其他非金屬的輸入，一切經由政府獨占，且石炭之輸入，須經鐵道部之認可。

第二節 法西斯蒂之輸出獎勵政策

意大利爲一國土狹隘，資源貧弱，資本缺乏，人口過剩之國家，因此，其欲列入資本主義國家的隊伍中，原則上須以國產或輸入原料品，加工製造後輸出國外，而以原料品及其他必要品之輸入抵償之。意大利之最大企願，不獨欲以輸出抵補輸入，且欲由入超轉成出超，以圖國際收支之均衡乃至改善，是以強化海外市場之競爭能力，實爲意大利最喫緊之要務。

然意大利除生絲以外，作爲輸出品之原料在國內生產者，爲數不多，必要的原料品殆全部仰給於海外，故原料費之節省，到底是不可能的。前財相斯託芬尼氏，曾提倡結成輸入集團，獨占原料品之輸入，以期原料費之節省，亦不過紙上空談，未見有何實際的效果。

其次，意大利全人口之過半數，依然爲農民，彼等迄今猶呻吟於封建的遺制之下，故無過剩貸付資本，因此利息不廉。意大利不得不努力於外資的輸入，以建設各種工業。在法西斯蒂政權安定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的九年，間意大利計有長期三六二、七三二、〇〇〇金元，短期四七、九八五、〇〇〇金元，共計四一〇、七一七、〇〇〇金元的外資的流入。此等外資，係在頗不利條件下獲得者，故意大利欲求利息之低下，亦甚困難。

如是，意大利欲強化其商品之海外市場競爭能力的途徑，唯有產業合理化與工資之低下而已。

產業合理化之目的，在乎促進企業之結合乃至大同，藉此減除企業相互間之競爭，招致生產費之低下，收益之增大，總之，產業合理化，不過為發揚獨占資本威力的一種手段而已。意大利的產業合理化，可以說是半強制的實行的。其結果例如一九二九—三三年間，計有九、四四八家有限公司整理，並減資一九、八六六百萬里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規定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新設使用勞動者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場時，須得政府之認可。此外，法西斯蒂政府對各種企業予以補助金或關稅的保護，可謂盡力促進產業合理化之發展。

最徹底的實行合理化者為輸出關係產業。例如紡織工業，自一九三四年三月以降，一切紡織公司強迫加入意大利棉業協會，又人造絲工業，於一九三二年九月成立共同販賣機關，完全統制意大利人造絲的販賣，以確立海外傾銷之基礎。汽車工業，由法西斯蒂及拉恩却二公司稱霸，尤其在輸出方面，法西斯蒂一家，占壓倒的地位。至於海運業，亦於一九三二年初斷行合理化，意大利輪船公司、勞埃·托萊斯蒂諾輪船公司及考斯里琪輪船公司，實行統一組織。

隨着上述產業合理化，當然發生勞動者工資之低下，但意大利的工資減低，呈現一種露骨的政策。例如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為了金本位制的復活，一九二八年以降不斷地實行通貨緊縮政策，從物價的低落，

強制工資之低下。法西斯蒂政府猶認爲不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墨索里尼首相命令減低官吏之俸給一二%。因此，其後一週間，農業勞動者組合自動的減低工資一〇—二五%，工業勞動者組合減低八%，使全經濟部門，節約三十萬萬里拉之剩餘金。

其後，各國紛紛放棄金本位制，意大利的輸出，敗退於日、英等金本位脫離國的競爭。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墨索里尼首相又發減低工資的命令，即官吏俸給減低六—一二%，消費組合食料品小賣價格減低一〇%。

最後，意大利輸出獎勵政策可爲我人注意者，爲若干特別的通商政策。第一，一九三三年七月，意大利與法蘭西、比利時、瑞士、波蘭、荷蘭等國，結成「金本位集團」，誓約金本位的維持，一九三四年九月爲達到上述目的起見，復與法蘭西、比利時、荷蘭、瑞士、盧森堡等國之間締結特別協定，以圖改善金本位諸國間的通商關係。第三，一九三三年九月，意大利與蘇聯締結不侵略條約，其中並規定「兩國不得予對方國以經濟的差別待遇。」

此外，意大利且有對抗法蘭西，稱霸東歐及中歐的企圖。第一步，設法伸張勢力於多腦河沿岸諸國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與奧地利及匈牙利之間，締結多邊的協定。其內容意大利對奧地利之工業生產品及木材及匈牙利之穀物，予以關稅特惠，且對兩國承認屈里斯特（Triest）等兩港之使用（包括由二

國至上列兩港經意大利國有鐵道運費之減低，同時奧匈兩國亦對意大利商品予以關稅特惠。一九三五年五月上旬威尼斯會談，三國間之通商關係得有更進一層的具體策，尤其意大利爲了援助匈牙利的財政，特爲擴張同國產穀物之分配數量。

第二節 意大利貿易政策之效果

意大利的貿易政策，對其貿易收支乃至國際收支以及國民經濟上，具有若何效果抑影響乎？我人先就一九二八—三四年間貿易狀況加以考察。

第一表——意大利之對外貿易（單位百萬里拉）

	輸入	輸出	出入超
一九二八年	三三,三三三	一四,九九九	(一)一七,三四四
一九二九年	二二,六五五	一五,三三六	(一)六,三一九
一九三〇年	一七,四七七	三二,一九九	(一)一五,七二二
一九三一年	二二,四三三	一〇,二一〇	(一)一,一二四
一九三二年	八,六六一	六,八三三	(一)一,八二八
一九三三年	七,四三三	五,九九九	(一)一,四三四

(上表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發表資料)

就上表觀之，意大利輸入價額由一九二九年二、六六五百萬里拉至一九三三年減至七、四三二百萬里拉，約減六五·七%，是乃充份表現輸入防遏政策之效果；但他方面，同期間的輸出價額亦由一五、二三百萬里拉，減至五、九九一百萬里拉，約減六〇·七%，是則輸出獎勵政策，殆未有若何實效呈現也。其輸入超過，由一九二九年六、四二九百萬里拉，一九三一年減至一、四三四百萬里拉，其後陷於停滯狀態，結果一九二九—三三年間入超價額雖減退七七·六%，依然未有改變其輸入超過國的面貌。

迄一九三四年，輸出由上年之五、九九一百萬里拉，減至五、二二五百萬里拉，減退一二·八%；輸入由七、四三二百萬里拉增至七、六六七百萬里拉計爲三·二%，結果入超價額，一舉由一、四四一百萬里拉增至二、四四一百萬里拉。這不獨否定了一九三四年四月第二回減低工資的效果，以及同年廣泛施行的輸入定額制及禁止制度的效果，且爲一九三五年新輸入防遏政策發生的根據。

意大利的國際收支，亦不能如所期的改善。關於意大利最近國際收支實情，全然不明，惟已發表的一九二八—三〇年間狀態如左。

第二表——意大利之國際收支（單位百萬里拉）

(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本邦財界情勢第八六號)

商品項目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支付項目	收入項目	支付項目	收入項目	支付項目	收入項目
利息及其他支付	450-1,000	—	450-1,000	—	450-1,000	—
海運收支	440-1,510	1,450-1,450	440-1,550	1,460-1,460	440-1,440	1,440-1,440
海外旅行者消費	336	2,600	336	2,418	290	2,100-1,100
移民匯款	350	3,350-1,130	350	3,100-1,330	350	1,970-1,100
賠償金(現款)	—	336	—	333	—	335
政府支付及其他	310	450	310	410	300	400
金	506	733	553	110	1071	633

從第二表意大利國際收支觀之，商品貿易之入超，並對外利息支付，雖以海運收入，海外旅行者消費及移民匯款來抵償，仍不得不年年輸出鉅金，以為最後的清算。一九三一年以後，入超價額雖較收縮，然隨着世界經濟恐慌之進展，意大利移民匯款，海外旅行者消費，海運收入等，亦逐年減退。唯對外利息支付相當減少之結果，使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僅有少許收入超過。至於一九三四年，上述輸入超過，又見急

激膨脹，加以貿易外收入超過之減退，其國際收支的最終清算，轉為支付超過，且價額甚鉅。

於是意大利銀行之金及外國匯兌保有額，亦趨減少，金準備率隨之低下。

第三表——意大利銀行金保有額及準備率（各年末及各月末單位百萬里拉）

	金	外國匯兌	兌換券流通額	金準備率
一九三一年	五,六五	二,一七	一四,二九五	三九·四%
一九三二年	五,八三九	一,〇〇四	一三,六七三	四二·七
一九三三年	七,〇九二	三〇五	一三,三四三	五二·六
一九三四年	五,八二三	七	一三,一四五	四四·二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五,八三三	六三	一三,七九七	四五·五
二月	五,六三四	五〇	一三,三三四	四六·一
三月	五,六五	五三	一三,八九四	四五·三
四月	五,六七七	五四	一三,九一一	四五·二
五月	五,六九九	五四	一四,六七八	四五·三
六月	五,五九九	二九五	一三,〇二九	四二·九
七月	五,二五六	三三五	一三,八五六	三七·九

就第三表以觀，一九三一—三三年間外國匯兌保有額，顯較減少，但金準備額，相當豐富，平均準備率在五三·六%以上。然至一九三四年，金及外國匯兌保有額，一舉減少二〇·五%，而兌換券流通額之收縮，不過〇·七%，結果金準備率，跌至四四·二%，幾與法定最低限度（四〇%）相接近，至於里拉對外價值，反映於金元方面者，爲一九三一年減價一·〇八%，一九三二年減價二·六二%，一九三三年減價一·〇三%，一九三四年減價二·九八%，是則意大利政府必要的防衛政策，未見有何效果也。

茲就意大利一九二九—三四年間工業生產指數，加以考察。

第四表——意大利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八年=100）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總平均	109.2	100.3	84.7	73.0	65.5	66.3
纖維工業	101.7	94.4	81.9	67.4	61.3	63.6
棉紗	104.7	86.6	63.3	63.7	64.7	65.7
棉布	105.3	85.8	64.9	61.3	63.7	66.6
生絲	94.5	97.4	83.4	65.8	65.6	64.1
綢緞	105.2	94.2	66.7	66.1	66.6	61.0
人造絲	124.7	126.4	133.4	133.4	133.3	166.0

毛織物	103.6	93.3	93.3	93.9	93.1	93.3
麻織物	105.2	99.6	99.0	95.8	99.9	96.4
金屬及機械工業	104.6	99.6	93.5	97.7	97.8	97.7
鋼鐵			97.2	97.9	97.1	97.5
生鐵			100.7	97.9	103.2	103.1
合金鐵	111.1	93.4	97.7	97.7	97.7	103.3
鍊鐵			93.5	96.9	97.2	97.5
汽車			99.6	97.5	97.0	97.2
電氣機械			99.2	93.1	93.1	93.4
船渠	104.0	93.0	97.0	96.6	93.8	93.5
特殊機械			93.4	90.8	93.6	97.7
雜機械			97.1	94.4	97.7	97.8
製紙業	106.8	105.6	99.7	103.0	110.5	110.5
建築業	119.6	109.8	97.7	97.9	93.4	116.0
電氣瓦斯業	116.5	110.9	109.6	110.4	119.2	115.5

(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發表資料)

一九二九年	四,九三三	三三·六%	八,〇三三	三七·一%	四,四五三	三〇·五%	四,二四七	一九·六%
一九三〇年	四,三三〇	三三·三%	五,六七九	三三·七%	三,七六三	二二·七%	三,六六五	二二·三%
一九三一年	三,〇〇五	三三·六%	三,七三三	三三·三%	二,四六六	二二·二%	二,四〇九	二〇·七%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	三三·四%	二,九六一	三六·一%	一,六六六	二〇·四%	一,六六八	二〇·二%
一九三三年	一,一四〇	三三·三%	三,四七七	四二·三%	一,五九六	二二·五%	一,五四八	二〇·八%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三〇	三四·七%	三,四六〇	四五·一%	一,五五五	二二·〇%	一,五四二	二〇·一%
輸出								
一九二九年	三,九三三	三三·六%	一,五七九	一〇·四%	三,二七八	二二·五%	六,四四四	四二·三%
一九三〇年	三,三三三	二七·七%	一,一〇六	九·六%	二,六七八	二二·一%	四,九八八	四〇·六%
一九三一年	二,九六〇	二九·〇%	六九七	八·八%	一,九六六	一九·三%	四,三六七	四三·〇%
一九三二年	二,〇〇〇	三三·三%	六七	九·二%	一,二九六	一九·〇%	二,六八九	三九·五%
一九三三年	一,九六六	三三·八%	六七	一〇·五%	一,二六七	一九·五%	二,三三九	三三·二%
一九三四年	一,六五三	三三·六%	六七	一二·六%	一,〇六三	二〇·三%	一,六五〇	三三·四%

(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發表資料)

就第五表輸入金額之推移觀之,除原料品從一九三三年以降漸增外,各商品逐年輸入遞減故從輸

入比額之推移觀之，食料品自一九三一年以降連年低下，半製品及全製品，始終呈現一進一退之狀況，至原料品自一九三一年之三一·二%，一九三四年躍增至四五·一%。

由此觀之，輸入防遏政策雖可振興國內產業，但他方面從外國輸入原料品、半製品、及全製品之依存程度，益形強化，僅有農業之振興，減少食料品之輸入而已。意大利政府爲了此項鉅額輸入，所以強行通貨緊縮政策，維持金本位制，設法阻止輸入原料品價格之騰貴。然強烈的國內產業之振興與輸入防遏，在建築業生產指數所反映的失業救濟、公共土木事業之大規模的進展，反足阻礙國內物價之降落，且實質上比諸外國爲高，結果予勞動者及中產階級之生計以莫大之威脅。茲將一九二八—三四年間物價指數之推移，列如左表。

第六表——意大利之物價推移（一九一三年=100）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總指數	四六·六	四五·三	三三·〇	三六·四	三〇·七	二七·五	二七·〇
國內商品	四七·六	四七·九	三九·四	三七·九	三〇·九	二七·六	二七·六
輸入商品	四五·〇	四五·四	四〇·二	三五·〇	三三·九	三〇·八	二九·一
輸出商品	四六·五	四〇·六	三九·六	三七·四	三三·三	二二·〇	二〇·六
食料品	四三·四	四六·〇	三五·四	三三·九	三三·九	二九·九	二九·五

原料品	四四九	四〇三	三四六	二九九	二五九	三九五	二三五
半製品	四二七	四二〇	三六四	三〇一	二七三	二五五	二四七
全製品	四九七	四七三	四七六	四〇六	三六二	三六三	三〇八

(上表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本邦財界情勢第八六號)

從第六表觀之，物價指數總平均，由一九二九年之四四五·三，一九三三年跌至二七九·五，較低落三七·二%，其後實行通貨緊縮政策，亦祇低下二·七%為止。其中，因國內產業之勃興，使需要增大的原料品及半製品價格指數，於一九二九—三三年間，計為四五·三%與四〇·三%低下，但至一九三四年，亦僅低減一·三%及四·三%。因此，輸入商品價格指數，在一九二九—三三年間低落三一·八%者，在一九三三—三四年間，亦僅低落五·四%。總之，從輸入防遏政策所引起的輸入減退，足以相對的提高輸入商品之價格，亦即漸次阻礙國內產業發展之重大原因。

意大利輸入防遏政策表面上的成功部分為農業，然其食料品的自給自足，不過是強烈的輸入防遏政策與高度農業保護政策的結合，因此食料品之價格，相對的騰貴。從第六表觀之，食料品價格指數，常盤旋於物價指數總平均以上，祇在一九二九—三三年間低落三七·六%。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不過自二九一·九降至二九一·五，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食料品價格減低令，可以說是完全失敗。

食料品價格相對的騰貴，足以阻止勞動者工資之低下，同時，使意大利商品成本愈受高工資之壓迫。由於原料品及半製品價格指數之相對的騰貴，因此全製品價格指數在一九二九—三三年間一四·八%，一九三三—三四年間八·〇%的低減。此種事情，亦即意大利商品輸出不振之根本原因。

試觀前列第一表所載，意大利的輸出，由一九二九年一五、二三百萬里拉，至一九三三年減退至五九九一百萬里拉，計減六〇·七%。至一九三四年，輸入轉為增勢，顯示三·二%之增加率，反之輸出依然不振，減少二·八%。其次，從意大利輸出貿易之內容觀之，依第五表所載，僅原料品輸出，自一九三二年六二七百萬里拉，一九三四年微增至六六〇百萬里拉外，各種商品，連年一齊萎縮。更從輸出比額觀之，食料品於一九二九—三三年間逐年增大，原料品自一九三二年以降，又半製品自一九三三年以降，各自膨脹外，全製品自一九三一年以降，反呈急激收縮，意大利對外貿易之顛覆，值得我人注意者也。

輸出不振，必然予國內產業以不良影響，顯足阻礙其生產之發展。例如意大利輸出大宗的棉紗及棉布之生產指數，由一九二九年之一〇四·七及一〇五·三，一九三一年減退至八〇·三及七四·九。其後一九三三年雖回復至九四·七及八三·七，但至一九三四年，因日英棉業爭霸戰之犧牲，又降至八五·七及七八·六，唯有人造絲一項，其生產指數自一九三三年一四三·三，一九三四年漲至一八六·〇。但人造絲及人造絲製品之輸出金額，由一九三二年五八四·〇百萬里拉，一九三三年五二九·五百萬

里拉，一九三四年爲五五七·三百萬里拉，揭示減少之趨勢。

以上所述，在乎推演法西斯蒂貿易政策直接對其貿易收支並國際收支有何效果，間接對其國民經濟及金本位制有何影響。總之，法西斯蒂的貿易政策，在外觀上是成功的，但實質上，未有達到所期之目的，抑且產生背馳的結論。結果，引起意大利人民之不滿，而法西斯蒂政權有瀕於覆沒的危機。墨索里尼首相爲安定其地位計，不得不採擇新政策，以轉移國民之視線——阿比西尼亞的攻略，亦是在此事態下醞釀出來的。

第四節 經濟制裁與意大利之戰時經濟政策

意大利的阿比西尼亞征服慾，是早在一八八〇年代發生的，雖因一八九六年阿度華的敗北，始終沒有解消它的欲望。會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下旬所謂「華爾華爾事件」發生，墨索里尼首相以爲機會難得，遂即派遣大批遠征軍，經蘇彝士運河向索謀利蘭進發，大有突破阿比西尼亞國境之雄心。其間雖屢經英、法等國出而調停，然意大利軍隊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全線開始總攻擊。同年九月國聯大會，鑒於事態之急迫，遂根據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對侵略國發動自聯盟創立十五年以來第一次的「經濟制裁」，由聯盟國全部組成對意制裁調整大委員會，另由十八國組成對意制裁調整小委員會，起草具體方案。

國際聯合會之經濟制裁，可分（一）對意武器絕交，（二）對意金融絕交，（三）對意通商絕交三階段。關於對意武器絕交，僅隔國際聯合會議決制裁實施之一日，早於十月十一日大委員會採納左列要旨，直接要求聯盟國之參加。

即行解除。

1. 大委員會各國政府，凡對阿比西尼亞實行武器、彈藥、軍需品等之輸出或再輸出禁止，或採用其他限制手段者，

2. 大委員會各國政府對意大利及其屬領即時禁止附表所載武器、彈藥、軍需品之輸出或再輸出。

3. 大委員會各國政府嚴禁附表所載武器、彈藥、軍需品之輸出其他國家而為轉輸意大利及其屬領者。

其次，大委員會於十月十四日決定包括左列內容的對意金融絕交案，直接交付各國政府採納該案的旨趣。

1. 對意大利政府資金通融禁止及意大利政府公債應募禁止。
2. 對意大利政府銀行信用供給禁止。
3. 對意大利公共團體資金通融禁止。
4. 對意大利領土內個人及法人銀行信用供給之禁止。
5. 對意大利領土內個人及法人應付未付款項支付之禁止。
6. 此項禁止，不獨適用於意大利個人及法人，抑且適用於作為意大利媒介的第三國政府或第三國個人及法人。

經濟制裁之第三階段，亦即構成其核心者，爲對意通商絕交，其內容甚爲廣泛，大致如下文所述。

1. 意大利商品不買案

(1) 聯盟國對意大利及其屬領輸出商品，除金塊及貨幣外，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全部禁止其輸入。

(2) 意大利輸入商品，經加工後再輸出，而其貨價較輸入價格增加二五%以上者，禁止其向聯盟國輸出。

(3) 惟抵償債務商品及旅行者攜帶商品及其他個人所持物品，不在此例。

2. 印刷物除外案

根據法蘭西代表提議，設商品不買除外例，即對意大利書籍、新聞、地圖及其他印刷物，作爲例外。

3. 對意軍需原料輸出禁止案

聯盟國不得對意輸出左列軍需器材之原料品。

鐵、鋼鐵、錫、鎳、亞鉛、硝酸鹽、羊毛、樹膠，以及此類原料之製品乃至合金。

4. 輸出禁止品目追加案

根據加拿大代表提案，追加以下禁輸品目：

石油、石油製品及其副產物、生鐵、石炭、無煙煤及由此製成之燃料。

5. 輸出通過禁止案

(1) 聯盟各國政府對意大利輸出禁止品及自由輸出品之嚴格區別，講求適當手段，為阻止其向意大利輸出起見，應加以取締工作。

(2) 各國政府對輸出品及輸出目的地，講求恆久的取締方法。

6. 既成契約處理案

各國政府與意大利政府或商社，已訂有交易契約者，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提出小委員會，小委員會得根據此項報告，容許通商絕交規定之適用除外。

以上三種對意經濟制裁方式之中，第一項對意武器絕交，首先為多數國家實施，第二項對意金融絕交，蘇聯首先實行，英國繼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下旬，採行必要手段，其他諸國，亦相繼倣尤。第三項對意通商絕交，雖為十月十九日大委員會採納，但遲至十一月六日始見確定而於同月十八日實行。

然對意經濟制裁中，對意禁輸品目追加案如不實行，則實質上甚為脆弱。蓋對意禁輸品目，陸續增加，足以挫折意大利之對阿工作，而意大利之屈服，就是國際聯合會之勝利。且為期此種經濟制裁徹底起見，非使經濟制裁化為武力制裁不可。然而固執實行，定必引起歐洲的動亂的事實上，英國提議以石油為第一追加品目，而在小委員會講求適當措置之時，意大利視法蘭西之對意石油絕交為敵對行為，故向意領里比亞增兵，而行對英示威。

如是，對意經濟制裁之擴充，強化有惹起英、意兩國間衝突之危機。故英國一方雖誓稱斷行對意石油輸出禁止，以期經濟制裁之徹底，另一方面督促法蘭西，設法與意大利之間成立妥協。因此，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下旬為審議對意石油絕交案而開會的小委員會延期，而同年十二月，英國外相霍爾與法蘭西外相賴伐爾之間，成立了一個和協方案。

自一九三六年二月上旬至三月上旬，曾召開對意石油絕交專門委員會，對於石油絕交果有實效與否，加以周密的檢討，故其對小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亦確認此種實效。然已為時過遲，意大利的侵阿戰爭，獲得非意料所及的勝利，同年五月，阿比西尼亞的首都亞的斯亞比巴為意軍占領，意大利的所謂「殖民地肅清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又，對意經濟制裁，非但不能使之強化，抑且早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上旬，厄瓜多爾制裁參加國宣佈中止之旨，是為制裁廢棄機運之抬頭。國際聯合會對意阿兩國間調解工作既經失敗，英國亦斷念了制裁之強化。同年五月十二日國聯理事會雖依然決議繼續對意經濟制裁之旨，然同年三月自德意志廢棄洛迦諾公約，歐洲情勢為之一變，英國為避免對意關係起見，正可乘機解除對意經濟的制裁了。

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決定了对意經濟制裁撤廢的新外交政策，又美國亦於同月下旬發表撤回對意武器禁輸之旨，是年七月，波蘭首先廢止對意制裁令。在此制裁撤廢抬頭的機運裏，國聯大會遂於七月

四日會議，一致議決左列事項：

1. 關於阿比西尼亞政府財政援助的拒絕。
2. 對制裁調整委員會作成制裁撤去的提案，邀請各國政府之通過。

迄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過去十個月來實行的對意經濟制裁完全解除了，同時墨索里尼首相，曾發左列豪語：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是全世界制裁國對意揭起休戰之期的一日，亦是世界各國對意屈服的一日。在經濟的戰爭上，意大利得到偉大的勝利。』

以上所述，為國際聯合會對意實施經濟制裁的內容及其經過。然實質上，此項經濟制裁仍不足阻止意大利的對阿戰爭的。意大利自從「華爾華爾事件」發生以後，已漸次從平時經濟政策移向準戰時經濟政策。一九三五年先行更迭財相，從通貨緊縮政策轉向通貨膨脹政策，以便軍事費之增大。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歲出超過為六、八一—九百萬里拉，一九三四—三五年度減少赤字二、四二—八百萬里拉。一九三五—三六年度預定，歲出超過一、六五—七百萬里拉，然於一九三五年九月發表追加歲出二、五〇〇百萬里拉而成爲四、一五—七百萬里拉赤字之膨脹，蓋因加算東阿遠征費而增大者也。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意大利停止兌換準備規定，事實上，不啻脫離金本位，完全解除通貨膨脹

之束服。其結果，里拉對金元之減價率，由一九三四年七月三・一九%，至一九三五年七月倍增至七・五六%。兌換券流通額亦自一九三五年六月後漸增，同年七月爲一、三、八五六百萬里拉，超過上年同期之一、三、三三〇百萬里拉。至此，意大利完全進入通貨膨脹的階段。

他方面，法西斯蒂的統制經濟政策亦次第嚴重。意大利早於一九三四年末對外國匯兌及外國貿易加以嚴格的統制，至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又發布戰時經濟管理令，斷行左列事項。

1. 對外放款之清算及內外債之強制借換，在外意大利債務，一律借換九年期五分利之國庫債券。
2. 全國公司盈餘每年超過六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充當公債之買入。

3. 爲了原料自給方針之確立，獎勵各種國產品之使用，其中爲救濟石油之供給困難起見，全國公用汽車之引擎，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末日止強制改造爲木炭引擎。

同年十月三十日，戰爭中，意大利商船置在國家監督之下，關於造船、運行、並處置，限制船主之自由，且一部在「國家直轄補助船舶」名稱之下，與意大利海軍協同動作。其次，從十一月五日起，意大利處於戰時管理狀態，限制肉類販賣店並食堂之營業，以抑制食料品之消費，鐵道列車一部停止運用公司、官廳、銀行、商店等辦公時間之更動，以節約石炭、石油價格之提高，以限制石油之消費。同年十二月，因預料「礦物制裁」案之趨於具體化，爲助成國內諸礦山開發與調查起見，新設特殊機關，並助長從石油提取輕油事

業之發展等。

迄一九三六年，意大利爲對抗強硬的經濟制裁起見，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交通統制新法令，以便對國內交通機關，加以徵發統制。更於三月三日，以中央銀行之改組爲核心，發表金融統制計劃。

一、中央銀行之改組

1. 意大利銀行之自治的構成停止，私人不得持有同銀行之股票。
2. 意大利銀行之股票，以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爲期，由儲蓄銀行及其他公共團體所組成之金融團依現在價格收買。
3. 信用操作，由特別金融監查委員會加以統制，該委員會置在首相直轄之下。

二、金融統制

1. 設置金融監查委員會，以意大利銀行總裁充委員長。
2. 該委員會以首相爲議長，直屬於財相、農相、及組合相組成之內閣委員會。
3. 該委員會有統制全國金融並儲蓄的權限。

第五節 經濟制裁與意大利之對外貿易

當意大利編成戰時經濟體制時，其貿易政策自然亦帶着濃厚的戰時色彩。我人已於上文說過，意大利爲了國內資源的貧弱，不得不從海外每年輸入石炭一、二〇〇——一、五〇〇萬噸，銅六——七萬噸，鐵礦二十萬噸，鐵屑及鋼鐵一〇〇萬噸，鉛二·五萬噸，錳九——一〇萬噸，鎳一五噸，汽車用石油及原油五〇萬噸，亞鉛一·五萬噸。此外，若鎢、錫、雲母等原料，亦須仰給於海外的供給。且隨着戰局的進展，意大利對此等商品及小麥、玉蜀黍、棉花、羊毛、樹膠等軍需品，不得不輸入增加。於是，其輸入資金之調達，引爲當務之急，故先從事對外資金清償之準備，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左列要旨之法令。

「凡居住於意大利國內者，不問其爲意大利人與否，應將所有外國匯兌證券及收回可能的海外債權，於十日以內提交政府，由政府償以里拉庫券，違者處罰。」

上述資產徵發，依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法令而更形強化。其法令要旨如左：

1. 意大利市民，限二十日以內，將個人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提出銀行，由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登錄帳簿。
2. 此項證券寄託於海外銀行時，則所有者名義，換寫意大利國立銀行名義。
3. 違反以上法令者證券沒收，並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又於九月一日公布戰時經濟管理令，凡意大利國民所有外國證券，及發行於外國的意大利債券，其他在外放款等，強制的提交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而對所有者償以紙幣里拉或公債。如是，意大利人民提

供政府的信用總額，至同年十月，聞有八十萬萬里拉之鉅，而意大利銀行外國匯兌的保有額，自同年五月末之五百萬里拉，增至六月末二九五萬里拉，七月末三三五萬里拉，八月二十日四三〇百萬里拉。此種事實的反映，是很明顯的。

意大利在一九三四年五月發布匯兌管理令時，已經限制「以外國遊覽為目的的銀行兌換券及支票向國外移出。」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新法令，對意大利銀行券以及殖民地支付之支票等，絕對禁止移出國外。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公布巨額銀行券禁止流通法令。其要旨如左：

1. 不問私人或公共團體，凡持有五百里拉以上銀行券之意大利人並外國人，限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將其所持銀行券提交政府，政府對提出者視為儲金，寄存於意大利銀行。

2. 外國持有者，限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將銀行券提交意大利駐在各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

3. 凡逾十一月二十六日而未會提出之銀行券，視為無效，以後流入意大利國內時，即歸沒收。

上述儲金，是沒有利息的。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上旬，意大利命將在國外意大利紙幣及債券，經由各國駐在領事，轉送本國意大利銀行。

又，意大利在東非殖民地及阿比西尼亞為便於物資購入起見，須有豐富之現銀。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法令，除外國旅行者許帶五十里拉以下現款外，禁止一切銀塊、銀條、銀屑、銀貨輸出同時由政府

發行小額紙幣

唯我人應加以注意者，爲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兌換準備規定之停止，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金國有之法令。意大利雖以一切方法努力於金本位制之維持，但意大利銀行金準備額，漸次減少，即由一九三三年末七〇九二百萬里拉，一九三四年末減至五八一二百萬里拉，計減少一八·一%，因此金準備率亦由五三·六%減低至四四·二%。加以自「華爾華爾事件」發生後，爲了各種軍需品的調達，金準備漸次減少。他方，通貨膨脹的抬頭，金準備率在一九三五年曾達到二月之四六·二%，此後激劇低下，六月末減至四二·九%，七月末更降至四一·六%，對於銀行券流通額規定四〇%以上之準備率，至此無法維持。故意大利停止該規定而決定將金準備以供對外清算之用。

但意大利銀行金準備的漸減，誠爲對外清算前途之隱憂，意大利不得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斷行金之國有，並公布左列要旨之法令。

1. 外國金塊、生金之購入，由政府獨占之，精鍊金之購入，則探特許制。
2. 凡已與外國締結金塊購入契約者，限於今後十日間呈請政府之許可。
3. 關於金之購入，由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擔任之。
4. 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以每週世界市場之平均價格爲基礎決定買入價格，從事金貨之購入。

5. 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接受民間之金寄存，予以年息四分。

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爲激起供給之增加起見，將金之買入價格由一格蘭姆一二·六三三里拉，提高至一五·五里拉，意大利銀行並發表外國金貨買入，照法定價格提高二五%之旨。

另一方面，意大利於十二月三日與瑞士、十七日與奧地利、二十日與德意志之間，先後締結特別金融協定，以對抗國際聯合會之對意經濟絕交，並期對外清算之潤澤。

以上說明意大利應用各種手段，努力於對外支付資金之集積。其目的在乎斷行軍需品之購入，及船舶之輸入與傭入也。

其結果，意大利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月間，施行嚴格的輸入定額制。就一九三五年一月四月間品種別輸入狀況觀之，原料品由上年同期之一、三三三萬里拉（占輸入總額之五〇·三%）減至一、二二二萬里拉（同上四八·〇%），又全製品自四二七萬里拉（同上二六·二%）減至三八七萬里拉（同上二一·一%），食料品則由三七六萬里拉（同上二四·二%）增至三八六萬里拉（同上二一·一%），半製品亦由五二二萬里拉（同上二九·三%）增至五六三萬里拉（同上二一·九%），軍需品之急激購入，可以窺見一斑。此種事情，我人祇須列舉輸入增加的品目，即易明瞭。

牲畜類、魚類、穀物類、飲料類、油脂、植物纖維（棉花除外）、鋼鐵、銅及其合金、其他金屬及其合金、機械

器具、學術機械及時計、石炭、礦油、化學製品、皮革及其製品、樹膠。

在此，我人應予注意者，棉花及羊毛之輸入，顯見減退，乃由於匯兌困難不得不減低，不能謂為需要之不殷也。下列事實，可為一例證：一九三四年末，意大利曾提議以其生絲六萬包交換美國棉花十一萬包，但遭美國之拒絕；又一九三五年八月上旬，美國國營輸出入銀行拒絕意大利請求美棉二十五萬乃至五十萬包之信用。

意大利軍需品輸入之旺盛，輸入並匯兌之統制，感有迫切需要。意大利先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頒佈法令，對與意大利並無最惠國條款關係諸國家的輸入，意財相有賦課特別報復稅的權限。其次，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施行廣泛的輸入定額制及輸入特許制度。此二種制度，曾經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八月十一日三回之改訂，並與各國締結清算乃至通商協定，講求新設國立外國匯兌管理局等方案。

當是時，經濟制裁斷行之空氣，益加濃厚，意大利的貿易政策，亦隨之而有急速轉變。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撤廢上年四月以來施行中的銅輸入限制令，於是軍需品製造必要的銅塊、板及棒等，可以自由輸入，是則關於軍需品貿易，由從來的輸入防遏政策，轉變為輸入促進政策。隨着國聯通商絕交實施期的迫近，該政策益形強化，例如一九三五年十月下旬，以現金購買大量埃棉，甚至引起棉花價格之騰貴。（註）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經濟制裁的斷然實行，意大利表示對抗之旨，其對英報復手段第一步，為對英國

諸銀行清算支付的中止。

在經濟制裁實施前各國予意大利以輸出信用者，至此，意大利反予此類輸出國以制裁。蒙此項反制裁影響最鉅者爲中歐並東歐諸小國，意大利欲以此種手段破壞經濟制裁之一角也。此外，意大利斷行不買制裁參加國之商品，事實上破壞與諸國之通商條約，並表明迨將來克服之後，對此等諸國，予以差別待遇之意旨。

意大利爲了對抗經濟制裁，獲得所要資材起見，努力從美、德等非聯盟國大量輸入，同時，在其支配之下，不獨從奧地利、匈牙利、阿爾巴尼亞三國輸入生產貨物，且經由此三國輸入第三國之商品。爲此，意大利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下旬與奧地利締結通商協定，保障此後六個月內從奧地利輸入鑄鐵十五萬 Quintal 及鋼鐵十萬 Quintal，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奧地利及匈牙利締結新三角協定，定「三國政府爲圖政治的及經濟的分野緊密提攜起見，在外交政策，維持共同之方針，而在經濟的分野，以期相互間經濟關係之促進。」更於六月二十四日與德意志締結新通商條約，以圖事態之有利的開展。

上文已經提及，意大利自從一九三四年末以來，採擇戰時經濟政策，尤其軍需工業動員，以及貿易政策適應現實情勢的結果，軍需產業呈現非常活躍。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工業生產指數爲八九·七，一九三五年增至一月九二·五、二月九七·二、三月一〇三·九、四月一〇六·七、五月一一三·六，顯示急速

的上升。其後六月一〇二·一、七月九二·九，稍爲低下，此皆屬於純國內產業製紙業、建築業，及輸出產業纖維工業，由於輸入對手國原料之不足，致此等產業之生產減退。至於軍需產業金屬及機械工業生產指數，由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之七九·五，一九三五年七月上升至一〇六·三，增加三三·六%，其中以合金鐵、鍛鐵、及特殊機械生產之發展爲最顯著。

上述諸政策所誘致的經濟事情，最顯著者爲意大利物價指數，揭示漸騰之勢，由同年十二月之二七五·九，一九三五年五月漲至三〇二·三（六月爲三〇七·八，七月爲三一〇·一），騰貴九·六%。各種物價指數如食料品（騰貴九·二%），半製品（騰貴四·九%），全製品（騰貴五·七%）等價格指數，相繼上升。物價騰貴，必然威脅民衆之生計，如米拉諾（Milano）市生活費指數（一九一四年＝一〇〇）由一九三五年一月之四二一，同年四月上升至四二五。此種物價指數並生活費指數之騰貴，自實行通貨膨脹後其程度更甚。

意大利的戰時經濟政策，足以阻礙其輸出之進展，尤其自從一九三五年實施苛刻的輸入防遏政策，引起諸外國對意大利的報復行爲，美國之拒絕締結互惠通商條約，即爲一例。一九三五年一、七月間意大利之輸出，由上年同期之三、〇二四萬里拉，降至二、八一七萬里拉，計減六·八%，除原料品輸出增加外，食料品、半製品及全製品之輸出，一齊減少，其中如食料品之輸出，減退一一·八%。茲將一九三五年

一—四月間較上年同期輸出減少品目，列舉如次。

牲畜類、肉及蛋類、魚類、穀物類、蔬菜及果實、飲料類、棉紗及棉織物、毛織物、人造絲織物、機械器具、學術機械及時計、非金屬土石類、窯業品類、化學製品、皮革及其製品、樹膠類、寶石類。

上列品目，以之與前揭輸入增加品目相對照，即知輸入增大同時輸出減少之品目，占居多數，而意大利產業之組成戰時狀態，亦彰彰明矣。唯人造絲輸出之激增，乃值得我人注意者。蓋一般纖維工業生產指數，頗形不振，其中如生絲生產指數，由一九三五年五月之八三·六、六月三〇·三、七月九·五，揭示急速低下，而人造絲生產指數，依然上昇，且一九三四年十月突破二〇〇、一九三五年七月到達二六一·四的紀錄，在意大利工業之中，最為活躍。從來人造絲工業，一朝有事之際，即轉變為軍需工業，故意大利入於戰時經濟狀態，理想中人造絲之生產，定必萎縮。然事實上，意大利人造絲工業，適與上述理想相反而呈空前未有之盛況。大概意大利一方面爲了促進軍需品之輸入，另一方面爲了減輕現金支付之負擔起見，不得不努力於輸出之獎勵，而意大利商品在海外市場最富競爭能力者，唯有人造絲一項，故竭力獎勵，馴致輸出激增。一九三五年一—五月間人造絲輸出價額由上年同期之一一二·九百萬里拉，增至一二七·六百萬里拉，計增一三·〇%。

此外，意大利之輸出獎勵政策，在生絲輸出一點，亦甚露骨。意大利爲了對抗一九三五年十月中旬的

經濟制裁，決行生絲強行輸出政策。從來意大利政府對輸出生絲，每磅予以補助金四五仙，現則將民間所有一九三四年度生絲，依世界市價提高一〇%而行強制的收買，從事海外傾銷，迄同年末，紐約市場上即積存相當數量的意大利生絲的。

意大利的貿易政策，以經濟制裁爲契機，完全逸出常規。其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七月間貿易狀態，較上年同期爲惡化，結果輸入超過由一、五四九百萬里拉增至一、五九六百萬里拉。此後情勢，預料更爲惡化。意大利政府，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上旬以來，關於財政經濟諸統計，中止發表，真相無由把握，然上述推測，不會離事實太遠的。蓋根據國聯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所發表者，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四個月間，制裁參加諸國對意輸出，由上年同期之七七百萬金元減至六四百萬金元，計減一六·九%，而非聯盟國及制裁參加保留國之對意輸出反見增大。例如一九三三年在意大利輸入貿易上占第一位而在一九三四年僅次於德意志占第二位的美國，雖經一九三五年羅斯福大總統宣稱維持中立，同月十一日赫爾國務卿對意貿易聲明，同月三十日羅斯福大總統關於武器輸出禁止聲明等，要皆協助國聯經濟制裁之進行，但民間業者，非常遷就對意貿易，致石油、汽車、棉花、鐵屑、銅等各種軍需品，陸續輸往意大利及其東菲殖民地。結果，美國對意輸出，反呈空前未有之盛況，由一九三五年九月之四七九萬金元，十月六八二萬金元，十一月九〇〇萬金元，逐月遞增，且十一月份重要輸出商品中，棉花三八〇萬金元，石油一二五

萬金元、銅一〇五萬金元，均較上年同期激增二倍乃至三倍。又美國對東菲、意國殖民地之輸出，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不過一·八萬金元，而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激增至石油四五萬金元、汽車七萬金元等合計五八萬金元之鉅。

如是，意大利的輸入貿易，與其說未減縮，毋寧謂為相對的膨脹。至其輸出狀況，依國聯所發表者，其對制裁國之輸出，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九三六年二月間，由上年同期之六八百萬金元，減至四五百萬金元，計減三三·八%，又一九三六年三月，其對參加之制裁十九國的輸出由上年同月之七·一九四千金元，減至一·八〇二千金元，計減七五·〇%，這種差額，祇有從促進其對制裁參加保留國的輸出來彌補。

蓋此等國家，都行相當嚴格的貿易統制，一方面欲促進對意輸出，其代價另一方面不易取之於對意輸入之膨脹，加以意大利的威魯與奧地利、匈牙利及阿爾巴尼亞購買力之薄弱，到底不足以副意大利的慾望的。此外，英國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以降，對意大利限制信用之供給，並聯合金鎊集團諸國牽制對意貿易，對意大利船舶並裝載貨物之拒絕再保險，此不獨限制意大利海運之活動，益且阻礙意大利輸出之推進也。

輸出減退與輸入相對的增加，定必引起輸入超過之急激膨脹。加以貿易外舊船之購入，外國船之備入，蘇彝士運河通航費用之增加，政府支出，激增至空前巨額。另一方面，海外旅行者之絕跡，意大利船舶在

世界各地往還之減少以及一部抽調軍用，海外移民匯入款項之減少等，收入亦較往年減少，結果，意大利的國際收支，自一九三五年以降，頓呈前所未有的逆態。

意大利國際收支的逆調，自必惹起金準備之動員。意大利雖行嚴格的匯兌管理，銀行兌換券輸出禁止等方策，仍不能阻止資本之祕密輸出，結果金之流出，益形增大。即由金本位停止前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五、五二四萬里拉以上之金準備，八月二十日四、九〇二萬里拉，九月十日四、三三四萬里拉，九月三十日四、二五〇萬里拉，逐漸減少，外國匯兌保有額，亦由八月二十四、三〇百萬里拉，九月二十日四一七百萬里拉，同月三十日三九三萬里拉，亦呈遞減之勢。然兌換券發行額，由七月二十日一三、二六七百萬里拉，八月二十日一三、七〇八百萬里拉，九月二十日一四、九一七百萬里拉，同月三十日一五、二七〇百萬里拉，逐漸遞增，完全呈現通貨膨脹狀態，其結果準備率則由七月二十四一·六%，八月二十三五·八%，九月二十日二九·一%，同月三十日二七·八%，揭示遞減之勢。

註 意大利爲圖促進軍需品之輸入起見，對其他商品採取反對政策，例如一九三六年一月下旬，意大利爲節制歲出起見，對國內人造絲、電氣、煤氣等消費，加徵稅額。

第五章 德意志之貿易統制政策

德意志貿易政策之基礎——德意志之輸入統制政策——德意志之輸出振興策——貿易統制政策與德意志之對外貿易

第一節 德意志貿易政策之基礎

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聯邦議會首相希特勒發表施政方針時，德意志政府根據下了鐵石決心的四年計劃，宣稱「爲了國民生活基礎食料品之供給維持，救濟農業，」同時「爲了失業之徹底的克服，救濟勞動者，」以期國民經濟之改造。希特勒所以高唱「農業保護」與「失業掃滅」者，由於當時極度農村疲弊與龐大失業羣存在之故。「納粹」的見解，以爲上列二大事實所暴露的德意志經濟的窮迫，由於從來德意志經濟，依賴於「國際主義」的結果。蓋依存國際主義，德意志之國內產業，便爲了輸出而經營，漠視了國內市場的培養；又德意志之貨幣、金融制度，常爲外國諸事情所影響，一旦海外情勢惡化，德意志之產業，即遭逢重大難關，結果多數勞動者被放逐於工場之外，此不僅予德意志農業以不良影響，抑且將貨幣、金融制度，亦陷於動搖之中。因此，如欲救濟德意志脫離經濟的窮途，且爲解消失業羣並打開農村凋弊起見，德意志應即清算「國際主義」而採擇「國民主義」。

綜上所述，德意志之經濟政策，乃以「國民主義」為指導原理，其國內產業，為副國家生存之目的而改組並加以統制，具體的，乃以國內市場為目標而經營。因此，如由國家興辦大規模的公共土木事業，企圖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時，直接足以吸收多數失業業者，解消社會之不安，間接招致該事業進行中生產關係產業之昌隆，勞動者購買力之提高，消費財關係產業之興隆等，其結果就是予德意志產業一豐裕的國內市場，同時，予德意志農業以一大刺激。加以國家的農業保護政策的實行，益足展開有力的國內市場。如是，德意志產業與農業，保持極密切之關係，其結果足以解消德意志產業之依存輸出貿易。德意志的經濟，既進入獨占經濟階段，其貨幣、金融制度，祇需考慮其本身經濟之發展已足，較可不必顧慮外國經濟起伏的影響了。

國社黨自從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聯邦議會獲得「絕對的獨裁權限委任法」，一九三四年八月希特勒就任總統實現一國一黨制後，漸已迫近國民主義的統制經濟政策的施行——其分野之一貿易政策，亦不斷的傾向獨裁的目標推移。

依德意志經濟的現實的情勢而言，國社黨的理想，是不易實現的。蓋德意志本來是一個高度資本主義國家，高度資本主義國家存在上不可缺少者為殖民地——作為食料品及原料品之供給源泉，與製品之販賣市場。在世界大戰以前，德意志亦與英、美等國同樣的具備高度資本主義國諸家條件，然依凡爾賽

條約，德意志割讓了全部殖民地以及本國領土之一部，於是食料品及原料品不得不仰給於外國，而製品的販賣，由於大戰後列國高築關稅壁壘，事實上有所困難。這樣，德意志變成一個「跛行的」高度資本主義的國家了。

凡爾賽條約不僅剝奪了德意志前所保有的對外債權以及戰後國內存在的全部重要生產財，抑且強制德意志擔負莫大的支付義務。德意志繼續支付年金，直至一九三一年爲止。此種賠款，並非根據德意志經濟的實力，乃以英、美及其他諸國借款充當之。這樣，德意志賠償年金的支付，累積成爲鉅額的外債。自從一九二九年初夏美國產生狂熱的景氣，杜絕了德意志外資的流入，並且發見投於德意志短資的收回，因此，德意志如欲繼續賠償年金的支付，祇有依賴於輸出超過了。幸而一九二九年以降，德意志對外貿易轉成輸出超過，尤其在一九三一年，爲數至鉅。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首相布列甯聲明氏關於政治的債務不能支付繼續，先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前德意志一切對外債務外貨支付停止，其次，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德意志政府又聲明一切中長期對外債務支付之停止。

就德意志經濟現狀而言，一方面爲了扶養國民，維持國內產業之發展，食料品及原料品之供給不得不仰給於外國，他方面爲了輸入資金之調達，對外債務之履行，不得不致力於輸出之振興。在此狀態下，欲望國內市場之育成，到底是不可能的。

總之，國社黨貿易政策的目標，在依國民主義的基礎誘導德意志經濟的改造，換言之，使德意志成爲一個「封鎖的商業國家」。然在國社黨統治之下，過去三、四年間貿易統制政策發展的過程，未必依照上述動向推移，不斷的爲德意志經濟現實情勢所左右。即關於輸入貿易諸設施，國民主義的色彩甚爲濃厚，反之，關於輸出貿易諸設施，依然不脫國際主義的羈絆。結果，兩者常生矛盾，使德意志的貿易並經濟狀態不能順利向此目標進行。

第二節 德意志之輸入統制政策

國社黨的輸入統制政策，一方面在於減低輸入，消極的以圖貿易收支並國際收支之改善，他方面在於國內軍備充實及勞動振興計劃實施時必要物資的優先輸入，以期獨裁政治之實現。因此，從關稅及其他手段實行直接的輸入統制政策，從匯兌統制實行「間接的輸入統制政策」，一九三四年九月更轉而採用「新計劃」的輸入管理制度。這樣，從來二元的輸入統制政策，成爲完全統一的輸入統制政策。

(一) 直接的輸入統制政策

一、從保護關稅制度到輸入定額制度

德意志政府最初所採擇的輸入統制政策，爲保護關稅的新設乃至擴大。故從來德意志與外國締結

的通商條約，一俟滿期，即乘機廢棄條約，以便脫離協定稅率的束服。同時，凡適用協定稅率的商品，與國產品具有競爭關係者，則提高其國定稅率，以圖國內同種產業之徹底的保護。例如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廢棄瑞典通商條約，即將獸脂、醃肉、生牛、生羊、生豚、肉類等之關稅提高；又同年三月一日法德通商條約廢棄，即將種子類、甘藍類、玉葱、豆類、漿果類、水產類、牛酪、動物油脂等類關稅提高，以期國內產業之保護。

單純的保護關稅之新設乃至提高，非但難期輸入防遏之徹底，並國內產業之興隆，抑且常因關稅之變更，提高輸入品之價格，致惹起種種弊害。德意志爲防止此類弊害之發生，國內產業之徹底保護，並食料品及原料品之自給確立起見，着手國產品之生產統制，其代表的爲「油脂經濟統制計劃」的脂肪生產統制。

油脂經濟統制計劃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實施，迄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後，其適用範圍漸見擴張，在國社黨政府之下，代以一種周密的計劃。即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關於國產動物脂肪及飼料使用緊急令及關於榨油工場製造令之下，對輸入原料從事人造食用脂肪、食用油、植物脂肪類、硬化魚油等之生產限制，代以國產動物性脂肪之利用，並對國內製油業者強制國產含油種子之利用。上述二法令之要點如左：

1. 人造牛酪、人造食用油及獸脂關稅之提高。

2. 人造牛酪之原料，油脂類之輸入並分配，由政府獨占之。

3. 人造牛酪之生產，限定為從前之六〇%。

4. 對人造牛酪及其代用品，每磅課以相當稅額，其稅以供中產階級以下消費者安價牛酪之用。

5. 旅館、飲食店、菓子店等使用人造牛酪及人造食用油脂時，必須記明用途。

6. 政府對油脂統制，特設官署，置在聯邦食糧大臣監督之下。

德意志自公佈上列二法令後，即設油脂脂肪管理局，賦課油脂脂肪調整稅，並對油脂脂肪類之生產並販賣加以國家的統制。

至於此種計劃實施所持的理由，因牛酪並人造牛酪等之輸出國，同時就是德意志商品的重要輸入國，如將關稅提高，以圖保護國內牛酪製造業時，則對此等輸出國，即有阻礙德意志商品輸出之虞。然人造牛酪原料品之輸出國，未必為德意志商品之主要輸入國，故對原料品之輸入並分配，由政府獨占之。

以上所述，主要者為關於農產物之輸入統制政策，在農業保護政策之中，較為隱蔽不顯，反之，對於工業產品，則較為顯露。故在工業產品輸入防遏政策中，由單純的保護關稅制度，漸次轉向複雜化且強化。例如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對電燈泡輸入關稅變更時，同時導入「關稅定額制度」，即從來一律一〇〇基羅格蘭姆課以八〇馬克之電燈泡關稅，現行分化，對小型電燈泡超過三十格蘭姆者加徵五〇%之稅額。

德意志並將從各國輸入量以一九三〇—三二年間平均輸入量爲度，超過此限度時改用新稅率。因此，德意志與各國締結個別的定額分配協定，基於該協定，規定由德意志稅關發給輸入定額證明書，以資證明。上列關稅定額制度，可以說有一種從保護關稅制度到輸入定額制度的過渡的形態，後來代之以徹底的輸入定額制度。德意志繼於一九三四年對人造絲實施本制度，即限定人造絲之每年輸入許可量爲一九三〇—三一年間平均輸入數量之七五%，且對各國實行比例的分配（亦以一九三〇—三一年間各國平均輸入數量爲基準）。

德意志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下旬展開最徹底的輸入統制政策之第一階段，就是原料品及半製品的「輸入管理制度」的創始。

二、從匯兌定額制度到輸入管理制度

德意志自一九三一年初夏發生金融恐慌以後，爲了金本位制的維護，施行匯兌管理制度。但根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匯兌管理令並施行令及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匯兌管理準則，本制度乃以輸入統制爲目的而運用。依從來規則，凡經營相當輸入業務而有「一般的同意」的資格者，依一九三〇年七月—一九三一年六月一年間各輸入業者每月平均輸入金額，其後斟酌輸入價格、數量之增減等情而行一定減額，而以殘額爲基礎，予彼等以每月一定的「匯兌分配額」。凡未有以上資格者在前記期間輸

入支付總額不到二千馬克者，以及關於小麥、飼料用大麥、玉蜀黍等農產物輸入支付者，尤其得到國立農產物管理局之許可而有「個別的同意」資格者，對彼等匯兌分配額，則視彼等便利上及商品性質上決定之。

上述「匯兌定額制度」的實施，在國社黨統治之下，未有何等根本的改正，且「一般同意」的匯兌定額制，以基準額之五〇%爲度，迄至一九三四年一月，較爲圓滑的推移。然至二月，遂漸減少，三月份成爲四五%，四月份三五%，五月份二五%，六月及七月份一〇%，八月份五%，顯示激減之勢。反之，輸入總額比較匯兌定額基準年度輸入總額，不過減縮四〇%內外，尤其原料品及半製品的輸入總額，不過減退三〇%內外。是則，在匯兌定額與輸入貿易之間，缺乏了圓滑的關係。

德意志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關於工業原料品及半製品交易法律。本法之目的，在乎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之統制，換言之，一方在因金準備之減少防遏匯兌定額分配制度之崩潰，他方在乎保障德意志經濟上不可缺少的原料品及半製品的優先的輸入，以期國內產業分配之合理化，勞動振興計劃之實行。在本法之下，聯邦經濟大臣，對原料品及半製品之交易，尤其在製造、運銷、貯藏、販賣及消費方面，加以管理及統制，爲達到上列目的起見，有對一定商品設置管理局（其所需經費，則向關係業者徵收之），並由關係業者任命委員，設置「補助審議會」等權限。

聯邦經濟大臣依本法規定，先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置棉花、羊毛、植物纖維及非鐵金屬等管理局，於四月十日，設置皮革管理局，五月十一日設置橡膠管理局，使本法之適用範圍，漸次擴大，迄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對工業用油脂、鋼鐵、煤炭、棉絲、煙草等十一種商品均設置管理局。此等管理局，設定各種商品一定期間輸入限度，並得一時的限制或禁止其輸入。

然事實上，本法之運用，未能產生所期之效果。蓋適用本法的結果，限制乃至禁止輸入原料品及半製品在同年四月—八月間減少二三%，同時其他原料品及半製品的輸入，減少一四%，但全製品的輸入，同期間反而增大一九%，結果不僅阻礙了勞動振興計劃的進步，抑且因貿易內容的變化，誘致金準備的枯竭。這樣，輸入管理制度部份適用的弊害，是很明顯的，德意志的經濟愈益走入窮迫的命運了。

至同年九月十一日，有匯兌管理法改正法即所謂「新計劃」的發佈，從同月二十四日起實施。本法要旨，摘錄如左：

一、廢除從來的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管理制度與匯兌定額制度，而將一切輸入商，包括在輸入管理範圍之內，並將管理權限移交貿易統制局。

二、在本法之下，除既設十一個輸入管理局及四個國立農產管理局外，新設十四個輸入管理局，結果計有二十五個管理局，管理各種商品之輸入。

1. 木材——柏林（新設）
2. 國藥、飲料、其他生活品——柏林（新設）
3. 石炭及鹽——柏林（新設）
4. 礦油——柏林（新設）
5. 化學製品——柏林（新設）
6. 絲、人造絲、被服及應用製品——柏林（新設）
7. 毛皮——萊布錫（新設）
8. 紙——柏林（新設）
9. 工藝品——柏林（新設）
10. 雜品——柏林（新設）
11. 穀物、飼料、其他農產物——柏林（既設）
12. 畜類及畜產品——柏林（既設）
13. 乳製品及油脂——柏林（既設）
14. 雞蛋——柏林（既設）

15. 煙草——不來梅（既設）

16. 工業用油脂——柏林（既設）

17. 羊毛及其他獸毛——柏林（新設）

18. 棉花——不來梅（新設）

19. 棉紗、棉織物——柏林（新設）

20. 植物纖維——柏林（新設）

21. 皮革——柏林（新設）

22. 橡膠及石綿——柏林（既設）

23. 顏料——柏林（既設）

24. 非鐵金屬——柏林（既設）

25. 鐵及鋼——柏林（既設）

三、輸入業者欲輸入商品時，應先申請該管理局，領取「匯兌證明書」後提示海關，方得許可輸入。如是，凡無匯兌證明書者，成爲支付不能矣。

四、貿易管理局對於匯兌證明書的票面金額，與經濟部、糧食農業部、德意志帝國銀行共同協議決

定之。

五關於商品輸入，依個別同意的匯兌定額制度，自五〇馬克減至一〇馬克。

(二)信用使用之限制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一日聯邦匯兌管理局對各商品管理局發出訓令，限定極小之匯兌分配額，但對原料品及半製品的信用，具有優待的規定。從來，在輸入清算之際，關於信用的利用，本有嚴格的限制。即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九三一年六月一年間各輸入業者信用使用每月平均金額，減去一定金額，以其殘額作為最高使用限度，在此範圍以內，許與信用之使用。然至一九三四年四月，其使用許可限度，又限定為最高限度之七〇%。結果，輸入資金之調達，陷於困難之境。為除去此種不便起見，故發前揭訓令，其中要點，值得我人注意者如左：

1. 加工或精製的輸入商品，復輸出時得有優先權利。
2. 原料交易，凡不違反法令之規定者，得先信用之使用。
3. 許可物物交換或抵帳交易之進行。

綜上所述，即知一般信用之使用，限制甚嚴，而獨於原料品，予以優先使用權。蓋原料品輸入動用信用，經加工或精製後輸出第三國時，不僅可以貨款抵償信用，且其差額成為外資之輸入。故德意志所持的政

策，在乎（一）確保原料品之輸入，（二）增進製品之輸出，（三）增加金準備額或外國匯兌之保有額，期收一舉三得之效。

第二節 德意志之輸出振興策

德意志的輸入統制策，係經嚴正實行使之強化，反之，關於輸出貿易諸設施，不若如斯嚴格。在國社黨統治之下，若干食料品、原料品及半製品之輸入，認為必需，為調達其輸入資金起見，不得不維持乃至促進輸出，又為履行舊債務之對外清算，定必招致輸出超過之增大。茲將德意志對促進輸出諸設施，略述如下。

（一）封鎖馬克制度

上文已經說過，德意志輸出貿易之伸張，輸出超過之增大，是認為絕對必要的，尤其對外債務之償付，即需年約十萬萬馬克之輸出超過。結果，德意志為了賠償年金支付的繼續，甚至敢行所謂「飢餓輸出」，努力以充此方面的需要。

然一九三一年九月後，英國首先廢止金本位制，各國繼之各國為處置本位幣恐慌，設定各種通商障礙，結果德意志商品在世界各地蒙到重大的壓迫，遂見激切減退。一時德意志亦有停止金本位制之議。但

德意志頗憂心於下列二點：（一）金本位制之停止，乃至平價低下，足使德意志對外債務成爲實質上的膨脹，且由於輸入原料品價格之騰貴，使輸出商品蒙到不良影響。（二）世界大戰後歷史上的通貨膨脹的失策，已使德意志人民感到不寒而慄。爲此，德意志政府不得不傾全力於金本位制度的維持。關於此點，德意志政府與德意志帝國銀行均有所表示。例如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兩當局共同聲明維持金本位制度之意旨，又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德意志帝國銀行總裁希華德氏及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聯邦財相克羅齊氏，先後發表反對平價低下之旨。加以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公布新法令防遏資本之海外逃避，又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五日命令馬克輸出之絕對禁止等，要皆證實德意志政府設想種種方法，努力於金本位制度之維持也。

金本位制度的維持，頗足阻礙德意志之輸出貿易，結果德意志商品與通貨低落國家貨品相競爭時，到處敗退。

因此，德意志不得不講求適當手段，不單擁護既得市場，抑且努力於新市場的開拓。然此際由於有效方法金本位制度之停止或馬克減價之不可能，德意志政府不得不以別種方法，期收同樣之效果。德意志除「自由馬克」之外，更有「封鎖馬克」之設置。此項「封鎖馬克」，分爲登記馬克、儲蓄封鎖馬克、信用封鎖馬克、證券封鎖馬克四種，比「自由馬克」減價四〇—六〇%而使用。即以之作爲德意志輸出商品

的價價。輸出貿易，如不使用封鎖馬克，必須限於外國市場德意志輸出業者與他國輸出業者並無競爭關係者方可，至在正常狀態，輸出有所困難，因而從封鎖馬克的使用而成爲可能；此種輸出，稱爲「追加輸出」。本制度實施時，輸出業者從德意志銀行領受匯款，以之引換馬克紙幣，此時在一定限度內受取封鎖馬克或外幣證券。此項封鎖馬克，依照票面額流通，外幣證券亦可依德意志國內貼現率而出賣。此與政府交付輸出業者若干輸出補助金或輸出補償金，具有同樣的結果。其結果，本制度之適用範圍漸次擴大，一九三二年末不過數萬萬馬克者，一九三三年膨脹至十萬萬馬克，一九三四年激增至輸出總額之四〇%。

(一) 追加輸出制度

封鎖馬克之用途，在將單純的對外債務之履行，轉爲追加輸出之實現，故對封鎖馬克之使用，有加統制之必要。即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新法令使之具體化。新法令之要點，摘記如左：

1. 從來在一定狀態下，凡經營德意志輸出業者及輸入業者（外國人）許用封鎖馬克，爾後在任何事態，外國人絕對禁用封鎖馬克，唯德意志輸出業者，且限於特別交易，得使用之。

2. 德意志輸出業者，於受可後對上述輸出所蒙損失額有明示之必要。損失額之補償，限於交付「假證券」(Scrip) 或換算儲金，申請者得任選之。

3. 信用封鎖馬克及登記馬克，以後不得直接用於追加輸出，利用時主要者移入換算金庫。

(三)輸出振興基金制度

德意志政府，雖用封鎖馬克乃至「假證券」及換算儲金促進追加輸出，然其輸出貿易仍不能如理想中之促進，故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輸出振興基金制度」。本制度之要點如左：

1. 爲振興德意志商品在世界市場之進出及必要物資輸入資金之獲得，設立「輸出振興基金」。
2. 輸出振興基金之總額，定爲十萬萬馬克，由金貼現銀行擔負三萬萬馬克，產業各部門擔負七萬萬馬克。
3. 金貼現銀行，在處置封鎖馬克、「假證券」又換算儲金所得利益中，撥付一部份金額。
4. 爲開關爾後財源計，賦與聯邦經濟大臣新稅賦課之權限。
5. 新稅之徵收，由商工會議所及其他公共經濟機關擔任，從所得稅課稅額中扣除之。
6. 一般課稅率爲一五%，水泥業則爲八%，凡受政府振興政策直接影響的部門，課以重稅，保險業、農業、商業等大部分，免除課稅。
7. 織物業部門擔負一萬三千萬馬克。
8. 新稅每月六千萬馬克，向各產業部門徵收之，以各部門交易總額爲徵收標準。
9. 爲使輸出振興基金的分配合理的實行起見，設立二十八個經濟團體，包括既存的「卡特爾」等。各團體設置審查部，調查各國市場之各種價格，凡不到傾銷程度的德意志商品價格，使之壓低至國際水準以下，於是從上列基金中撥付一定率之補助金予各商品之輸出業者。

10. 本制度自一九三五年四月起實施。

一九三五年六月中發表已有一萬萬馬克租稅之收入，遂即開始補助金之交付。

1. 德意志商品在海外市場有獨占地位者不予補助。

2. 因交付若干補助金足以壓倒對手國或第三國之同種商品者，才交付補助金。

補助金之交付主體爲民間經濟團體，並努力於迴避外國非難的結果，近來德意志商品漸次在各地場具有急速的進出。惟本制度流弊亦多，故永續的施行與否，尙屬疑問。

(四) 互惠的通商條約政策

德意志政府爲欲招致輸出之增進，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公布對外締結互惠的經濟協定暫行法，在本法之下，賦與聯邦經濟大臣與外國暫定的締結互惠的經濟協定的權限。結果，德意志與各國之間，締結了許多通商條約乃至其他經濟協定。茲將重要者列舉如次。

1. 英德通商條約——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規定德意志每月輸入英煤十八萬噸，英國則對德意志樂器、時計、等雜貨關稅減低。

2. 英德債務協定——一九三四年七月四日簽訂。同年六月九日宣言長期對外債務支付停止的結果，英德兩國間通商關係瀕於危殆，爲防患於未然，六月二十七日以來，經兩國代表折衝而成立。其要

點(一)德意志在英蘭銀行設立金鎊基金，以之對英國所保有的陶威及楊格兩公債繼續支付利息，(二)英國中止強制的匯兌清算局設置法的實施。(三)將來德意志與荷蘭及其他諸國關於對外債務之履行，締結有利的協定時，英國亦得均霑其利益。(四)本協定之實施期間，定為六個月等。

3. 英德匯兌清算協定——同年八月十日簽訂。

4. 英德匯兌清算新協定——為排除上項協定之缺陷，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5. 德法匯兌清算協定——與英德債務協定基於同樣事情，於同年七月中旬成立。

6. 德荷匯兌清算協定——同年九月上旬成立。

7. 德意志瑞典匯兌清算協定——同上。

8. 德蘇經濟協定——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簽訂，緩和蘇聯商品之輸入限制。

9. 德蘇通商協定——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簽訂，除正常兩國間貿易外，以促進德意志商品之對

蘇輸出為目的，以二年為期，由德意志融通資金二萬萬馬克。

10. 南非德意志通商協定——依據一九三四年三月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管理制度，羊毛的輸入，成為半永久的禁止，其善後策之一，成立於同年十二月上旬，迄一九三五年五月末，德意志購買南非羊毛。以二四〇萬磅為度，其代價則由南非於同年九月末輸入同額德意志商品抵償之。然南非聯邦對於

德意志商品的購買，未能如所期的增加，因此，德意志亦對南非羊毛遲遲購買，結果致雙方陷於不利，故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滿期以前，成立新協定。

11. 德巴暫定通商協定——爲了德巴通商條約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滿期，兩國間進行以巴西咖啡及棉花與德意志產石炭、鋼鐵、鐵道材料及機械類約二三百萬金元相交換的新條約的締結，但因費時故於同年六月八日暫行擱置，兩國相互誓約賦與最惠國待遇之旨。本協定之有效期限爲一年。

12. 德加通商條約——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調印。

在德意志政府與各國間所締結種種經濟協定之中，值得我人注意者爲匯兌清算協定。匯兌清算協定，爲自一九三一年本位貨幣恐慌以後，中歐諸國及其他債務諸國，爲緩和經濟的窮迫，施行嚴格的匯兌管理制度的結果，債權國或輸出國，乃爲收回債款或輸出貨款而與上述諸國締結者。本協定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匈牙利與瑞士間的成立爲嚆矢，德意志遂自一九三二年以降與匈牙利、奧地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土耳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東歐及中歐諸國，先後締結匯兌清算協定。德意志對以上諸國有輸入超過之關係，故其目的不在輸出貨款之收回，而在企圖對以上諸國之輸出增進也。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以降，德意志又先後與英國、法蘭西、荷蘭、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芬蘭、瑞士、意大利、

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歐及北歐國家，締結匯兌清算協定。從來德意志避免與此等國家締結協定，但由於匯兌分配制度之施行及長中期對外債務之支付停止等事情，致輸入資金之調達陷於困難，故德意志與此等維持出超關係的國家締結協定者，在圖輸出之增進，以及匯兌定額分配上必要資金之獲得也。

(五)輸出維持政策

德意志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德意志輸出保護法。本法與前記關於締結經濟協定之法律，均以輸出促進爲目的。總之，凡對德意志商品加以何等壓迫的國家，德意志當援引本法，訴之報復的行動，以期確保德意志商品之輸出。但德意志亦不確信本法之發動，能收所期之效果，因此，本法之發動，限於最小限度。一九三四年六月德意志宣稱長中期對外債務支付停止，英國政府擬設對德匯兌清算局並商品輸入之禁制，以示恫嚇，德意志亦擬發動本法，以資報復。即德意志先於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下列警告：「德意志政府對外債務支付停止後，若英國政府欲設置強制清算制度時，德意志亦將採取同樣手段。本年度（一九三四年度）第一季德意志對英帝國貿易收支，揭示六千萬馬克之輸入超過也。」其次，七月五日發布對外經濟報復令，對聯邦經濟大臣賦予一種通商獨裁權。

本法之要旨如左：

1. 聯邦經濟大臣，得爲促進國家之經濟的利益並防止損失起見，講求一切認可之手段。

2. 聯邦經濟大臣認爲有害於外國貿易的條件時，訴之報復的手段。

3. 本令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至一九三四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自從同年七月四日英德債務協定成立，英國對德通商報復法令中止適用後，事實上，本令亦不過一紙空文而已。

然德意志政府實施輸出振興基金制度的結果，德意志商品便積極開拓其世界市場的販路，尤其對美國市場，德意志商品似洪水般的流入。德意志繼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三日對美通告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滿期的美德通商條約聲明廢棄，並勸說互惠通商協定之締結。然德意志欲與美國締結互惠的通商協定，技術上有所困難。又德意志因對美債務支付之停止，有損美國官民之感情，故美國不肯接受上列提議，於是，兩國陷於無條約關係狀態。此後，美國因德意志商品之傾銷足予國內產業一重大打擊，遂於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將一部德意志商品關稅提高，以示限制。

(六) 外國貿易促進法

德意志更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八日公佈外國貿易促進法。其要點如左：

1. 擴充既存的外國貿易中央局爲德意志外國貿易局，下設外國貿易評議會。

2. 外國貿易評議會關於外國貿易之促進，得審議經濟界及關係者一切提案，並對關係官廳有所建議。

外國貿易評議員，爲地方外國貿易局之當然顧問。

3. 地方外國貿易局，在供給外國貿易關係業者以情報，與應其協議。又代表其利益的地方外國貿易局，由理事三名乃至五名組織之，理事由合法的職業團體中推舉，而由聯邦經濟大臣任命之。

4. 地方外國貿易局，爲圖與貿易局及經濟關係團體間相互聯絡起見，設置顧問委員會，作爲諮詢機關。

(七) 海運補助政策

德意志之海運業，與其國民經濟具有重大關係。卽一九三三年經濟恐慌深刻化之際，當有二萬五千萬馬克之收入超過，稍可緩和德意志國際貸借之惡化。然各國通貨貶值的結果，使在金本位制度下的德意志海運業，遭遇重大困難。因此，德意志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對海運業施行救濟補助資金制度，其內容要點如左：

1. 德意志政府爲圖海運業者一方強化其與貨幣貶值國家海運業者之競爭能力，他方參加政府失業救濟計劃起見，故付以補助資金。

2. 補助資金除對航行船舶每噸每日交付三「芬尼」外，並對船員給付俸給及工資支付額之二〇%。但四百噸以下船舶，每噸半年付以七馬克又一〇「芬尼」爲度。

3. 補助資金交付之要件如左：

(1) 原則上，對完全履行租稅、社會的負擔及其他債務的海運業者交付補助資金。

(2) 新雇傭之失業海員，不得享用補助資金，凡利用運費減低以強化競爭能力者，亦不得享用補助資金。

(3) 在上列狀態下，政府仍保留補助資金之返還請求權。

綜上所述，即知德意志政府傾全力於海運頹勢的挽回。然至一九三五年二月承認一九三〇年以來實施利益共同契約漢堡·阿美利加及北德勞埃兩公司的經營分離，便拋棄了從來德意志政府的海運統制政策。事實上，兩社雖於一九三〇年締結利益共同契約，以資金三萬二千萬馬克，所有船舶總噸數二百萬噸設立漢堡·勞埃同盟，實行統制德意志的海運業，但仍不能與列國海運業者相抗爭。因此，上述同盟解散，將主要航路由兩社共同經營，中小航路則讓與兩社新設海運業者單獨經營，以期從合理的經營，斷行徹底的航路別海運統制。德意志政府對此等海運業者，亦予以有效而適切的補助，並設法購買海運業者之股票，進行國家管理工作。

(八) 其他間接的輸出振興政策

德意志政府在過去三年間所施行的各種統制經濟政策之中，間接以促進德意志商品輸出為目的者亦復不少，其中重要者有(一)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布的租稅減輕法，(二)依強制卡特爾法實行

各種企業之國家統制，(三)依種種法律而行價格統制，(四)德意志特有之勞動統制等。

第四節 貿易統制政策與德意志之對外貿易

(一)貿易收支

我人先來考察在國社黨統治下的德意志對外貿易之動向若何。

第一表 德意志之對外貿易(單位千馬克)

	輸入	輸出	出入超
一九三一年	六,七七〇,〇七六	九,三〇五,九二六	(十) 二,五三五,八五〇
一九三二年	四,六五九,〇二五	五,六六六,六二九	(十) 一,〇〇七,六〇四
一九三三年	四,三〇三,六二五	四,七七一,四二二	(十) 四六七,七九七
一九三四年	四,四四〇,六〇〇	四,一六六,四〇〇	(一) 二,二七四,二〇〇
一九三五年	四,一五九,九〇〇	四,三九六,六〇〇	(十) 二,二三六,七〇〇
一九三五年第一季	一,二二六,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第一季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〇	(十) 二一〇,〇〇〇

(上表根據東洋經濟新報社編日本經濟年報)

綜觀上表，國社黨政治第一年度一九三三年輸出總額以四、八七一、四八一、四八一千馬克，較上年減少一四·二%，一九三四年度更較萎縮一四·五%而成爲四、一六六、四〇〇千馬克。此乃德意志採行強度的農業保護政策，對外國農產物輸入，加以徹底統制的結果。蓋從來對德意志供給多量農產物的國家，亦起報復行動，對德意志商品輸入，加以苛刻的壓迫，加以德意志排斥猶太人，致外國居留猶太人引起抵制德貨運動，對蘇聯輸出之減退、信用之缺乏等，要皆抑制德意志商品之輸出也。

迄一九三五年，即見一〇三、二〇〇千馬克之輸出增加，乃由於同年七月後，實施輸出振興基金制度，對外傾銷的結果，從來長久陷於停頓的輸出，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以降急激增大，同年下半年輸出總額達二、三〇七、七〇〇千馬克，較上年同期二、〇八〇、八〇〇千馬克，計增一〇·九%，又一九三六年第一季輸出，亦較上年同期增加一七·三%。

次就近年輸入之推移見之，一九三三年爲四、二〇三、八一五千馬克，較上年減少九·八%，然翌年一九三四年即見膨脹五·九%而成爲四、四五〇、八〇〇千馬克。同年各種輸入統制政策，完全見諸實行。尤其同年三月實施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入管理制度，但同年四月—九月間輸入總額增至二、二〇七、七〇〇千馬克，駕乎上年同期二、〇五三、九八四千馬克以上，是即暴露部份的輸入管理制度的缺陷。自同年九月施行全面的輸入管理制度以後，漸見實效，結果，同年輸入總額較上年減縮六·六%，而成爲四、一五九、二〇〇

○千馬克。然一九三五年十月以降，輸入漸見增加，此與上述輸出增加相呼應，使德意志輸入統制，遭遇重大的難關。（註一）

德意志貿易收支，雖於一九三二年一、〇一九、六〇四千馬克，一九三三年六六七、六六六千馬克，揭示出超，但入一九三四年，早於一月轉爲三一、二〇〇千馬克之入超，其貿易狀態，顯見惡化。其後三月、十月及十一月稍有少許出超，結果同年貿易收支，造成二八四、四〇〇千馬克入超之記錄。至此，德意志政府不得不倉皇講求各種輸入統制並輸出振興策，努力於貿易收支之改善。一九三五年上半年實狀依然不佳。然貿易入超，已由上年同期二一三、九〇〇千馬克削減至一六九、一〇〇千馬克。幸而同年下半年輸出進展，轉成二三六、五〇〇千馬克之出超，較上年同期入超七一、二〇〇千馬克，顯見改善許多。同年之貿易收支，轉爲一一〇、四〇〇千馬克之出超，此乃由於輸出增加二·五%，輸入減縮六·六%的效果。然我人應加注意之一點，一九三五年之出超額較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者，僅爲少額，故德意志貿易統制政策，值得我人稱羨與否，尙屬疑問。

（二）重要國別貿易

次就德意志重要國別貿易，加以考察。

第二表 德意志重要國別貿易統計（單位百萬馬克）

輸出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九月		一九三五年 九月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總額	五,七三九	100.0	四,七二一	100.0	四,一六七	100.0	三,三三三	100.0	三,〇三二	100.0
荷蘭	六三三	11.0	六三三	13.6	四四三	11.6	三三三	11.9	三〇一	9.6
英國	四四六	7.8	四四六	9.3	二六三	9.2	二六四	9.1	二三三	8.9
法國	四六三	8.0	三九五	8.1	二六二	6.9	二八	7.0	一七	6.1
比利時及盧森堡	三〇一	5.3	二七六	5.7	二二	5.6	一七九	5.7	一五	5.0
意大利	三三三	3.9	三三七	4.7	二四六	5.9	一三三	4.3	一五	6.3
捷克	五〇	0.9	一六	0.3	一四九	3.6	一一	0.3	九	3.1
美國	二六二	4.9	二四六	5.1	一五九	3.9	一一	3.9	二六	3.9
英領印度	一〇九	1.9	八七	1.8	九四	2.3	六九	2.2	九	2.6
中國	六二	1.0	六〇	1.6	七九	1.9	五	1.8	七〇	2.3
日本	八	0.1	其	一.六	六	一.九	五	一.八	三	二.〇
荷屬印度	四	0.0	元	0.0	三五	0.8	二四	0.8	三五	0.8

澳洲	二五〇.五	二七〇.六	二六〇.六	二六〇.五	二二〇.六
非洲	三〇一九	三〇三三	三〇四二.六	二七二.五	二七二.八
輸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月		一九三五年 一—九月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總額	四,六六七	100.0	四,一〇四	100.0	四,四五一	100.0	三,三三七	100.0	三,〇九二	100.0
荷蘭	二七三	五.八	三三三	五.五	二六四	五.九	三三三	六.三	一四九	四.八
英國	三三九	五.五	三三六	五.七	二〇六	四.六	一五三	四.九	三〇一	六.五
法蘭西	一六〇	四.一	一八四	四.四	一七七	四.〇	一三三	四.〇	一三三	四.二
比利時及盧森堡	一四一	三.一	一三九	三.三	一六一	三.六	一三七	三.九	一六九	三.一
意大利	一八一	三.九	一六六	三.九	一八五	四.二	一七九	五.三	一五二	四.四
捷克	一四〇	三.〇	一三三	二.九	一六一	三.六	一三三	三.六	一六〇	二.九
美國	五五三	三.七	四四三	二.五	三七三	八.四	三三三	九.六	一六九	五.五
英領印度	一五九	三.四	一五四	三.六	一五三	三.〇	一〇〇	三.三	一〇二	三.〇
中國	一七三	三.六	一五三	三.六	一三三	二.七	九五	二.九	七九	二.六

日本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荷屬印度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澳洲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非洲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附註) 意大利包括殖民地內，其他諸國則否。上表錄自東京商工會議所編世界經濟統計一九三六年第一號。

就第二表各國所占德意志外國貿易上的地位觀之，意大利、中國、日本及非洲逐年躍進，反之，法蘭西則逐年減退。其中，對意輸出之增加，與其說是輸出振興政策的效果，毋寧謂為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戰爭的準備。另一方面，對法輸出之萎縮，由於法蘭西方面各種通商障礙之設備，其中有起因於屢屢實施的對德報復的輸入統制者，然德意志匯兌清算協定的施行，其弊害亦可發見於對法輸出貿易上。此外，其對荷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等國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月間輸出，較上年同期顯見減退者，亦基於同樣事情。註二

至於德意志輸入貿易，收相當統制之效者，為對美國及中國之輸入，尤其對美輸入，在一九三二年原占第一位一二·七%者，一九三三年為一一·五%，一九三四年為八·四%，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月為五·五%（上年同期為九·六%），顯示急激低下。反之，對英國、法蘭西、非洲之輸入，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月間，再見躍進。此乃隨匯兌清算協定與互惠的通商協定等成立，其從協定諸國輸入，突破種種障礙而膨

脹的結果。(註三)

第三表 德意志求償的貿易所占外國貿易總額之比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
歐洲	六三·三%	六九·一%	六四·五%
亞洲	二七·七	二二·六	二四·八
非洲	三·五	五·七	五·三
美洲	七·一	五·七	七·九
澳洲	四·八	三·〇	六·六

第四表 匯兌清算協定諸國及非協定諸國與德意志之貿易關係(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	
	輸	入	輸	入	輸	入	輸	入
輸出	B	四,〇〇三	B	三,六五三	B	三,二九九	B	一,五〇六
	A	一,六四七	A	一,二二九	A	六六九	A	四二四
輸入	B	二,七五四	B	三,四七六	B	二,七五五	B	一,五三一
	A	一,九三三	A	一,七六六	A	一,六五五	A	六〇六
出入超	B	(一)二五五	B	(一)五〇九	B	(一)五七九	B	(一)二九一
	A	(十)一,三三六	A	(十)二,一四三	A	(十)五〇三	A	(十)二,一三七

(以上兩表錄自東京商工會議所編世界景氣年報第二輯)

(三) 品種別對外貿易

第三、德意志對外貿易，就品種別試察其變化如何。

第五表 德意志品種別對外貿易 (德意志聯邦統計局發表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輸出	二〇三	三五%	一七三	三五%	二二七	二八%	七五	一八%
食料品	一〇三	一八〇%	九三	一八五%	七九〇	一八九%	七四	二二%
原料品及半製品	四、四九	七六二%	三、七七	七七七%	三、三五	七六一%	三、四八	八〇〇%
全製品	五、七元	一〇〇%	四、九七	一〇〇%	四、六七	一〇〇%	四、二〇	一〇〇%
總額								
輸入	一、四三	三三〇%	一、〇八	三五七%	一、〇七	二四二%	九六	三三九%
食料品	二、四三	五七%	二、四二	五七六%	二、六〇	五八四%	二、五三	六四四%
原料品及半製品	七三	一五六%	六七	一五九%	七五〇	一六九%	五五	一三一%
全製品								

總額

E(六) 100.0%

E(10) 100.0%

E(四) 100.0%

E(五) 100.0%

從第五表觀之，德意志以全製品之輸出為骨幹，甚為明顯。其比重由一九三四年七八·一%，一九三五年增至八〇·〇%，金額亦由三、二五六萬馬克增至三、四一八百萬馬克，計增五·〇%，此所以德意志輸出振興政策集中於此也。反之，原料品及半製品之比重，在一九三二—三四年間徐徐增進，一九三五年反呈低下，其金額亦逐年下降。同時食料品亦見相對減縮，一九三五年計減縮一·八%，此乃由於國內價格騰貴，此種商品之生產者並販買者重視國內市場的結果。

德意志雖以全製品之輸出為重要支柱，但製造全製品所需原料及半製品，不得不仰給於海外各國，故其輸入貿易中，以原料品及半製品擁有最大之比重，且逐年增大，一九三五年揭示六一·四%。一九三三—三四年間此種商品之輸入金額，增加七·四%，乃由於德意志實施龐大的失業救濟土木事業，暗中努力再軍備工作的結果。一九三三—三四年全製品輸入金額，增加一一·九%，亦基於同樣原因。一九三五年，兩種商品均較上年減縮（但原料品及半製品相對的輸入增加），此乃肇因於一九三四年實施輸入管理制度的結果。食料品之地位，由一九三二年三二·〇%，一九三五年減至二三·九%，概可想見食料品自給程度之增進。

（四）主要商品別對外貿易

最後，我人試就德意志商品別對外貿易加以考察。

第六表 德意志主要商品別對外貿易（單位百萬馬克）

	輸 出		輸 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石炭	三六	二九	二二	二〇
鐵製品	六三	七〇	一〇	一〇
棉織品及其他棉製品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六
羊毛、其他獸毛及毛製品	二六	二六	一六	一五
機械工具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三
電器工藝品	三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顏料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皮革及其製品	二	七	四	四
玻璃及其製品	三	一〇	一〇	九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小麥	109	131	161	181
牛酪	104	144	174	194
咖啡	112	122	112	111
鐵礦石	156	156	166	113
棉花	121	127	120	113
油種子等	131	126	110	120
羊毛	135	125	133	133
建築材料	140	140	115	113
銅	16	101	16	14

(上表根據世界經濟統計一九三六年第一號)

就第六表加以考察，在國社黨統治之下，輸出增加的主要商品，有石炭、鐵製品、電氣工藝品、玻璃及其製品等，其中除石炭外，在一九三五年均見活躍。此點，可以推知輸出振興基金制度之效果。然軍需品所屬機械工具、顏料、皮革及其製品、纖維工業品等顯見減退。即棉織品在一九三二—三四年間減少四〇・〇%，一九三五年減少九・二%，又，獸毛製品在同期間亦各減退四一・五%及二〇・〇%。

更就第六表輸入欄加以考察。輸入增加者有牛酪、咖啡、鐵礦石、棉花、建築材料等。其中鐵礦石及建築

材料二項輸入，連年增加，且呈急速之勢，此乃由於德意志國內景氣振興政策所致。牛酪及棉花輸入之增加，我人正可嘲笑其輸入統制政策之無效。

但德意志的輸入統制政策，我人不能認為完全失敗。即小麥、油籽、羊毛、銅等輸入，逐年減退，尤其小麥在一九三二—三四年間四〇·一%，一九三四—三五年間七五·九%，油籽在同期間各為三一·五%及三二·〇%，顯示激減之勢，正可反映國內產業保護之效果。羊毛在一九三二—三四年間雖增三六·九%，但一九三四—三五年間減少二一·二%，此乃由於上述羊毛製品輸出不振所致，而非輸入統制政策之實效也。

註一：德意志輸入，在國社黨統治之下最初減少者，由於（一）輸入商品國際價格之低下，（二）因輸入困難致國內積存品消費延期，（三）農業方面，國內生產之增加，（四）匯兌不足，消費不足等。其後輸入所以增加者，由於（一）因國內工業活躍引起必要輸入之增進，（二）輸入商品價格之騰貴等。

註二：德意志商品在中國市場進出，最值得我人注意者，為其輸出振興基金制度之利用，即在中國市場發見與德意志同種之第三國商品相互競爭時，即行減低價格，蠶食其販路。此所以在近年中國輸入貿易中，德意志僅次於美日而占第三位，更有駕凌英美以上之勢也。

註三：德意志採擇以匯兌清算協定為中心的求償的互惠通商政策的結果，其對德意志外國貿易總額立脚於求償主義的比

例，依第三表所示，趨於擴大。至於德意志與匯兌清算協定諸國（A）及非協定諸國（B）通商關係，可參見第四表所示之變化。即其與協定諸國貿易，輸出入均見減退而趨於均衡，而非協定諸國，輸出更較輸入減退。

第六章 日本之貿易統制

——以輸出組合爲中心的討論——

貿易統制諸機關——通商擁護法之運用——輸出組合及其發展——輸出組合之積極的事業——

輸出組合之消極的事業——政府與輸出組合之關係

綜上各章所述，即知現今各國所行的貿易統制，主要者以輸入統制爲中心，反之，日本乃以輸出統制爲中心。此爲根本不同之點。

自貿易統制之趨勢觀察，近年世界各國，有自輸入統制轉向輸出統制之勢，反之，日本則有自輸出統制轉向輸入統制之勢。各國的輸入統制，爲了對抗匯兌率之低落，日本則乘圓價之安定，謀日本貨物之世界的進出。各國貿易統制之國家的統制力，非常強化，乃爲統制輸入關係而與國家財政、金準備、通貨金融等問題，具有重大關係。反之，日本的輸出統制，乃爲對付海外抵制日貨的消極統制，換言之，自行對輸出數量及價格加以適當的統制，以緩和他國之排斥日貨運動也。

第一節 貿易統制諸機關

(一) 現狀及統一之必要

爲期充份發揮貿易統制之力量起見，統制機關之統一，認爲有迫切之需要。貿易統制之機關，與一般產業統制相同，有國家的機關及民間的自治機關的區別。

日本現行的貿易統制，似以民間輸出組合之自治的統制爲基礎，對之更加以國家機關的干涉或幫助。此點與其他產業同業公會相同，本質上是不變的。最近通商擁護法的成立，貿易國策之非常時的色彩，甚爲濃厚，在國家的統制上，占重要之地位。

茲將日本貿易統制之關係機關，列舉如次。

一、國家的機關

1. 商工省貿易局
2. 外務省通商局——認爲特殊機關之通商審議會
3. 大藏省（財務部）關稅課
4. 其他內外諸機關

二、民間的機關

1. 輸出協會

2. 其他內外諸機關

三、半官半民的機關

1. 東京商工會議所內之貿易審議委員會

2. 其他機關

(一) 通商審議會

日本貿易行政，分屬於商工省貿易局、外務省通商局、及大藏省關稅課之三省二局一課。此等機關，對於貿易及貿易政策之見解，未必相同。最近對於貿易統制之當面的問題，各機關意見紛歧，故有統一運動之發生。

在現存諸機關中，貿易統制之特殊機關，我人應加注意者，為以外務省為中心之通商審議會。一九三三年八月「爲了對抗最近強化的各國集團經濟，確立日本通商政策……審議經濟國難之打開策」以外務省為中心，聯合關係六省（外務、大藏、農林、商工、遞信、拓務）官吏及民間有力者組織之。

通商審議會之協議事項，主要者如左。

一、關於國別貿易均衡之對策

1. 以有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爲基礎者
2. 以求償協定爲基礎者
3. 通商條約改訂之具體案

二、關於關內產業及對外條約之自主的統制

三、關於海外原料供給地之擴張及市場之確保

(三) 民間的機關

民間自治的統制機關，爲各業輸出組合。各業輸出組合，構成現今輸出統制之基礎。關於輸出組合，將另分節敘述，在此所列舉者爲輸出組合以外之民間機關；此等機關，不僅含有貿易統制之意味，抑可視爲輸出業者之俱樂部。

1. 日本貿易協會——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設立
2. 南洋貿易振興會——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設立
3. 橫濱貿易協會
4. 日美通商評議會——由日本經濟聯盟及駐日美國實業代表者組織之。

5. 日英通商關係委員會——附設日本經濟聯盟內

(四) 東京商工會議所內之貿易審議委員會

東京商工會議所內之貿易審議委員會，爲一半官半民之機關，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設立。本委員會任
務，在乎審議一切貿易問題，將審議結果，提出政府或其他貿易行政機關。

(五) 各種在外機關

在外機關，有各地商務官、領事、貿易通報員、海外市場調查員等。此外，在主要輸出地設有商品陳列館，
藉收宣傳介紹之效。在外商品陳列館，計有下列數處。

1. 哈爾濱商品陳列館（日蘇協會）

2. 新嘉坡商品陳列所（南洋協會）

3. 蘇拉巴雅商品陳列所（南洋協會）

蘇門答臘派出所

巴塔維亞派出所

4. 舊金山日本商品陳列所（舊金山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5. 加爾各答日本商品館（日印協會）

6. 開羅日本商品館（日本產業協會）

7. 伊斯答波 (Eastport) 日本商品館 (近東貿易協會)

民間的在外機關，重要者爲輸出組合之海外派出所 (詳輸出組合及其事業一節)

第二節 通商擁護法之運用

商工省在中島氏任商工大臣時，曾根據統制經濟之原則，欲從生產方面的統制轉向輸出統制方面，屢與外務、大藏等關係官廳協議，於第六十五屆議會提出輸出組合法之改正與通商擁護法。結果通商擁護法經多少修正，通過兩院。

通商擁護法之要點 (譯其大意)

第一條——政府爲應付外國措置，調節貿易，擁護通商起見，於必要時，經關稅調查委員會議決，對於指定期間及物品，得在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所定輸入稅以外，改課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入稅，或減免其輸入稅，或禁止或限制其輸出入。

第二條——政府對於前條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徵求報告及其他檢查事宜。

第三條——凡違反第一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而行輸入或輸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改課七千元以下之罰金，但犯罪物品之價格三倍，超過七千元者，罰金應減至該價額三倍以下。

凡違反前條規定所發勅令，偽造報告，拒絕帳簿或其他檢查者，或隱蔽帳簿書類，或申告不實，或以其他方法，足

以妨阻檢查之進行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法人之代表者或使用人違反前條行為時，則對法人或其代表者或使用人，亦處以第三條所規定之罰金或徒刑。

第五條(略)

附則——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公布之。

本法施行後，以三年為有效期限。

在前項期間內為違反本法處罰者，本法罰則，雖前項期間經過後，仍適用之。

過去日本曾屢次援用通商擁護法，結果頗著成效。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日澳新通商協定的締結，即其一例。茲特摘錄巴倫氏所著日澳新通商協定（原文載國際貿易導報九卷二期）原文一節如左，以示一斑。

『日澳會商，自從上年（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發動通商擁護法以來，已有好幾回了，終因澳洲方面的採取便宜主義而屢告決裂。原來日澳交涉，初為調整日本方面不利的片面貿易而進行者。但澳洲方面，因受曼徹斯特派之策動，致發出了日本毛織工業非澳洲羊毛不為功的豪語，反對日本的要求，置之不理而逆行輸入限制或高築禁止的關稅。日本對此，非常憤慨，即刻發動通商擁護法，並在國內組織羊毛輸入統制協會，毅然與澳洲對立，講求羊毛代用品問題，採行羊毛採購分散化等手段，使其對策，日趨具體化。此種意外的日本的強硬態度，終使澳洲為之膽寒，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澳洲聯邦會議勞動黨魁卡忒恩氏申述其反對政府此舉的意見：「政府的新關稅政策，畢竟是一種挑戰的行為……拘泥於澳洲第一主義，致破壞了與太平洋友邦間的親善關

係。」在這次攻擊以前，一般勞動及農民階級，因恐日本的不參加，足以引起羊毛價格的下落，亦曾屢次發表反對聲明。原來日本占澳洲羊毛輸出總額十分之三，今日本拒購澳洲羊毛，顯然為澳洲之一大打擊。上年八月二十八日，澳洲曾有通商協定再開的申請，九月間亦有同樣的申請，由此即知澳洲方面狼狽情形之一斑了。故上年十一月中村與卡萊德會談，發見了對日有利的妥協之點。此項協定，一俟成立，日本通商擁護法的援用，自然要停止了。……〔下略〕

第三節 輸出組合及其發展（註二）

（一）概說

日本的輸出組合，相當於我國所稱出口業協會，共有三種不同之性質：即一、依輸出地域不同而組織者，二、依輸出商品不同而組織者，及三、依地域及商品二者混合而組織者。此種不同之性質，於各組合之名稱，亦可見之。

（二）輸出組合之發展

日本輸出貿易之經營者大部為中小資本家，以資力之微薄與同業者間之無統制，動輒作無謂之競爭，致品質低下，弊害叢生，其影響貿易信用與海外市場之維持，殊非淺鮮。

日政府有鑒及此，爲謀該國輸出貿易之秩序化與健全發展起見，乃於一九二五年九月頒佈輸出組合法。即凡依據輸出組合法而有共通利害關係之同業者，得以自治團結之方式，組成經濟團體，國家均認爲合法之法人，予以相當之保障。各組合員得以協同精神與自治訓練，除於積極方面設立經濟互助機關，藉謀營業基礎之穩固外，更於消極方面，設立自治統制機關，以限制組合員事業經營之內容並取締各種事業上之弊害。

據最近（一九三五年底）調查，（註二）日本輸出組合之總數爲六十一，內含聯合會二。其組合員總數爲五千三百七十四，總出資數爲二百六十三萬四千四百餘日圓，實收一百二十二萬四千餘圓。平均每組合有組合員八十八，出資額四萬三千餘圓，實收二萬餘圓。

以種類言之，商品組合三十二，市場組合十六，商品及市場組合十三。以地域之廣狹言，全國的組合二十五，地方的組合三十六。以其普及狀態，就道府縣別言之，大阪府最多，十五組合；其次兵庫縣十四組合，神奈川縣八組合，東京府六組合，愛知縣五組合，靜岡縣三組合，北海道、京都府及富山縣各二組合，此外奈良縣、和歌山縣、德島縣及長崎縣各一組合。

就商品之類別言之，有棉織物、棉製品、絲織物、人造絲織物、棉布、汗衫、毛布、棉製毯類、麻織物、陶磁器、刷子、腳踏車、人造珠、藥品、電燈泡、火柴、橡皮鞋、麥酒、海產物、罐頭食物、馬鈴薯、洋蔥、豆類、茶、柑橘、栗、百合根等二

十九種。

再就輸出市場言之，除三十二組合無一定之市場外，滿洲九組合，蘇聯二組合，北美及加拿大六組合，中南美三組合，亞爾然丁二組合，歐洲三組合，英領印度、阿菲利加洲、巴爾幹近東諸國及菲律賓各一組合。

第四節 輸出組合之積極的事業

輸出組合之事業，大別之可分爲二。其一、爲積極的事業，凡商品之買入輸出、委託輸出、輸出斡旋、保管、選別、裝箱、共同購入、海外派出分所之設置、海外巡迴、貨樣展覽會之開辦，以及其他共同設施，均屬之。其二、爲消極的事業，凡對於輸出數量、輸出價格、輸出銷路、並輸出時期之限制以及商品品質、商品裝箱之檢查等，均屬之。茲先將積極的事業，分述如次。

(一) 買入輸出、委託輸出及輸出斡旋

在各種共同設施中，委託輸出爲輸出組合事業之重要部門，各輸出組合，均致力於此。日本柑橘北美、大阪阿菲利加、大阪中南美、日本自由車、日本刷子、神戶海產物、日本柑橘滿洲、北海道昆布、東京滿蒙、富山縣滿蒙、大和藥品滿蒙等各輸出組合，均有相當委託事業，而名古屋、中南美、日本柑橘北美、日本茶葉、日本菲律賓、神戶海陸產物等輸出組合，更進而實行買入及輸出，對輸出貿易之振興，厥功尤偉。

此外，對蘇、日本毛布對法、瑞、比、北海道昆布、大阪阿非利加、神戶海陸產物、大阪中南美、日本自由車、名古屋陶磁器、名古屋中南美、神奈川縣東亞、東京滿蒙、大和藥品滿蒙、中美藥品、富山縣滿蒙、愛知縣滿蒙、德島滿蒙等輸出組合之在外機關或海外派出所，常以聯絡員盡力於輸出之中間斡旋，亦頗有效果。

(二) 共同購入保管選別及包裝

輸出組合爲謀組合員營業費之低廉及輸出品之統一起見，對於營業上必要之原料及包裝材料，以共同購入方法大量購入，此外對商品之保管、選別、包裝等事業，亦利用組合之共同設施，以冀費用低廉，出品劃一。

現在日本刷子輸出組合，對中國、南洋之牙刷，已實行共同購入，並創設共同倉庫及選別所，以選別並保管所購入之貨品。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亦於組合內設購入部，對包裝材料作共同之購入。京都絲織物輸出組合則於組合內設共同包裝場，日本茶輸出組合，亦有共同倉庫及工場，以保管貨品並選別包裝。各組合均獲有相當結果。

(三) 海外派出所之設置

輸出組合，常有海外派出所之開設，派遣專員，經常駐在各地，使與海外之輸入商發生密切之關係，以聯絡內外市場，並調查該地之信用狀態及供需狀況，俾進行買取輸出、委託輸出、輸出斡旋等事業，其裨益

輸出貿易之發展，非可言喻。

然海外派出所之開設，需費頗鉅，如組合資金未見充足，開設海外派出所殊非易事。故日本輸出組合迄一九三〇年，僅對蘇輸出組合有莫斯科派出所一所。後因當事者之覺悟與努力，竭力充實組合內容，政府亦予各組合以相當之資助，各地派出所始漸次設立。迄今日本輸出組合之海外派出所，已增至三十四所，分佈於南洋、非洲、中南美及東亞各地。

(四) 海外巡迴貨樣展覽會之開拓

輸出組合爲開拓新市場起見，每於本國商品未經介紹之海外市場，籌開海外巡迴貨樣展覽會，以介紹本國商品，並作宣傳之試賣，以喚起該地消費者對於該項商品之需要。此外，如遇有在世界各地舉行之國際貨樣展覽會或博覽會，莫不盡量參加，以促進本國輸出貿易之發展。此種方法，其功效不亞於海外派出所之設置，故本國政府亦常予以相當之補助。

最近數年間日本輸出組合所開辦之海外巡迴貨樣展覽會，如一九三一年度，日本棉布輸出組合在中南美方面，日本毛布輸出組合在滿洲、華北及南洋方面，一九三二年度大阪中南美輸出組合在中南美方面，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在歐洲各國，日本毛布輸出組合在滿洲、華北及南洋方面，仍繼續舉行，一九三三年度，東京滿蒙輸出組合在滿蒙各地，神戶人造絲織物輸出組合在中南美方面，名古屋中南美輸出組

合在中南美方面、日本毛布輸出組合在滿洲、華北及南洋、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在歐洲各國、大阪中南美輸出組合在中南美，又復繼續舉行，各輸出組合均有相當之成績。

(五) 其他共同設施

除上述諸事業外，日本輸出組合所實施之特殊共同設施，如京都絲織物輸出組合之織物消費稅事務幹旋，名古屋中南美輸出組合之捐稅事務代辦，日本毛布輸出組合之交換販賣市，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之紛爭調解仲裁所，對蘇輸出組合之組合員補償票據折扣幹旋，神奈川縣東亞輸出組合之組合員營業損失補償，及北海道豆類輸出組合之輸出品包裝監督與港岸貨物管理等，均有特殊之成效。

第五節 輸出組合之消極的事業

(一) 輸出檢查

將商品之品質與包裝，設定一標準，勵行輸出檢查，藉謀輸出品之統一與改善，以提高海外信譽者，爲一般輸出組合致力之所在。日本輸出組合對於此點，亦有相當之成績。對蘇輸出組合對於漁網、漁網用棉紗、及麻網之品質與包裝，日本栗北美輸出組合對於栗之品質，中部日本馬鈴薯洋蔥輸出組合對於馬鈴薯、洋蔥之品質與包裝，日本百合根輸出組合對於各種百合根之品質與包裝所行之輸出檢查，均甚爲嚴

勵。此外，日本自由車輸出組合、日本刷子輸出組合及日本毛布輸出組合等設立機關，專事負責對於輸出品品質及包裝之檢查，尤為精密。

再，日本輸出組合對於輸出品之檢查及取締辦法，除勵行於各組合員外，對於非組合員之輸出品，有時亦全部適用。如一九三二年對蘇輸出組合對於漁網用棉紗之檢查及日本百合根輸出組合對於百合根之檢查，均依輸出組合法等九條之規定，適用於一般非組合員，藉以取締劣貨輸出，免損貿易信用。

(二)輸出統制

輸出業者間如無一定之系統與統制，勢必惹起無謂競爭，弊端叢生。輸出組合為防止此種弊害起見，除對輸出貨品勵行檢查外，對於輸出數量、價格、銷路及時期等，均加以強力之統制，故自治統治機關，在輸出組合中實占重要地位。

日本輸出組合，對於輸出數量、價格、銷路及時期等之統制，當不薄弱，即對非組合，亦往往依據輸出組合法第九條之規定，實行統制。茲將日本輸出組合對於各商品所實施之統制狀況，略述如下。

一、漁網及漁網用棉紗（對蘇輸出組合）——日本出產之漁網及漁網用棉紗，以對蘇輸出為主，據一九三〇年度之統計，輸出入年達六百萬元。後以蘇聯貿易改為國營，營業者以代金支付條件上每多不利，加以當時營業者間絕無統制，致引起不當之競賣，商品品質之低下，由此而生，於是對蘇漁網輸出，遂一落

千丈。後經對蘇輸出組合之努力，先將各營業者之營業暫時結束，於組合中設立漁網部，藉與蘇聯之國家輸入統制相對抗，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起實施種種統制，決定其分配比率，規定貨品價格，統一並限制關於受取票據及其他交易條件。同年四月將統制規程全部大加修正，統制輸出價格及輸出數量，確立品質協定，且爲預防蘇聯方面對於非組合員間之交易仍有弊端起見，依據輸出組合法第九條之規定，自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起，即非組合員亦均加以統制。嗣後對蘇漁網輸出業，得以復興如昔。

二、人造珠（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日本人造珠之輸出，以北美及加拿大居首，英國次之，此外在南洋、澳洲、非洲、印度及東歐諸國，均爲獨占商品，據一九二九年度之統計，年輸出額達三百六十萬圓，後因輸出業者間無謂之競爭，一九三一年度減至一百五十萬圓，一九三二年度六十六萬圓，長此以往，日本人造珠之輸出，勢必衰落。一九三二年一月，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特於組合中創立統制部，同年十二月開始實行輸出數量及輸出價格之限制，分一年爲三期，規定每期輸出數量，限制各組合員之濫賣，以謀價格之安定，該業之復興。

三、麥酒（帝國麥酒輸出組合）——日本麥酒輸出額在一九三一年爲三百萬圓，其主要市場爲荷屬東印度及英領印度等地，嗣以營業者之競賣致價格暴落，且當時美國廢止禁酒法，預想麥酒輸出量必大爲增加，日本商工省爲謀發展斯業起見，特召集麥酒釀造業者及麥酒輸出業者協議對策，決定設立組

合並統制綱要。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帝國麥酒輸出組合宣告成立，同年十月起實施以價格統制爲主之輸出統制。後大日本麥酒、日本麥酒鑛泉兩公司宣告合併，並與麒麟麥酒訂定共賣辦法，實行共賣制度，依據輸出組合所定之最低輸出價格勵行價格統制，並商定輸出數量之比率，實施輸出統制，日本麥酒輸出統制之基礎，賴以鞏固。

四、棉織物（日本棉織物對印輸出組合）——日本棉織物之對印輸出，因日印會商結果，以購買一定量之印棉爲條件，故對印輸出事宜，多依據日本商工省所頒佈之棉織物印度輸出證明規程辦理，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該規程宣告廢止，日本棉織物對印輸出組合爲統制該業之輸出起見，實施輸出證明書之發給，及輸出數量之限制，同時對非組合員，依輸出組合法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同樣之限制。此外，並組織對印輸出棉織物統制協議會，作爲統制事項之諮詢機關。

五、豆類（北海道豆類輸出組合）——日本豆類之輸出額，最高時達一千五百萬圓，後因交易之無統制，價格乍騰乍落，頗受各地市場之非議，致聲譽墮落，輸出額減爲六百萬圓。一九三三年十月北海道豆類輸出組合成立，爲當事者之聯絡機關。後網羅主要組合員從事輸出統制之研究，至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八日始實行其對輸出數量之統制。此外，道廳農產物檢查所對於豆類所施行之輸出檢查，頗有海外信用。

六、火柴（日本對美火柴輸出組合）——日本火柴之對美輸出，自一九三二年以降，大見增進，一九

三三年度輸出年達一百九十四萬七千餘圓，較前年度約增四倍以上，占日本火柴總輸出額之六〇%，美國火柴業者自一九二九年以降，陷於苦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美國火柴製造業者依據產業復興法，制定美國火柴製造業者同業規約，並突行阻止外國火柴輸入之準備工作。日本輸出業者見情勢轉變，爲調節對美輸出起見，於一九三四年五月成立日本對美火柴輸出組合，限定最高輸出數量（一年六萬箱），並最低輸出價條（FOB神戶二十八圓五十錢），實施對美火柴之輸出統制。同年八月，依輸出組合法第九條，對非組合員亦加以同樣之限制。

此外，對於汗衫、陶磁器、自由車、以及絲織物等，日本輸出組合，亦均有相當之統制成效。

第六節 政府與輸出組合之關係

（一）補助費之撥給

在輸出組合之積極的事業中，海外派出所之設置，海外貨樣巡迴展覽會之開辦，均爲發展輸出貿易之緊要設施。蓋前者能於輸出市場中建立根據地，與該地輸入商保持密切關係，對市場之維繫與貿易之擴張功效極大；後者則於未開市場中介紹商品，能喚起該地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之需要，於新市場之開拓上，別有效能。然施行此種事業，需費頗巨，輸出組合每限於經費未能順利進行，日本政府爲貫徹其制定輸

出組合法時之旨趣計，對於此種事業之施行，當予以相當之補助。

自一九三一年起，日政府已將補助輸出組合共同設施之經費，列入國家豫算，對各組合之海外設施，撥給相當補助費，以促成其積極活動。

一九三一年度，對蘇輸出組合之莫斯科派出所，神戶海陸產物輸出組合之南洋派出所，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之大澎派出所，開羅派出所，及亞的斯亞比巴派出所，日本刷子輸出組合之南洋派出所，日本自由車輸出組合之南洋派出所，及日本棉織物輸出組合之南美貨樣巡迴展覽，日本毛布輸出組合之滿洲貨樣巡迴展覽，一九三二年度神戶海陸產物輸出組合之南洋派出所，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之大澎派出所，日本刷子輸出組合之南洋派出所，日本菲律賓濱汗衫類輸出組合之馬尼刺派出所，日本柑橘滿洲輸出組合之大連派出所，名古屋中南美輸出組合之巴拿馬派出所，及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之歐洲貨樣巡迴展覽，大阪中南美輸出組合之中南美貨樣巡迴展覽，日本柑橘歐洲輸出組合之在歐試賣，一九三三年度名古屋中南美輸出組合之巴拿馬派出所，東京滿蒙輸出組合之滿蒙派出所，及日本人造珠輸出組合之歐洲貨樣巡迴展覽，大阪中南美輸出組合之中南美貨樣巡迴展覽，神戶絲織物輸出組合之海外貨樣巡迴展覽等，均賴政府之協力，得以實行者。

(二) 低利資金之通融

日本政府除撥給補助費以促成各組合之海外設施事業外，對於缺乏資本之輸出組合，亦常予以金融上之便利。自一九三〇年起，日大藏省存款部低利資金之出貸，實予輸出組合以莫大贊助。一九三〇年度及一九三一年度，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每年十萬圓，一九三二年度日本茶直接輸出組合七萬圓，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十萬圓，一九三五年度，日本茶直接輸出組合十五萬圓，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十萬圓，總計六十二萬圓。此外各銀行對於組合借款之優待辦法，亦在商議中。

(三) 匯兌上之援助

輸出貿易之最大缺點爲匯兌資金之窮乏，故對於輸出貿易業在匯兌資金上之援助，實爲當務之急。一九二五年正金台灣兩銀行曾以年利五厘之利率，對輸出貿易業者作長時期之通融（當時普通利率爲六厘，故尚有相當便利，迄一九三〇年四月，普通利率亦減爲五厘，對輸出貿易業者遂不見有何優待。）現日本政府當局，對輸出貿易業者在匯兌上之援助，尙在商討中。

(四) 租稅上之特典

輸出組合與產業組合同樣具有公益之性質，故國家爲助長其發展起見，在租稅上，日本政府對輸出組合亦有相當之特典：

(A) 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得免徵；

(B) 免除登錄稅；

(C) 出資證券之印花稅僅收三錢。

註一：詳馮和法氏所著日本同業協會概況調查報告（國際貿易導報九卷一期）

註二：據日本商工省貿易局調查，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末日本已組成之輸出組合列如左表。

名稱	設立年月	所在地	組員數	出資支付數
對蘇輸出組合	一九二六年八月	東京	二〇一	三九、七五〇
日本毛織物輸出組合	一九二六年八月	大阪	一六	一〇、一二五
日本柑橘北美輸出組合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橫濱	五七	四七、三〇〇
日本柑橘南美輸出組合	一九二七年三月	静岡	不久解散	
京都對美輸出組合	一九二七年三月	京都	四一	八、二五〇
對法瑞比輸出組合	一九二七年五月	東京	二八	八、五七五
日本珐瑯鐵器輸出組合	一九二七年八月	大阪	五	二、二五〇
日本刷子輸出組合	一九二八年八月	大阪	五四	一八、八五〇
日蘇柑橘輸出組合	一九二八年八月	静岡	三七一	二〇、〇〇〇
日本陶磁器輸出組合	一九二九年四月	名古屋	二〇	二五、五〇〇

大阪阿非利加輸出組合	一九二九年十月	大阪	一八	一三、五〇〇
日本自由車輸出組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大阪	二六	一三、〇〇〇
日本西部馬鈴薯輸出組合	一九三〇年五月	長崎	六	二、五〇〇
日本綿三稜輸出組合	一九三〇年十月	大阪	一八	三五、四〇〇
日本中部馬鈴薯洋蔥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五月	神戸	一一	一五、〇〇〇
日本菲律賓衛生衣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六月	大阪	四九	二九、一五〇
日本茶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七月	静岡	一〇七	一五〇、〇〇〇
日本栗北美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七月	神戸	一七	九、三〇〇
北海道海帶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七月	根室	三四	八、二五五
神戸海陸產物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十月	神戸	五七	七、二二五
日本柑橘歐洲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十月	静岡	一三三	二、四〇〇
日本柑橘 偽滿洲國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二月	和歌山	一、三一九	二二、〇〇〇
大阪棉布 人造絲織物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三月	大阪	六二	一八、六〇〇
横濱絲織物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三月	横濱	二八	一、四〇〇
人造絲織物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三月	神戸	一四四	一四、四〇〇

日本棉屑物輸出組合	一九三一年三月	神戸	一一三	一二、三〇〇
日本人造眞珠	一九三二年一月	大阪	一三	一〇、〇〇〇
玻璃珠輸出組合	一九三二年四月	大阪	一〇	一〇、七四〇
日本百合根輸出組合	一九三二年九月	大阪	二三	五、七五〇
大阪中南美輸出組合	一九三二年三月	横濱	六〇	二、五〇〇
神奈川縣東亞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一月	名古屋	一六二	六八、七五〇
日本陶磁器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一月	東京	八七	七、五〇〇
東京滿蒙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六月	神戸	一一六	二、九〇〇
神戸陶磁器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六月	横濱	二一	五、四二五
京濱陶磁器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七月	大阪	三八	九五〇
大阪陶磁器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八月	富山	三九	一、七五〇
富山縣滿蒙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八月	大阪	三	三、〇〇〇
日本人造絲織物輸出組合聯合會	一九三三年九月	東京	四六	五二、七五〇
帝國麥酒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九月	富山	七	一、〇〇〇
中美藥品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九月	名古屋	四	三、七五〇
全日本陶磁器輸出組合聯合會	一九三三年十月	神戸	一〇八	五、四〇〇
神戸棉布棉製品輸出組合				

北海道豆類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十月	小樽	一四	一八,五〇〇
大阪滿蒙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二月	大阪	二二三	一三,七五〇
大和賣藥滿蒙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二月	奈良	一〇	四〇,〇〇〇
大阪巴爾幹近東輸出組合	一九三三年二月	大阪	二九	七,五〇〇

第七章 中國貿易統制問題

貿易統制之必要性——輸入統制之現狀——輸出統制之現狀——結論

第一節 貿易統制之必要性

中國國民經濟之應採統制政策，自經一部份人士竭力提倡以來，已漸漸呈現其重要性。本來，各國現正勵行自足自給統制經濟的時候，任何國家，如採用自由經濟，祇有徒供各國傾銷貨物的尾閘而已。尤其是中國，還沒有走上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道，生產極端落後，各項生產事業，都需要政府的保護，統制經濟的實行，更有急不待緩之勢。

我國現雖沒有整個的統制經濟計劃，但統制政策，已局部的施行於若干產業及幣制金融方面，結果頗見成效。（註一）可知統制經濟的實行，確於我國有利的。

貿易統制，是統制經濟很重要的一面，故實施統制經濟，貿易統制在所必行，惟我國國際貿易，更因其特殊性而有採取統制方式的必要。

（一）不利的入超——我國對外貿易素為長期的入超。我國自有海關報告以來，除間有數年的出超

以外，直到最近，年年均爲入超，而且入超數額，自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以後，大量的向上增漲。大戰以後，我國入超價額，與年俱增，迄一九三二年造成歷年入超最高紀錄，計達五萬五千六百萬海關兩，一九三三年雖因東北失陷而銳減，但仍不下四萬七千萬兩之鉅。一九三四年亦不下三萬一千七百萬兩。茲將我國入超價額及所占入口總值百分比，列表於下。

第一表——我國歷年入超占入口額總值百分比表

年份	入超價額(單位海關兩)	占入口總值百分比
一八六八年	一,四四五,五九九	二.三〇
一八七八年	三,六三一,八四六	五.一三
一八八八年	三,三六一,六六六	三.五.九
一八九八年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二四.三
一九〇八年	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三九.六
一九一三年	一六,六五七,〇一一	二九.六
一九一八年	六九,〇一〇,一五二	三.四
一九二三年	一七〇,四八三,七七一	一六.四
一九二八年	二〇九,六四九,六二〇	二.七

一九三二年

五五、六五、四〇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七、六九、四三

五四・五三

一九三四年

三七、三三、六九

四六・〇

(上表錄自何炳賢著中國的國際貿易第一章)

一國的貿易入超，本來不一定是有害的。英國亦爲一長期入超的國家，但她每年有海運等鉅額無形收入，足以抵補其貿易入超而有餘。但我國的鉅額入超，究竟如何抵補的呢？據我人推知，我國賴以抵補貿易入超的，不外外債、外人在華投資、華僑匯款、在華各國駐軍費用、在華各國使領館費用、在華各國教會、文化、慈善等費用、外人在華遊歷費用、中國所有外國證券收益、國境貿易出超額等項是。上列各項無形收入，除華僑匯款（註二）外，其餘不是價額太小，無補於實際，便是收入的性質不健全，代表外人在華政治或經濟勢力的發展，故我國的貿易入超是有害，而且引爲憂慮的。（註三）

有害的貿易入超，自有調整之必要，欲調整國際收入，非由政府從事貿易統制不可。徵之過去各國不乏先例。法國對外貿易，素爲入超，而以外國人在法旅行消費、海運收入、對外投資利益等無形收入來抵補的。惟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的結果，此類無形收入逐年減少，故法國政府不得不於一九三一年下半年採行嚴密的輸入定額制，直接目的，雖爲促進輸出，間接目的，無非爲了改善國際收支的關係。

(二) 洋行操縱進出口貿易——我國貿易經營與歐美各國所通行者不同。所謂進出口貿易，並非直接經營，均假手於洋行。例如進口貿易之方式，大抵不外下列數種：(一) 華商需要何種貨物，即與當地洋行訂立合同，洋行乃向其本國廠家定貨裝運來華；(二) 外國行廠家，自設販賣機關於中國，經營進口貿易；(三) 外國出口商人，設支店於中國各大商埠，中國進口洋行，即請其為駐外辦貨經理人；(四) 外國廠商委託駐華外國洋行代售貨物。

至於出口貿易，亦由洋行包辦，中國商人將貨物交給洋行，就算了事，再由洋行裝運出口。其唯一注意之事，在乎「探聽洋行消息」，洋莊發動（即洋行收貨之意），則色然以喜；洋莊停滯，則蹙然以憂。一惟洋行是賴，無怪洋行可以把持進出口貿易矣。（註四）

故如何促進直接對外貿易，為目前最迫切之問題。事實上，絲、茶等類為出口之大宗，我國絲、茶商人，頗多資力雄厚者，頗可舍洋行而從事直接對外貿易。但國際貿易手續，遠較國內貿易為複雜，素為華商所不熟練者，即欲從事直接對外貿易之經營，非一蹴可成。為今之計，惟有政府發起，或由政府出資，或官商合資組織大規模之貿易經營機關，從事直接對外貿易之經營。

(二) 輸入內容之不健全（註五）——我國為一農業國家，農產品應甚豐富，每年輸出多量之農產品，以易工業上使用的機械及其他資本財物。但事實上乃有大謬不然者，農業中之主要產品，如米穀、雜糧、棉

花等，每年反有大量輸入，以最近三年而論，食品輸入平均年達一萬七千餘萬元，棉花及其製品年達一萬二千萬元，兩者合計占輸入價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表——近三年來糧食輸入價額統計(單位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米數	二五〇,〇一七	六五,六六五	六九,五六三
小麥	六七,六七七	三,六八九	三四,八六七
麥粉	二七,七五五	七,七五五	六,〇〇七
其他雜糧	九,二五五	七,二二四	五,四六〇
合計	三五,〇三六	一一,七四三	一五,一九七

第三表——近三年來棉花及其製品輸入價額統計(單位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棉花	九六,二六一	二〇,三四七	四〇,九九五
棉布	五六,二四三	二六,七三三	二〇,六〇五
棉紗	三,九一八	三,九三九	三,三一九
棉線	二,六七九	三,四九〇	三,〇一五

廢棉紗類	四七	一五五	三七
雜類棉製品	六,三五一	三,一五〇	二,六九一
合計	一六,四〇七	三六,〇〇三	六六,六九九

另一方面，機械品類之輸入，年來雖經政府竭力鼓勵，但增加有限，遠不若農產品輸入之激增。
 第四表——近三年來機器及電器材料輸入價額統計（單位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電氣機器	四,九九五	五,七五五	五,九九八
紡織機器	九,〇八一	一四,一〇六	一四,三〇〇
未列名機器	三五,〇四八	三五,一四三	四〇,六三九
各項工具	三,九九一	四,一九四	四,七五五
各項電氣材料	九,五九八	八,二六四	七,七七一
電話機及電報機	二,二二八	三,二四五	三,七六〇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三,六四四	四,五五五	四,〇三三
合計	五六,六九九	七四,二九九	八〇,四二五

綜上所述，即知今日我國對外貿易的病態，主要者為下列三點：（一）輸出入發展的不均衡，因而產生

不利的入超；(二)貿易本身是被動的而非自動的；(三)輸出入內容的不健全，機械及工具類輸入不多，農產品尤其是食品，尤占重要地位。我人欲剷除此種病態，非由政府採行具體的貿易統制計劃不可。

第二節 輸入統制之現狀

(一)進口稅則之改訂

中國國際貿易的統制，本來是一件最困難的事情。自一八四一—四二年鴉片戰爭後，與列國之間締結了不平等條約，輕易把關稅主權淪落於外人之手，使獨立國家最低限度的統制手段都喪失了。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經過長期間的折衝，總算於一九二九年恢復了關稅自主之權。進口稅則，先後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一九三三年五月，一九三四年七月，改訂三次。自一八四二年至一九二九年二月關稅改訂為止，中國在不平等條約束服之下，對輸入品一律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一九二九年新稅則將關稅率提高至七·五%至二七·五%。此項稅率，與一九二五—二六年特別關稅會議列國代表所承認的暫定稅率表，實質上並無多大差異。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適中日關稅互惠協定施行三年期滿，我國當局鑒於增加財政上收入及實質上需要起見，特將十九年進口稅則加以修正，經國府於五月二十二日起發生效力。此項修正國定進口稅則，

實質上頗有進步，(註六)其特點有四：

一、充分表現關稅自主——民國十九年之國定進口稅則雖已表現關稅自主之精神，然多少猶帶協定稅率之意味。蓋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中，其第一附件，既規定日貨棉貨類、魚介及水產品類、與麥粉之輸入我國，均得享受特惠稅率，則我國自主之國定稅率，終不能普遍應用，此次改訂稅則，未有任何協定意味，頗能充份表現關稅自主之精神。

二、增加海關稅收——我國歲入，以海關稅收為主體。此次修正國定進口稅則，對於棉布及其製品、人造絲及其製品、水產品、烟酒等貨物，每年輸入價值，均在一千萬金單位以上，進口稅率，均較提高，尤其人造絲類，酒料稅率，有自百分之三〇—五〇，提高至百分之八十者，海關稅收之增多，自在意料之中。

三、保護及發展國內產業——夫進口稅之目的，除為財政收入外，無非保護產業主義，我國自亦難逸此理。此次進口稅則之修正，對人造絲及其他夾有人造絲之纖維進口稅率，一律由百分之三〇—五〇增至百分之四〇—八〇。

此外，新進口稅則，表現於保護國內產業者，即對於機器及工具之稅率，一如十九年之舊稅律，大抵自百份之五—十五不等。此類機器，包括發展我國農工業所必需之農業機器、蒸汽鍋爐、發電機、發動機等。

四、對奢侈品之課以重稅——此可於新稅則對絲及絲織品稅率之提高見之，茲不贅述。此外，若食品

中之海參、魚翅、燕窩、咖啡、糖食、與各種飲料、汽車、電料用具等，皆為富戶或中上人士之消費品，稅率均見提高。

惟自二十二年之稅則施行後，各國頗受影響，政府為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又有修改二十二年稅則之意，乃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重頒新稅則，是即現行的進口稅則。現行之進口稅則，較二十二年所施行者頗多增減之處。

第五表——二十三年新稅則較二十二年稅則稅率增減重要商品表

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	減二一—四八%
呢絨嗶嘰（雨衣布、旗紗布、羽毛布等不在內）	減七—八%
純毛絨線	減八%
魚介海產品（包括海帶、海帶絲、海菜、石花菜、鮑魚、海參、干貝、魷魚、及墨魚九種）	減一四—二六%
紙類（包括印圖紙、蜡光紙及簿面花紋紙、油光紙、模造紙、寫字紙、印書紙、其他印書紙等七種）	減八—二一%
棉花	增四三%
非純毛絨線	增四五%
金屬品（鉛粒錠塊、鉛箔、花馬口鐵及鍍鋅或未鍍鋅鋼鐵不在內）	增四—五五%
機器及工具	增三一—〇〇%

雜類金屬製品（軍火及電燈泡不在內）

增二〇—六六%

葷食、日用雜貨（糖食不在內）

增一六—四〇%

雜糧（米、小麥、麵粉不在內）

增二五—五〇%

菓品、子仁、菜蔬類（香菌及未列名花果不在內）

增七—一五〇%

化學藥品（硫酸銨、未列名人造肥料、磷、洋硝、工業用糖）

增一四—一〇〇%

酒、智利硝、火酒、三硫化銻、過錳化錳不在內）

染料、顏料（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靛、硫化元不在內）

增一八—三三%

煤油、汽油、柴油、滑物油

增二四—三三%

木材、木、竹、藤、棕、草類（日本蔗不在內）

增一七—一〇五%

煤（非白煤，其燃率不滿五者未加稅，但海關統計之數字無法分清）

增五六%

稅率增減，足以引起輸入價額之變動。此稅則實行十閱月後，主要減稅貨物，每年平均增加五十萬金單位（計增二%），主要增稅貨物，每月平均減少四百六十萬金單位（減二〇%）（註七），於此可以證實關稅效果之一斑也。

（二）幣制改革有助於對外貿易的發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我國政府改革幣制，改白銀為國有，實行通貨管理，壓低我國通貨的對外價值，這對於我國對外貿易，具有下列四種影響。（註八）

一、壓低我國通貨的對外價值，有利於國貨的輸出，而不利於洋貨的輸入。

二、實行法幣政策以後，未免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影響所及，國內物價上漲，足使農、工、商業趨於繁榮。

三、管理幣制實施以後，可以穩定對外匯率，對外貿易可以免去匯兌漲落的風險，國內物價水平，得與國外物價水平保持相當的平衡關係，有利於對外貿易的發展。

四、我國對外匯兌，即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可以利用統制方法隨時調整對外匯率。

事實上自幣制改革實行以來，我國對於外匯統制，可說是得到相當的成功，（註九）試觀左表即知。

第六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英美外匯每月平均匯率表

	倫敦（國幣一元合先令）	美匯（國幣百元合美元）
一月	1/2.375	29.5000
二月	1/2.375	29.8800
三月	1/2.375	29.8678
四月	1/2.375	29.7853
五月	1/2.375	29.7500
六月	1/2.375	29.7500
七月	1/2.375	29.7600

八月	1/2.375	29,8750
九月	1/2.267	29,9150
十月	1/2.352	29,5000
十一月	1/2.413	29,4860
十二月	1/2.376	29,7090

其次，我人試觀二十五年份對外貿易狀況，可以推知幣制改革之效。本年進口貨值爲九萬萬四千一百餘萬元，較上年增加二千二百萬元（計增二·四%），設以金單位計算，則反減少八千四百餘萬金單位（減一六·九%），以本年購買力論，似應增進，今則反是。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華北之走私（註十）另一方面，未始非由於貨幣貶值之足以抑制輸入也。

本年出口貿易，增進頗多，計爲七萬萬零五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計增二二·六%，其主要原因，在於幣制改革之效也。

第三節 輸出統制之現狀

近年來我國因重要商品如絲、茶等類輸出之不振，對於輸出統制，有所設施。其重要者有輸出商品之

檢驗、輸出禁止、出口稅之減低或廢止等。

(一) 出口商品之檢驗

我國檢驗政策，本同時施行進出口商品。至於出口商品之目的，消極的在乎嚴厲取締，防劣貨之輸出，積極的在乎研究指導，期出品之優良，實為改進出口商品，挽救對外貿易之唯一政策。

民國十八年三月以後，我國始於上海、天津兩處，設立商品檢驗局，未幾復於漢口、青島、廣州次第設局。各地商品檢驗局，應事實之需要酌設分處。當創辦之初，檢驗商品僅及棉花、火腿、猪油、生絲等數種。此後隨檢政之發展，檢驗物品日益繁多，迄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已不下百餘種。茲將現有局處及檢驗之商品，列表如左：

局處名稱	成立年月	實施檢驗之商品	備註
上海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三月	棉花 桐油 牲畜產品 生絲 糖品 豆類 肥料 蜜 蜂 茶 葉 蠶 種 植 物 油 類 植 物 病 蟲 害 火 酒 牛 羊 皮 芝 麻	
寧波分處	十八年九月	棉花	
南京分處	十九年十月	牲畜正副產品	
漢口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六月	棉花 桐油 牲畜產品 茶 葉 牛 羊 皮 火 酒 麻 類 芝 麻 麥 粉	
沙市分處	十八年九月	棉花	
萬縣分處	二十年五月	桐油	

武穴分處	二十四年七月	麻類	
重慶分處	二十五年四月	桐油牲畜產品	
青島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八月	乳畜產品豆類油類糖品茶葉蜜蜂肥料棉花蠶種火酒麥粉核桃桃仁杏仁	
濟南分處	十九年一月	棉花	
天津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八月	棉花牲畜產品糖品肥料蜜蜂豆類茶葉類火	
廣州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六月	乳畜產品菸葉桂皮糖品肥料苗木種子菓類水產品	二十五年十月恢復
梧州分處	二十年二月	桐油牲畜產品	暫停工作
福州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	暫停工作
廈門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	暫停工作
江門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水產品菓類	
汕頭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水產品	
香港辦事處	二十年一月		

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所載：「凡輸出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一）有屬偽之情者；（二）有毒害之危險者；（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我國創辦檢政，於今八年，先後就重要通商口岸，成立五檢驗局，設立十餘檢驗分處。各局事業，均根據上述三原則積極推進，迄今於國際貿易之發展，其有顯著之功效，可得而言者如下（註十二）。

一、關於取締屬僞——我國棉茶商染此習者最多，溯自民十八年實施檢驗以來，棉花水份標準，由百份之十五，至二十一年乃減至百份之十二，合格者亦居多數。

次之，茶葉原不應着色，且所着色料，又多未盡純良，如砂綠之有毒，黃色色料係舶來品之含銻酸鉛者是。比由上海商品檢驗局創製無毒黃色色料八種，並由上海市製茶業公會設廠製造，以資替代，茶葉之着色問題由此完全解決。

二、關於防止毒害之危險——此種檢驗，屬於進口商品者居多，如植物病蟲害，現我國植物界所常見之棉鈴蟲、棉座蠅、玉蜀黍黑穗病等，無一非由海外傳入，每年農家作物所受損失，價額在四十萬萬元之上。上海商品檢驗局，特於二十四年從事是項檢驗，迄已一載有餘，所獲效果，雖未有相當之統計，但依檢驗上之經過，嘉惠農產良非淺鮮。

三、關於鑑定質量等級——如生絲一項，製造全賴人工，絲條純細、性質柔潤，非用精密之機械檢驗，其結果難期準確，就國內外市場交易論，愈以品質之高下，而定其價值，是以品級檢驗，同時買賣雙方，均感有迫切之需要。

近上海商品檢驗局對上項檢驗，業已籌備就緒，不久即可見諸實行。又如棉花品級檢驗，籌備之期間較生絲尤久，亦將繼生絲而普遍施行。

(二) 修訂出口稅則

清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既使進口稅則受條約之拘束而成爲協定關稅，同時出口稅則亦因此固定於百分之五之稅率。此項出口稅則，經咸豐八年修正後，前後施行計六十餘年，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實施新出口稅則方見修訂。二十三年財政部以世界貿易情形變動頗多，又統籌修改，乃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定原則兩項，一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二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經國定稅則委員會妥加修訂，由部呈行政院送請中政會議轉交立法院審查通過，六月八日國府明令公布後，即由財政部令飭各海關於六月二十一日施行。查全部出口稅則中，應予減稅免稅者計有六十餘號，屬於免稅者有雜糧、粉、酒及藥酒、糖、冰糖、竹器、藤器及藤製品、木器、紙品等，屬於減稅者有蛋及蛋製品、碎蝦米、未列名植物油、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銀珠、棉子油、花生油等。新出口稅則變動中除減稅免稅部份外，亦有酌增稅率者，如菸葉、菸絲、綠豆、赤豆等數種是。

(三) 輸出禁止

輸出禁止，係對穀物、銀、地方通貨實行，而於不必要時解除之。米及穀物輸出禁止，解除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麵粉輸出禁止，解除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七日。銀之輸出禁止，曾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實行，現已解除矣。

第四節 結論

我國貿易統制，上文所述，不過示其大略，此外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商標局、國際貿易協會、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中美貿易協會等機關，對於我國輸出入貿易，都有重大的關係，現在略而不談了。

據作者意見，我國現時進出口貿易經營，既十九操於洋行之手，如欲激勵我國商人從事海外貿易，因礙於人才技術，事實上非一蹴可幾；如欲削減洋行勢力，挽回貿易利權，惟有採行國營貿易政策。其法由政府於重要通商口岸設立國營貿易局（其性質為國營進出口商行），直接向國外購辦貨物，並向海外市場推銷國產貨物，先由重要貨物開始，而後遍及一般商品。如是我國政府在通商口岸之貿易設施，有國營貿易局為直接對外貿易經營機關，商品檢驗局為進出口檢驗機關，國際貿易局（事實上祇有一處）為貿易情報機關，可以構成三位一體之貿易經營統制政策。此種國營貿易政策，弊點雖多（註十二）然利益亦復不少，主要者如左：

- 一、資本充實競爭之力增強。
- 二、因係國營性質，易得外人信用。
- 三、可以大量買賣，得到價格上的便宜。

四、可行數量統制、價格統制、並品質統制。

註一：方顯廷氏所著中國經濟之癥結與統制（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三號）一文中，有下列的敘述：「……經委會成立以來，已歷三載，統制工作，含棉、絲等業統制委員會之成立，水利之疏濬以及合作之促進外，對於公路建設之實施，特別七省公路網之完成，尤多努力，實為我國經濟開一新紀元。中國經濟統制之第三階段，則為客歲冬季之通貨統制。我國幣制之紊亂，由來已久，數年前之廢兩改元，雖為改革幣制必經之階段，然究係枝節，無關幣制之基本改革。值二年前美政府施行購銀政策，銀值暴漲，國內現銀，因以大量外流，全國金融，頓呈枯竭之象，雖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徵收，卒以利之所在，阻止無從，曾不一年，而出口之白銀——正式出口與私運出口——合計達三萬萬元之鉅，政府當軸已窮於應付，幸賴英國財政界權威李滋羅斯爵士之建議，而於客歲冬季下最大決心，宣布白銀國有政策，實施通貨管理。從今數月，垂危之我國金融界，幸得賴以維持。而統制經濟之有裨於國計民生，且急須普及於我國經濟活動之其他方面，更顯而易見矣。」

註二：華僑匯款，本來是我國無形收入中最重要之項目，歷年足以抵補一部分的入超。據雷麥氏估計，一九〇二——一三年我國華僑匯款平均年達一五〇百萬元，一九一四——三〇年二百萬元，一九三〇年達三一六百萬。惟近年來海外經濟不景氣，華僑匯款大為減少，一九三三年據商業金融報之估計，至多不過一七〇百萬元，約當常年之半數。

註三：參考何炳賢著中國的國際貿易第一章。

註四：參閱拙編國際貿易實踐第一編第三章間接對外貿易。

註五：參閱李立俠：貿易統制論與中國貿易統制問題一文（載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四卷二期）。

註六：參閱拙著進口稅與我國修正國定進口稅則一文（載國際貿易導報五卷六號）。

註七：中行月刊第十卷第五期現行進口稅則下之貿易狀況一文。

註八：谷源田：貿易統制與中國（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三號）。

註九：操縱匯兌，頗非易易。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外匯平市委員會成立時曾規定基金一萬萬元以抑平匯價，似擬向操縱匯兌方面進行。然以之與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三萬七千五百萬鎊及美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二十萬萬元者相較，未免相形見絀，實力過嫌薄弱。（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三號方顯廷：中國經濟之癥結與統制）。

註十：按海關統計，二十五年華北走私價額，達五千萬元單位。

註十一：詳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實業。

註十二：參考馬寅初著中國經濟之改造。

第八章 戰時日本貿易政策^(註一)

從放任貿易到被動的統制貿易之轉換——從被動的統制貿易到自動的統制貿易之轉移——從自動的統制貿易到戰時體制貿易之急轉——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一)——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二)——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三)——貿易行政機構之戰時體制之一元化——輸出八連繫制——現行戰時貿易設施概說——戰時貿易之考察

第一節 從放任貿易到被動的統制貿易之轉換

過去日本對外貿易，殆一貫的建立在保護貿易主義的基礎上面的，尤其從明治末期獲得關稅自主權以來，經過屢次的擴張，致力於高關稅制度之產業保護，是世界周知的事實。但在保護政策的性質上，對於與產業部門直接關聯的輸入貿易，把握支配的立場及決定日本對外貿易之主動向的輸出貿易方面，歷明治、大正二朝，未見有何關稅以外之設施，對於私經濟的國際活動，是完全放任自由的。換言之，此種貿易，謂之無政策的放任貿易，亦非過甚。這是多年來日本輸出貿易不振的根本原因。

迄第一次的轉換期歐洲大戰，由於世界的物資供給者歐洲諸國生產並分配活動的停頓，這不啻予日本貿易活動進達世界水準的絕好機會，但因放任於無組織、無統制之世界市場的自由競爭，一度在大

戰以後引起恐慌，大小貿易商，此時咸一愁莫展而陷於沒落，招致以後十數年之貿易不振。此乃主要者由於輸出政策之無爲無能，暴露着日本貿易政策之本質的缺陷。『如果日本並不放任其幼稚貿易於無組織，無統制之國際市場的自由競爭，而予以適當的組織、指導、與訓練，對於海外活動以協同工作爲國策，則在日俄戰後之貿易發展期，及歐洲大戰之貿易飛躍期，日本在國際市場，當已構成相當鞏固的商業基礎，或在歐洲大戰後之反動期，得以善自處置，僅遭最少限度的打擊了。過去日本的產業保護，實有所不當，貿易放任，亦非得計，關於這點，是很可自信的。』

至於長期支配着日本貿易界的無爲無能的輸出政策，加以歐洲大戰後恐慌整理的遲緩，及其後突然發生的大地震的打擊，轉入累年鉅額的入超。是時，日本輸出貿易之重要性，漸爲世人所認識，社會的輿論，亦一致鼓吹着輸出振興。然而這種實際政策趨於具體化者，在貿易艱難的十餘年間，僅一九二五年之輸出組合法及一九三〇年之輸出補償法二項而已。然以上二項，直至第二次轉換期後大改正爲止，前者在乎勸獎中，小輸出業者任意的結成組合，是一種消極的性質，後者對輸出金融，僅實行有限範圍的國家補償制度，故在此時代，以上兩種設施，也未奏顯著的效果。是故在最近的輸出統制時代以前，徹底的輸出政策，可以說是沒有實行過。

第二節 從被動的統制貿易到自動的統制貿易之轉移

以世界經濟之深刻化爲契機，統制主義的經濟政策，國際間非常流行。正在流行中的保護貿易政策，交織成許多非常時局的樣式，此乃由於各國間通商上極度的摩擦所激成，致個人間對外買賣的私經濟問題，亦經過傾銷或其他紛爭，展化爲政治問題。在此種國際情勢之下，日本的放任貿易，貿然乘匯兌安定的機會，採取不規則的輸出攻勢，結果遭遇利害關係國猛烈的排貨政策的反噬，在日本方面，爲圖打開此種進路，不得不實行輸出統制。如是，從放任貿易向統制貿易移行，在政策的基礎上，是從私經濟中心向政治外交中心的轉換。

就日本國情而言，其輸出貿易，素爲重要物品之輸入資源，或大規模產業發達之原動力，真的是重要的國民經濟的培養元素。日本輸出關係的工商界，在大正、昭和冗長的受難期，頗舉苦心經營之實績，即以價廉物美之商品，輸出成功。爲了這點，各國的排斥日貨政策，不免加緊實行，在日本方面，不得不忍痛轉變它原來的政策，從事種種政治工作，以便緩和此種大勢。於是日本外交，移向所謂通商外交，一國貿易政策的參謀本部，亦從商工省貿易局移交外務省通商局，對於日本之得意圖，採取適應此等國家之輸入定額制或求償協定，反之，對不當排斥日貨之國家，則發動通商擁護法，促其反省。

當是時，日本被錯綜的東亞諸問題圍繞着，終致爆發二·二六事件。日本以此爲契機，國防的充實，成爲國策的中樞，時代遂轉入準戰時經濟體制。爲達到此種國策起見，主要者在乎實現重工業方面生產力的擴充，招來所謂軍需膨脹的好況，日本對外貿易的傾向，也染着非常時的色彩。準戰時體制期以前的貿易統制，已就客觀的情勢說過，爲緩和需要國的輸入防遏起見，對於出超國，採取輸出自制策，而對入超國，則講求通商擁護策，無論如何，都是在不良狀態下，出於被動的行動。在此遠東風雲不測，各方面不得不整備準戰時經濟體制的時代，甘心屈服於消極的統制，迎合對手國之政策，未免歪曲了國家主義的乃至全體主義的貿易統制之本來的原理，因此引起一部份人的反省，從速改變貿易國策。日本對澳洲發動通商擁護法的結果，產生決定的論據，從國民經濟全體的立場上，樹立統制政策，於是迎入貿易國策活用的時代。以一九三七年一月輸入匯兌許可制的實施爲契機，統制貿易從被動的到自動的移行。

不幸，此種自動的統制期，僅祇數月，接着中日事變爆發，不得不向戰時貿易急轉。這個時期，雖極短促，但頗得我人稱道的。我人試就此時期所實現的貿易方策，加以一瞥，先於一九三六年秋，由於關稅一般的大改正案的洩漏，盛傳需籌鉅額軍事費而行龐大預算，加以世界物價有急切上漲的趨勢，日本貿易業者，乘機實行空前的輸入結果，國際貸借頓呈惡化，標準匯兌市場之維持，陷於困難之境，政府深恐累及準戰時體制下之國民經濟，遂於一九三七年初，毅然以禁止「可疑輸入」爲理由，斷行匯兌管理法的劃時代

的改正，實施輸入匯兌許可制度。迨至七月，同法令更形強化，對於千圓以上之輸入匯兌，須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對輸入貿易加以過去所未有的強烈的統制。同時，他方面，修正輸出補償法，從事補償指定區域之擴張，損失補償率之低下等，講求輸出獎勵策。更於同年八月，公佈偏重輸出統制政策的所謂貿易及產業調整法，藉此調整貿易與產業間之摩擦。同時，廢除從來的輸出組合法，制定貿易組合法，對新的輸入業者之組合結成，兩組合之聯合會及中央會制度，承認爲合法的組織，並爲預防輸出、輸入兩系的摩擦起見，更進而企圖兩者之提攜協力。此外，以此等立法爲背景的貿易審議會及統制協議會官制的公佈，亦足強化此種組合的效能。如是，生產部門有工業組合及產業組合，貿易部門有輸出組合及輸入組合，兩者得以有機的聯繫，方稱貿易統制可舉實績的時代。

第三節 從自動的統制貿易到戰時體制貿易之急轉

日本到了貿易統制發展過程的最後階段，不久就發生了中日事變，一時無暇等待它的自動的統制期的成熟，遂急轉直下採取戰時經濟體制。一九三七年九月公佈關於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並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早把各種貿易商品在貿易管理之部份的實施之下，於是政治外交的貿易，一轉而成軍事中心心的貿易。日本爲急圖戰爭之勝利起見，不得不犧牲一切以求軍需資材供給之潤滑。在此種必要上，從輸

出貿易，創立對外債權，正與產金之積蓄，視為有同樣的價值，舉其大部份，充當軍需品之輸入財源。因此，一國的貿易活動，不得不轉向軍事中心。此種情勢，必然的惹起對外貿易的逆調與國際收支的惡化，這樣，不單是貿易本身，抑且對於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經濟各方面，亦有很大的影響。是則，貿易問題誠有繫一國之命運的重大性。

日本輸出貿易振興之國策的目標，當私經濟中心的統制貿易時代，在求價廉物美商品生產之成功，並予商品輸出以組織及訓練，促進國際配給的旺盛。其次，當政治外交中心的統制貿易時代，為調整對手國之利害關係，在求外交交涉之成功，設法使擴大的輸出販路，維持現狀，作為貿易國策之輸出振興的主要目標，在乎保護業者之營利活動。然在現下貿易時代，以實行產業貿易總動員，達到戰爭終局的目的，為國策的最大目標。日本既循此國策而行，為應當面緊急的軍需的輸入起見，一方面對重要輸出品之原料，材料的輸入，加以嚴格的限制，他方面，為造成軍需材料之輸入財源起見，甚至無理的樹立輸出增進策，亦所不辭。在此狀態下，日本與對手國輸出入調整，比前時代更覺重要，而政治的、經濟的，更要求強化的外交活動。

事變發生後即刻公佈的貿易及關係產業調整法與貿易組合法，係屬於適應自動的統制貿易時代所制定的平時立法；例如前者，本以本格的輸入統制為目標，但在發動時，須提交貿易審議會討論通過，故

未必適應於迅速的戰時統制之要求。因此，戰時議會通過關於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同年十月商工省根據同法頒佈臨時輸出入品許可規則。即依前者所示「政府關聯中、日事變爲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上認爲必要時，得根據命令規定，對指定物品，有輸出或輸入的限制或禁止的權限。」後者根據此種權限，從事限制棉花、羊毛、木材之輸入，並對不急品二百數十種實行事實上的禁止輸入，另一方面，對軍需材料及重要材料的輸出，採取禁止的許可制。如是，爲使軍需品的輸入達到最可能之點起見，斷行貿易之一部份的管理。此乃從準戰時貿易轉向戰時體制貿易的強力編成的端緒。

我人試觀察長期戰爭下日本對外貿易狀態，一方面軍事關係物資的輸入無計劃的激增，反之，構成日本財源的輸出貿易，由於輸出產業之軍用轉換，因原料、材料昂騰致輸出採算上不利，及主要對手國排斥傾向的障礙等，陷於萎縮狀態。此所以引起日本舉國上下關心輸出振興的理由。

第四節 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其一)

日本輸出振興之呼聲，由來已久，然此種期望，至今未有實現。國內石油及鋼鐵等重要資源，甚感缺乏，且重工業及化學工業方面，尙未脫離後進國之境域，欲期戰爭行爲長期繼續，則大部軍需資材，勢必仰給於外國之輸入。日本果能擔負此種艱難事業否？在目前國際同情傾向中國的狀態下，此等軍需輸入之際，

外債勿論，即全信用之利用，亦屬不可能，惟有從現金之輸送及貨物輸出，創立對外債權而已。然軍需輸入之緊急與匯兌市場之現狀維持，認為絕對的必要條件之故，不得不張着輸入許可制與匯兌管理強化之兩翼，甚至極度抑壓輸出產業之原料輸入，若從前的有利的原料輸入，殆不可能。此種原料難，引起貨物原價及內地物價之抬高，對國內需要，實行消費節約或強制代用品之使用，漸次助成輸出力之減退。

日本的對外貿易，從他國之富源，輸入大部原料，對他國市場，輸出大部製品，此種必然性，是顯然的。然在現今戰時體制下，一方面壓制外國原料之輸入，一方面極力伸展製品之輸出，包藏着非常時的矛盾性，此種矛盾性，是應當設法用種種方策來緩和的。關於這點，政府曾於上年四月，對民間諸團體徵求輸出振興對策案。不久，就有東京商工會議所、日本商工會議所、大阪商工會議所，並民間五經濟團體，開貿易懇談會，互相提出建議案或答案，共同研討。

東京商工會議所首先於四月初提出主張貿易統制機構之一元化，及採用個人的求償制度兩項為根本對策的建議書，其要旨如次：

一、根本對策

(甲) 貿易統制機構之一元化

(乙) 採用個人的求償制度

(一) 予輸出者以輸入權。

對過去相當年間從事輸入的業者，考慮予以一小部份。

(二) 主要輸出品與重要輸入品間，實行連繫制。

惟軍需品輸入禁制品，不適用本制度。

(三) 第(一)之輸入權，應輸入商品之性質（例如工業原料或不急物資等）規定輸出金額之比率。

前項比率，依國內物資之需給狀態而隨時增減調節。此外得視輸入地、輸出地、及輸出商品之如何，對於輸入之比率加以限制，或在特殊狀態下，附某種程度之限制差別等。又，對於採用求償貿易的國家，予以協定求償率。

(四) 第(一)項之輸入權，得讓渡他人。

但讓渡之回數及其有效期間，應加以適當限制。

(五) 如物資調整局等新機關，可以担當本制度之運用。

二、應急對策

在力求第一項根本諸對策實現之時，刻下的應急對策，不妨先對中小輸出工業原料品、家內工業原料品並醫藥品或生活必需品，限定其用途，以免輸入過多，陷於浪費，但金額不大且國內無代用品者，則在可能範圍之內置於輸入統制圈外，承認其自由輸入，俾一面顧到物價騰貴之抑制輸出貿易之

伸張，一面努力維持中小商工業者之產業。

三、除上列二大項目以外，鑒於現下列國貿易政策之動向，設法與對手國別，一面努力於匯兌清算協定，互惠通商協定等之締結，一面積極進行對本國商品高稅率等不當貿易限制之交涉撤廢。

其次，同會議所提出以前述個人求償制爲基礎之貿易振興會社設立一案。原案主張「政府得在統制必要上爲圖輸入品並一般原料品輸入之統制，及輸出貿易之積極的伸張起見」設立帝國貿易調整株式會社（假定名稱），推動下列事業之進行。

（一）在認爲必要時，本會社得在統制便利上從事政府所要輸入品並一般原料品之輸入。

（二）担任左列關於輸出貿易之事業：

一、對中小輸出業者並中小輸出工業者，予以資金前貸或其他金融上的援助。

二、在一定的輸出期間，從事商品之一手收買或保管。

三、在現在探算上，認爲輸出困難或必需設立長期信用者，得收買特定商品而輸出之。

四、對日本商品，積極從事海外宣傳工作。

以上所述，所謂「木村理事案」者，因遭所內有力者的反對而未曾採納，後由東商事務局代之「貿易改善協會案」亦未曾採用，結果同會議所僅提出「予輸出者以輸入權之個人求償制」的建議而已。

第五節 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其二)

日本商工會議所設有貿易對策委員會，審議前記東京商工會議所之提案，結果採納「貿易改善協會」並「帝國貿易調整株式會社」的設立案而加以修正。前者係東商事務局之原案，加以修正，此即「在政府合作之下，關於貿易統制，互惠協定之締結，輸出振興及貿易調整等一切應急對策之審議及實行，及事前各方面之調查」爲目的，以代表的十二商工團體，組成貿易改善協會，其中分設事業、斡旋、調查三部，進行下列各項事業。

一、事業部

- (一) 輸出權之一手收買並分配（設立其他公司）
- (二) 對於以輸入品爲原料之輸出製品，擴張所謂「連繫制」，並對實行此種制度時所蒙之損害並費用，予以相當補償額。
- (三) 以一定數量之輸出爲條件，原料得自由輸入，並對義務輸出所生之損害，予以補償。
- (四) 採算上困難的商品之輸出，及對求償協定對手國之輸出，所蒙損失，予以補償。
- (五) 因輸入限制禁止等致輸出困難時，可對特定輸出入業者先行組成輸出入組合，爲期求償協定持續及擴張起見，從事輸入限制之緩和或予輸出以補償。

(六)其他

二、斡旋部

- (一)關於輸出入困難之原因，徵求業者並各組合之意見，然後根據業者陳情，獨立對策，進言政府，政府自易取決與實行。
- (二)貿易交易、貿易金融、義務輸出之斡旋。
- (三)關於其他貿易上之諮詢。

三、調查部

從事商品別、市場別及其他一切貿易振興策之調查。

又，關於東商案之個人求償制，同委員會以壓迫中小貿易商為理由，加以修正意見，傾向採擇大阪商會議所之組合求償制。在審議上述諸案時，建議實現機關貿易中央機關之設置。此即在運用上，連繫輸出、輸入、工業、商業各種組合的輸出入連繫制案，其中心機關為官民共同設立的貿易中央機關，從事關於貿易統制並振興諸方案之審議及實行。更為期實行上萬全起見，對此等組合，賦與加入強制權等。其內容如左：

- 一、貿易中央機關以圖貿易統制並振興之應急策的審議與實行為目的。
- 二、貿易中央機關由政府當局、輸出、輸入、商業、工業各組合中央會、日本商工會議所及其他經濟團體組織之。

三、關於輸出之直接的統制並振興，由貿易組合尤其商品別輸出組合担任，但對求償國，則由地域別輸出組合担任。

四、關於輸入統制，由貿易組合尤其商品別輸入組合任之。

五、關於配合統制，由商業組合、同業組合、及有統制力之團體任之。

六、對輸入原料以生產者，加以配給及輸出製品之生產統制，由工業組合及其他有統制力之團體任之。

七、貿易中央機關，連繫輸出組合、輸入組合、商業組合、工業組合、及其他有統制力之團體，從事輸出入、生產、配給、及販賣之全般的統制。

八、輸出業者輸出時，應先呈報所屬輸出組合，組合總括此等輸出量額，提示貿易中央機關。貿易中央機關以此為基礎，將輸入量額

配給輸入組合，再由輸入組合，分配給所屬組合員，但棉花、羊毛等統制除外。

九、從事各組合之整理及強化工作。

為推進上述各項任務起見，左列事項，必先促其實現：

一、力圖貿易行政機關之一元化。

二、政府助成各組合之共同設施。

三、減輕各組合之統制費及其他手續費。

四、對輸入原料之製品及輸入品，實行澈底的國內消費節約。

五、貿易中央機關與政府機關相連繫，努力於一般物價騰貴之抑制。

六、改善保稅工場制度，以便應用。

七月，同會議所貿易對策委員會提出（一）爲輸出貿易振興起見，關於保稅工場及特殊工場之整備改善並原料難緩和之方策，（二）對日圓集團地域貿易對策二案，徵求全國各會議所之意見，如上次審議一樣，結果移交企劃院總裁審核。大體上，以保稅工場制度之利用，對製造行程跨過數工場物品之特殊工場並倉庫制度之新設，雜貨之輸出振興對策，日圓集團內貿易對策，作爲商品別連繫制並綜合連繫制等實施時之骨幹。

一、爲輸出貿易振興起見，關於保稅工場制度之整備改善並原料難緩和之建議。

爲緩和原料之輸入，以資製品之輸出振興起見，有待於保稅工場制度並特殊工場制度之利用者不少，政府當局，應即實行左列設施。

（一）爲使保稅工場及保稅倉庫之利用及設置容易起見，應即實行左列方法：

1. 關於設備並請願書之內容及手續等，求其可能的簡易化。
2. 保稅工場製品中，對於輸出檢查不合格之貨品，豁免製品課稅而爲原料課稅，以減輕當業者之負擔。
3. 保稅工場監督官吏派遣費，特許手續費等負擔之免除或減輕。

4. 依工業組合或同業者之協定，實行生產分野協定，設立專為輸出品製造之保稅工場。

(二) 特殊工場或特殊倉庫（貿易指定工場或倉庫）制度之新設。指定關於輸出品製造之工場並倉庫，不論有稅品抑無稅品，凡輸入原料，應即搬入此等倉庫或工場，嚴格的分別為國內用及輸出用，為防止輸入原料，用於國內用製品起見，緩和輸出向製品用原料之輸入限制，除去原料難的問題。

(三) 為圖雜貨輸出振興起見，附屬品或部份的材料等供給，予以便利，關於雜貨及附屬材料，須賴商品別連繫制，保稅工場，或特殊工場制度之活用。

二、對日圓集團地域貿易對策之意見

對東北等日圓集團地域棉製品之輸出，從國際貸借、匯兌管理等立場言，應加以限制，但對此等地域輸出限制，不僅予日本當業者以重大打擊，抑且在佔領地域產業開發上，影響甚大，加以乘此機會，誘發從第三國之輸入，有限制日本商權伸展之虞，故政府方面，應即考慮左列補救策：

(一) 如棉花、羊毛等，原料與製品得採用連繫制者，從東北及中國輸入原料者，則可適應其輸入價額而行求償的輸出同額的製造品（商品別連繫制）；(二) 其他輸出商品用重要原料，向來仰給於第三國之輸入者，則可替代之而從上列地域輸入，實行求償的輸出（綜合連繫制）。

第六節 戰時體制下之輸出對策案(其三)

大阪商工會議所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召開貿易部會，將前揭日商貿易對策委員會所作成的「貿易改善協會修正案」提出審議，同委員會非難東商之個人求償制，而代之以輸出組合的綜合連繫制。其所以爲個人求償制破壞從來的組合統制之組織，因此動搖日本產業組織的根柢，故主張輸出組合獲得相應輸入權。此項計劃大要如次：

- 一、關於輸出之直接的統制並振興事業，由貿易組合尤其商品別輸出組合擔當，但對求償國家，則由地域的輸出組合任之。
- 二、關於輸入統制，由貿易組合尤其商品別輸入組合任之。
- 三、統制上輸出組合與輸入組合具有直接連繫的必要的商品，由輸出入組合聯合會擔任之。
- 四、中間配給之統制，由商業組合並同業組合任之。
- 五、對輸入原料生產者所行配給統制並輸出製品之生產統制，由工業組合任之。
- 六、爲輸出、輸入、商業、同業、工業之各組合的連繫，所行輸出入、生產、配給及販賣之全般的統制，設法以一般輸入原料製成輸出品及以國內原料製成輸出品，確立綜合連繫制。

關於現時局下貿易振興方策之確立，爲答覆商工當局之諮詢起見，日本民間的代表團體經濟團體聯盟（會長鄉誠之助）、輸出組合中央會（會長兒玉謙次）、工業組合中央會（會長梶原仲治）、商業組合中央會（會長鶴見左右雄）、全日本貿易聯盟會（會長森村市左衛門）曾以首腦部並各理事組織貿易懇談會，經幾度慎重審議的結果，得到下列的答案，除對商工當局詳細說明其內容外，並希望其能實施。

- 一、使輸入許可及匯兌許可事務趨於一元化。
- 二、防止輸出製品之原價騰貴。
- 三、爲加強輸出振興之原動力起見，斷行原料輸入許可制。
- 四、利用組合，實行輸出入連繫制。
- 五、以輸出爲條件，確立原料輸入圓滑化制度。
- 六、對特定輸出對手國，促進輸出入組合之結成。
- 七、力圖燃料價格及其運費之低下，並配給之圓滑。
- 八、助成雜品交易。
- 九、促進華中、華北所產輸出品原料之輸入。

十、緩和輸出關係中、小商工業者之資金難。

十一、助成輸出品關係業者海外市場之實地調查。

十二、依據商工省令擴張輸出調查之施行範圍。

十三、對於各種組合之共同設施，講求積極的助成方法。

十四、擴張保税倉庫制度之運用。

在上述諸意見之中，民間所最重視者爲一至五。上述第四項連繫制，原則上，輸出業者在輸出時應先請示輸出組合，組合再將此等輸出數量或金額提示中央機關，該機關以此爲根據，將輸入數量或金額分配給輸入組合，更由輸入組合分配給所屬組合員，採擇綜合連繫制。

此外，官民組成的國策研究會擬定一般的連繫制及商品別連繫制的併用案，以及與同會一脈相通的大阪政治經濟研究會的貿易國策會社設立案等。前者主張全面的採行連繫制，一般的連繫制者，以實施物資之全面的輸入許可制爲前提，不論限於何種商品，凡輸出而取得對外債權者，予以一定率之輸入權。但軍需品並時局關係的緊急物資例外，禁止不急不要物資之輸入。又，根據此項輸入權的物資輸入的最高額，預行樹立全體的輸入計劃，關於輸入權之行使，附以短期的期限，或在組合的統制下行使，以防止不當的利潤的發生。如是一般的連繫制，方得稱爲原料難打開策，同時爲一般的輸出振興策之最適宜者。

至於依商品別而行原料輸入與製品輸出者，亦可採用連繫制，即所謂商品別連繫制者是也。後者「貿易國策會社案」與上述東商擬定的帝國貿易調整會社案，折衷而成爲「中、小產業振興會社案」此種特殊會社的新設，乃和政府的補助金，從事一手購買中小產業者之輸出品，或對中小產業，由政府助成其金融的圓滑化。

綜觀以上各種對策案，關於平時經濟的對案，姑置不論，關於戰時體制下貿易振興對策，可以歸納爲下列三端：一爲貿易行政機構之戰時體制的一元化，二爲輸出入連繫的實現，三爲國策的貿易振興會社的新設。最後的問題，今日尙缺乏現實性，主要者就上述二者，加以檢討爲安。

第七節 貿易行政機構之戰時體制的一元化

日本貿易行政機構之改革問題，本爲貿易界多年未決的問題，大貿易局的實現，今日尙待解決。日本從來缺乏一關於決定貿易振興國策的最重要的中樞審議機關，而貿易行政之實行機關，亦雜然分立爲外務、大藏、商工、農林、遞信、拓務各省，種種方面，暴露不統一的弊病。即由於各省分立，與所管事務之錯綜，不免偏向官署割據主義，互相避忌，在國家的見地上，缺乏妥協的狀態。因此，當時因機關的分立重複，致生事務之滯滯停頓，另一方面由於適切對策的缺乏，徒使營業者增加困難而已。於是屢次發生這種要求，就是

把這類不統一的貿易行政機關合理化的合併，改組爲充份發揮指導與統制能力的新機關，從事真正貿易國策之樹立與實行。

二·二六事件後的廣田內閣，決定時局收實的七大國策，其中有爲產業的振興及貿易的伸展，採取行政機構之整備改善一端。當時具體的問題，有外務、商工兩相共管的大規模貿易局案、及外務、商工兩省以外另設一局的二方案。第一案，因貶於兩頭的二元行政，結局在第二案中，設法商工省外局案的實現，一九三七年七月，公佈新設貿易局的官制。然此舉果真滿足多年來成爲懸案的要求否？原來貿易行政機關改革之目標，在乎使多年來不統一的貿易行政機關趨於一元化，外對不當的通商國，內對頑強的生產團體，具有善爲處理的實力。然此種有力的貿易行政機關，果能求之於今日的商工省外的局否？一省的另設一局，其權威與內局殆無軒輊，過去實例，可以證明這點。且此種外局，置於各省中傳統的勢力微弱的商工省時，易受比較有力的外務、大藏、農林三省的壓迫。現下，輸入壓制的關鍵，依臨時措置法採取輸入許可制度，握於貿易局之手，但事實上，係經匯兌管理而由大藏省掌握其決定權，這樣，成爲輸入管理二元化的狀態。故所謂大貿易局出現以後，貿易行政依然不能達到一元化的目的。

政府爲了此種困難所在，遂於前揭貿易懇談會的答案中，採擇第一項輸入許可並匯兌許可一元化的建議，一九三八年六月大藏省將匯兌局之輸入匯兌事務之執務所全部，移轉商工省貿易局內，使兩機

關之連絡，趨於緊密化。同時，企劃院內貿易省新設之議甚力，合大藏省之匯兌局、商工省之貿易局、外務省之通商局三者爲一體的新省案，政府內部亦見相當抬頭，傳在池田藏相時代，亦曾考慮此點（參照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東京朝日新聞），但現下這個問題，又漸漸冷淡下來，似無積極行動的模樣。

第八節 輸出入連繫制

（一）連繫制的發生

近數年來，日本輸出貿易向着增進之途邁進。其原因雖不僅一端，其重要者由於日本貨物品質優良，價格低廉，在世界市場上，如水之流向低處，無空不入。

然最近入於準戰時經濟時代，遭遇國內所謂軍需工業景氣，物價抬高，不僅爲日本輸出振興上之重要障礙，抑且因原料輸入困難，致生產費用騰貴，於是此種絕好武器——輸出振興——的利用，陷於困難。此乃輸出萎縮之最大原因。在依賴外國原料特別強的日本產業，原料難同時成爲原價難。如無緩和之策，欲求製品輸出之振興，不啻緣木求魚。在此種事態下，使原料輸入及其製品輸出，發生連繫關係的個別連繫制的實行，也是事實上必然的趨勢。如是，連繫制既站在難關打開的第一線，前述各團體之貿易振興策，自然希望此種制度之採用。

輸出入連繫制，初爲匯兌管理強化的緩和策而發動者，隨非常時局之進行，轉化爲戰時體制下的輸振興促進策。日本因自一九三六年末輸入激增，理想中有大入超實現，深恐匯兌市場維持困難，遂於一九三七年一月強化爲輸入匯兌許可制，更於七月、十二月，經過二度之修正，將匯兌申請最低額，減至百圓以下。因此，一般輸入業者勿論，即依存外國原料的產業關係者，亦引起極度不便與不安。於是大藏省迫於不得已，表示：「欲期輸入之許可，必先輸出，凡輸出者才得相應數額的輸入。」在匯兌管理制下，爲求國際收支均衡起見，實行輸入匯兌許可制，而以取得輸出貿易所得外幣爲條件，本爲最理想的計劃。故此種輸出入連繫制，原作爲輸入匯兌許可之處理方針而發動者。

然隨着戰時體制下時局之演變，爲維持豐富的戰鬥力，迫於大量軍需品的輸入，爲適應此項輸入起見，從輸出而取得外幣，實爲當前的急務，如是貿易連繫制，又作爲輸出振興促進策而運用者。

(一) 連繫制的概念

貿易連繫制 (Link system) 者，爲匯兌管理制或貿易管理制下外國品之輸入許可，必先輸出物資而取得外貨的制度。換言之，這是一種以輸出連繫爲條件的貨物輸入制度。就輸出振興立場言，輸出的事實，爲先決條件，而後予輸出者或其團體以輸入權，輸出者可將此項輸入權，讓渡輸入者或其團體，又此項生產物，以與輸出事實連繫爲條件，對於貨物的生產者或其團體，予以原料的輸入許可權。如是，輸入業

者必先與輸出相連繫而後有輸入可能，這樣與抑壓輸入無異。反之，輸出業者得將輸入權讓渡輸入業者而得利潤，這樣可以激勵輸出。又，限於輸出入連繫制，原料之輸入，才有可能，不啻爲悲觀氣分濃厚的輸出業者打開一條出路，同時，由於海外先約定購的輸出品，生產容易，使貿易界與產業界得到相當安定。故此種制度，就其實行方法看來，一方面緩和輸入，一方面促進輸出之振興，實爲一舉兩得的良策。

輸出入連繫制的內容，甚爲複雜，大別之可分二種：

其一，分爲個別連繫制與綜合連繫制。前者依羊毛、棉花等商別品，以此類輸出品之數量與金額爲基準，與一定率的原料輸入相連繫，主要者以生產者或生產團體爲連繫制之主體，乃爲重要產業輸入原料之確保，而緩和原料輸入之困難與成本之提高也。後者，不問何種商品，或原料產地之內外如何，對輸出業者，予以與輸出金額相等的一定率的輸入權，以輸出者或輸出團體爲連繫制之主體，是一種一般的乃至全面的連繫輸出入的制度。故前者稱爲商品別連繫制，後者爲一般的連繫制。

其二，依個人連繫制與團體連繫制而分類。前者不問個別連繫制與綜合連繫制，對輸出者個人予以與輸出相當的輸入權，從此種輸入權的讓渡所生的利潤，亦歸個人所有。反之，團體連繫制，將輸出相當的輸入權，予以政府所指定的綜合機關，此項團體，其構成員雖屬個人，但尚不失爲團體連繫制。此種機關，如屬輸出組合、或輸入組合時，則可稱爲組合連繫制。故此等連繫制，可以類別爲商品別團體連繫制、商品別

個人連繫制、綜合的團體連繫制、綜合的個人連繫制四種。其中，商品別團體連繫制，如棉花連繫制之舊案，即爲一例。商品別個人連繫制，現下正應用於羊毛、棉花等商品。綜合的團體連繫制，予輸出者以輸入權，但由政府負擔指定團體之義務，更由此指定團體分配給輸入業者，商工省的所謂「綜合連繫制案」大體即屬此類。綜合的個人連繫制者，乃對輸出者予以輸出價額限度之輸入權，上述東京商工會議所之個人求償制，爲一適例。

(三)羊毛連繫制

在輸出入連繫制中，實施最早且有成績者，當推羊毛工業界。日本毛織工業的原料羊毛，向來是全部仰給於澳洲的輸入的，但以一九三六年日澳通商問題爲契機，國策上，日本從依賴澳洲羊毛而轉向各國購買，加上受了人造纖維發展之影響，及事變後列入許可品，輸入遂受極端的限制，無論如何，羊毛打開策，是認爲必要的。因此，經過關係官民審議的結果，建議羊毛製品義務輸出制度，一九三八年二月商工省召集的官民合作的羊毛製品輸出振興協會，承認此建議，遂於四月初付諸實施，這是日本最初實施的貿易連繫制。

爲了推行此種羊毛連繫制，不久即有羊毛工業界與羊毛輸入同業公會共同組織的羊毛輸入統制協會的成立。該協會得政府的特許，購買羊毛六萬包，以此爲原料造成的出品輸出時，對生產者容許其相

當數量的羊毛購入，如是輸入羊毛，在一定期間製成貨品輸出，爲毛織業者當然之義務。換言之，先以羊毛六萬包作爲連繫制運用之材料而任其輸入，以此輸入羊毛爲基礎，製成製品而輸出，且上述數量不得使輸出以外之製造。這是一方面爲原料確保一方面爲輸出振興策。此方面輸入、輸出的機構，不甚複雜，故實行以來，效果顯著。

(四) 棉業連繫制

然貿易連繫制在引用於棉業時，就遇到困難問題。日本棉業界亦以棉花列入許可品而引起戰時統制之顧慮，頻開會議，希望連繫制之實施，最初有以生產團體爲主體提出綜合連繫制。此即允許相當棉製品輸出金額之六二·五%的原棉的輸入，更由各個業者依照其生產能力，容許相當數量原棉配給的制度。然因原棉分配之標準，乃依生產能力而非依輸出狀態之如何，故各個業者雖未必輸出，亦享受同樣配給之權利，如不講求徹底的國內轉用防止策，結果使爲輸出而輸入原棉，易致流爲國內用的弊害。

此案在吉野商相時代已有所決定而擬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實施者，但因此方面原棉輸入、棉紗紡織、棉布紡織、製品輸出等機構之複雜性，實現上比較困難，故到了實施期，又代之以新的方案。新方案的內容即棉紗、棉布（雜品除外）的生產者，在將此等製品販賣於輸出商時，才有相應的原料的輸入權，如是變成以各個生產者爲主體的個人連繫制。就輸出棉布詳細言之，紡織業者，計算其自己之責任而將輸出棉

布交付棉織業者織造，其間藉輸出商斡旋之力，容認其製品所含相當數量的原棉的輸入。爲防止內地轉用起見，如不簽立輸出匯票，拒絕其原棉的輸入權，而購買原棉的輸出商，負有二個月內將製品輸出之義務。然此種制度，輸出商感受紡織業者直接輸出的威脅，或者大輸出商與紡織業者相提攜，中小輸出商有沒落的危險，更因紡織業者與輸出商直接連繫，結果排除了棉紗商、棉布商等中間商人，故不免引起機構上的變動。

(五) 商工省之綜合連繫制

此等自治的連繫制，使之立法化者，就是商工省所提的綜合連繫制。茲試就其內容加以一瞥，即以輸出物資而取得對外債權者，予以輸入權爲原則。詳細言之，凡輸出商品者從事押匯而從匯兌銀行取得輸出匯兌證明書者，即可提出輸入匯兌許可申請書，而得到輸入匯兌。此制特徵，可得而說明者：第一，輸出者在利用其證明書而得輸入時，不問何種貨品，均得輸入；第二，此項輸入權，除特殊狀態以外，以自由讓渡爲原則；第三，不論個人或組合，均有取得輸入權之機會。然大藏省方面，在實質上、技術上、法制上反對之故，保留之以作研究題目，現下代之以商品別連繫制爲內容的特殊連繫制。

第九節 現行戰時貿易方策概觀

示：

(一)現行方策概觀——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日本在貿易上的措施，約如左表所

- 一九三七年八月匯兌管理法之修正，禁止無「匯兌許可」貨物之輸出並禁止不急不要品之輸入。
- 一九三七年九月關於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的實施，第一步着手戰時貿易管理。
- 一九三七年十月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的頒佈，輸出入許可制度的一部份的實施（以後屢次追加限制品目。）
-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貿易業調查規則的公布，為貿易政策的樹立實用上，着手調查貿易業者的靜態及動態。
- 一九三八年三月保稅工場之新設獎勵，對於輸出入原料匯兌許可制的一部緩和。
- 一九三八年四月，輸出補償法適用地域的擴張，對英、美、德、法、意均適用。
- 一九三八年六月輸入匯兌行政之一元化實行，大藏省匯兌局執務所的移轉商工省。
- 一九三八年七月輸出補償率之低下，為輸出獎勵起見，減至五〇%。
- 一九三八年八月輸出資金前貸損失補償制度的實施，輸出資金前貸制度及資金損失補償制度之新設。
- 一九三八年八月外國匯兌基金的新設，為期輸入原料資金充實起見，設定現金準備。
- 一九三八年八月保稅工場制度的新設，保稅目的以外，對輸出品工場予以特殊便益而設。
- 一九三八年八月，輸出入許可規則的修正，在圖限制品目的追加與輸入物資的圓滑化。

一九三八年九月關於生絲輸出統制法令的發動，以防止濫賣及設置一元的輸出機關爲目的。
一九三八年九月貿易局的改組，俾使輸出入事務簡捷化。

在上述諸設施之中，比較重要者，則爲輸出入許可制之實施。輸出資金前貸損失補償制度之實現、輸出補償制度之改善、及保稅工場並對特殊工場之便益設定等是。

(二)輸出入許可制之實施——日本當從平時經濟急激轉向戰時經濟之際，即應時局所趨，從事調整物資需給，斷行貿易管理，爲防止國民經濟之混亂起見，戰時立法第一步制定者爲關於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本法第一條規定輸出入之限制或禁止，第二條規定關於物資需給調整之措置，以此二條爲骨幹，第三條以下，規定兩者實施時必要的事項。依第一條規定，政府有指定物品、限制或禁止其輸出入的權限，不久即以商工省令公佈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即日實施。

同規則的內容，約略言之，將許可品目，分爲甲、乙、丙三類，甲號品目對重要輸入品設置許可制，最初指定棉花、羊毛、木材三者，前二者爲輸出入連繫制實現的直接原因，至於木材界，有木板與原料材實施連繫制的計劃。乙號品目，認爲不急品、不要品者，對二百六十九種商品，以輸入禁止爲原則設置形式的輸入許可制。丙號品目，爲國內供給不足的物品，並輸入原料、代用物品，實施輸出許可制。其後，屢經修正，追加品目，此種制度，不能與從來的貿易統制同一視之，實爲廣泛意味的貿易管理的一部。

(三)輸出入資金前貸損失補償制度之實現——伴着物資總動員計劃之進行，政府爲積極的增進輸出貿易起見，除現在的輸出補償法外，新設臨時輸出資金前貸損失補償制度，係對輸出商品之製造，予以金融部份的補助，於一九三八年八月開始實施。從來的輸出補償制度，在輸出業者商品裝運終了，向匯兌銀行取得輸出押匯以後，對其因融通資金所生的銀行的損失，予以補償。至於現在的新制度，比較更進一步，不論接得海外定貨單與否，輸出業者在輸出商品之購集或製造缺乏資金，祇需輸出組合加以證明，銀行即應予通融，如因此項通融致生損失，政府允予補償損失金額之八〇%。

(四)輸出補償制度之改善——輸出補償制度內容之屢次修正，有助於輸出貿易之振興。一九三八年四月擴張此制度之適用地域，七月斷行補償費用率之減低。前者使適用地域擴張及從來除外的美國、英吉利、德意志、意大利、法蘭西五國，如是，此制度適用地域，殆遍及全世界矣。又，多年來成爲懸案的補償費用率的減低，現已一律減低五〇%，以加強輸出促進之效能。

(五)保稅工場並特殊工場便利之設定——伴着戰時體制之強化，物資的自由輸入，限定於軍需品，或以公益爲目的的特殊物品，同時輸入物資，限制或禁止其在國內使用。但輸入物資，如屬輸出用之原料，爲使其不能在國內動用而保證其爲輸出製品用者，則非但不應禁止或限制其輸入，抑且在輸出振興立場上，應該獎勵其輸入。在此，保稅工場並特殊工場的利用，具有顯著的功能。大藏省爲獎勵業者利用

保稅工場起見，比較從來，新設更簡易的手續。同時，對於寄入保稅工場之外貨，不問其有匯兌與否，使其容易獲得許可，以助輸出業者之發展。又，對於保稅原料以外的輸出品之工場，則認為特殊工場，大體上得到與保稅工場同等的便利，此依臨時措置法，由商工省令許可其設立。政府當局為圖兩者新設及利用上便利起見，關於監督官吏之常駐費，統歸國庫撥付。

第十節 戰時貿易之考察

上文所述，是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在對外貿易上的設施情形，至於實際上貿易情況如何，我人實有加以考察的必要。

第一，就貿易差額觀之，事變第二年，似較改善不少。據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六日大藏省發表一九三八年對外貿易統計，輸出二十八萬九千萬圓，輸入二十八萬三千萬圓，出超約六千萬圓，如與一九三七年貿易差額入超六萬萬圓，相較誠見改善多多。但問題的中心，在乎此項出超，從何而來？顯然，此非得之於輸出增進，乃從輸入減退而來。一九三七年日本輸入三十七萬萬圓，去年減少九萬萬圓，這種貿易差額的改善，可以說是日本政府勵行輸入限制及上下實行物資節約的結果。

其次，就國際收支而言，貿易差額雖見出超，但於戰時金融無所裨益。按去年對「日圓集團」輸出較

前年增加。即去年輸出十一萬六千萬圓，輸入五萬六千萬圓，出超六萬圓以上。因爲此項輸出，未必就能獲得外貨，故於國際收支不能有所改進。如將對於「日圓集團」之輸出除外計算，則對第三國之貿易差額，即呈惡化，揭示入超八萬萬圓。但同樣的，如與前年入超九萬四千萬圓（「日圓集團」貿易除外計算）似乎較勝一籌。

最後，就貿易總額以觀，更不容樂觀。近年來，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以一九三一年爲最低度二十三萬萬圓，以後年年累增，至一九三七年，達到六十九萬萬圓，六年間約增三倍，揭示空前未有的鉅額。但一九三八年貿易總額，祇有五十七萬萬圓，一年之間，減退十二萬萬圓。就戰時貿易立場言，決非可喜現象。何以故？蓋戰時貿易的目的，在對戰時必需而國內不足的物資，如何確保其從海外輸入。爲充份確保軍需的輸入起見，一方面應該限制民間的輸入，一方面不得不促進輸出，以資彌補。然如今日之輸出入均趨萎縮，何以達到戰時貿易的目的乎？

總之，就戰時日本對外貿易情勢觀察，貿易差額似稍改善，但貿易總額反較減退。貿易差額與貿易總額，何者較爲重要，爲一值得研究的問題，就國際收支或外匯率維持言，貿易總額無論若何減退，貿易差額如能維持均衡則善矣。就貿易商人或國內產業而言，貿易差額不妨任其存在，貿易總額則以膨脹爲善。概括言之，一九三七年之貿易爲產業的貿易，事變後一九三八年之貿易爲金融的貿易。然以上所述者，均爲

跛行的貿易。今後日本對外貿易，在差額方面，果欲求其均衡，在總額方面，亦有企其膨脹之必要。如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講求輸出振興策。輸出增加，即能適應輸入之增加，反之，輸出不振，惟有強化民間輸入之限制，以確保軍需之輸入也。茲將大藏省發表一九三八年日本對外貿易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一) 對外貿易概算(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
△表示減少，單位千圓)

一、輸出額及輸入額

區域	輸出		輸入	
	一九三八年	與前年比較 同百分比	一九三八年	與前年比較 同百分比
內地	二,六一一,一六二	△五〇一,八九八 △二六	二,五九八,〇五三	△一,一三六,二七九 △三〇
朝鮮	一六六,四四二	五四,二三一 四八	一二九,六〇〇	四,三八七 四
台灣	三五,〇三四	五,二三三 一八	三六,四四三	△七,五七六 △一七
合計	二,八二二,六三八	△四四二,四三三 △一四	二,七六四,〇九六	△一,一三九,四六八 △二九
二、輸出入合計額及差額				
區域	輸出入合計	差額		
內地	一九三八年 五,二〇九,二一五 △一,六三八,一七七	與前年比較 同百分比 △二四	一九三八年 出一三,一〇九	與前年比較 同百分比

朝鮮 二九六、〇四二 五八、六一九 二五 出三六、八四三

台灣 七一、四七七 △二、三四三 〇三 八一、四〇九 △二二、八〇九 △九〇

合計 五、五七六、七三四 △一、五八一、九〇一 △三二二 四八、五四二

(二)内地重要輸出入商品價額統計(單位千圓有△記
號者表示減少)

一輸出品

一九三八年 與前年相較增減

麵粉 六〇、〇七〇 三〇、九九一

精糖 二三、四六五 五、六六六

罐頭食品 九一、七一— 五、五一九

植物油 八、三七五 △二五、〇一八

棉紗 三七、三七〇 △一六、一九六

生絲 三五七、一〇五 △四四、八七九

人造絲 一七、四二三 △二六、八七〇

棉織物 三九二、四六三 △一六七、九九二

毛織物 四五、七二〇 △三、九〇六

絲織物 四八、〇四六 △二三、一八七

人造絲織物

一一二、八四三

△三九、五一一

絨製品

三九、七三八

△一九、七一四

帽子及帽坯

一〇、七一四

△一五、三一三

紙類

五〇、六六九

一三、〇七二

陶磁器

三八、六四三

△一四、〇五八

鐵製品

五〇、三七〇

△二、六六〇

機械及其另件

一四九、九七三

四二、三〇三

木材

四五、七二〇

一〇、九八四

玩具

二四、四八二

△一七、一五八

石炭

九、八二八

△七七

其他

九九六、四三四

△二〇三、八九四

二、輸出品

米

二、八一七

△一、二一五

小麥

九、五〇八

△一九、六八五

豆類

九九、五五七

一〇、六九三

採油用原料

二八、三六五

△一四、五七三

砂糖	五、六一三	△一二、二四三
生橡膠	四九、八七四	△四八、〇五二
硫黃	三一、六六三	一一、九一五
棉花	四二五、一一九	四二三、二三五
麻類	二六、二二五	△一四、三七七
羊毛	九二、九〇六	△二〇二、三二七
紙漿	四二、一五九	△七三、四三七
石炭	六五、六二八	七、八六九
木材	二七、三三七	△三六、三二八
油糴	五八、六六一	一四、二六六
其他	一、六三二、六二一	△三三四、五五〇

(註)以上數表,錄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報知新聞,大藏省發表之統計數字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故嚴格說來,仍不能算是全年。

註一: 本文材料,大部根據上坂西三所著戰時日本貿易政策一文,並參考木村增太郎著戰時日本貿易論及文彪君在《中美日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發表自盧溝橋事變以來日本在貿易上的措置一文。

第九章 戰時我國匯兌貿易之統制 (註一)(註五)

抗戰初期之外匯穩定策——外匯請核法與統制輸入

貿易——外匯售結法與統制輸出貿易——戰時貿易之推移

第一節 抗戰初期之外匯穩定策

(一) 新貨幣政策之功能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頒佈的新貨幣政策，表面上雖把白銀收爲國有，限制國內存銀向海外輸送，(註二)但同時奠定了中國戰時金融的基礎。至於新貨幣政策的內容，計有下列六項：

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支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遵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

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招信實而固信用。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真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新貨幣政策，對於我國抗戰經濟的功能如何？

一、避免擠兌風潮——政治上的大變動，每易發生社會上普遍的兌現，此種擠兌風潮，足以擾亂人心，破壞金融機構。新貨幣政策的施行，已將發行機關統一，中、中、交、農四行鈔票，定爲不得兌現的法幣，所以擠兌現銀的門戶，早已完全杜絕。待後戰事爆發，人民對於法幣的信用，早已樹立，故無絲毫動搖的心理。但如未行法幣政策而在戰事爆發後始行禁止兌現，則因人民未有使用法幣的習慣，金融市場定必混亂不堪，加以投機者乘機活動，紙幣跌價，將無止境，致影響到整個抗戰經濟。

二、白銀準備集中——新貨幣法令集中準備，收白銀爲國有。我國民間白銀存底頗豐，經政府積極的收集，使法幣現金準備額增至十萬萬元以上。如將此巨額白銀聽其分散各處，則敵軍佔領之餘，定必飽掠以去，這樣，不僅我國法幣失其根據，抑且增強敵人的經濟力量，影響我國抗戰經濟，至深且鉅。

三、增加通貨的伸縮性——戰時無限制通貨膨脹，固所大忌，但保持通貨的相當的伸縮性却是必要的。這種伸縮性如果善爲運用，可以解決許多金融上及財政上的困難。新貨幣政策已集中準備並統一發行，對於社會上通貨的增減，政府已能把握。譬如法幣的現金準備定爲百分之六十，政府儘可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限度內，視社會與政府的需要，隨時調整通貨數量的緊縮或膨脹，如認爲必要時，法定準備率亦可由政府命令加以變動，亦不致嚴重影響到法幣的信用。蓋在新幣制下，法幣已不能兌現，「準備」對於法幣之信用，已屬次要作用，而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才是法幣價值的尺度，政府苟能審慎地推行其政策，便能獲得全民的信仰，法幣信用，自亦不致墮落。

四、奠定外匯統制的基礎——我國在施行新貨幣政策時，便已實行初步的外匯管理。中、交、三銀行按法定匯率爲外匯無限制的買賣，以穩定匯率，俾戰事發生後，易作進一步的管理。

(二)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八一三滬戰爆發，中國全面抗戰開始，政府對於國內金融，自應加以進一步的統制，以免市場的混亂。

財政部遂即發令銀錢業停業三天，以爲緩衝，同時公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四條：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者，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一次爲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隨後於八月二十日又批准了銀錢業同業公會所呈的補充辦法四條：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上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財政部安定金融辦法公佈後，各銀行錢莊依令於八月十七日復業，一切依照部令辦理。存戶提款，因為安定金融辦法百分之五及最高額一百五十元的約束，銀行並不難以應付。而且一般存戶也確能保持鎮靜的態度，所以市面情形，極為平順。俟八月底，財部又頒佈便利小額儲戶辦法，凡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的，可以自由支取法幣，不受百分之五的限制，一般中小階級，為支付日常的生活費用，稱便不少。

為覓取外商銀行的合作，以安定市面金融起見，滬戰後政府與外商銀行訂立「紳士協定」，各友邦銀行承諾協助中國安定匯率，並停止吸收新存款，此項協定，施行以來，頗見成效。匯率始終穩定在法定價格上，提存的風潮，亦已絕跡；直至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中國政府施行外匯請核法，限制外匯供給後，此項協定，方由外商銀行自動宣告廢止。

(三) 安定金融辦法的作用

安定金融辦法的最大的目的，在乎保護金融機構的健全及防止資金外逃。中國自「蘆溝橋事件」發生後，三行即有大量外匯售出，其中當然有很大的一部並不是正當的商業用途的需要。滬戰爆發後，必

將加重此種現象。政府爲預防計，當時雖不即刻限制外匯的購買，但已限制提款的數目。其目的有二：一方面，在乎保護銀行之活動機構，不致因窮於應付提款而倒閉；另一方面可以緊縮法幣的頭寸，以減少外匯的購買。這是一種間接的阻止資金外逃的辦法。

此外，安定金融辦法的限制提款，還有積極壓迫外匯出售的作用。事前收藏外匯者現因手頭法幣欠缺，不得不售出一部外匯以換取法幣。（註三）

其次，限制提款，減少社會流通法幣，預爲適度的通貨膨脹建立合理的基礎，蓋提款的限制，使人感到法幣的貴重，因此節省法幣的使用。這樣，社會的流通法幣減少，政府便可利用時機，作適當的通貨膨脹，而不致引起不良影響。這於戰時財政是有裨益的。

最後，法幣使用的節省，必然產生國民消費的節約及物價騰貴趨勢的緩和，間接使奢侈品的進口，得以漸漸減少。這些都是戰時經濟的要求。

第二節 外匯請核法與統制輸入貿易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華北「聯合準備銀行」開始在華北市場收買各種通用的紙幣，（註四）政府將有一大部份外匯被套去的危險。因此政府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於同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事宜

辦法三條並請核規則六條，規定中央銀行外匯的售出，須經政府審核。

(一) 外匯請核法的內容

(甲) 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

一、外匯之售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買賣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乙) 賣買外匯請核規則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買賣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所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買賣。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時，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其索取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攷。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該項法令發表後，滬銀錢業公會當即通知會員行莊一律遵照辦理。各友邦銀行如匯豐、麥加利等也願遵辦，但爲便利顧客起見，規定個人購買小額外匯的數量，計美匯二百五十元，英匯五十鎊。市面匯率穩定如常；三月十四日中央銀行掛牌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美匯三十元；匯豐銀行掛牌英匯一先令二辨士二五，美金二十九元二五。不過因爲華商銀行的奉令停止自由購買，外商銀行的限制購買，外匯交易一時陷於停頓的狀態。

外匯管理實施後，上海銀行界當即召集外匯委員會研究具體應付辦法，據各會員銀行意見，大都認爲上海在我國國際貿易上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外匯需要特大，爲便利各業的申請並就地充份調查起見，實有在上海加設外匯通訊處的必要，政府爲便於辦理起見，終於四月十二日正式在滬成立外匯通訊處。滬埠外匯通訊處成立後，申請日期提早於每星期三上午截止，揭曉仍在每星期五上午十時前，俾通訊處和漢口中央銀行總行有充份電報往來商討的時間。同時因爲發現有一部投機者和商人取巧舞弊，在請求時故意將申請額提高，或同時向幾個銀行申請，使他們在分配時獲得較多的外匯，於是中央銀行

又規定了在申請外匯時提供現金（法幣）的辦法，以保證其購買的誠意。此項辦法施行後，舞弊之風大殺，正當商人稱便不少。而我國的管理外匯，至此也已告了初步的成功。

（二）輸入貿易之統制機構

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本來具有密切的關係；對外貿易普通須經對外匯兌的手續，對外貿易固然可以影響匯兌，但藉匯兌統制的手段也可以管理貿易。我國政府借匯兌的買賣來統制貿易，即是一例。不過我們這裏須注意一點，由於政治的原因，我們匯兌統制的機構是不完全的。政府只能令中央銀行不賣給外匯，但却無法禁止商人在公開市場以比較高的代價購買外匯。匯兌統制機構既有缺點，其對於貿易統制的效力自亦有限；政府並不能絕對阻止非必需商品的輸入，不過只能相對地減少其輸入罷了。

政府統制外匯進而管理輸入貿易的具體化，是在五月的下旬。由政府通知各銀行以後申請購買外匯，須附呈說明文件，開列需要外匯之商號名稱和輸入商品的性質。當時政府雖尚未具體規定何項物品售給外匯，何項物品不給外匯，但據一般進口商請核的經驗，已可推知一般奢侈品與國內已有的產品不易取得外匯，政府對於此種商品進口已有限制的意思。六月中旬，政府更請專家劃定必需品六十五類，開具清單送交各申請銀行備查，凡不在此範圍內的一切奢侈品、消耗品、國內已有的產品如化粧品、照相材料、運動器具、煙草、洋酒、汽油、棉花等都已得不到外匯，而必需品中，也視其性質與社會需要的程度而酌給。

一部或全部外匯。因此核准外匯的數額及比例大減。起始施行外匯請核法的數星期，每週核准額都在四十萬鎊以上，平均約及申請額三分之一，但四月中旬後就逐漸減少，至正式實施進口統制的六月中旬，核准額已僅數萬鎊，不及申請額的十分之一。

同時，政府爲易收實效起見，又頒佈進口匯兌證明書辦法，分發給各銀行。凡各業因商業上正當需要外匯時，必需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載明進口貨名、數量、購買地名、及產地金額等項由進口各業負責人簽名保證經各銀行送交中央銀行審核，申請日期更自星期三提早至星期一，俾便中央銀行更有充份的時間加以調查。並爲免除申請銀行的刻苛一部商人起見，統一銀行申請的佣金爲每元〇·一八七五辨士，不得擅行升降。至此，進口外匯的統制日臻完密，可說是已告了一個段落。

第二節 外匯售結法與統制輸出貿易

(一) 統制輸出外匯的必要

外匯請核法施行後，因爲「黑市」的產生，使得外匯的市價與法價不符；法價仍維持一先令二辨士半，而市價已繼續跌落至八辨士左右。這種現象必然的結果是中央銀行只有外匯的賣出而沒有買進；買者誰都願意到中央銀行便宜去買，而賣者都想在公開市場上多賣幾個錢。這樣，中央銀行的外匯基金就

難免日漸減少。如果中央銀行在市場上補進，那末就得蒙受一種極大的損失；市價與法價相差愈遠，損失愈大。（註六）

外匯請核法限制非必需品輸入，雖已節省外匯，但這仍不過是消極的措置。當此抗戰時期，軍需費用激增，外匯存底有隨時加以補充增強的必要，除盡「節約」的能事外，還須積極做「開源」的工作。所以財政部在六月中旬便先後頒佈了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等幾項法令，使出口商由出口所得的外匯，集中到政府的手裏。又為振興產業獎勵輸出起見，訂定了促進出口貿易辦法。對於我國的特產鑄、錒等金屬與絲、茶、桐油等農產品獎勵其生產，統制其運銷，一以開發國家之富源，二亦藉以增強外匯之準備，法良意美，莫善於此。現在且將其條例內容摘錄在下面，以明瞭我國統制出口外匯與貿易的實施概況。

（二）外匯售結法的實施種類及其內容

我國政府前後所頒行的外匯結售法令，總計有條例四種及補充辦法三種。四種條例就是：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應注意事項與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所附補充辦法三種，則為：實施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應注意事項與促進進出口貿易辦法。現在且將其內容要點，摘錄於次：（註七）

(一)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廿七年六月貿易調整會訂)

1 凡運貨出口商人應先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規定手續辦理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將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2. 出口商所售貨價應以外幣計算而按法定匯率轉讓與中交二行；

3. 銀行對於不履行結售外匯契約之出口商不再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以爲制裁；

4.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外匯證明書交還核銷之。

(二)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廿七年七月財政部通令)

1. 應結售外匯重要出口貨品分爲二十四種：桐油、豬鬃、牛皮、茶葉（紅茶、綠茶、茶磚）、蛋品（蛋白、蛋黃、冰蛋）、礦砂、棉子、羊皮、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花、花生、芝麻、煙草、木頭、竹、杏仁、鴨毛、獸皮（鹿、狼、兔、獺）（註八）

2. 上列廿四種貨品非執有承購外匯證明書者一律禁止出口。其轉口運往淪陷區域者，如未執有外匯證明書，應執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准運單或當地中國銀行代發之准運單。

(三) 辦理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應注意事項：

1. 銀行方面：中國、交通兩行發給外匯證明書須慎重，在以法幣購進外匯時應即註銷證明書，其所購進之外

幣應製表冊報告貿易調整會。

2. 海關方面：檢查貨物時應查驗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給之外匯承購證明書始准報關出口。

3. 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方面：出口商請求貨物託運時應先驗查外匯承購證明書與關單，然後通知運輸處發給運貨證。並應將請求人數、出口商名稱、外幣金額、貨額種類、運貨情形等每日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4. 運輸處方面：運輸處運輸貨物應依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通知之噸數依次裝載，以免混亂，並將運貨證與提貨單上之代售人姓名填入承購外匯證明書。

5. 貿易調整委員會方面：應負責督察水陸運輸辦事處及中、交兩行之事務並促其改進，稽核銀行買入外幣實數與水陸運輸處所載之數額，並應將外匯管理情形報告財政部。

(四) 管理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

1. 銀行方面：(甲)中、交兩行應將承購外匯辦法迅速通知海關所在地分行，其無分行者，則委託當地可靠銀行為代理銀行，並促其隨時將外匯承購數額與辦理情形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乙)無貿易調整委員會分會設立之地，由調整會通知中、交兩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發准運單。

2. 貿易調整委員會方面：(甲)應將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通知國務署轉知各海關承認其所發外匯承購證明書之效力，並託無分會設立處之中、交兩行及其分行或代理行代發准運單。(乙)出口貨之市價應隨時通知

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代理行(丙)售結外匯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應先期通知關務署及中、交兩行並其代理行。

3. 關務署方面(甲)應售結外匯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應即通知各海關實行；各海關應注意出口貨物之數額與運往淪陷區之數額，將消息隨時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研究之；(乙)通知各海關中交兩行代理行所發證書之效力；(丙)商人售結外匯運貨至淪陷區者，應呈驗准運單報關裝運，並加蓋「貨已轉口，此證核銷」戳記，以免商人第二次之使用。

四種外匯集結法令的要旨，略如上述。為避免輸出商利用郵包寄遞以逃避外匯起見，政府又附訂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及其應注意事項，這不過是一種補充辦法，大要如下：

1. 凡應結外匯二十四類出口商品郵包之超過三公斤者，依照外匯售結法令手續辦理。三公斤以下者免結外匯，但一商號不得同時以同一商品以多數包裹寄同一收貨人。

2. 包裹如不能預結外匯，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鋪保向中、交二行或其委託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兩個月內收回貨價，否則郵局應拒絕寄遞。

3. 包裹寄往淪陷區域如確為內銷不再出口而無外匯售給者，應由寄包人填具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之保證書經當地之貿易委員會或辦事處核准發給准運單報關郵遞，當地無貿易委員會或辦事處，則由海

關郵局核辦。其有發現仍復出口情事，除由出具保證者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處分。

總觀上列各項條例，可謂已頗周密詳盡，不過有一個問題最難解決的，就是出口商人必須按法定匯率售結外匯。現在法定匯率和市場匯率相差甚巨，出口商為貪圖利益，恐不免發生走私逃避現象，破壞輸出的管理。各地商會同業公會有鑒於此，曾向政府建議下列補救辦法：

1. 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
2. 減免出口稅；
3. 減輕運輸費；
4. 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
5. 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

此項建議經財政部縝密研討後，認為前三項辦法可以採行，後二項足以破壞幣制，不能採納。於是特頒促進輸出貿易辦法，現摘其大要如左：

甲、減輕成本，以促進土貨之外銷：

1.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其保費准予記帳，如貨物出售虧折者豁免之；
2. 出口貨物轉口時免繳轉口稅；

3. 出口貨物由主管機關予以運輸之便利。

乙、調查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1. 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者，由貿易委員會依國外市場價格訂定收買價格，由該會或中外商人依此價格收買之。
2.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者，由貿易委員會依其生產成本訂定收買價格，如中外商人不願收買，則貿易委員會負收買之責，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

財部此種辦法，可謂已盡獎勵之能事。戰後因為生產的破壞，運輸的失調，一部輸出品成本飛漲而有在國際市場失去競爭能力的危險，現在財政部除減免保險費、出口稅、運輸費外，並允代收代銷，務使商人能得合法的利益，不致因成本過高而破壞其生產。國內產業既得藉以保護，政府亦得藉以產生外匯，充實準備，實為抗戰期間適當的措置。

第四節 戰時貿易之推移

(一) 輸出入大勢

中日戰爭爆發，我國對外貿易將受到嚴重的打擊，這是誰也料得到的事。因為我國沿海受人控制，各大商埠一定會立刻陷入戰區，對外貿易雖托庇外人的勢力可以保留一部，但大大的減少是必然的。試察

下表，便可看出戰後我國貿易所受的影響：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逐月輸出入價額表（註九）

時 期	入 口 (千元)	出 口 (千元)	總 額	出超(+)入超(-)
廿六年 上半年	六〇六、〇一四	四八二、八五九	一、〇八八、八七三(一)	一二三、一五五
七月	一二四、一四〇	八八、七八一	二二二、九二一(一)	三五、三五九
八月	五五、四六五	四五、二二三	一〇〇、六八八(一)	一〇、二四二
九月	三四、一四一	六七、一五九	一〇一、三〇〇(十)	三三、〇一九
十月	三六、三三四	四八、七三四	八五、〇八六(十)	一二、四〇〇
十一月	四四、六八二	五〇、二七〇	九四、九五二(十)	五、五八八
十二月	五二、六〇九	五五、二二九	一〇七、八三八(十)	二、六二〇
下半年	三四七、三七一	三五五、三九六	七〇二、七六七(十)	八、〇二五
廿七年 一月	五九、〇九〇	四三、〇九八	一〇二、一八八(一)	一五、九九二
二月	七二、三六九	四〇、九一二	一一三、二八一(一)	三一、四五六
三月	九九、二六〇	五〇、一五二	一四九、四一二(一)	四九、一〇七
四月	六七、〇一八	五六、六三九	一二三、六五七(一)	一〇、三七九
五月	七四、七〇九	五七、四一八	一三二、一二七(一)	一七、二九一
六月	七一、六二六	七四、三八六	一四六、〇一二(十)	二、七六〇

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七年	六七、〇七四	七七、一一〇	七五、一三八	七八、〇四一	七四、四〇〇	七二、〇七八
廿六年	七七、二六三	八〇、二〇四	七九、八二三	七六、一一四	六七、〇一一	五九、六二一
廿五年	一四四、三三七(十)	一五七、三一四(十)	一五四、九六一(十)	一五四、一五五(一)	一四一、四一一(一)	一三一、六九九(一)
廿四年	一〇、一八九	三、〇九四	四、六八五	一、九二七	七、三八九	一二、四五七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年</						

(甲) 進口的減少急速

1. 通商口岸和內地交通失却聯絡，貨物銷售困難，進口商因之觀望不前；
2. 戰區擴展，人民逃亡流離，購買力減弱；
3. 財政部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存款提取，節約社會的消費。

(乙) 出口的減少遲緩

1. 各埠戰前原有大量存貨，商人爲策安全或銷售方便起見，競提存貨運至香港轉向外洋，以致一時出口貿易反見蓬勃；
2. 出口的商品大都是各國必要的軍事原料或製造及食用的原料，如桐油、錫礦砂、錫塊、蛋品等是。

戰後貿易八月至年底是出超，但轉入民國廿七年又趨逆轉，入口又奏起主調來。三月份輸入幾達一萬萬元，而輸出僅得其半，造成戰後入超的最高記錄。此種入超現象，直到年中統制貿易見效止。一月份至三月份入超額漸增，四月份五月份降落，到六月份又現出超。總計廿七年首五個月入超達一萬二千四百餘萬元，其所以又變成入超，原因是不難明白的：

(甲) 輸入的亢進

1. 戰事初發，商人不敢進貨，僅以存貨發售，但數月來存貨已罄，於是又紛紛訂洋貨進口；
2. 戰事內移，內地紳商多有遷居滬、港者，這輩人是富有購買力的，洋貨既有銷場，輸入貿易得以復蘇。

3. 以特殊需要的關係，米穀及雜貨的輸入激增。米穀去年首季輸入計一千五百餘萬元，較前年同期幾增五倍，雜貨輸入首季竟達六千八百餘萬元，蔚為奇觀。

(乙)輸出的呆滯

1. 交通運輸阻礙日甚，貨物不得暢流海外。我國主要的輸出品如絲、茶、桐油、蛋品等都受影響不淺。

2. 戰區彌漫，產地遭殃，尤以江浙皖的絲茶、綢緞為甚。

政府鑒於入超情形的不利，於是乘強化匯兌管理的機會，限制了非必需品的進口，以節約人民不必要的消費。後來又集結了出口外匯並頒行獎勵土貨出口的办法，實施初步的貿易統制，對於入超問題始加以合理的診治。果然六月份起貿易又現出超。計六月份出超二百七十餘萬元，七月份一千零十餘萬元，八月份三百餘萬元，九月份四百六十餘萬元，這可說是中國戰後第二期的出超。(註十)

近月貿易之所以又現入超，主要是因為漢口和廣州的陷落。粵漢路中段雖尚保存，但已失掉了吐納的海口，對於我國貿易運輸的價值大減。廣州在戰後本是我輸出的要埠，貿易有巨額出超，但自從日軍封鎖珠江後，十一月份廣州輸出入已完全趨於停頓（依二十七年十月及十一月關冊累積數字推計為「零」）這當然影響我國輸出貿易不淺。

(二)戰後的對日貿易

中日戰事發生以來，開始幾個月對日貿易激減，其跌落程度較任何他國為尤甚。但跟着日軍侵佔區域的擴大，日貨在侵佔區域形成一種商品獨占的局面。對日貿易在強力的壓迫下漸形恢復，近且超出戰前數額。現為明瞭起見，列表於次，以為說明：

戰後我國對日貿易趨勢表

年 月	輸		出		總		額	占各國貿易總額百分率
	價額 (單位千元)	指數 (戰前七月=100)	價額	指數 (戰前七月=100)	價額	指數 (戰前七月=100)		
二十六年七月 (戰前)	二一、三二一	一〇〇・〇	八、四二一	一〇〇・〇	二九、七四二	一〇〇・〇	一三・九	%
八月	七、二八四	三四・二	四、二六〇	五〇・六一	一一、五四四	三八・八	一一・五	
九月	二、五九二	一二・二	三、三一四	三九・四	五、九〇六	二〇・〇	五・八	
十月	一、一〇〇	五・二	一、三四八	一六・〇	二、四四八	八・二	二・九	
十一月	九二〇	四・三	一、六二二	二〇・〇	二、五四二	八・五	二・七	
十二月	一、八五〇	八・七	二、二一六	二六・三	四、〇六六	一三・七	三・八	
二十七年一月	二、四四一	一一・四	三、八七五	四六・〇	六、三一六	二一・二	六・二	
二月	六、〇二四	二八・三	五、九八五	七一・一一	一一、〇〇九	四〇・四	一〇・六	
三月	一〇、二二七	四八・〇	四、八四三	五七・五一	一五、〇七〇	五〇・六	一〇・九	
四月	一〇、二四〇	四八・〇	一三、〇〇二	一四二・五	二二、二四〇	七四・八	一八・〇	

五月一五、三六二	七二・〇一二、三三七	一四六・五二七、六九九	九三・一	二〇・九
六月一八、三七三	八六・二一六、五七八	一九六・九三四、九五二	一一七・五	二三・九
七月一九、七〇一	九二・四一四、四六五	一七一・八三四、一六六	一一四・九	二三・七
八月二三、八二五	一一一・七一〇、〇四一	一一九・二三三、八六六	一一三・九	二一・五
九月二四、七五八	一一六・一一〇、七七〇	一二七・九三五、五二八	一一九・五	二二・九
十月二〇、六二六	九六・八	九九・九二九、〇四一	九七・九	一九・〇
十一月三二、四六八	一五二・三	一一一・四四一、八五三	一四〇・七	二九・六
十二月二七、五七五	一二九・三	九三・二三五、四二六	一一九・一	二六・九

戰後迄今的對日貿易，依上表略可分做三期：第一期自開戰至年底，為突落期；貿易額驟減，至十月份十一月份之二百四、五十萬元而達極點，曾不及戰前七月份十二分之一。而其中進口之降落較之出口尤甚。民國廿七年開始以來，日人利用華北侵佔的局面，貿易漸有恢復。尤其是二月十九日「臨時政府」修改稅率，對於輸入日貨大宗之衣料、種子、紙張、開鑿機器等及輸日大宗之羊毛、棉花、銑鐵、廢鐵等施行減稅免稅，於是日本操縱了華北的貿易，輸出入數額激增。而其中尤其因為日本的獨占華北棉花原料，以致北方口岸輸出特增，造成了天津四月份的出超。這是對日貿易的第二期恢復期。五月而後一直到現在，日貨輸入激增，壓倒美貨而居第一位，對日輸出亦占各國之首，貿易總額已超出戰前平均額。戰前七月份日本

所占我國貿易額僅爲百分之一三·九，現已增至百分之二〇以上，尤其是天津的貿易，日本差不多已造成一種完全獨占的局面，這是日本壟斷其強占區域貿易最好的證據。

(三) 貿易重心的移動

我國的對外貿易，以歷史及地理的關係，上海素執牛耳，歷年輒占全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譬如民國廿五年我國貿易總額十六萬五千萬元，上海一埠獨占九萬二千萬元之譜。不過八一三戰事發生後，上海淪爲戰區，貿易一蹶不振。隨後戰事內擴，長江重重封鎖，交通處處障礙，內地貨運改道，洋貨輸入乏途，上海貿易於是逐漸失掉其固有的地位。直到最近華南戰事爆發，上海貿易始復擡頭。現在且將上海戰前迄去年底逐月貿易額及其所占百分率列表於次，以察其變化的大致情形。

上海戰事前後貿易額及所占全國百分率表

年	月	貿易額(千元)	占全國%	年	月	貿易額(千元)	占全國%
廿六年七月	七月	一三〇、七四七	六一·四	八月	四月	二八、〇二四	二二·七
	八月	五二、〇六六	五一·七		五月	三〇、二九四	二二·九
	九月	三五、四〇〇	三四·九		六月	三三、九二三	二三·二
	十月	二二、八九三	二六·九		七月	四四、八〇三	三一·〇
	十一月	二八、五三八	三〇·一		八月	四二、三六七	二六·九

(表附節前見額易貿國全)

十二月	三二、九二九	三〇・五	九月	五四、〇九五	三四・九
廿七年一月	二六、三五〇	二五・八	十月	四九、八〇三	三二・三
二月	二七、八二三	二四・五	十一月	六三、八六五	四五・二
三月	三二、三三〇	二一・六	十二月	六二、一九九	四七・二

綜觀上表，一直到廿七年下半年開始，上海貿易才有起色。輸入品中棉布、木材、化學品等增加，輸出品中財部為體察商艱，便利外銷起見，特准茶葉由滬出口，所以茶葉出口興旺。其餘桐油、蛋品等主要輸出品亦有增加。七月份輸入二四、七〇〇千元，輸出二〇、一〇三千元，入超降為四、五九七千元；八月更有小額出超。九月華南戰事爆發，粵漢、廣九路中斷，一部貿易又歸回了上海，上海貿易大見好轉，所占全國百分率又升至百分之四十以上。

天津是我國的第二大商埠，握有華北數省的經濟命脈，貿易額約占全國百分之十。因為蘆溝橋事變在八一三之前，所以天津貿易所受戰事影響，比上海還要早些。但天津貿易比較上海恢復得快得多。進入廿七年，因為華北的改訂稅則，貿易更形突飛猛進，其中尤以輸入為甚。三月份輸出八、八〇五千元，輸入一六、三三七千元，已超過戰前記錄。四、五、六三個月月的進出口不僅超過戰前平均，並且超過上海，七月份上海貿易好轉後，始重將天津壓倒。在這裏有兩點我們必需嚴密注意，這兩點指示出戰後天津貿易的特

點：

一、天津戰前本是出超口岸，但現在很明顯的已呈入超之勢。二十七年首十月天津輸入總額一九二、六三七千元，輸出總額一一五、一七四千元，入超達七七、四六三千元之巨；輸入當輸出之一·六七倍；但二十六年同期輸入七六、九四二千元，輸出一五四、八八一千元，輸出當輸入之二·〇一倍。

二、自華北「臨時政府」擅改稅則以來，日貨輸入幾成獨占，這是獨占華北貿易的鐵證。

現在再觀察南方沿海諸港。這其中主要的包括廣州、汕頭、九龍、福州、廈門五處，而其中尤以廣州和九龍兩處最值得注意。自從長江封鎖之後，本來由上海出口的貨品，大都改由粵漢路運至廣州再轉香港出口，因此廣州輸出貿易大盛。戰前七月份廣州輸出僅四百四十五萬元，戰後逐步趨升，輒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但自華南戰事爆發後，情勢又變。

戰後九龍貿易的重要，是在輸入方面。因為戰後香港已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樞紐，在輸入方面，便多由香港轉九龍至廣州再達內地。二十七年三月份以前九龍輸入輒占各埠首位，但四月份之後疾降，已不能與滬津匹敵了。

依最近的情勢來看，因為華南戰事的擴展，廣州、九龍、汕頭等華南沿海港埠的貿易必定會受到極大的打擊。香港和這幾處唇齒相依，當然也要受到極大的影響。今後我國非淪陷區域貿易重心，恐怕要漸漸

移向西南各省諸商埠，最重要的當然要算是滇越鐵路的蒙自。二十七年十月份蒙自輸出四、七一〇千元，輸入一、一五七千元，已較戰前增加一倍有餘。跟着政府積極的開闢西南富源與交通運輸路綫，蒙自未來在我國輸出入地位的重要是可以預卜的。其他如正在興築中滇緬鐵路的騰越，廣西的龍州，雲南的思茅，也都很有發展的可能。

西南主要商埠輸出入增減表(單位千元)

埠別	輸		入		輸		出	
	價額	占全國百分率	價額	占全國百分率	價額	占全國百分率	價額	占全國百分率
江門	三,九八一	〇·四六	三,六四七	〇·四九	三,六三九	〇·五〇	四,三五四	〇·六八
梧州	六,九〇九	〇·八一	五,七四七	〇·七七	三,七一四	〇·三二	二,七二四	〇·三一
雷州	一,一四一	〇·一三	二,一六七	〇·二九	一,六四二	〇·二二	四,二〇五	〇·六六
瓊州	二,八七七	〇·三四	二,九一二	〇·三九	三,〇二二	〇·四二	二,四四三	〇·五四
北海	九〇三	〇·一一	七三二	〇·一〇	一,四二二	〇·一九	二,一二二	〇·三三
龍州	五八	〇·〇一	六四	〇·〇一	二七一	〇·〇四	二二二	〇·〇四
蒙自	八,二二四	〇·九六	九,四三六	一·二七	三,六一〇	〇·三九	三,五八三	〇·五〇
思茅	四二一	〇·〇五	三〇八	〇·〇四	四五九	〇·〇六	二二三	〇·〇四
騰越	八三六	〇·一〇	一,八六二	〇·二五	二,五八〇	〇·三五	三,二三〇	〇·五一

註一：本文大部取材於龔家麟著我國戰後匯兌貿易統制一書。

註二：其時美國實行白銀政策，向海外收買白銀，我國白銀外流，自亦難免，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內，白銀輸出達二萬萬元以上（參考吳道誠著貿易的國防一書。）

註三：據有名外匯經紀人耿愛德氏（Edward Kann）在金融商業週報（Finance and Commerce）所刊的消息，政府自八月十六日施行安定金融辦法至八月底兩星期，收進外匯已有四十多萬鎊，而全時外商銀行也以大量外匯調取法幣。因為這些外匯的供給，當時即期英匯回升到一先令二辨士四六八七五，美匯升到三十元〇六二五，可見限制提存的力量。

註四：據商業金融週報估計，當時法幣於華北的流通額，在三萬一千萬元以上。

註五：關於現時我國匯兌貿易的統制，是屬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的工作。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的前身為貿易調整委員會，是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成立的。初屬軍事委員會，翌年二月改歸財政部，辦事處初在上海，十一月十五日遷漢口，最近又移某地。目下主要的工作，除開辦對某國『以貨易貨』外，而在：一、管理外匯；二、調整貿易。成立一年以來，所作的工作不少。先就調整貿易說，如調整漢口的存茶，最初運出一萬六千箱，隨後又運出一萬二千箱，在武、漢放棄不久以前，又運出一萬五千箱，為數達四萬箱以上。同時調整各省出口茶葉，合作貸款，合約運銷，在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各省，均收實效。而四川桐油、浙江絲繭、川、粵蠶絲、甘肅羊毛、四川羊皮、廣西桐油之運銷調整，均於產業上有絕大之幫助。再說到管理出口外匯，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底止售結外匯總額，已達六一、九二九、三四五元，就中港幣計二八、八二四、三七五元，美金一、九八八、九九七元，英金一、四八二、七八三鎊十一先令八辨士，此外為法郎及馬克。

而「易貨」部份，也不在少。如果把上述數字與海關超出數字比較，售出部份，至少已達半數以上，管理外匯，可以說已相當嚴密。（參閱羅敦偉著貿易管理與貿易國營一文，載財政評論第一卷第一號。）

註六：過去我國中央銀行對於外匯是無限制供給的，所以把洋商出售外匯的分權，集中到中央銀行，尙不發生怎樣重大困難。但在實施請核辦法限制了購買外匯之後，洋商銀行因為不能向中央銀行如數購得外匯，就自行吸收外匯起來，實行廢棄過去的神士協定。同時，中央銀行有限制外匯的命令，一般人去申請的時候，又故意多申請一些，於是申請外匯的數額與核准外匯的數額每月相差極鉅。其後進口商因受政令的限制，往往不能如數購得外匯，於是不得不在中央銀行以外出了高價去購買外匯。這樣，中央銀行對於核准的外匯，雖然仍照原定匯率供給，但是上海等處市上的外匯「黑市」就遠比法定匯率為貴。即本來國幣一元，可以買英幣一先令二辨士半的，在「黑市」上只能買到十辨士或八辨士，這是純粹由於求過於供造成，却也由於我國特殊環境，無法用法律來制裁「黑市」所致。（參閱魏友荃著我國外匯暗市與貶低匯價問題一文，載財政評論第一卷第一號。）

註七：摘自中行月刊十七卷第一期「重要經濟法令」及盛慕傑：我國統制出口外匯全貌。

註八：廿七年底政府為集中統制力量增強統制效力起見，已將被統制商品自廿四種改為十三種。被取消者多為事實上不易統制者及價值微小者：即蛋品、金絲草帽、頭髮、棉花、花生、芝麻、煙草、木頭、竹、杏仁、及棉子等十一類。剩餘者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礦砂、五倍子、皮貨、藥材、羊毛、蠶絲、孛麻、腸衣、及鴨毛等十三類。此十三類貨品自廿八年元旦起准予免征出口稅。（摘自申報廿八年一月一日第六張。）

註九：本章各表數字採自海關貿易統計月報 (Monthly Return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註十：關於廿七年六月後幾個月出超數字的真確性，很有研究的餘地。中國近幾年海關的進口貨值計算，是根據外幣折合關金記載之，再以關金折合法幣。外幣折合關金是有定數的，不成問題；但關金折合法幣，在外匯黑市匯價產生後却大成問題了。法定匯價仍是一先令二辨士半，但黑市匯價却已降至八辨士左右。海關統計進出口數字的比較是依法定匯價將關金折合法幣（約每關金二元三角左右，行情略有漲落），但一部進口商所付（未得中央銀行核准者）貨價却是依黑市匯價，每關金約合四元多，二者相差竟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所以進口商實際所付，是較關冊記載為多，也就是進口數額低估了。如依黑市匯率計算，則六至九月非但不是出超，而且有巨額的入超。但如此計算是否已得其真理，亦未必盡然；因為進口貨外匯有一部係由中央銀行按法價供給，而出口貨中也有一部份是由政府統制的，所以現在要準確地計算出、超，非常困難。

貿易統制之原理與實際終